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China Boqi Environmental (Holding) Co., Ltd.

中国博奇环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252,227,000股股份(包括我們將發售的216,105,000股新股份及售股股東將發售的36,122,000股待售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25,223,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227,004,000股股份(包括190,882,000股新股份及36,122,000股待售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6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每股0.00001美元

股份代號：23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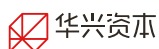
獨家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協議釐定，定價日預期為2018年3月9日(星期五)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8年3月14日(星期三)。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3.60港元及目前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40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必須於申請時就各香港發售股份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60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3.60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倘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售股股東與我們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2018年3月14日(星期三)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及徵得我們同意後，可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早上之前隨時調低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即2.40港元至3.60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調低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該等通知亦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boqi.com。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在作出投資決定之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一切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前發生若干情況，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及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謹請閣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例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發售股份可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

2018年2月28日

預期時間表⁽¹⁾

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根據網上白表服務 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 ⁽²⁾	2018年3月9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 ⁽³⁾	2018年3月9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2018年3月9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⁴⁾	2018年3月9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網上白表 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2018年3月9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 ⁽³⁾	2018年3月9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⁵⁾	2018年3月9日(星期五)
(1) 將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 (以中文)刊登：	
• 最終發售價；	
• 國際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	
•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	
•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告	2018年3月15日(星期四) 或之前
(2) 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公佈結果」所 述各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 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2018年3月15日(星期四)起
(3) 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⁶⁾ 及本公司網站 www.chinaboqi.com ⁽⁷⁾ 刊發載有上文(1)及(2)項的香港公開發 售公告全文	2018年3月15日(星期四)起
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尋」功能於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查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2018年3月15日(星期四)起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股票 ⁽⁸⁾⁽⁹⁾	2018年3月15日(星期四) 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¹⁾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如適用)或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申請寄發退款支票及電子退款指示 ⁽⁹⁾⁽¹⁰⁾	2018年3月15日(星期四) 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2018年3月16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附註：

- (1)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2) 閣下不得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遞交申請。倘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遞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可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時間)前繼續透過繳清申請股款辦理申請手續。
- (3) 倘2018年3月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該日將不會開始及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倘於2018年3月9日(星期五)並未開始及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上述日期或受影響，屆時我們將發出公佈。
- (4)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5) 預期定價日(即釐定發售價的日期)為2018年3月9日(星期五)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8年3月14日(星期三)。倘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售股股東與本公司基於任何原因而於2018年3月14日(星期三)(或訂約方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仍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 (6) 公佈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主板—配發結果」網頁查閱。
- (7) 本公司網站或本公司網站所載任何資料並非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8) 本公司將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會於2018年3月15日(星期四)發行，惟在全球發售於上市日期(預期為2018年3月16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包括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倘投資者根據公開分配資料或於收取股票並於股票可供買賣前買賣股份，則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倘全球發售並無成為無條件或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在該情況下，我們會盡快作出公佈。
- (9) 倘申請人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於其白色申請表格中表明其意欲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如適用)，則可於2018年3月15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倘申請人屬個人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申請人屬公司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則須委派持有加蓋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的授權代表前來領取。個人及公司代表在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及(如適用)文件。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倘申請人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則可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惟不得選擇領取有關股票，而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內(如適用)。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其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與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相同。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親身領取—(iv)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之詳情。

倘申請人使用網上白表服務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提供商遞交電子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其申請全部或部分成功，則可於2018年3月15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

預期時間表⁽¹⁾

正，親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股票。倘申請人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則有關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於相關表格內所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倘申請人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並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款項，退款金額(如有)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的形式發送至其付款銀行賬戶。倘申請人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並透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款項，退款金額(如有)將以退款支票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彼等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 (10) 我們將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及在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的每股發售股份應付價格情況下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發出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有關全球發售架構(包括全球發售的條件)及香港發售股份申請程序的詳情，閣下可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目 錄

閣下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信息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不同的信息。閣下不應將任何未在本招股章程內載列的信息或陳述視為經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或聯屬人士，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u>頁次</u>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8
技術詞彙.....	31
前瞻性陳述.....	35
風險因素.....	36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59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62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68
公司資料.....	72
行業概覽.....	74
監管概要.....	84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99
業務.....	121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9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00
關連交易.....	212
主要股東.....	236
股本.....	238
財務資料.....	242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92
基石投資者.....	295
包銷.....	299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309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319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虧損估計.....	III-1
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數據的概覽。由於本節屬概要，故並無載列對閣下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閱讀整份招股章程。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仔細閱讀該節。

概覽

我們是中國獨立煙氣處理綜合服務提供商的市場領導者，即並無被任何電力集團控制的私營煙氣處理綜合環保公司。我們已於煙氣處理行業取得領先市場地位，並正逐步向環保節能其他業務領域拓展。我們致力於發展成為國際一流的環境產業集團。下表載列於2016年末我們按投運累計裝機容量計的排名及市場份額。

	排名	市場份額
獨立煙氣脫硫EPC服務提供商	第一	12.2%
煙氣脫硫EPC服務提供商	第二	7.6%
獨立脫硫特許經營服務提供商	第三	10.4%
脫硝特許經營服務提供商	第三	6.5%
脫硫運營與維護服務提供商	第四	9.5%

我們於2003年開始經營煙氣處理業務，是中國煙氣處理行業的首批獨立參與者。我們的服務涵蓋煙氣處理行業的全產業鏈，從項目設計、設備採購及設施建設，到煙氣處理設施的運行維護以及特許經營業務。此外，我們的項目地理覆蓋範圍廣泛，遍及中國近30個省、市及自治區。同時，我們正擴展海外業務，包括歐洲、南亞、拉丁美洲、非洲及東南亞業務。憑藉我們扎實的行業經驗、嚴格的質量控制、卓越的研發能力、先進的核心技術與多元化的業務模式，我們得以數年維持市場領先地位。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向燃煤電廠提供各種技術及服務以降低污染物排放量及提高其生產效率。我們戰略性地憑藉我們的研發與設計、建設與運行、經營與管理的豐富經驗及專業能力，取得多項分部業務之間的協同效應，並在一體化的基礎上向客戶提供環保及節能解決方案。具體而言，我們提供多項服務，主要處理燃煤電廠的大氣污染控制，包括脫硫服務、脫硝服務、除塵服務以及綜合煙氣處理服務。我們亦提供發電廠的污水處理服務。我們應用多種業務模式提供環保服務，主要包括環保設施工程、運營與維護及特許經營模式。

- 我們的環保設施工程業務主要涉及為燃煤電廠的脫硫、脫硝及除塵提供項目設計、設備與材料採購、項目建設、設備安裝及調試服務。根據典型的EPC安排，

概 要

我們通過項目獲得的收入包括(i)為客戶向第三方提供商採購的設備的銷售收入，(ii)項目設計費以及項目合約規定的依照項目建設工程各階段至完工收取的項目建設費。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環保設施工程業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81百萬元、人民幣816百萬元、人民幣764百萬元及人民幣26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為63.0%、60.4%、56.5%及32.7%。於2017年9月30日，我們擁有27個在建或待建EPC項目，現時預計將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我們帶來收入人民幣529百萬元及人民幣446百萬元。

- 我們的運營與維護服務主要包括對客戶擁有的脫硫、脫硝及除塵設施提供運營服務及常規維護服務。我們作為承包商主要向燃煤電廠提供脫硫、脫硝及除塵運營服務，工作範疇包括全面運營、檢修、升級及維護該等燃煤電廠擁有的煙氣處理系統／設施。我們對此等設施及設備具有運營責任，直至合約期終止為止。我們通過運營項目獲得的收入包括按固定合約價格或上網電價津貼（就項目相關之燃煤電廠所發電力按每千瓦時計算）收取的服務費。此外，我們提供常規維護服務，包括為客戶的煙氣處理設施提供技術支持、專業培訓及常規維護，並提供設備測試及維修服務以及零部件服務。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運營與維護業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56百萬元、人民幣250百萬元、人民幣221百萬元及人民幣29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為20.7%、18.5%、16.3%及37.0%。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以及2017年前九個月，我們分別成功續訂100%、57%、83%及88%的當年到期的運維項目。於2017年9月30日，我們有14個正在進行的運維項目，總裝機容量為19,680兆瓦。
- 我們的特許經營業務模式主要按BOT模式開展。就我們的典型BOT項目，我們負責根據與客戶訂立的特許合約為項目籌資、投資、建設及運營。我們通常以自有資本或向金融機構借款為特許經營項目籌措資金。竣工後，我們亦於特許經營協議預先規定的期限內（通常為15至20年）擁有、運營與維護相關項目，我們亦有權在合約期內收取項目所得收入。我們的特許經營業務於有關項目運營期間所產生的收入按照燃煤電廠所發電力按每千瓦時基準計算的上網電價津貼收取費用，並每月與客戶結算。於合約期限結束後，我們向客戶轉讓項目的所有權及運營責任。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9

概 要

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特許經營業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72百萬元、人民幣249百萬元、人民幣316百萬元及人民幣22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為13.9%、18.4%、23.4%及27.7%。於2017年9月30日，我們共有兩個總裝機容量為2,100兆瓦的在建BOT項目及四個總裝機容量為3,820兆瓦的投運BOT項目。

有關本集團業務發展的主要里程碑，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99頁至120頁「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有關我們業務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21頁至191頁「業務」一節。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模式劃分的收入及各業務分部對整體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額 百分比(%)
環保設施工程.....	781	63.0	816	60.4	764	56.5	472	51.7	261	32.7
運營與維護.....	256	20.7	250	18.5	221	16.3	162	17.7	295	37.0
特許經營.....	172	13.9	249	18.4	316	23.4	238	26.0	221	27.7
其他.....	30	2.4	36	2.7	52	3.8	42	4.6	21	2.6
收入總額.....	1,239	100.0	1,351	100.0	1,353	100.0	914	100.0	798	100.0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各業務分部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 百萬元	毛利率 %	人民幣 百萬元	毛利率 %	人民幣 百萬元	毛利率 %	人民幣 百萬元	毛利率 %	人民幣 百萬元	毛利率 %
環保設施工程.....	45	5.8	51	6.3	115	15.1	76	16.1	24	9.2
運營與維護.....	69	27.0	93	37.2	51	23.1	47	29.0	103	34.9
特許經營.....	76	44.2	83	33.3	78	24.7	48	20.2	79	35.7
其他.....	10	33.3	19	52.8	10	19.2	10	23.8	11	52.4
毛利總額.....	200	16.1	246	18.2	254	18.8	181	19.8	217	27.2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收入詳情。

業務模式	客戶行業	地理區域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環保設施								
工程.....	電力相關行業	中國東部 ⁽¹⁾	127	127	129	26		
		中國中部 ⁽²⁾	278	160	141	73		
		中國西部 ⁽³⁾	111	144	221	45		
		海外	23	166	16	5		
	其他行業	中國東部 ⁽¹⁾	227	213	257	111		
		中國中部 ⁽²⁾	—	6	—	—		
		中國西部 ⁽³⁾	15	—	—	1		
		小計.....		781	816	764	261	
運營與維護...	電力相關行業	中國東部 ⁽¹⁾	25	24	17	151		
		中國中部 ⁽²⁾	113	110	101	56		
		中國西部 ⁽³⁾	86	95	103	87		
		海外	—	—	—	1		
	其他行業	中國西部 ⁽³⁾	32	21	—	—		
		小計.....		256	250	221	295	
		特許經營.....	電力相關行業	中國中部 ⁽²⁾	172	249	316	221
其他.....	電力相關行業	中國東部 ⁽¹⁾	9	3	3	7		
		中國中部 ⁽²⁾	5	16	3	7		
	其他行業	中國東部 ⁽¹⁾	—	1	—	—		
		中國中部 ⁽²⁾	10	9	12	7		
		中國西部 ⁽³⁾	6	7	34	—		
		小計.....		30	36	52	21	
總計.....		1,239	1,351	1,353	798			

附註：

- (1) 中國東部包括北京市、福建省、廣東省、海南省、河北省、江蘇省、遼寧省、山東省、上海市、天津市及浙江省。
- (2) 中國中部包括安徽省、黑龍江省、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江西省、吉林省及山西省。
- (3) 中國西部包括重慶市、甘肅省、廣西省、貴州省、內蒙古、寧夏、青海省、陝西省、新疆及雲南省。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在中國煙氣處理行業的領先地位得益於以下優勢。

-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獨立煙氣處理綜合服務提供商，業務實力屢獲殊榮。
- 我們長期保持領先的市場佔有率，積累了廣泛的客戶資源和深厚的業績基礎，能夠保證我們持續在行業中獲得進一步的業務發展機會。

概 要

- 依託強大的技術實力和卓越的研發能力，我們致力於滿足客戶不同需求的一體化環保解決方案。
- 我們是國家首批煙氣治理特許經營試點企業，近年來推進特許經營及運營與維護業務升級，提升服務水平及項目管理能力，形成了煙氣治理環節全方位的業務結構，為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 我們有充分的海外項目執行經驗，可把握海外環保市場需求提升的發展機遇。
- 我們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結構、靈活、高效的管理機制和多元化的股東架構。
- 我們擁有穩定、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和高度專業化的執行團隊，並形成了獨特的人才培訓體系。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23頁至130頁「業務 — 競爭優勢」一節。

發展戰略

我們矢志鞏固我們作為中國煙氣處理服務提供商的領軍者地位，進一步擴張市場份額，為股東創造最大回報，並計劃向環保節能的其他領域拓展業務，為中國及世界的污染防控及節能工作貢獻力量，並致力於發展成為國際一流的環境產業集團。

為達致該目標，我們計劃實施以下戰略：

- 我們將把握國家「超低排放」政策帶來的市場機遇，進一步覆蓋煙氣處理全產業鏈，深挖潛在市場，以期實現業務的可持續發展。
- 我們將順應國家推動環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政策趨勢，大力發展特許經營及運營與維護業務，繼續優化我們的業務結構。
- 我們將借助「一帶一路」國家戰略的實施進一步拓展海外市場。
- 我們將依託煙氣處理行業核心競爭優勢進一步拓寬業務領域，打造綜合性環保產業集團。
- 我們將繼續加大技術研發和技術創新的投入和力度，加強政策研究成果與技術成果的轉化，為我們的市場發展提供技術保障。
- 我們將尋求戰略併購機會，拓展資本運作平台，為公司的可持續發展提供支持。

概 要

- 我們將積極利用中石化戰略入股的機遇，大力拓展在石油化工等行業的環保市場，努力延伸產業鏈。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30頁至136頁「業務 — 發展戰略」一節。

過往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呈列我們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以及於2017年9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概要。閣下應將此概要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以及本招股章程第242頁至第291頁的「財務資料」一節所載資料一併閱讀。

損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1,239	1,351	1,353	914	798
銷售及服務成本	(1,039)	(1,105)	(1,099)	(733)	(581)
毛利	200	246	254	181	217
除稅前溢利	130	175	193	126	36
純利	104	138	152	92	10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					
年內／期內經調整溢利 (未經審核) ⁽¹⁾	104	138	152	92	138

附註：

- (1) 指年內／期內純利(不包括可轉換普通股的公允價值變動)。經調整純利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計量。使用年內／期內經調整溢利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且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代替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的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0「可轉換普通股」。

我們的收益由2014年的人民幣1,239百萬元增加9.0%至2015年的人民幣1,351百萬元，保持相對穩定，於2016年為人民幣1,353百萬元。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14百萬元減少12.7%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98百萬元。我們的純利由2014年的人民幣104百萬元增加32.7%至2015年的人民幣138百萬元，主要由於運維業務的毛利增加。我們的純利由2015年的人民幣138百萬元增加10.1%至2016年的人民幣152百萬元，主要來自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而有關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則主要來自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撥備。我們的純利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2百萬元減少89.1%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由於B類股份及C類股份公允價值虧損。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經營業績的描述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之銷售及服務成本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設備採購成本	433	492	313	192	51
建造及安裝成本	195	256	330	259	153
原材料成本	193	162	207	140	225
項目管理成本	81	62	85	35	30
員工成本	51	68	83	56	65
攤銷及折舊	28	29	33	24	25
維修及維護成本	30	12	17	8	15
設計成本	21	17	20	14	10
其他	7	7	11	5	7
總計	1,039	1,105	1,099	733	581

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資產	1,735	1,683	1,635	1,523
總資產	2,147	2,168	2,342	2,639
流動負債	1,048	1,021	1,278	1,135
總負債	1,135	1,088	1,325	1,831
股本	372	372	—	—
儲備	633	708	1,017	807
權益總額	1,012	1,080	1,017	808

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251	171	110	(13)	72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61	(35)	(318)	(157)	6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78)	(139)	28	(60)	(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234	(3)	(180)	(230)	136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估計

董事估計，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基準及在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估計虧損如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估計綜合虧損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估計虧損

不超過人民幣38百萬元

不超過人民幣0.06元

概 要

不計及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B類股份及C類股份的估計公允價值虧損，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溢利將不少於人民幣195百萬元。

有關基準及計算方法，請參閱「財務資料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估計」。

特許經營項目的會計處理

就特許經營項目而言，我們審核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合約，且一般將該等安排下的業務活動分為兩類，即(i)建設及改造；及(ii)經營。於建設或改造特許經營項目期間，我們設計相關設施、採購必要設備，以及建造及／或改造有關設施。建設或改造完成後，我們獲授權於指定特許期（通常長15至20年）內經營有關設施，並有權於特許期內收取費用，以支付投資、建設、運行及維護的成本，以及為我們提供合理回報。

董事認為，我們所有的特許經營項目屬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 —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中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範疇，此乃由於我們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包含下列各項：

- 授予人控制或監管我們必須提供相關基礎設施的服務，而我們必須以授予人所規定的價格向其提供有關服務；
- 基礎設施的授予人透過所有權控制在服務特許經營協議結束時控制基礎設施的任何重大剩餘權益；及
- 授予人限制我們出售或質押我們於安排期間能持續使用的基礎設施的實際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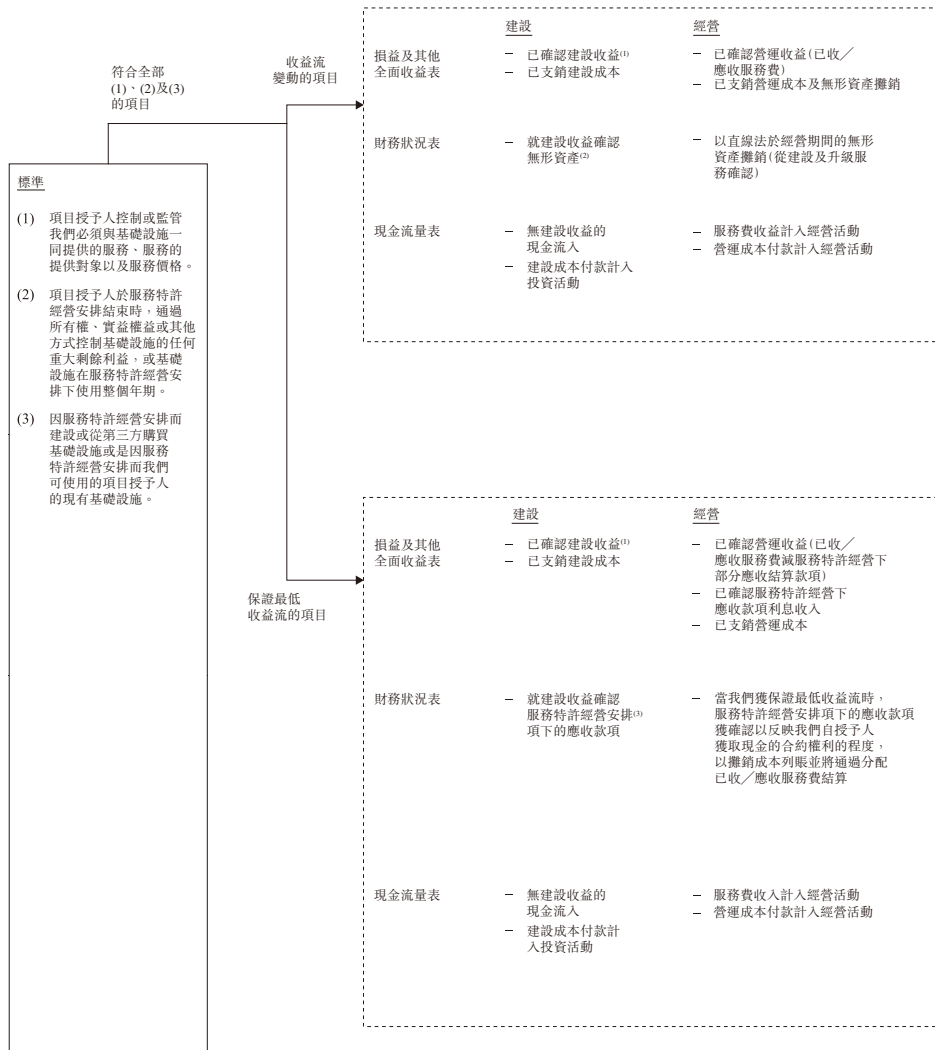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我們可：

- 於建設及改造項目時按建設成本附加溢利提價的基準確認建設收入，並確認無形資產或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應收款項；及
- 於經營項目時確認經營收入，並於整個指定特許期內攤銷無形資產或確認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會計處理涉及判斷，並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呈列。

概 要

下圖載列我們特許經營項目的會計處理概要：



附註：

- (1) 以成本加成基準計算，固定毛利率1%按我們經參考我們過去EPC項目毛利率的過往經驗而釐定。
- (2) 於各個報告期末，我們檢討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相關跡象，則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算，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
- (3) 我們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基於特許經營項目的保證最低收入的現值初始計量，並於各個報告期末進行減值跡象評估。減值在有客觀證據顯示因一項或多項事件在其初始確認後發生而作出。

於特許經營項目建設時，我們確認非現金建設收入，惟並未向客戶收取款項，直至項目經營開始。因此，於特許經營項目建設時建設收入確認與現金流量出現錯配。非現金建設收入作為資產記錄於我們的財務狀況表。

就並無保證未來付款流的特許經營項目而言，建設收入作為無形資產記錄於我們的財務狀況表中。有關無形資產指我們根據有關安排收取未來收入的權利。於項目經營時，

概 要

我們收取的整筆服務費以經營收入入賬。項目經營開始後，有關無形資產於經營期內以直線基準攤銷。

就涉及保證未來收入流的特許經營項目而言，我們於財務狀況表視建設收入為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應收款項金額乃以我們有權收取的有關保證最低付款的現值釐定，且目前按貼現率6.37%計算，貼現率乃參考市場利率及我們面臨相關客戶的信貸風險釐定。當我們於項目經營期內收取服務費，我們按以下方式分配服務費：(i)部分用作支付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的結餘，(ii)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的攤銷利息，及(iii)餘額確認為經營收入。服務特許應收款項的結餘將於特許期末悉數支付。

特許經營項目的建設收入的確認與建設項目進度一致。特許經營項目的建設收入乃按建設成本附加1%溢利提價釐定。我們參考過往EPC項目毛利率的過往經驗釐定該1%溢利提價。

我們於每個申報期末評估是否存有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無形資產或應收款項或須減值的跡象。資產減值的可能跡象包括項目設施的實體損毀及市場環境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或須進行年度減值評估時，則我們進行減值測試。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跡象顯示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任何無形資產或應收款項出現減值。

為釐定無形資產的公允值，我們自無形資產估計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並對未來稅項、通脹、服務費增長率、未來服務需求及貼現率作出若干假設。為進行無形資產減值測試，我們透過變更對未來發電時數及貼現率作出的假設進行敏感度分析。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預期相關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應收款項將產生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價值及有關項目的特定風險的評估的貼現率折現至現值。當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大於其可收回金額，有關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應收款項被視為已減值，並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我們變現未來現金流量的能力(經減值測試所評估)受經濟狀況變動及我們的經營表現變動等因素影響。由於我們定期重新評估假設(包括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我們估計及假設的變動或使我們未來錄得重大減值開支。

概 要

詳情請參閱「業務 — 業務 — 特許經營業務 — 業務模式特點及收入確認政策」及「財務資料 — 特許經營項目的會計處理概要」。

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由全國或地方性燃煤發電廠以及大型工業集團的自備燃煤電廠構成，其中包括五大電力集團。憑藉我們對此行業的深入了解及在經驗、技術及服務質量方面的競爭優勢，我們已與我們的客戶建立並維持長期業務關係。面對環保及節能的挑戰及監管要求，我們亦正開拓其他行業客戶，例如石化、有色、鋼鐵及其他工業裝置的生產商。

由於我們的業務以項目主導，我們的業務成功與否並非取決於任何個別客戶。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面向我們單一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8.3%、12.4%、9.8%及17.7%。同期，面向我們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合共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52.3%、50.0%、46.0%及54.3%。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主要客戶，其業務或需求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帶來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提供商及分包商

我們自我們的中國提供商及第三方分包商採購各種原材料、設備及建設服務，以營運及興建我們的項目。

提供商

就我們的煙氣處理業務採購的物資主要包括煙氣處理設備、鋼材、有色金屬物料及防腐材料等以及用於運行煙氣處理設施的水電。我們一般擁有多元的提供商基礎，並與我們大部分的提供商維持著長期良好合作關係。我們已採用提供商認證機制和合格提供商准入制度，根據提供商的資質和實力對其進行篩選，向合資質的提供商實行集中採購，以確保優質設備的穩定供應並力求控制成本。我們相信，我們的供應安排充足，在獲得各業務分部所需的原材料、備件及設備方面並無重大障礙。同時，我們採取多種措施控制因原材料及設備的價格波動對我們的營業成本可能造成的影響，包括根據市場情況以及項目的實際進展情況合理調節庫存，於原材料及設備價格上漲時，我們通常採取與提供商及客戶協商和重新擬定合作條款的方式轉嫁相應成本。我們過往並無因未能取得原材料、組件或設備而受到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提供商、分包商及存貨 — 提供商」一節。

概 要

分包商及分包安排

考慮到建築施工的專業性，為提高效率及節約成本，我們一般聘用建設及安裝服務提供商承建我們環保設施工程及特許經營項目中的施工工程，該等服務提供商通常是透過競標程序被選用為我們相關項目的分包商。我們按照有關競標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根據我們的分包商准入條件及合作協議，致力聘用聲譽良好符合資格的分包商。於委聘分包商前，我們會先對可能選用的分包商進行盡職審查，一般檢查的因素包括其往績記錄、技術資格及證明等。我們一般根據項目的地點及技術要求挑選分包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提供商、分包商及存貨－分包商及分包安排」一節。

全球發售統計數字

下表中的數據乃基於以下假設得出：(i)全球發售已完成且在全球發售中發行216,105,000股股份；(ii)全球發售的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iii)1,010,758,799股股份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在外：

	按發售價每股 2.40港元計	按發售價每股 3.60港元計
股份市價.....	2,426百萬港元	3,639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¹⁾	1.46港元 (或人民幣1.18元)	1.85港元 (或人民幣1.50元)

附註：

- (1)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金額為進行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中所述的調整後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計算得出。

股息

我們並無預定股息政策。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股東將有權收取我們宣派的股息（如有）。建議股息派付及所宣派股息的金額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視乎我們的整體業務狀況及策略、現金流量、財務業績及資金要求、股東權益、法定及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視作有關的其他因素而定。任何股息分派亦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的批准後方可作實。

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程先生及曾先生為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彼等共同透過多個實體（即World Hero、Best Dawn、Asia Environment、博奇環保工程及Eastasia Power）共同持有我們合共53.85%股本權益。程先生與曾先生於2016年12月8日訂立確認函及承諾書，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第192頁至第199頁「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博奇環保工程（作為我們其中一名售股股東）將出售其待售股份。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

概 要

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計及售股股東將予出售的待售股份)，程先生及曾先生將共同持有我們合共約39.86%股權。程先生及曾先生連同彼等各自控制的法團(即World Hero及Best Dawn)因一致行動安排而構成本公司一組控股股東。儘管我們的其中一名最終控股股東曾先生持有Asia Environment 47.2%已發行股份，彼對Asia Environment大部分投票權並無控制權，亦無控制Asia Environment大部分董事會成員的組成。另一方面，王先生持有Asia Environment 52.8%已發行股份並有權行使Asia Environment的大部分投票權及控制Asia Environment的大部分董事會成員。因此，Asia Environment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除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披露的業務及股本權益外，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並未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且我們相信於全球發售後我們能夠獨立於最終控股股東經營業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94頁至第196頁「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獨立於控股股東」一節。

售股股東

根據包銷協議，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博奇環保工程及Acheson將分別出售25,000,000股股份及11,122,000股股份(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有關售股股東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2.售股股東的資料」。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偉源、Asia Environment、Smart Triumph、中石化及景滿合共購買本公司368,662,076股股份(包括49,285,714股A類股份、125,000,000股B類股份及194,376,362股C類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代價已於2017年1月20日不可撤回結清。B類投資者及C類投資者已獲授「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詳情」一節所載特別權利，所有相關權利將於上市後終止。於上市後Smart Triumph及景滿持有的相關股份將列作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而上市後偉源、Asia Environment及中石化持有的股份將不會列作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08頁至第117頁「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B類股份及C類股份確認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負債，以反映我們對B類股份及C類股份投資者的責任。B類股份及C類股份的公允價值變動於其產生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就B類股份及C類股份錄得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128百萬元。由於B類股份及C類股份之公允價值增加，我們在上市前或會繼續產生

公允價值虧損。此外，B類股份及C類股份各自將於上市後轉換為一股A類股份。於轉換後，我們將錄得負債減少及總權益增加。緊接上市前，B類股份及C類股份的公允價值及股份發售價之間差額將於有關轉換後確認為公允價值虧損。因此，我們可能在上市後因B類股份及C類股份轉換進一步產生公允價值虧損。由於B類股份及C類股份於上市後將不存在，故日後將無其他公允價值虧損。任何公允價值虧損的實際金額將視乎B類股份及C類股份在相關日期的公允價值及發售價而定。請見本招股章程第46至47頁「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已就B類股份及C類股份產生公允價值虧損，且可能於B類股份及C類股份轉換為A類股份時產生額外虧損」。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

我們已於2016年4月15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第V-20頁至第V-23頁「法定及一般資料 — D.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於2016年5月11日，本公司合共向Acheson發行25,000,000股股份（「獎勵股份」），佔緊接全球發售前我們全部已發行股本3.15%。Acheson作為售股股東之一，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將出售其待售股份，佔本公司於全球發售（不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計及售股股東將予出售的待售股份）已發行股本約1.10%。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計及售股股東將予出售的待售股份），Acheson將持有13,87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7%。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2,245,000股獎勵股份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獎勵予本集團合共112名僱員（「選定僱員」），該等股份由Acheson（作為受託人）根據為選定僱員的利益而設立的旨在促進購買、持有及／或歸屬獎勵股份的信託持有。本公司概不會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據董事所知，選定僱員均非董事或本公司關連人士。

博奇環保科技的過往上市經歷

於2007年，我們的前稱博奇環保科技尋求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主板一部首次公開發售，並於2007年8月8日成功上市。然而，由於隨後日本證券市場衰退，導致博奇環保科技的股價未能反映本公司的真實價值及難以籌集股本資金以滿足我們的業務發展需求，且在日本上市維護費用高昂。因此，博奇環保科技申請其於東京證券交易所退市，並已於2012年11月自東京證券交易所退市。於退市前，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及純利分別為人民幣1,199百萬元及人民幣41百萬元，及於2011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產總額為人民幣2,746百萬元。根據緊接退市前的股價及當時發行在外的股份數目，緊接退市前，我們的市

值為4,332百萬日圓。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02頁「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博奇環保科技的過往上市經歷」。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0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估計，在扣除我們應支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將從全球發售中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618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00港元（即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估計，在扣除包銷佣金和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將從發售該等額外發售股份中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109百萬港元。根據我們的業務發展戰略，我們擬按下文所載目的及數額使用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1. 所得款項淨額約65%或401百萬港元預期用於擴展我們的特許經營業務，包括
 - (1) 所得款項淨額約35%或216百萬港元預期用作戰略收購；及
 - (2) 所得款項淨額約30%或185百萬港元預期用作特許經營項目的新建及改造；
2. 所得款項淨額約20%或124百萬港元將用於污水處理，土壤及固廢治理領域及非電行業新業務的開發與投入；
3. 所得款項淨額約10%或62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4. 所得款項淨額約5%或31百萬港元將用於煙氣處理、污水處理、固廢處理及其他節能環保解決方案領域的研發開支。

倘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多於或少於預期（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我們將按比例調整分配作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用於上述用途。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撥作上述用途，則董事目前擬將有關所得款項作為短期存款存放於持牌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

過往不合規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

概 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承租11項物業，但由於出租方不配合提供物業登記備案所需文件，我們未就該等11項物業辦理租賃備案登記。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83至184頁「業務—物業—租賃物業」一節。

此外，我們的少數境內附屬公司在社會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方面存在若干不合規事件包括：(i)我們未能按照中國法律為若干境內附屬公司部分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ii)我們截至2016年9月，未為三家境內附屬公司(即蒲洲博奇、河津博奇和井岡山博奇)辦理住房公積金開戶，未為其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不合規事項」一節。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業務自2017年9月30日以來持續增長。2017年11月，我們就兩項新的EPC項目簽訂合約，為山東省兩家鋁製品生產商的鋁電解裝置建造新的煙氣脫硫設施，合同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2017年11月，我們成功續簽了天津國投津能脫硫濕電取水運行及保潔項目，將於2018年至2020年繼續為電廠的煙氣脫硫和除塵設施提供運維及保潔服務。於2018年1月，我們就一個新EPC項目簽訂合約，其中，我們將為河北省一家鋼鐵製造商的燒結機建造新的煙氣脫硫及脫硝設施。該新EPC項目的合約價值為人民幣105百萬元。董事確認，除上市開支及B類股份及C類股份的公允價值虧損外，自2017年9月30日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上市開支

我們因上市產生的上市開支包括專業費用、包銷佣金以及其他費用。假定發售價格為每股發售股份3.0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格範圍的中間價)且超額配股權未行使，我們預計將承擔的上市開支為人民幣44百萬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已經產生了人民幣19百萬元的上市開支，並已於我們的損益表扣除。2017年9月30日後預期將產生約人民幣25百萬元的上市開支，其中人民幣6百萬元預期將於我們的損益表扣除，人民幣19百萬元預期將作為權益中的扣除項。上述上市開支為最新的實際可行的預計，並且僅供參考，實際數額可能會與本預期不同。董事預期，該等開支不會對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投資我們的股份存在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風險主要包括：(1)有關適用於中

概 要

國環保行業的法律、法規及規章以及政策的風險；(2)有關競爭的風險；(3)有關新業務開發的風險；(4)有關我們無法挽留或聘用管理層團隊及技術專家的風險等。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36頁至58頁「風險因素」一節。我們謹請閣下於投資我們股份前細閱該節全文。

釋 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於本招股章程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在本招股章程「技術詞彙」一節中界定。

「會計師報告」	指	德勤致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Acheson」	指	Acheson Limited，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的受託人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指定人士或受其控制或直接或間接與其受到共同控制的任何人士
「申請表格」	指	用於香港公開發售的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如文義所指上述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由本公司於2018年2月22日有條件採納並於上市日期起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Asia Environment」	指	Asia Environment Investment Limited，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一間於2016年10月1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曾先生及王瑞先生擁有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北京博奇」	指	北京博奇電力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02年6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北京聖邑及北京博聖擁有99.375%及0.625%，於重組後其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博奇環保」	指	北京博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前稱北京納泉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4月28日成立的內資公司，後於2005年10月25日變更為外商獨資企業，且為博奇環保工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北京博聖」	指	北京博聖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5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北京聖邑全資擁有
「北京聖邑」	指	北京聖邑天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前稱北京聖邑天成投資顧問有限公司)，一間於2003年10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內資公司，後於2005年4月11日變更為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BES Investment」	指	BES Investment Ltd.，一間於2011年11月2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並由鄭先生全資擁有
「Best Dawn」	指	Best Dawn Limited，一間於2012年1月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並由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之一曾先生全資擁有
「董事會」	指	我們的董事會
「博奇環保工程」	指	中國博奇環保工程有限公司(前稱CBES Holdings Ltd.和New China Boqi Limited)，為一間於2012年3月2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於2012年11月15日與博奇環保科技合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博奇環保工程分別由Eastasia Power(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平均擁有之公司)、BES Investment、Best Dawn及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之一程先生分別擁有75.19%、14.29%、5.26%及5.26%
「博奇環保科技」	指	中國博奇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2003年12月1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於2012年11月15日併入博奇環保工程，為博奇環保工程的前身
「博奇環境修復」	指	北京博奇環境修復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7月17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北京博奇擁有60%權益。餘下

釋 義

		40%股權的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成立合營企業」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是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電聯」	指	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
「中國」或「國家」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及僅作地理參考，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政府」	指	中國政府，包括中央政府及所有政府及政治分區(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下屬部門，或如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方或多方
「A類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本中由B類投資者及C類投資者持有的股份以外的股份
「B類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1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C類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本中27,573,529股普通c-1類股份、110,294,118股普通c-2類股份及56,508,715股普通c-3類股份的統稱

釋 義

「B類投資者」	指	B類股份持有人
「C類投資者」	指	C類股份持有人
「招銀國際」或 「獨家保薦人」	指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擔任上市及／或全球發售之其中一名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獨家保薦人
「本公司」	指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China Boqi Environmental (Holding) Co., Ltd.)，前稱為中國博奇工程有限公司(China Boqi Engineering Co., Ltd.)，一間於2015年1月3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 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基石投資協議」	指	本公司、香港雲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與招銀國際訂立日期為2018年2月23日的基石投資協議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指我們一致行動的最終控股股東程先生、曾先生，及彼等用以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的公司，即World Hero及Best Dawn
「合作框架協議」	指	北京博奇、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於2016年5月20日訂立的合作框架協議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及規管中國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於2018年2月22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的彌償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Eastasia Power」	指	Eastasia Power Holding Ltd.，一間於2003年7月1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平均擁有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採納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
「外商投資企業」	指	外商投資企業
「外商投資目錄」	指	商務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5年3月10日頒佈並於2015年4月10日生效且經不時修訂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5)》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我們全球發售的行業顧問
「景滿」	指	景滿投資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一間於2015年4月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偉源」	指	偉源創投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一間於2016年1月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主要股東之一朱先生全資擁有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網上白表服務提供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本公司現有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前期間的有關附屬公司，猶如彼等為本公司當時的附屬公司

釋 義

「廣東華廈電力」	指	廣東華廈電力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2003年11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朱先生的兄弟擁有及控制
「港元」或「港仙」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網上白表」	指	通過指定網上白表網站(www.hkeipo.hk)遞交網上申請，申請認購將以申請人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提供商」	指	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註明的本公司指定網上白表服務提供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認會計準則」	指	香港公認會計準則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香港發售股份」	指	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25,223,000股新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香港包銷商」	指	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其名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 香港包銷商」一節
「香港包銷協議」	指	如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香港包銷商及其他各方就香港公開發售於2018年2月27日訂立的包銷協議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釋 義

「國際配售」	指	誠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載，由國際包銷商按發售價向專業、機構及公司投資者及香港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
「國際配售股份」	指	國際配售中我們初步提呈供認購及售股股東初步提呈作出售的227,004,000股股份(包括190,882,000股新股份及36,122,000股待售股份)，連同(倘相關)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授出的任何額外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包銷商」	指	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牽頭的一組包銷商，預計其將訂立國際配售協議以包銷國際配售股份
「國際配售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我們、售股股東、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將於2018年3月9日或前後就國際配售訂立的國際包銷協議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富強證券有限公司、尚乘環球市場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華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富強證券有限公司及尚乘環球市場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2月20日，即本招股章程列印前為確定本招股章程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預期為2018年3月16日或前後的日期，股份於該日上市及從該日起獲准在聯交所主板交易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8年2月22日有條件採納並於上市日期起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環保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程先生」	指	程里全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兼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之一
「王先生」	指	王瑞先生，Asia Environment 52.8%股份的持有人
「曾先生」	指	曾之俊先生，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兼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之一
「鄭先生」	指	鄭拓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朱先生」	指	朱偉航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New Asia」	指	New Asia Limited，一間於2016年3月1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偉源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於2018年2月22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的不競爭契據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發售股份將根據全球發售按此價格供認購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連同(倘相關)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釋 義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將由本公司授予國際包銷商的購股權，可由穩定價格操作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據此本公司可能須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7,834,000股額外新股份(合共佔發售股份初始數目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超額配發股份」	指	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可能須按發售價發行的最多37,834,000股股份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商業企業中國會計準則、商業企業會計準則應用指引及商業企業會計準則詮釋及其他相關法規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本公司上市前的本公司投資者，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6年4月15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售股股東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協議，以釐定發售價
「定價日」	指	就全球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將為2018年3月9日(星期五)或前後，或本公司、售股股東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有關日期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我們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安排，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釋 義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有關外匯管理事宜的中國政府機構
「國家工商總局」或 「國家工商行政 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待售股份」	指	售股股東於全球發售中提呈以供出售的合共36,122,000股股份，其中，博奇環保工程將出售25,000,000股股份及Acheson將出售11,122,000股股份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美國證監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監督委員會
「售股股東」	指	博奇環保工程及Acheson將分別出售25,000,000股股份及11,122,0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於全球發售時合共已發行股本（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和計及售股股東將出售的待售股份）約2.47%及1.10%。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2.售股股東的資料」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壽陽合約」	指	北京博奇與壽陽發電於2015年12月訂立的EPC總合約
「中石化」	指	中國石化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10月2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及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釋 義

「Smart Triumph」	指	Smart Triumph Corporation，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一間於2003年4月1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Chen Ningning全資擁有的Winease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招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擔任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操作人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借股協議」	指	預期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聯屬人士)、World Hero及Best Dawn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據此，借出人將同意向穩定價格操作人按協議所載條款借出最多37,834,000股股份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公司條例第2條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期間
「最終控股股東」	指	程先生及曾先生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配售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改造機組」	指	1-2號設施「超低排放」改造機組
「美國人士」	指	具有S規例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白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香港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填寫的申請表格
「World Hero」	指	World Hero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2006年5月1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並由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之一程先生全資擁有
「陽西電力」	指	陽西海濱電力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2004年2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廣東華廈電力的全資附屬公司
「陽西設施」	指	陽西電力擁有的1-4號脫硫及脫硝設施
「陽西管理服務協議」	指	北京博奇、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於2016年12月31日訂立的管理服務協議
「陽西補充協議」	指	北京博奇、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於2017年8月28日訂立的補充協議,據此,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陽西設施的擬議收購事項已終止
「黃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將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填寫的申請表格
「%」	指	百分比
「1-2號設施」	指	陽西設施1-2號脫硫脫硝設施
「3-4號設施」	指	陽西設施3-4號脫硫脫硝設施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釋 義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經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的總計數額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為便於參考，本招股章程已就在中國成立而其法定名稱中並無英文名稱的公司及實體載列其英文譯名。倘本招股章程所述的中國實體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名稱為準。在英文版招股章程中標有「*」的公司中文名稱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

技術詞彙

「168小時」	指	168小時滿負荷試運行
「氨法脫硫」	指	通過利用氨水脫除煙氣中二氧化硫洗淨煙氣的工藝
「標杆上網電價」	指	事先向社會公佈的，按區域或省平均成本統一規定的上網電價
「BOT」	指	建設—經營—移交
「A級標準等級檢修」	指	對發電機組進行全面的解體檢查和修理，以保持、恢復或提高設備性能
「B級標準等級檢修」	指	針對機組某些設備存在問題，對機組部分設備進行解體檢查和修理。B級檢修可根據機組設備狀態評估結果，有針對性地實施部分A級檢修項目或定期滾動檢修項目
「C級標準等級檢修」	指	根據設備的磨損、老化規律，有重點地對機組進行檢查、評估、修理、清掃。C級檢修可以進行少量零件的更換，設備的消缺、調整，預防性試驗等作業以及實施部分A級檢修項目或定期滾動檢修項目
「布袋除塵」	指	通過濾袋去除煙氣中的粉塵的除塵技術
「輸煤」	指	電廠中從卸煤裝置起直至把煤運到鍋爐原煤倉的整個生產工藝流程
「特許經營」	指	燃煤發電廠的環保特許經營業務模式為燃煤發電廠與環保特許經營公司透過交易磋商釐定的一種第三方經營模式。環保特許經營公司投資、建造及擁有脫硫及脫硝設施，亦投入材料及人力，(其中包括)以運作脫硫及脫硝設施，

技術詞彙

目的是幫助燃煤發電廠達到國家及地區的煙氣排放標準。環保特許經營公司通過環保處理按政府發佈的環保電價或雙方商定的環保電價獲取收益

「乾法脫硫」	指	利用粉狀吸收劑或催化劑來脫除煙氣中二氧化硫的乾法脫硫工藝
「乾式電除塵器」	指	用機械振打等方法來實現極板和極線的清灰的電除塵器
「電除塵器」或「ESP」	指	利用靜電力(庫倫力)實現粒子(固體或液體粒子)與氣流分離的一種除塵裝置，負極稱為放電極(極線)，正極稱為收塵極(極板)
「EP」	指	工程中的設計及採購部分
「EPC」	指	設計、採購及建設
「煙氣脫硝」	指	去除燃燒煙氣中氮氧化物的過程
「煙氣脫硫」	指	去除燃燒煙氣中硫氧化物的過程
「煙氣除塵」	指	去除燃燒煙氣中粉塵的過程
「環保島」	指	燃煤電廠鍋爐燃燒後的煙氣污染物協同處理的集成煙氣處理系統，它包括脫硝、脫硫、除塵(乾式除塵、濕法電除塵、低溫除塵)、引風機系統、再加熱器等各種裝置。根據各種鍋爐燃燒煙氣的特點，將上述各種裝置組合、集成，從而以最有效、能耗最低、投資成本低的方式達到煙氣污染物的處理
「石膏」	指	主要化學成分為硫酸鈣(CaSO_4)的水合物
「高硫煤」	指	含硫量大於3%的煤
「臥式濕式電除塵器」	指	濕法電除塵器的一種類型，其所處理的煙氣是水平流過電除塵器
「千瓦」	指	功率單位。1千瓦等於1,000瓦

技術詞彙

「裝機容量」	指	發電設施的額定輸出容量
「石灰石—石膏濕法煙氣脫硫」	指	利用石灰石或石灰作為清潔劑祛除煙氣中二氧化硫洗淨煙氣的工藝
「低低溫除塵」	指	在乾式電除塵器設置一套換熱器，將煙氣溫度降低，使得煙氣中的三氧化硫冷凝在煙氣中的粉塵並與粉塵中的鹼性物質中和，中和後的粉塵與煙氣一起通過電除塵器被去除；此外，煙氣溫度的降低也提高了電除塵器的除塵效率
「兆瓦」	指	功率單位。1兆瓦等於1,000千瓦
「氮氧化物」	指	氮氧化合物，化石燃料燃燒產生的主要污染物之一，主要包括一氧化氮及二氧化氮
「運維」	指	運營與維護
「上網電量」	指	電廠在上網電量計量點向供電企業(電網)輸入的電量，即電廠向供電企業出售的電量
「上網電價補貼」	指	國家為鼓勵發電廠建設和運行脫硫脫硝除塵環保設施，減少污染物排放，促進環境保護出台的專項補貼，包括給予符合「超低排放」標準的發電廠的特別補貼(即「超低排放」補貼)
「海水脫硫」	指	通過利用海水脫除煙氣中二氧化硫洗淨煙氣的工藝
「二氧化硫」	指	二氧化硫，化石燃料燃燒產生的主要污染物之一
「三氧化硫」	指	三氧化硫，化石燃料燃燒產生的主要污染物之一
「第三方治理」	指	排污者通過繳納或按合同約定支付費用，委託環境服務公司進行污染治理的新模式
「TOO」	指	移交—持有—經營模式

技術詞彙

「TOT」	指	即移交—經營—移交，是指政府部門或企業將建設好的項目的一定期限的產權和經營權，有償轉讓給投資人，由其進行運營管理；投資人在一個約定的時間內通過經營收回全部投資和得到合理的回報，並在合約期滿之後，再交回給政府部門或原單位的一種融資方式
「太瓦時」	指	太瓦時，功率單位。每小時1,000吉瓦電流
「VOC治理」	指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治理
「濕法電除塵器」或「WESP」	指	用噴水或溢流水等方式使收塵極表面形成一層水膜，將沉積在極板上的粉塵沖走
「ZFD煙氣污染控制技術」	指	整合各類煙氣污染控制技術的環保島煙氣污染治理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內載有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並非歷史事實，但與本集團對未來事件的計劃、信念、預期或預測有關。該等前瞻性陳述主要載於「概要」、「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業務」、「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財務資料」章節，因其性質涉及各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在某些情況下，本集團使用「旨在」、「預測」、「相信」、「繼續」、「或會」、「預期」、「擬」、「可能」、「計劃」、「潛在」、「預計」、「規劃」、「擬定」、「爭取」、「應」、「將會」、「會」及類似字詞或陳述以表明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本集團的業務戰略及運營計劃；
- 本集團的資本性支出和資金計劃；
- 在建項目和規劃；
- 整體經濟狀況；
- 資本市場發展；
- 行業及技術趨勢；
- 國家產業政策；
- 「財務資料」章節內有關價格、數量、運營、利潤、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和匯率走勢的若干陳述；及
- 電力行業的整體監管環境和煙氣處理行業的政策支持力度。

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其中部分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此外，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了本集團目前對未來事件的看法，並非日後表現的保證。實際結果可能因多項因素而與前瞻性陳述所載數據迥然不同，其中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章節所載的風險因素及其他風險。

該等前瞻性陳述是基於現行計劃和估計而作出，僅涉及於作出陳述當日的情況。本集團並無義務因新數據、未來事件或其他理由而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涉及內在風險和不確定因素，並會受到假設的影響，其中部分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本集團提醒閣下注意，有多項重要因素可導致實際結果與該等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出現差異或重大分歧。

由於存在該等風險、不確定因素和假設，本招股章程內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和情況未必如同本集團的預期般發生，甚至可能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一切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在決定是否投資於我們的發售股份前，閣下務請必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發售股份的成交價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下跌，導致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閣下務請特別注意，我們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而中國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在若干方面可能與其他國家現行者有所不同。有關中國及下文所討論的若干相關事宜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要」一節。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經營所在的環保行業的發展高度取決於中國政府的污染防治政策。

我們向中國客戶提供絕大部分環保服務。為加大控制污染的力度，中國政府已頒佈一系列監管包括燃煤發電行業在內的若干行業污染問題的法律及法規。該等規則涵蓋支持環保行業發展的一般政策、安裝脫硫、脫硝及除塵等若干環保設備的強制規定、更為嚴格的排放量標準及環保行業新業務模式的試點計劃等事宜，旨在提高實施強制性排放及「超低排放」標準的效果。因此，對我們環保服務的需求以及我們於該業務分部產生的收益與施加於我們現有及潛在客戶的環保規定直接相關。例如，中國的二氧化硫減排服務行業於中國政府實施強制安裝脫硫設備的規定及加強排放量控制後於2008年蓬勃發展。同樣地，由於中國政府於2011年推出更嚴格控制氮氧化物排放量的政策，因SCR服務可有效除去氮氧化物污染物從而符合有關新規定，對SCR服務的需求因而猛增。然而，由於電廠盡力遵守政府政策並已於很大程度上遵守出台的若干規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污染防治市場或業務及對特定服務的需求將會持續增長。

中國政府「十三五」規劃規定，政府將實行最嚴格的環保政策並將繼續推進燃煤鍋爐的脫硫、脫硝及除塵改造，特別是石油化工、有色金屬冶煉、鋼鐵及水泥行業等領域。然而，我們無法保證目前享有的特定優惠政策將繼續存在。此外，該等政策及激勵措施或會吸引其他新商家進入市場，並可能鼓勵污染防治效果較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更好的其他產品或服務。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直接受惠於已變更的行業政策。

風險因素

如果中國燃煤發電裝機容量的擴充放緩，我們的業務增長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對我們若干環保解決方案的需求很大程度上依賴於中國燃煤發電裝機容量的增長率。例如，由於大多數現有燃煤電廠已安裝脫硫設備，我們的大部分脫硫EPC業務為新建燃煤電廠提供服務。中國燃煤電廠裝機容量的增長乃受中國政府有關能源結構的政策及該等電廠營運的現時及預期盈利能力影響。隨著中國經濟的快速發展，中國燃煤電廠發電量及裝機容量同步增長。根據中國電聯刊發的數據，中國燃煤電廠的累計發電裝機容量由2011年的714吉瓦增至2016年936吉瓦，複合年增長率5.6%。由於污染成為中國日趨嚴重的環境問題，中國政府已表示其非常重視調整國家能源結構及能源發展，並頒佈旨在提升非化石燃料能源在主要能源總消耗量中的份額的政策。於2017年7月26日，中國政府機關頒佈《關於推進供給側結構性改革防範化解煤電產能過剩風險的意見》，當中規定現有燃煤電廠加快推進「超低排放」改造、暫停或推遲建造總容量達150百萬千瓦的燃煤電廠以及淘汰總裝機容量為20百萬千瓦的過時燃煤電廠。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預計中國燃煤電廠煙氣脫硫設施的滲透率將於2020年達100%。因此，我們不能保證中國燃煤發電量及裝機容量會繼續按現有速度增長。如果中國燃煤發電裝機容量的擴充放緩，則其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產品需求下降及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遇到客戶延遲結付應收賬款及工程進度款項或不按時退回履約保證或質量保證金的情況。

我們的主要業務包括以環保設施工程、運營與維護以及特許經營的業務模式為燃煤電廠提供脫硫、脫硝及除塵服務等。我們的EPC合同通常規定客戶按照於指定日期完成的工程價值支付進度款項。客戶通常向我們支付金額相等於總合約價值10%的預付款，且當項目達至相關合同指定的階段，我們將會按進度收取合約價值的其餘部分。因此，我們可能需於收到客戶付款前向項目投入現金和其他資源，以支付已產生的若干項目開支。此外，項目完成後，相等於合約價值10%的款項通常由客戶保留，一般將於質量保證期後解除。我們通常以投標方式獲得EPC合同，一般而言，在我們中標後，項目持有人會要求我們提供金額相等於總合約價值10%的履約保證。該筆履約保證通常將在相關項目經營一年後退還予我們。由於上述及其他因素，我們可能在任何指定日期擁有大量應收款項。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9月30日，我們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609百萬元、人民幣637百萬元、人民幣733百萬元及人民幣64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同日流動資產的35.1%、37.8%、44.8%及42.2%。我們客戶若延遲支付應收賬款及工程進度款項

風險因素

或延遲退回履約保證或質量保證金，則可能令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或現金流壓力增加。若客戶拖欠我們已投入龐大資源的項目的付款，亦可能影響我們的流動資金，並減少我們可作其他用途的資金資源。我們可根據合同就我們所蒙受的損失提出索償，但解決爭議一般需要耗費大量時間、財務資源及其他資源，而且經常無法預計結果。一般而言，我們主要基於特定項目的特殊情況，就應收賬款、工程進度款項或退回履約保證和質量保證金作出撥備。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客戶會及時向我們支付應付賬款、工程進度款項、履約保證和質量保證金，甚至支付或退回有關款項，或我們將能有效管理壞賬。

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透過於中國為燃煤電廠提供服務賺取大部分收入。國內的電力需求的提升對我們的收入可持續增長的實現影響很大。國內的電力需求受到工業發展、私人消費增長及中國整體經濟發展的重大影響。因全球金融市場動盪、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及英國退出歐盟等事件所造成的不利或不確定的財政或經濟狀況對中國經濟的穩定發展曾帶來或可能帶來重大挑戰。中國經濟已進入新常態階段，並於2016年錄得6.7%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中國經濟增長放緩或衰退可能令國內的電力需求及消費減少，繼而對我們的增長、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特許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在BOT及其他特許模式下，我們面臨在投標階段不能準確預測建成設施未來產生營業額的風險，以及在較長期限內面對經濟波動的風險。表現未如預期的特許經營項目的盈利能力下降或出現虧損，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執行BOT及其他類似項目亦需要於較長期間大量動用資金，對我們的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我們已收回江西井岡山BOT項目的所有初步投資。下表載列發電時數變動對我們餘下現有BOT項目的預期投資回收期之影響的敏感度分析(假設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

	發電時數變動	
	+5%	-5%
	(按月份計)	
以下項目的預期投資回收期增加／(減少)：		
山西河津BOT項目.....	(4)	4
山西蒲洲一期BOT項目.....	(4)	4
山西蒲洲二期BOT項目.....	(3)	4
山西昱光BOT項目.....	(5)	6
新疆神火BOT項目 ⁽¹⁾	(5)	5

附註：

- (1) 根據該項目的特許經營協議，倘發電時數增加，我們就我們所提供的煙氣治理服務收取的單價將減少，反之亦然。

風險因素

我們參考基準發電時數就所有現有BOT項目(不包括我們已收回所有初步投資的江西井岡山項目)於與客戶訂立協議中列明價格調整條文。下表載列相關電廠的實際發電時數較特許經營協議提供的基準發電時數而言將導致該項目無形資產減值的減幅。

	<u>實際發電時數減幅</u>
山西河津BOT項目.....	52.3%
山西蒲洲一期BOT項目.....	49.1%
山西蒲洲二期BOT項目.....	30.4%
山西昱光BOT項目.....	18.8%
新疆神火BOT項目.....	23.3%

此外，我們所建設的煙氣處理設施，只為處理符合若干氣體指標的煙氣。如果煙氣污染程度超過處理設施的規格，則我們或不能在與客戶訂立的協議擬定的成本結構內處理煙氣或不能按該等協議所訂的排放標準處理或不能達到政府的規定。我們發展及經營BOT項目亦極為倚重客戶，如果我們違反該等協議的條款或所開展的項目不能充分達到相關要求，可能會造成不可預計的投資或經營損失。

此外，由於不同的會計處理應用於特許經營項目的不同階段，財務業績可能受到波動。於特許經營項目的建設及運營階段，我們均會確認收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 收入確認」。一般而言，我們特許經營項目建設階段的毛利率明顯低於運營階段的毛利率。因此，我們特許經營業務的盈利能力在往績記錄期間有所波動，並在未來可能會波動，乃主要由於特許經營項目完成建設及新的特許經營項目開始建設。此外，儘管我們於特許經營項目的建設階段確認收入，但我們通常並不從建設活動中收取任何現金付款。因此，我們收入確認與特許經營項目建設產生的有關現金流量並不匹配。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相關會計標準變動及應用該等會計標準的判斷及假設變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就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應用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及其他相關會計準則。該等準則可能於日後不時變動或修訂。該等會計準則的任何變動可能導致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的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確認、計量及／或分類變動。此外，於應用該等會計準則時，我們須就收益、開支、資產負債以及特許經營項目的現金流量預測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假設無法及時從其他來源獲得且基於

風險因素

過往經驗及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倘實際結果有別於該等估計及假設，我們可能變更該等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的估計及假設。

我們於過往錄得EPC項目虧損且可能於日後承接錄得虧損的EPC項目。

我們EPC項目的盈利能力亦依賴我們對設計及興建設施以及採購若干設備的成本的準確估計。我們產生有關項目的成本總額受勞工及設備生產力及費用變動、工程範圍或狀況變動以及原材料及零件的價格波動等多項因素的影響，其中部分因素不為我們所控制。我們或甚至因不準確的成本估計或預算控制而蒙受損失。因此，我們於執行EPC、BOT及其他類似項目時面對意料之外的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承接16個合約總額為人民幣976百萬元的產生虧損的EPC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項目產生的虧損總額為人民幣48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最終完工後產生虧損或預期產生虧損的進行中EPC項目於所示日期尚未完成或截至該日期止年度或期間的資料。

	於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 9月30日及 截至該日止 九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產生虧損的EPC項目數目 ⁽¹⁾	2	3	12
錄得虧損EPC項目的合同價值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201.5	245.0	563.8	608.2

附註：

- (1) 指我們預期於項目最終完工後產生虧損的所示期間的在建或完工項目數目。虧損項目可能於多於一段期間出現，原因為EPC項目建設可能持續一段以上期間。因此，往績記錄期間的虧損項目的總數小於上述各期間所列虧損項目的總數。

我們出現上述錄得虧損EPC項目乃主要由於(i)我們努力開拓新市場及維持客戶關係；(ii)應客戶要求增加工程或更改施工計劃；或(iii)因客戶原因導致延遲施工進度或更換施工分包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進行中的EPC項目共有六個已經產生或預期即將產生虧損。產生該等虧損主要是由於我們為擴展業務領域及市場份額而承接了部分虧損項目，或是由於在項目建設過程中發生了不可預見的成本增加所致。

我們可能無法於服務合約屆滿後繼續重續運維項目。

運維合約的服務合約期限一般固定且可於到期後重續。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以及2017年首九個月，我們已重續於各期間屆滿的100%、57%、83%及88%運維項目。我們面臨在運維合約到期時我們或無法繼續重續該等合約的風險。此可能導致競爭者間競爭增

風險因素

加，或令客戶決定自行運營及維護燃氣處理設施。倘我們無法成功重續大部分現有運維合約或取得新運維項目，我們的運營與維護業務產生的收益將受不利影響。

收購新業務或資產涉及風險。

我們或會通過收購相關業務或資產的方式擴張我們的業務，並因此可能涉及風險。如收購目標的盈利能力可能不如預期，我們也可能產生不可預計的成本及開支或可能就收購承擔不可預計的責任。將收購的業務或資產並入我們現有的業務可能需要大量的資源及管理工作，且最終可能不能成功。此外，如果收購的業務或資產處於新市場，則我們或會承擔進入我們經驗有限的新市場有關的多項風險。同時，我們亦可能需要額外資金進行收購事項，如果我們無力借得額外款項或需要為完成收購相關事宜進行再融資，因此可能對整個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可實現我們於收購時所預期的財務回報。如果任何潛在收購失敗，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損失陽西協議項下改造機組的部分或全部投資。

我們於2016年12月與廣東華夏電力及陽西電力訂立陽西管理服務協議，據此，我們將就陽西設施提供若干運營、日常維護及維修服務。根據陽西管理服務協議，北京博奇同意承擔建設改造機組的費用。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陽西項目」。倘有關「超低排放」補貼的中國法規政策變動或倘陽西電力拒絕遵守陽西管理服務協議，我們可能無法彌補改造機組的建設成本。於此情況下，我們可能蒙受高達約人民幣36百萬元的投資虧損，相當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純利的23.7%。

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主要客戶，其業務或需求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大部分客戶主要為自備燃煤發電廠的大型國家或地方電廠或大型工業集團企業，故我們的客戶基礎比較集中。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對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合共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52.3%、50.0%、46.0%及54.3%。我們預期來自該等主要客戶的收入將繼續佔我們日後總收入的一大部分。如果我們的客戶(包括我們的五大客戶)的業務出現負面變動、調整其投資策略或減緩其於電廠投資的增長率，則其可能不再或調減購買我們的服務。此外，我們主要客戶的財務狀況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可能導致彼等就我們的服務延遲付款或甚至違反若干合約。如果

風 險 因 素

我們無法向新客戶取得相若水平的採購訂單或從現有客戶收取付款，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若干工程項目於基建階段曾出現延緩或延誤。

於往績記錄期間，兩個EPC項目的施工進度因工程更改計劃方案等客戶原因而出現延誤。於2016年，我們因相關延誤產生虧損總額人民幣9.4百萬元，約佔我們於2016年的毛利約3.7%。此外，我們五個EPC項目的建設因國家有關限制擴張燃煤電廠的政策而暫停。我們並無因該中斷而遭致虧損，原因為於中斷前我們已確認的收益及自該等項目收取的款項足以彌補我們所產生的費用。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在執行中的項目或我們取得的任何新項目將不會出現類似延誤或延緩，有關延誤或延緩可能影響項目的未來現金流預期或估計回報率。如果我們無法就承包或特許經營協議(若必要)重新磋商要求客戶支付額外款項以確保正面回報，則有關延緩或延誤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持續保持我們的增長並成功實施我們的業務拓展計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累計裝機容量及利潤方面均取得持續增長。我們計劃通過維持我們於中國市場(尤其是煙氣脫硫和脫硝市場)的領先地位、擴大業務的區域分佈、開發並引入其他先進技術、發掘新商機及拓展我們的國際業務，以實現進一步增長。作為增長策略的一部分，我們擬擴展業務至處理其他種類廢氣、廢水、土壤及固體廢棄物業務。我們增長計劃的成功取決於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實施及管理我們的業務拓展計劃的能力；取得業務拓展所需的融資；維持及擴充我們的現有客戶基礎；管理與提供商的關係；確保獲得準時及充足的原材料、零部件及設備供應；聘請、培訓及挽留合資格人員，以及應對在新興及現有市場及業務地區可能出現的挑戰。上述部分因素不完全受我們所控制。分散業務至其他種類的廢物處理業務可能會對管理及資源方面有更高要求，而我們可能並無足夠經驗或專業知識成功拓展至有關業務。如果我們無法成功實施我們的業務拓展計劃、維持並進一步提升我們的本地及國際市場份額、增加銷售額及發展具重要戰略意義的業務，或如果我們於上述任何方面遇上困難，則我們的盈利能力、增長、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的煙氣治理行業，我們面臨激烈的競爭。

我們在中國煙氣治理行業面對日趨激烈的競爭。儘管煙氣處理行業市場競爭依然激烈，但由於近年來主要競爭對手的整體市場份額提高，市場集中程度有所增加。

風險因素

我們若干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比我們較雄厚的財政、銷售及市場推廣、研發、人力或其他資源。部分新進入市場的公司可利用原有的業務聯繫及從第三方獲得全新技術佔領市場份額。我們的競爭對手亦可更快速應對技術或客戶要求的轉變，或以較我們更低的價格提供類似服務。所有上述因素加劇市場競爭，而我們會面臨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投標過程、定價策略及議價地位等方面的壓力。我們競爭環境的任何不利或無法預測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無法取得足夠的原材料和設備或按可接受的商業條款取得原材料和設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經營需要以商業上可接受的價格及時採購足夠的原材料和設備。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以商業上可接受的價格及時從現有提供商或其他源頭取得足夠的原材料和設備，甚至無法取得原材料和設備。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將不會出現原材料和設備短缺的情況或我們能夠於未來將增加的成本轉嫁予我們的客戶。我們無法取得足夠原材料和設備或以可接受的商業條款及時取得足夠原材料和設備可能會中斷我們的業務經營，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原材料和設備採購價格的波動是影響我們成本的重要因素。原材料和設備的價格及供應可能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供求關係、通貨膨脹及經濟周期、政府或私人公司的價格控制措施、國際地域政治問題以及出口國政府動蕩。由於難以預測原料和設備的價格趨勢，而價格波動可能於合約期間出現，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並無對沖原材料和設備的價格變動。因此，我們承受該等原料和設備價格上升的風險，如果我們無法將該等原料和設備的價格升幅完全或部分轉嫁予客戶或提供商或分包商，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固定價格合約均能實現預期利潤，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未能如期執行項目或完全滿足客戶的協議規定或要求，我們的客戶可能對我們提出索償及／或提前終止全部或部分服務。

截至2017年9月30日，我們有27個未竣工的EPC項目、14個投運的運維項目、四個投運的BOT項目及兩個在建的BOT項目。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項目發展將不會延誤或該等項目將達到相關協議項下的所有要求。未能實施或完成項目使客戶滿意或未能遵守有關政府政策及標準或系統有缺陷均可能導致客戶對我們提出索償及／或提前終止全部或部分服務，這情況可能因設計或工程質量不理想、人員流動、人為錯誤、未及時交付服務、

風 險 因 素

分包商違約、誤解及未遵守法規及程序而產生。客戶對我們提出任何索償或終止服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運營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

我們未必能保護我們的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以致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33項註冊商標、49項專利及六項電腦軟件版權，並在中國境外擁有兩項專利。我們繼續為我們開發的產品及技術在中國申請新的專利權，目前正在申請的專利有六項。此外，我們擁有其他知識產權，如非註冊的商業機密、技術知識及專有技術、程序及工序。我們相信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至為重要。中國現行法律對我們知識產權的保障有限。我們依賴專利權、版權及商標、商業機密、技術知識、保密政策、不披露及其他合同安排共同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察覺任何未授權使用的情況或採取適當、足夠及適時的行動以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因此，我們未必能有效防止我們的商標或專利在該等商標及專利未有註冊的其他國家在未授權下被使用。我們就保護知識產權採取的措施未必足夠，而監察及防止未授權使用往往難以實行。知識產權的保護可能因(i)註冊知識產權的保障期屆滿；(ii)他人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或(iii)相關監管機關拒絕批准正在審批的專利申請而有損。此外，在中國及海外監管知識產權的法律應用並不確定且不斷演變，可能令我們涉及重大風險。如果我們未能充分保障我們的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我們的業務亦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保證持續獲得新項目或於日後的招標過程中取得成功。

我們的業務乃以項目形式進行。我們通常以15至20年特許經營期持續經營特許經營業務，例如我們的BOT項目。於有關特許經營期屆滿後，我們的BOT項目將根據相關特許經營協議轉讓予客戶。我們的運維項目服務合約期限通常為一年至八年，在合同期限內為燃煤電廠的脫硫脫硝設施提供運維服務。此外，在EPC模式下，合約期限通常持續3至18個月，因此，我們必須持續取得新項目，以保證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營運規模。此外，我們於項目招標過程中面對日趨激烈的競爭且客戶於評估各投標人的實力時通常會考慮多種因素。如果我們無法持續取得新項目或我們於日後的項目招標過程中喪失競爭優勢，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增長率未必代表我們日後的增長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保持整體相對平穩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1,239百萬元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1,35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1,353百萬元。然而，由於我們的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不僅取決於我們自身的經營業績，也受限於多項不可控因素的影響，我們過往的業務增長未必代表我們日後的業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可按往績記錄期間相同的增長率保持增長。

如果我們無法維持有效的質量控制系統，我們的項目質量及表現以至我們的業務可能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項目的表現、質量和安全性對我們的客戶、我們的聲譽及我們的最終成功最為重要。因此，我們已建立並維持嚴格的質量控制程序，包括對向提供商採購的設備及零部件等進行檢測及測試。我們質量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質量標準的執行、培訓項目的有效性及僱員遵守我們的質量控制政策及指引的情況)，且尤其取決於我們監督及管理項目施工及營運工程的能力。如果我們無法維持有效的質量控制系統，我們可能會出現有瑕疵項目，從而令我們承擔項目的風險與責任，並令我們的聲譽及我們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受損，因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未能準確估計我們項目的整體風險、收入或成本，我們獲得的利潤可能低於預期甚至產生虧損。

當我們為服務定價時，我們須考慮競爭對手為相同或類似項目設定的價格。當競爭對手降價或提供其他福利以與我們進行競爭，我們須相應地降低我們的價格或提供相匹配福利，否則我們可能會面臨失去市場份額的風險。在若干情況下，我們可能以無盈利的價格提供服務，以吸引新客戶或向客戶出售其他服務，以建立客戶群並保障未來業務。我們已積極實施一系列措施預防或減少虧損以及致力於成本控制及市場發展。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準確評估項目的整體風險、收益或成本。此外，我們已為不同的項目類型實施不同的定價策略。然而，概無法保證該等定價策略將能成功。此外，概不能保證其他項目產生的盈利能完全抵銷該等項目產生的虧損或潛在虧損。倘我們未能有效執行我們的策略，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所有的煙氣處理業務合約多數為固定價格或固定單位價格性質。該等合約的條款規定我們須按固定價格或固定單位價格完成項目，我們因而面臨成本超支的風險。效率不足、錯誤估計或其他因素引起的成本超支均可導致項目利潤降低或出現虧損。因此，我們僅可在能精確估計我們的項目成本及未出現成本超支的情況下實現該等合約的利潤。儘管我們會於競標時預先計入增加的勞工及材料成本，如果出現不可預見的因素(如施工條

風 險 因 素

件變動、合約期內的勞工及設備生產效率變更)及材料成本突然增加均可能導致固定價格或固定單位價格合約的收入、成本及毛利低於我們原先所估計的金額。

如果我們無法有效地控制成本，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為保持我們的競爭力並取得盈利，我們必須有效地控制我們的經營成本。我們與客戶之間的大部分業務均按照固定價格合約進行，該等合約一般通過公開投標獲得。該等固定價格合約所變現的利潤率可能與原本估計有所不同，此乃由於該等合約期限內的成本可能因某些因素而出現變動所致，有關因素包括分包成本、設備或工人成本、取得充足融資的困難、所供應的設備及原材料出現預期以外的技術問題、項目或時間表變動、當地氣候情況所引致的延誤，以及提供商未能履行其責任。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固定價格合約均能實現預期利潤。

我們面臨政府補助及稅務優惠待遇變動的風險。

我們過往收取多項政府補助。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以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確認政府補助人民幣3百萬元、人民幣2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4百萬元。

我們須繳付多種中國稅項，包括根據相關的中國稅項規則及法規而釐訂為25%的現行法定中國企業所得稅。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要—有關稅務的法律法規」。此外，中國國家及地方稅法提供適用於不同企業、行業及地區的若干稅務優惠待遇。我們的部分附屬公司由於其各自的業務性質及其項目的所在位置，目前以15%的優惠稅率納企業所得稅。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以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因優惠稅務待遇而產生的稅務福利分別為人民幣6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所得稅」。

倘我們不再合資格收取任何政府補助或我們的優惠稅務待遇終止或修訂，我們的盈利能力、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就B類股份及C類股份產生公允價值虧損，且可能於B類股份及C類股份轉換為A類股份時產生額外虧損。

於2017年1月，我們向New Asia、中石化及景滿發行合共194,376,362股C類股份。於2017年1月，我們將New Asia擁有的125,000,000股A類股份重新分類為B類股份。根據相關條款，B類股份及C類股份各自將於全球發售及上市完成後轉換為A類股份而毋須向我們支付任何額外金額。有關B類股份及C類股份的條款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0。

風 險 因 素

B類股份及C類股份按公允價值以負債入賬，相關變動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因B類股份及C類股份的公允價值增加而虧損人民幣128百萬元。倘B類股份及C類股份的公允價值持續上升，我們日後將產生額外虧損。

全球發售及上市完成後，B類股份及C類股份各自將轉換為A類股份而毋須向我們支付任何額外金額。於轉換B類股份及C類股份後，我們將錄得負債減少及總權益增加。B類股份及C類股份於轉換時的公允價值與發售價間的差額將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於有關轉換後，公允價值虧損的實際金額將視乎B類股份及C類股份於緊接上市日期之前的公允價值及股份的發售價而定。由於B類股份及C類股份於上市後將不存在，故上市後，我們將不會因轉換B類股份及C類股份而產生任何進一步公允價值虧損。假設全球發售將根據建議時間表及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完成，根據B類股份及C類股份當時的估值，我們預期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產生大量與B類股份及C類股份有關的虧損，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因B類股份及C類股份公允價值變動或就B類股份及C類股份轉換為A類股份而產生重大虧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未能取得或持有我們營運所需的批准、許可證、牌照及證書，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為設計及營運我們項目的煙氣處理設施以及經營我們的運營與維護業務，我們須取得多個政府機構的批准、許可證、牌照及證書，同時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項目及我們項目公司物業所需的部分批准、許可證、牌照及證書包括但不限於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安全生產許可證、工程設計證書、工程諮詢證書等。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所有上述所需批准、牌照、許可證及證書可及時取得甚或能否取得。如果我們並無取得所需批准、牌照、許可證及證書而經營設施及項目，或並未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會遭受有關政府部門的罰款及處罰，及可能須暫停使用有關設施或遷出有關場所。此外，部分該等批准、牌照、許可證及證書須定期由政府部門審查及續新，而有關的合規標準在未事先通知的情況下可能不時出現變動。政府部門就我們提供服務的行業的現有政策作出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導致我們不能取得或持有有關批准、許可證、牌照及證書，使我們遭受罰款及其他處罰，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及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錄得現金流出淨額。

我們主要使用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為業務營運及增長撥資。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以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分別為人民幣251百萬元、人民幣171百萬元、人民幣110百萬元及人民幣72百萬元。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百萬元。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將能產生充足的經營所得現金流量為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增長撥資，或我們將能按可接受的商業條款獲取充足的資金（透過借款或發售股本證券），或甚至根本無法獲取充足的資金。倘我們的經營無法產生充足的現金流量或籌得充足的資金，則我們的流動資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能否根據合理的商業條款取得融資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拓展或財務表現。

建造、維護及經營新設施、設備採購，以及研發新產品及技術均需要大量資本。如果我們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取得足夠融資，我們則可能無法為我們的營運提供充足資金或實施我們的拓展策略。因此，我們可能須採納其他策略，包括延遲資本開支、為我們的債務再融資或尋求股本。該等情況可能會令我們損失市場競爭力及未來收入，因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獲取銀行貸款以支持我們的業務拓展。我們的利息開支在未來可能會大幅增加，而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可能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近期已採取多項貨幣政策措施，包括調高商業銀行的儲備比率，此可能會導致限制貨幣供應及信貸供給。如果該等措施導致中國的銀行收緊其授信政策，可能會對我們可否為業務拓展而取得融資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將繼續受控股股東控制，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 閣下或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不一致。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售股股東將出售的待售股份，最終控股股東因一致行動安排而合共擁有我們約39.86%的股份。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法規，控股股東將可通過其於董事會的代表影響我們的重大決策，包括我們的管理層、業務策略及政策、股息分派的時間及數額、有關重大財產交易的任何計劃、重大海外投資、合併及收購、發行證券及調整我們的資本架構、修改我們的章程細則及其他須由董事及股東批准的行動。因此，在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控股股東可指示我們採取可

風險因素

能不符合少數股東最佳利益的行動。控股股東與任何少數股東可能不時出現意見不一致的情況。我們無法保證控股股東將會促使本公司採取符合少數股東最佳利益的行動。

我們的業務運營倚賴於主要管理層團隊及技術專家。如果我們無法以合理成本挽留或聘用合資格的人員，則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留住主要管理層(包括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研發、生產、質量控制、售後服務及營運人員的能力。該等部門需要我們的技術人員的持續服務及我們在日後聘用其他技術人員的能力。由於對合資格人員的需求在中國迅速增長，對該等人員的競爭也較為激烈。如果我們無法留住或聘用合資格人員，我們可能難以開發或應用新技術、擴大產能、保持服務質量、向我們的客戶提供優質的售後服務或管理我們的業務及持續擴充，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我們業務的性質及複雜程度使然，若干核心技術人員不能被輕易或迅速地取代。因此，如果在短時間內我們一定數量的核心技術人員與我們終止僱傭關係，我們的服務可能會受干擾，從而或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較大影響。

我們的國際市場推廣及銷售計劃與戰略未必能夠取得預期成效。

雖然我們大部分銷售收入來自中國，但我們正積極開發我們的海外業務，包括設立海外銷售部門、進行市場推廣活動或向海外客戶提供服務及其他活動。自2007年起，我們一直擴展服務至歐洲、南亞、拉丁美洲、非洲及東南亞市場且我們亦計劃進一步提高我們於海外的市場地位及份額。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在海外的增長戰略將能夠順利實施。我們的全球業務拓展可能受下列風險所阻礙，如：對我們服務的需求低、在該等市場缺乏往績記錄、缺乏以合適條款取得的海外融資以為我們的國際拓展投資、海外人員及業務經營的管理上可能遇到的困難(包括因我們拓展海外業務可能導致勞工成本的增加)、缺乏對當地業務環境、財務和管理體系或法律制度的了解、貨幣匯率的波動、潛在的更嚴格的產品責任要求、外國或會徵收預扣稅項(或另行對我們的境外收入徵稅或嚴格限制將利潤匯回國內)的風險、文化差異、外國或其他地區的政治、監管或經濟環境的變化、透過使用外國法律制度執行合約及收取應收款項的內部困難及延遲、以及壁壘風險，如對外貿易有關的反傾銷及其他關稅或其他限制等。如果我們無法有效管理上述風險，我們的全球拓展將會受阻礙，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受多項環保、健康、安全以及勞動保護法律及法規所規管。

我們的業務營運受各項環保、健康、安全以及勞動保護法律及法規所規管。該等法律及法規要求我們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及實行環境、健康及安全程序以控制與設計、建設及

風 險 因 素

操作環保設備有關的風險。例如，我們或客戶須於開始建設煙氣處理設施前編製及向有關環保機關提交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以供其審批。於建設完成時，該等設施亦需於商業營運前通過若干驗收程序以確保其符合環保規定。如同其他在中國經營的企業，我們亦須遵守(其中包括)中國的勞動合同法及社會保險法。

如果我們並未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則我們或會受到處罰或罰款，甚至可能須停止營運受影響的項目。此外，現有環境保護法及相關法規要求我們建立環境保護及管理機制，包括採取有效措施預防及控制廢氣、污水、廢渣、粉塵或其他廢料，以妥善排污，並支付若干排放費。中國政府或會於日後採納更為嚴格的環保、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任何有關變動均可能導致合規成本大幅上升，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承受產品責任索償的風險，且在若干情況下未必能得到足額保險賠償。

儘管我們已經購買保險，由於我們的項目涉及複雜的技術特性，我們可能會因項目出現質量瑕疵或因我們項目(包括環保設備或裝置)出現故障停機而需要承擔重大的責任索償。此外，我們亦就EPC項目的運作表現向客戶提供合約保證。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我們的EPC項目，在向客戶提供的質保期內，我們並無發生重大事故。我們EPC項目的現時履約質保期通常為一年。我們相信我們的質保期與行業慣例一致。由於質保期長，我們在付運項目及確認收入後須承受較大質保索償的風險。因此，我們須承受無法預計的質保索償，從而會損害我們的財務業績。

儘管我們在有關質保期內購買產品／履約保險，惟可能難以從保險公司獲得賠償，或索償程序需時，或我們未必能獲得足夠賠償以全面彌補我們的責任或損失。如果我們無法就我們的損失向保險公司索取全部賠償或完全不能索取賠償，則我們的業務、盈利能力、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存在固有的營運風險及相關職業危害，我們在建設及營運工程過程中可能會遭受重大的生命和財產損失。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使然，我們會從事或可能從事若干本身具危險性的業務活動，包括高空作業、使用重型機械、使用易燃易爆物料等。此外，項目建設及項目營運涉及各

風險因素

種風險和危害，包括設備故障、失靈或表現欠佳、設備裝置或操作不當、天災、環境災害和工業意外。儘管我們已遵守中國法律的適用安全規定，我們的建設及營運活動仍受制於上述風險。該等風險及危害可能導致人身傷亡及財產與設備損毀。與我們工程相關的若干事故亦可能導致分包商索償、停業或其他民事及刑事處罰。如果我們因上述理由而蒙受重大損失或責任，而我們投購保險的承保範圍不足以彌補該等損失或責任，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並不全資擁有部分附屬公司，因此未必能促使該等公司採取我們認為對我們最為有利的行動。

我們擁有且預期日後將擁有與我們的業務息息相關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所有權並參與管理。部分該等附屬公司可能為我們帶來部分營業額及利潤。我們於該等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未必定能讓我們在任何情況下均完全控制該等公司的所有行動，尤其是當我們僅擁有少數股東權益時。因此，我們控制該等非全資附屬公司決策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與我們合營夥伴達成協議、我們根據有關股東協議享有的權利及該等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適用的決策程序。我們並不一定能夠時常讓其採取我們相信對我們最為有利的行動。

我們的財務業績面臨與聯營公司投資有關的風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一間聯營公司漢川龍源博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漢川龍源」）30%的股權。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以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應佔該聯營公司溢利分別為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佔我們於相應期間的除稅前溢利8.5%、9.1%、7.8%及69.4%。由於我們為漢川龍源的少數股東，我們未能完全控制其業務營運，故不能完全控制其經營業績。我們無法保證漢川龍源的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日後將不會惡化。漢川龍源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不利變動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漢川龍源並非一間上市公司，意味著我們於漢川龍源的股權可能無法流通。我們可能無法輕易出售我們於漢川龍源的股權及退出投資，或甚至根本無法出售或退出。倘我們無法在漢川龍源的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時退出我們於漢川龍源的投資或漢川龍源並無宣派或派付足夠股息，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會因不可抗力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中斷。

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會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如不可抗力）而中斷，可能包括惡劣天氣狀況、水災、暴風、颱風、大風雪、雨雪、山泥傾瀉、地震及火災等自然災害，以及電

風 險 因 素

力短缺、工人罷工、工會罷工或社會動亂。對我們業務造成的任何重大中斷均可對我們提供服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煙氣處理設施的建設、運營與維護均可能受惡劣天氣狀況影響；特別是在中國偏遠地區，我們項目的建設及營運可能會受到基礎設施不足影響。一旦發生該等事件，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我們絕大部分資產及項目位於中國，而且我們的大部分收入均來自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和法律發展的影響。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在多個方面有別於大部分發達國家，包括政府的參與程度及資本投資控制。中國政府致力繼續改革中國的經濟體制以及政府架構。中國政府的改革政策強調企業自主及運用市場機制。自推行該等改革起，經濟發展已取得重大進展，而企業亦享有更好的發展環境。儘管政府已實施經濟改革措施以引入市場力量以及建立商業企業的良好企業管治，該等經濟改革措施可被調整、修改或不一致地應用於各行業或國家內不同地區。中國政治、經濟與社會狀況的任何變動可能對我們當前及日後的業務經營、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中國的法律制度仍在變化發展，故對中國法律的詮釋及執行存在不確定因素。

由於我們的大部分業務均在中國進行，因此我們的業務營運主要受中國法律及法規的監管。中國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過往的法院判決僅可被引用作為參考。自1979年以來，中國政府一直致力發展並完善其法律體系，並且在發展有關經濟事務(如外商投資、公司組織與管理、商務、稅務及貿易等)的法律及法規方面取得顯著進步。但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仍在演進，加上已公開的案例數目有限且無約束力，因此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與執行尚存在不確定因素。

政府對外幣兌換的管制及其批准的規定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

人民幣目前不能自由兌換。由於我們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及絕大部分的收入乃以人民幣計算，因此人民幣兌其他貨幣的匯率波動對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不會產生

風 險 因 素

重大影響。然而，隨著我們在海外市場的業務拓展，我們的海外收支可能增加，因此我們將面臨較大的外匯波動風險。

根據中國現行的外匯條例，我們可進行經常賬戶外匯交易(包括支付股息)，只要得到獲准從事外匯交易的指定銀行處理此類交易的商業證明文件，則無需事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提交有關文件以獲得批准。然而，為資本賬戶目的而進行包括直接海外投資及各種國際貸款的外匯交易，須事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或登記。如果我們為了此類目的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而無法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同意，則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業務經營及其後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面對的外匯與貨幣兌換風險及人民幣價值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匯率可能會不時波動，且受到(其中包括)中國政治及經濟環境變化等因素的影響。目前，人民幣不再僅與美元掛鉤，而是實行基於市場供求並參考一籃子貨幣的浮動匯率管理機制。我們無法預測人民幣將來的升跌和波幅。我們所面對的外匯及兌換風險主要來自以人民幣以外的其他貨幣所進行的銷售及採購業務。如人民幣兌其他相關外幣的匯率上升，將令我們的出口價格上升，相對其他國家提供的服務而言，我們服務的競爭力會下降。相反，如果人民幣兌其他相關貨幣的匯率下降，將造成我們的進口設備及備件的價格兌換為人民幣時升高，從而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需要將部分以外幣計值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兌換為人民幣。若人民幣兌港元及其他貨幣的匯率出現波動，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可能被視作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的全球收入因而須繳付中國稅項，這或使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大幅增加，並嚴重削弱我們的盈利能力，甚或會對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的影響。

根據於2017年2月24日最新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境外成立而「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均被視為「居民企業」，其合計收入(從「居民企業」所得的股息除外)一般須按劃一的25%企業所得稅稅率納稅。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定義為對企業的營運、人事、財務、財產及其他方面擁有實質或全面管理或控制的機構。由於我們大部分與日常營運、財務決策及人事決策相關的管理職能均位於中國，故我們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或會被視為「稅務居民企業」。如果我們或旗下於中國境外註冊的任何附屬公司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被視為「稅務居民企業」，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可能顯著增加，並可能大幅削弱我們的盈利能力。

風 險 因 素

我們主要依賴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以撥付我們可能有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如果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或會對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的影響。

我們為一家控股公司，主要依賴我們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以滿足現金需求，包括用作償付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所需的資金。如果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將來以其自身名義產生債務，規管有關債務的文據可能限制附屬公司向我們發放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此外，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僅准許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從其遵照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可分配利潤(如有)中派付股息。根據相關法律及其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每年須將其按照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除稅後利潤的若干百分比撥入儲備基金。因此，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不論以股息、貸款或墊款方式向我們轉讓其部分淨收入的能力均受到限制。我們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可能導致我們增長、作出有利於我們業務的投資或收購、派付股息或另行資助或經營業務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的限制。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頒佈的實施條例，對於在2008年後產生的任何可分配利潤，中國企業向「非居民企業」(於中國並無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於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惟相關收入與所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並無實際關連的企業)派付的股息，其適用的中國所得稅稅率為10%，惟可按中國已訂立的任何相關所得稅條約，以所訂的較低預扣稅稅率繳付稅項。如果本公司或旗下非中國附屬公司被視為「非居民企業」，本公司或任何該附屬公司從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任何股息可能須按10%稅率或較低的條約稅率繳付中國稅項。

我們應付予外國投資者的股息及其出售股份的收入可能須按中國稅法繳付預扣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頒佈的實施條例，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應付屬「非居民企業」(於中國並無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於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惟相關收入與所設立的機構或營業地點並無實際關連)的投資者(不包括個別自然人)的股息須按適用的10%中國預扣所得稅稅率繳付稅項，並以有關股息乃源自中國境內為限，惟其可根據適用稅項協議享受相關預扣稅減免則除外。同樣地，如果該等投資者轉讓中國稅務居民企業股份所得的任何收入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賺取的收入，該等收入亦須繳付10%(或較低條約稅率)的中國所得稅。於香港成立及被中國稅務機關視為非居民企業的投資者須按5%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就有關識別源自中國收入的條文的詮釋存在不明確的方面。如果我們被視為企業所得稅法項下的中國「居民企業」，目前尚未能確定我們就股份支付的股息或我們的外國股東(不包括個別自然人)因出售股份而可能獲得的收入會否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而須繳付中國所得稅。如果我們須按照企業所得稅法的規定就派

風 險 因 素

付予外國股東的股息預扣中國所得稅，或如果其須於轉讓股份時繳付中國所得稅，則其投資於我們股份的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的影響。

於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頒發《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公告七」），自2017年2月3日起生效。根據公告七，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依照有關法律規定或者合同約定對股權轉讓方直接負有支付相關款項義務的單位或者個人為扣繳義務人。公告七亦規定，非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規避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應按照企業所得稅法的規定，重新定性該間接轉讓交易，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

國家稅務總局於2017年10月17日頒發《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公告37」），自2017年12月1日生效。根據公告37，扣繳義務人未依法扣繳或者無法履行扣繳義務的，取得所得的非居民企業應當向主管稅務機關申報繳納未扣繳稅款。股權轉讓所得應納稅所得額為股權轉讓收入減除股權淨值後的餘額。

公告七及公告37會否應用於本集團可能實行的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的間接轉讓視乎中國稅務機關的最終決定。然而，目前尚未明確知悉相關中國稅務機關將如何實施或執行公告七及公告37以及有關股權轉讓收益的企業所得稅是否會有任何進一步變動以致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可能難以向我們居於中國內地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文件，或在中國內地向我們或其強制執行在非中國法院作出的判決。

我們大部分高級管理人員均居於中國內地，而我們的絕大部分資產及該等人士的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向該等居於中國內地的人士送達法律文件，或在中國內地向我們或其強制執行非中國法院作出的任何判決。中國與開曼群島、美國、英國、日本及大部分其他發達國家並無訂立條約規定互相承認和強制執行法院判決，因此，就不受具約束力仲裁條文規管的任何事項而言，可能難以或甚至不可能在中國承認和強制執行任何該等司法權區法院的判決。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未必能發展出交投活躍的市場，這可能對我們的股價及 閣下出售我們股份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全球發售前，我們的股份並沒有公開市場。我們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將由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釐定，可能與全球發售完成後股份的市價顯著不同。我們已向

風險因素

聯交所申請批准我們的股份上市及買賣。然而，概不保證全球發售將導致股份會發展出交投活躍及流通的公開市場。如果我們的股份並未發展出買賣活躍的公開市場，股份的成交價可能低於初步發售價，而於一段較長期間內 閣下未必能夠或根本不能轉售股份。

我們股份的成交量及市價可能存在波動，這可能導致於全球發售中購買我們股份的投資者蒙受實質性虧損。

我們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會大幅波動。我們的營業額、盈利及現金流量的變動、因出現競爭對手以致我們的定價政策變動、發佈新技術、進行策略聯盟或收購、影響我們的工業或環境事故、主要人員變動、財務分析師及信貸評級機構的評級變動、訴訟或我們的服務及原材料市價的波動等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均可能令股份買賣的成交量及市價出現重大突發變動。此外，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曾不時出現價格及買賣的成交量大幅波動，該等波動與任何個別公司的經營表現無關。該等波動亦可能會對我們股份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發售價高於我們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根據備考經調整財務資料計算，投資者將面對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攤薄。

由於我們的股份的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假設發售價分別為每股2.40港元或3.60港元（即所示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及最高值），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於全球發售購買我們股份的人士將面對每股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實時攤薄0.94港元或1.75港元。如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我們股份的買方的擁有權百分比可能遭進一步攤薄。

我們未必能夠就我們的股份派付股息。

我們為一家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控股公司，透過其於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經營業務。因此，我們可用於向我們股東派付股息及償還債務的資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自各營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如果該等附屬公司產生債務或虧損，則有關債務或虧損可能有損其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因此，我們派付股息及償還債務的能力將受到制約。

我們能否宣派股份的股息亦有賴我們的未來財務表現，而未來財務表現則取決於成功推行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擴展計劃、我們的財務、競爭力、監管以及其他因素、整體經濟狀況、服務的需求及價格、供應成本及其他本行業特定因素，而當中大部分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自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收取股息，亦可能受新法律的通過、新規定的採納或現有的法規的詮釋或實施細則的變動以及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事件影響。中國法律規定，股息

風 險 因 素

派付僅可自按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純利中撥付，而中國會計原則在許可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此外，我們的信貸融通的限制性契約或我們可能於日後訂立的其他協議，亦可能限制各營運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分派的能力。因此，該等對我們主要資金來源及用途的限制可能影響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行業統計數據摘自不同的公開官方來源，未必可靠。

本招股章程中如「行業概覽」一節所載有關中國及我們所經營行業的若干統計數據及其他信息乃摘自不同的官方公開刊物。我們相信有關數據源為恰當的數據源並已合理謹慎地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屬虛假或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屬虛假或誤導。有關資料並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包銷商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各方獨立核實且並無對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我們並沒有就該等來源所載信息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而該等信息可能與中國境內外編製的其他信息不一致。因此，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行業信息及統計數據未必準確，閣下投資於我們時不應過度依賴上述信息和統計數據。

本招股章程內的前瞻性陳述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

本招股章程載有基於我們管理層的信念及假設作出有關我們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預計」、「相信」、「預期」、「今後」及類似表述，當用於我們或我們的管理層時，即指前瞻性陳述。此類陳述反映出我們的管理層對未來事件的當前觀點，並受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的風險因素。如果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或不明朗因素成真，或如果相關假設被證實為不正確，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會受不利影響且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預計、相信或預期的財務狀況大不相同。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本招股章程，且我們特別提醒 閣下不應倚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就我們或全球發售所發佈的任何信息。

我們特別提醒 閣下不應倚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就我們或全球發售所發佈的任何信息。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已有報刊及媒體就我們及全球發售發佈信息，其中包括若干本招股章程中未提供的財務資料、財務預測、估值、資本開支及有關我們的其他信息。我們並無授權該等報刊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信息。對於任何該等信息及從我們的董事或管理層之外獲取或未經我們的董事或管理層授權的任何信息，我們概不負責。我們對該等報刊

風 險 因 素

或其他媒體所載或提述的任何該等信息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或該等報刊或其他媒體就我們或全球發售所發表的任何預測、看法或觀點的公正性或適當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如任何該等信息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信息不一致或相抵觸，閣下不應倚賴任何該等信息。因此，我們特別提醒閣下，在決定是否購買我們的發售股份時，閣下應當僅倚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中所載的財務、營運及其他信息。透過於此次全球發售中申請購買我們的發售股份，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僅倚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任何信息，而不會倚賴任何其他信息。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應負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的資料，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招股章程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以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為基準提呈發售，且須按當中所載條款進行及受其所載條件規限。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任何聲明，而本招股章程及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我們、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任何其各自的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概無聲明指自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後，並無發生可能會合理地導致我們的情況改變的事情或發展，亦非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後的任何日期仍然正確。

有關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而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手續則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

售股股東

博奇環保工程及Acheson均為售股股東，彼等各自持有2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緊接全球發售前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15%。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博奇環保工程及Acheson將按發售價分別提呈發售25,000,000股股份及11,122,000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待售股份應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發售股份要約及銷售的限制

購買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均須確認，或在其購買發售股份之時被視為已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目前並未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進行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呈發售或發出認購邀請，或者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發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或任何此類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亦不構成在有關司法權區或在有關情況下的提呈發售或認購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全球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須受某些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於有關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律下所准許或獲得豁免，否則不得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全球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

申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發售股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我們概無股份或貸款資金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亦不擬於不久將來尋求該上市或允許上市。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活動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活動的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期或在香港結算釐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間之交易須於任何交易後第二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閣下應諮詢本身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該等交收安排詳情的意見，因為有關安排將影響閣下的權利、利益及責任。

為確保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一切所需安排均已辦妥。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均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建議徵求專業稅務意見

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所附帶任何權利)所引致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我們、控股股東、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我們或其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與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後果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於開曼存置，而我們於香港的股東名冊將由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

買賣我們於香港存置的股份登記分冊內所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語言

本招股章程所載中國國民、實體、部門、證書、職稱、法律、法規等的英文名稱為各自中文名稱的譯名，僅供識別之用。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四捨五入

本招股章程任何表格所示總額與所列數額總和的任何差異乃因四捨五入所致。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四捨五入調整或已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一位或兩位數。因此，若干表格所載總額數字未必為其相應數字的算術總和。

匯率換算

僅為便利性考慮，本招股章程包含按特定匯率將若干人民幣金額兌換為港元、若干人民幣金額兌換為美元及若干港元金額兌換為美元的兌換。

除非我們另有指明或按過往匯率進行的交易，本招股章程內人民幣兌港元、人民幣兌美元、港元兌美元(反之亦然)的兌換乃按以下匯率進行：

- 人民幣0.81094元兌1.00港元，即中國外匯交易中心2018年2月14日發佈的中間價；
- 1.00美元兌人民幣6.3428元，即中國外匯交易中心2018年2月14日發佈的中間價；
及
- 1.00美元兌7.8217港元，即聯邦儲備局發佈的H.10每周統計數據中所載於2018年2月16日有效的中午買入匯率。

概不表示美元、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可以或本來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可能根本無法兌換。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已尋求關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下列豁免：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我們須有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我們最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

我們的業務營運位於中國。我們的所有執行董事通常居於中國。故我們現時及在可預見將來並無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關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的豁免，理由如下：

- (a) 本集團現時及預期在可預見將來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並在中國經營及管理；
- (b) 就本集團營運而言，本集團於香港無須有管理層人員留駐以監控及／或履行本集團營運之管理功能；及
- (c) 另行委任一名常居香港的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或將一名或全部執行董事調派至香港不僅會增加本集團的行政開支，而且對本公司而言具有極少的商業利益，亦會減慢董事會作出決策時的效率及反應速度，尤其是當要在短時間內作出業務決定時。

我們已經獲聯交所授出關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的豁免，惟須執行以下措施及安排以確保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保持有效及定期溝通：

- (a)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作為與聯交所之主要溝通渠道及將確保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均遵守上市規則。兩名授權代表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曾先生及常居於香港的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黃慧玲女士。當聯交所提出要求時，各授權代表將可在合理時間範圍內於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亦可隨時通過其各自通訊地址、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以及其他聯交所不時指定的任何其他聯繫方式取得聯繫。兩名授權代表均獲正式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b) 當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兩名授權代表皆有途徑於任何時間及時與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取得聯繫。本公司將施行以下政策：(i)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通訊地址、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ii)當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外遊時，將向授權代表提供有效電話號碼或通訊方式；及(iii)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其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通訊地址；
- (c) 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彼等皆持有或將會申請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在聯交所要求時，於合理時間內與其會面；
- (d)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成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並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刊發上市日期後開始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當日止任期內，作為我們與聯交所另一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可於任何時間及時聯絡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而彼等將會向合規顧問提供合規顧問就履行其職務而可能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及
- (e) 本公司亦將於上市後委任其他專業顧問以協助本公司處理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問題，並確保與聯交所進行即時有效的溝通。

公司秘書的資格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的規定，本公司的秘書必須具備履行公司秘書職能所需的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

我們已委任錢曉寧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錢女士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故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所有規定。

我們已委任黃慧玲女士(具備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作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以在上市日期起計首三年間向錢女士提供協助，以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載的規定。

黃女士將與錢女士緊密合作，共同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務及職責並協助錢女士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相關經驗。此外，我們將確保錢女士獲得相關培訓及協助，讓其熟悉上市規則及其作為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須履行的職責。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我們已獲聯交所關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豁免。此豁免自上市日期起計首三年間有效。於該三年期屆滿後，聯交所會重新評估錢曉寧女士的經驗，以考慮其屆時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界定的有關經驗，以及決定是否需要再次授予豁免。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若干交易，並預期於上市後持續進行該等交易，故上市後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我們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因此，我們已：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14A.36、14A.49及14A.71條就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與中石化就若干設計及環保設施工程項目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經合併計算)、有關與陽煤集團壽陽博奇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前稱山西壽陽明泰國能發電有限公司(「壽陽發電」))訂立的環保設施工程項目的協議及陽西協議獲豁免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就與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撫順石油化工研究院(「撫順研究院」)訂立的技术許可合約及陽西協議獲豁免嚴格遵守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三年期限規定。

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免除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項下有關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

上市規則第4.04(1)條規定，上市申請人須於招股章程中載列上市集團於緊接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或聯交所可能接納的較短期間的綜合業績。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規定，受限於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任何人士於香港發行、派發或分發任何提呈認購或購買於香港境外地區註冊成立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公司的股份的任何招股章程均屬非法，除非(其中包括)招股章程註明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所指明的事項及載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I部所指明的報告。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第27段**」)規定，上市申請人須於招股章程載列(其中包括)上市申請人於緊接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總交易收入或銷售營業額(按適用者)的陳述，包括計算該等收入或營業額所用方法的解釋，及在較重要的交易活動之間的合理細目分類。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I部第31段(「**第31段**」)規定，上市申請人須於招股章程載列其核數師就(其中包括)上市申請人於緊接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損益、資產及負債所編製的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倘證監會於考慮有關情況後認為豁免將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且遵守任何或全部有關規定無關緊要或過於繁重，或在其他情況下並無必要或不適當，證監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規限下授出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相關規定的證書。

我們已採納12月31日為財政年度年結日。誠如第4.04(1)條、第27段及第31段所規定，本招股章程載列本公司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財務業績，但不包括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的建議刊發日期前的整個年度(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的財務業績。有鑒於此，我們已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項下的規定，獲准毋須載入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的財務業績，惟須受限於下列條件：

- (a) 本招股章程將於2018年2月28日或之前刊發，而股份將於2018年3月31日或之前在聯交所上市；
- (b) 本公司已獲得由證監會豁免證明，豁免嚴格遵守第27段及第31段的規定；
- (c) 本招股章程載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估計(其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1.17條至第11.19條)；
- (d) 本招股章程載有董事聲明，表明除上市開支及B類及C類股份的估計公允價值虧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損外，根據追加期末至最近財政年度年結期間的營業業績，其財務及營業狀況或前景均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 (e) 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49(1)(ii)條在不遲於2018年3月31日刊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公佈。

我們亦已申請，而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我們授出豁免證明，豁免嚴格遵守第27段及第31段，惟條件為：

- (a) 豁免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內；及
- (b) 本招股章程將於2018年2月28日或之前刊發及股份將於2018年3月31日或之前在聯交所上市。

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向證監會申請豁免證書，豁免嚴格遵守第27段及第31段，原因是嚴格遵守其項下之規定將過於繁重，而基於下列理由，豁免及免除其規定將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 (a) 我們及申報會計師並無足夠時間完成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的財務資料的審核工作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其須於2018年2月28日或前後刊發)。倘規定須審核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資料，我們及申報會計師將承擔大量工作、成本及開支以編製、更新及完成會計師報告，而本招股章程的相關章節亦將需要於短期內更新以涵蓋有關額外期間；
- (b)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由申報會計師完成有關額外工作對潛在投資者的裨益並不能為承擔額外工作量、成本及開支的充分理由，此乃由於(i)會計師報告涵蓋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的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估計(其遵守上市規則第11.17條至第11.19條)，已經為潛在投資者形成有關本集團往績記錄及盈利趨勢的觀點提供充足及合理的最新資料；及(ii)潛在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全部資料均已載入本招股章程；及
- (c) 獨家保薦人及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除上市開支及B類及C類股份的估計公允價值虧損外，彼等已充份履行盡職審查工作以確保自2017年9月30日以後的財務及營業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7年9月30日以後亦無任何事件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的資料，以及本招股章程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附錄三及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以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載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董事進一步確認：

- (a) 公眾人士對本公司的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的所有必要資料已載入本招股章程，因此，分別由聯交所授出及由證監會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第27段及第31段將不會損害投資公眾人士的利益；及
- (b)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2)條及第13.49(1)條刊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名稱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程里全先生	香港 惠福道9號深灣9號 1座16樓A室	加拿大
曾之俊先生	中國 北京市西城區 太平橋大街98號院 中海凱旋2-2-98號	中國
非執行董事		
鄭拓先生	香港 淺水灣 深水灣道8號HSE 7 Lee Villa	加拿大
朱偉航先生	中國廣東省 廣州市海珠區 珠江帝景苑鳴泉軒 藝苑路E座20A、B室	中國
陳學先生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育慧北路8號二區 10號樓1301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根鈺先生	中國北京市 豐台區蓮花苑小區 10號樓1單元601室	中國
謝國忠博士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漾日居 5座12E室	香港
陸志芳先生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惠新里甲 16號樓14層1號	中國

有關我們董事的履歷及背景之更多資料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中披露。

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

獨家保薦人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 45樓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全球協調人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
45樓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35樓

尚乘環球市場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41號
盈置大廈23樓至25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
45樓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35樓

尚乘環球市場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41號
盈置大廈23樓至25樓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
10樓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
9樓

華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81樓8107-8室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
22樓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58樓5801-05及08-12室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7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樓

有關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
新華保險大廈6層
郵編100022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3樓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郭葉陳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9號
21樓2103-05室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4層
郵編100025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上海市
雲錦路500號
綠地匯中心
B座1014-1018室
郵編200232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售股股東

中國博奇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Acheson Limited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分登記的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中國主要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63號 富力中心11樓
聯席公司秘書	錢曉寧女士 黃慧玲女士
授權代表 (就上市規則而言)	黃慧玲女士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曾之俊先生 中國 北京市西城區 太平橋大街98號院 中海凱旋2-2-98號
審核委員會	謝國忠博士(主席) 劉根鈺先生 鄭拓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陸志芳先生(主席) 劉根鈺先生 曾之俊先生
提名委員會	程里全先生(主席) 謝國忠博士 陸志芳先生
合規顧問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 45樓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朝陽支行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朝外大街10號樓 中國民生銀行三元橋支行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北路甲2號 京信大廈西南配樓 中信銀行北辰支行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慧忠里320號 住總大廈一層 江蘇銀行宣武門支行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宣武門外大街甲1號 環球財訊中心 招商銀行建國路支行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路116號
本公司網站	www.chinaboqi.com (該網站所載任何資料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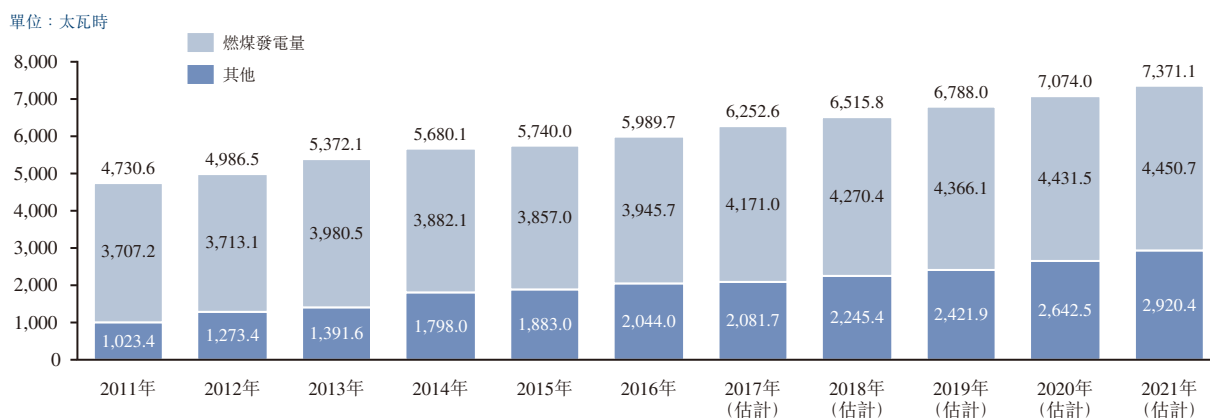
本節所載若干資料和統計數據乃源自多份政府刊物、市場數據提供者、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及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編製的行業報告(另有指明者除外)。我們認為該等資料來源為有關資料的合適來源，並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有誤導成分，亦無理由認為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屬虛假或有誤導成分。我們確認我們並不知道市場資料由委託研究報告之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任何不利變動，致使本節資料附保留意見、互相抵觸或對本節資料有影響。本節所載有關資料未經我們、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獨立核實，故對其準確性概不作任何聲明。因此，不應過度依賴該等資料。

概覽

中國是全球增長最快的經濟體之一，也是全球第二大經濟體。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在2011年至2016年期間，中國的經濟按9.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預測，在2016年至2021年期間，中國經濟預計將保持按8.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與中國經濟的增長一致，中國的總電力消耗量和總發電量也主要受迅猛的工業化進程及中國的人均收入增加導致的居民電力需求上升帶動而快速增長。

下圖載列2011年至2021年的中國總發電量結構。

2011年至2021年(估計)中國總發電量



資料來源：中國電聯、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的總電力消耗量由2011年的4,703太瓦時增至2016年的5,975太瓦時，複合年增長率為4.9%，並將於2021年達到7,294太瓦時。中國的人均發電裝機容量及人均電力消耗仍大幅低於發達國家。例如，在2016年，美國的人均發電裝機容量達3.7千瓦，而中國僅約為1.2千瓦。預計中國的電力需求將保持增長。

中國燃煤電廠的空氣污染控制和減排

中國迅猛的工業化進程及不斷增加的化石燃料消耗對環境保護產生了嚴重的影響。中國政府日益關注空氣污染等環保問題。

在2014年9月，國家發改委印發《煤電節能減排升級與行動計劃(2014–2020年)》(「行動計劃」)，收緊新建燃煤電廠的排放限制。在2015年12月，國家發改委印發《關於實行燃煤電

行業概覽

廠超低排放電價支持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和《全面實施燃煤電廠超低排放和節能改造工作方案》，要求所有燃煤電廠在2020年之前完成改造。該「超低排放」標準是世界上最為嚴格的標準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預測，預期大量資金將會投入到相關項目。

於2017年7月，中國政府機構頒發《關於推進供給側結構性改革防範化解煤電產能過剩風險的意見》。該政策規定十三五期間(2016年至2020年)加快「超低排放」總量達420百萬千瓦的現有燃煤電廠的「超低排放」改造。於2020年底，燃煤電廠的累計裝機發電量應控制在1,100吉瓦以內，具備條件的煤電機組應完成「超低排放」改造。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預測，「超低排放」標準將是推動燃煤電廠環保分部發展的主要驅動因素，預期脫硫、脫硝及除塵服務的市場需求將於2016年至2020年之間大幅增加。在可預見的將來，燃煤發電預期將繼續在中國的能源部門中扮演重要角色，累計裝機容量預期將由2016年的936吉瓦繼續增至2021年的1,141吉瓦。中國與燃煤發電相關的空氣污染控制的關鍵業務分部主要涉及煙氣處理，而煙氣處理主要包括環保設施工程市場和第三方治理市場。

主要服務	功能	使用的主要技術
煙氣脫硫	去除燃煤電廠排放的煙氣中的二氧化硫	濕法系統、半乾法系統及乾法系統
煙氣脫硝	去除燃煤電廠排放的煙氣中的氮氧化物	鍋爐脫硝(前端脫硝)及煙氣脫硝(後端脫硝)
除塵	去除燃煤電廠排放的煙氣中的煙塵	靜電除塵、布袋除塵及電袋複合式除塵

中國燃煤電廠的環保設施工程

燃煤電廠的環保設施工程市場的驅動因素及准入壁壘

燃煤電廠的環保設施工程市場的驅動因素主要包括：(1)中國能源行業的穩步發展以及預計火電將在能源結構中繼續維持主導地位；(2)日益嚴格的環保標準及政策支持；(3)工業及能源行業發展所帶來的減排壓力日益增大；及(4)企業及全社會的環保意識日益提升。

預計中國能源行業(包括電力行業)在可見將來將有所增長。煤炭在中國資源結構中的重要角色決定了火電在未來中國電力結構中的主導地位。若干國家及地方法規及政策已獲發佈，以提高排放標準及促進於2020年前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中國政府亦訂明「超低排放」電價的補貼標準。中國旨在於2020年前實現單位國內生產總值的碳氧化物排放較2005年的水平下降40%至45%。於此期間，新能源汽車、可再生能源、脫硫及脫硝等行業將可能自有關政策及目標實施中獲益。公眾環保意識的日益提升是促使各燃煤電廠採取建設脫硫及脫硝項目等環保措施的另一主要驅動因素。

近年來，中國正於中國的京津冀地區(北京—天津—河北)實施加快煤改氣。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煤改氣將對中國燃煤電廠的脫硫及脫硝行業產生有限影響，主要基於以下

行業概覽

原因：(i)預期未來幾年煤炭將保持其於中國能源消耗架構的領先地位；(ii)就脫硫及脫硝企業而言，主要客戶為大型燃煤電廠，而煤改氣主要專注於減少小型燃煤鍋爐及電廠（通常為單位產能低於100兆瓦的廠房）。因此，關閉某些小型燃煤電廠僅對脫硫及脫硝企業造成有限影響。

燃煤電廠的環保設施工程市場的准入壁壘主要包括：(1)技術；(2)認證及資質；(3)運營經驗；及(4)資金。在環保設施工程市場所積累的專業技術及經驗有助於公司對燃煤電廠作出更準確的評估及找到更好的解決方案。環保設施技術整合的特點明顯。因此，技術知識的積累也是主要壁壘之一。從事脫硫及脫硝系統建設的企業需取得相關資質及認證，而此等資質及認證與該等公司的聲譽、技術及管理水平有關。此外，不同資質水平的企業僅合資格從事對應服務範圍內的工作，如工程設計、EPC及技術諮詢。因此，對燃煤電廠的環保設施工程市場的新入者而言，相關認證及資質乃主要的准入壁壘之一。脫硫、脫硝及除塵行業的客戶通常關注市場參與者的表現及經驗。在過往的脫硫、脫硝及除塵項目中積累的專門知識和經驗對新項目的準確評估大有幫助，亦有助於環保設施工程企業根據客戶的實際運營狀況找到最佳解決方案。因此，由於缺乏相關經驗，市場新入者難以與市場既有參與者展開有效競爭。此外，環保設施工程企業通常需預支部分建設經費，建設完工後，有關企業亦需為燃煤電廠扣留一定數目的保證金。因此，資本要求在一定程度上也對新入者設置壁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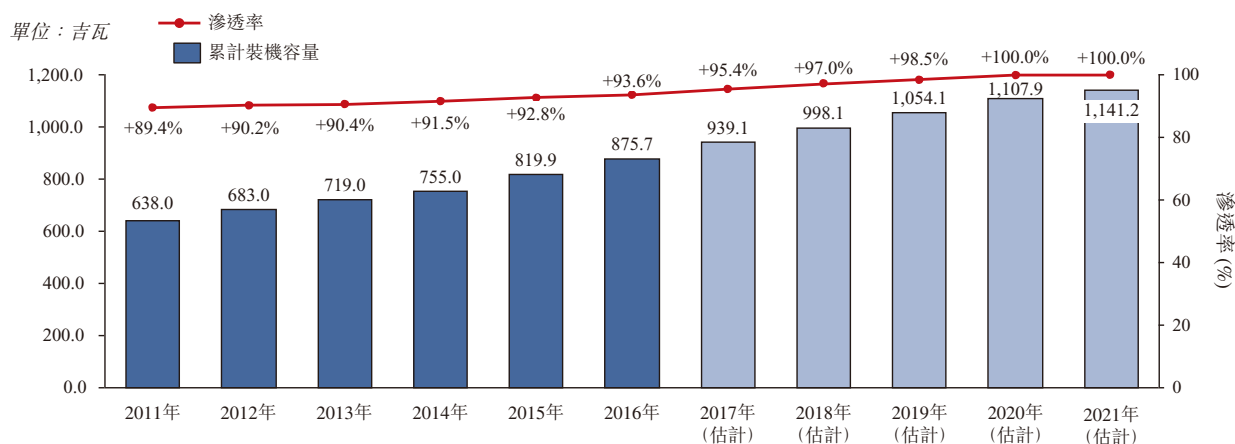
市場容量

近年來，煙氣脫硫、脫硝以及除塵的環保設施工程市場的市場容量保持了平穩增長的態勢，並預計在2021年以前將繼續維持增長趨勢。

燃煤電廠的煙氣脫硫工程

下圖載列於2011年至2021年的中國燃煤電廠煙氣脫硫設施的投運累計裝機容量及滲透率。

2011年至2021年(估計)中國燃煤電廠煙氣脫硫設施的投運累計裝機容量及滲透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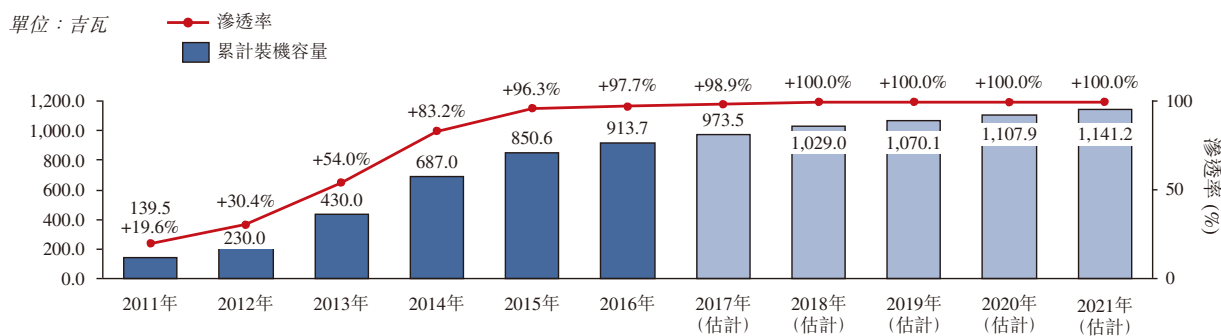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電聯、弗若斯特沙利文

燃煤電廠的煙氣脫硝工程

隨著行動計劃的發佈及國家發改委對脫硝電價政策試點範圍的進一步擴大以及補貼標準的提高，脫硝市場於2013年至2015年期間進一步繁榮興旺。下圖載列於2011年至2021年的中國燃煤電廠煙氣脫硝設施的投運累計裝機容量及滲透率。

行業概覽

2011年至2021年(估計)中國燃煤電廠煙氣脫硝設施的投運累計裝機容量及滲透率



資料來源：中國電聯、弗若斯特沙利文

燃煤電廠的除塵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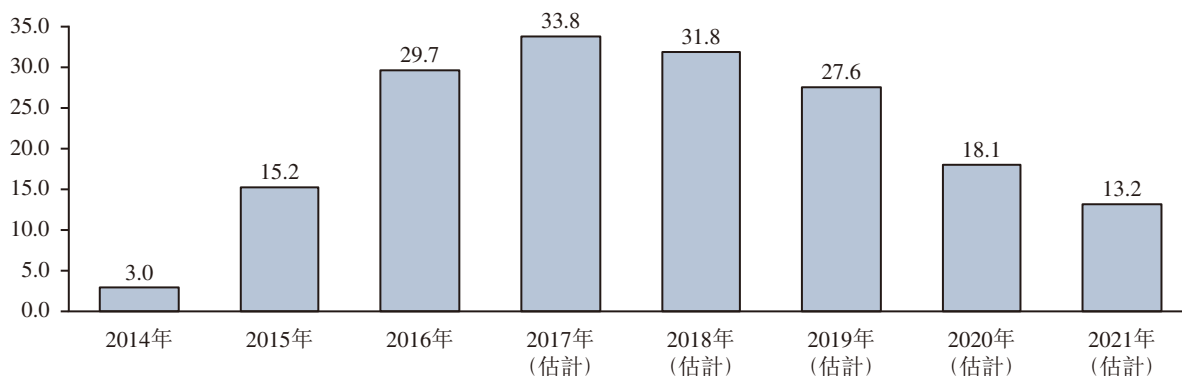
於2016年年底，燃煤電廠的濕法電除塵項目的投運累計裝機容量達850.0吉瓦。展望未來，為符合「超低排放」標準，預期燃煤電廠將尋求解決方案(如濕式電除塵器)及擁有成功往績記錄的該等服務提供商很可能於未來穩健發展。

超低排放工程

近期，中央及地方政府就燃煤電廠發佈了多項較之前更為嚴格的排放標準，眾多燃煤電廠正尋求達到燃氣電廠的「超低排放」目標。預期「超低排放」工程的市場規模將於2017年及2018年達致最高點。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自2016年至2021年間的累計市場規模為人民幣1,542億元。下文載列2014年至2021年燃煤電廠「超低排放」工程的市場規模。

2014年至2021年(估計)中國燃煤電廠「超低排放」工程市場規模

單位：人民幣十億元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燃煤電廠脫硫及脫硝的第三方治理

第三方治理燃煤電廠脫硫及脫硝的驅動因素及准入壁壘

第三方治理燃煤電廠脫硫及脫硝的驅動因素主要包括(1)有關燃煤電廠行業的環保行業的市場化程度不斷提高；(2)國家政策支持及推廣；及(3)提高相關排放標準及加強政策執行。

以市場為導向運營脫硫／脫硝項目是近年來的主要趨勢之一。與發電廠相比，專業第三方治理公司在運營、維護方面擁有更豐富的經驗，專業技術也更為充足。越來越多的發電企業開始認可燃煤電廠脫硫／脫硝項目的第三方治理模式。隨著未來幾年市場化程度的不斷提高，預計第三方治理的滲透率將保持上升。越來越多的公司受中國政府有利政策

行業概覽

的吸引，進入部分公用事業(如燃煤電廠的脫硫／脫硝)的第三方治理市場。在公眾環保意識及對污染控制的要求不斷提高的情況下，中國政府不斷提高燃煤電廠的排放標準。預計不同地區的燃煤電廠的排放標準可能會進一步提高。該等行動指明建造及運營脫硫／脫硝系統的需求將不斷增加，這也將推動專業第三方治理公司的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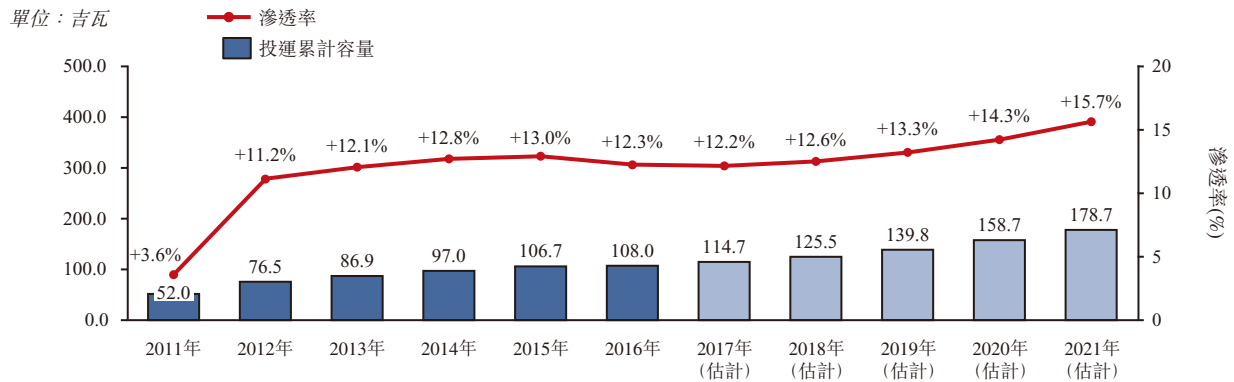
燃煤電廠脫硫及脫硝第三方治理的准入壁壘與燃煤電廠的環保設施工程市場相似，主要包括資金及運行經驗。

市場容量

中國燃煤電廠脫硫特許經營的投運累計容量

於2010年，政府頒佈若干政策來推動經營模式，脫硫特許經營在燃煤電廠中得到有效推廣。中國政府近年來實施一系列扶持政策，持續支持本模式發展。下圖載列於2011年至2021年的中國脫硫特許經營投運累計容量及滲透率。

2011年至2021年(估計)中國脫硫特許經營投運累計容量及滲透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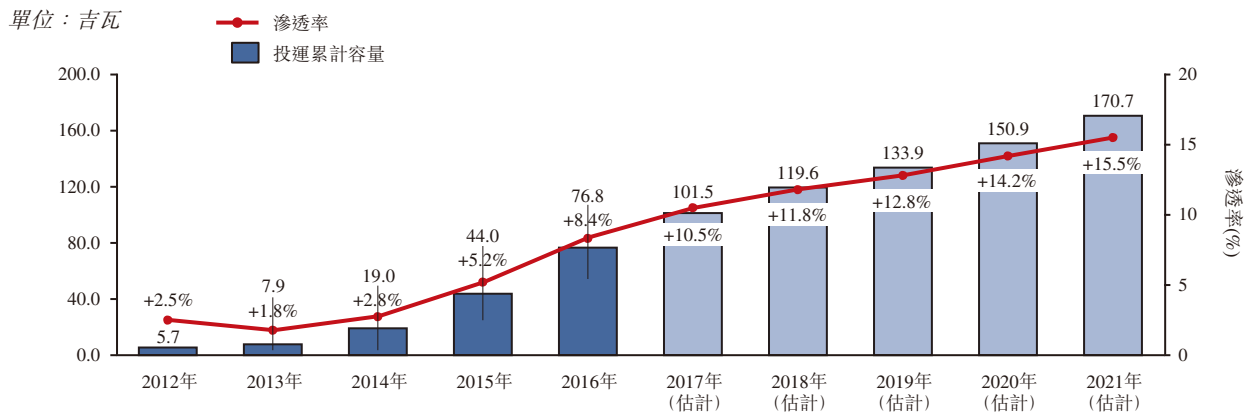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電聯、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燃煤電廠脫硝特許經營的投運累計容量

於「十二五」期間，燃煤電廠脫硝經歷快速增長，安裝率迅速上升。與脫硫相似，通過專業解決方案提供商提供的第三方治理有效提升了經營效率。因此，部分燃煤電廠自2012年開始就脫硝設施採用特許經營。下圖載列於2012年至2021年的中國脫硝特許經營投運累計容量及滲透率。

2012年至2021年(估計)中國脫硝特許經營投運累計容量及滲透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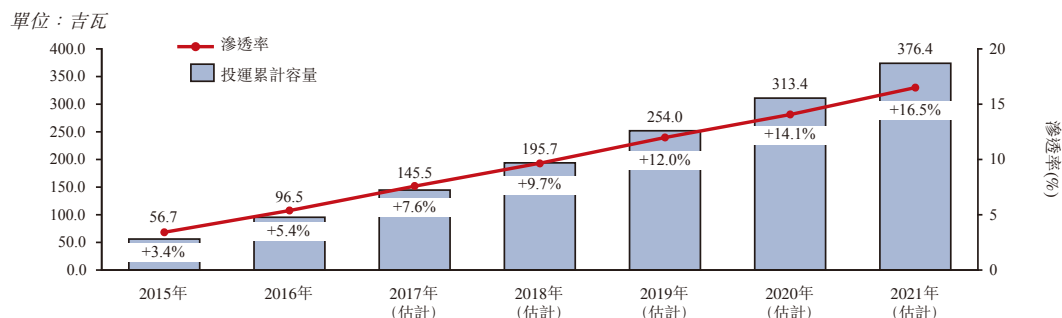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電聯、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燃煤電廠根據運維模式脫硫及脫硝的投運累計裝機容量

運維模式乃為燃煤電廠脫硫脫硝的另一種第三方治理模式。2015年前，僅少部分燃煤電廠採用運維模式。目前，就投運累計總容量而言，脫硫項目佔2016年第三方治理運維模式下全部項目的較大比重約84%。展望未來，隨著第三方治理模式日益流行，運維模式預期將在未來數年迎來強勁發展。下圖載列於2015年至2021年的中國脫硫及脫硝運營與維護模式投運累計裝機容量及滲透率。

2015年至2021年(估計)中國脫硫及脫硝
運營與維護模式投運累計裝機容量及滲透率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競爭格局

概覽

中國的煙氣處理市場由兩大分市場組成：燃煤電廠的環保設施工程市場以及脫硫／脫硝第三方治理市場。兩大分市場由兩類主要市場參與者經營：電廠背景公司及獨立公司。電廠背景公司指控股股東乃發電集團或公司的脫硫／脫硝公司。一般而言，電廠背景公司的脫硫／脫硝項目大多來自其相關連的發電集團或公司。獨立公司指並無被任何電力集團控制的私營脫硫／脫硝公司。

環保設施(煙氣脫硫、脫硝及除塵)工程市場

燃煤電廠脫硫工程市場

中國燃煤電廠的脫硫工程市場相對分散，截至2016年，前五大公司佔據市場份額約38.5%。截至2016年底，北京博奇的累計裝機容量為66.5吉瓦，在中國服務於燃煤電廠的脫硫工程市場排名第二。更多資料請見下表。

排名	公司名稱	累計裝機容量(吉瓦)	市場份額 (%)	地點
1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16.5	13.3	北京
2	北京博奇	66.5	7.6	北京
3	中電投遠達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55.3	6.3	重慶
4	福建龍淨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55.2	6.3	福建
5	武漢凱迪電力環保有限公司	44.0	5.0	湖北
	合計	337.5	38.5	

資料來源：中國電聯、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該數據指就新建項目而言的累計裝機容量。

行業概覽

服務於燃煤電廠的脫硫工程市場獨立公司的競爭格局

中國燃煤電廠脫硫工程市場通常由兩類主要市場參與者組成：獨立脫硫EPC公司及電廠背景脫硫EPC公司。於2016年，按累計裝機容量計，燃煤電廠脫硫工程市場近三分之二的市場份額由獨立公司分佔，佔據62.3%。截至2016年底，北京博奇脫硫工程項目的累計裝機容量為66.5吉瓦，在中國燃煤電廠脫硫工程市場所有獨立公司中排名首位。更多資料請見下表。

排名	公司名稱	累計裝機 容量(吉瓦)	市場份額 (%)	地點
1	北京博奇	66.5	12.2	北京
2	福建龍淨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55.2	10.1	福建
3	武漢凱迪電力環保有限公司	44.0	8.1	湖北
4	北京清新環境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20.5	3.8	北京
5	浙江藍天求是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10.9	2.0	浙江
	其他	348.5	63.9	
	合計	545.6	100.0	

資料來源：中國電聯、弗若斯特沙利文

燃煤電廠脫硝工程市場

相較於燃煤電廠脫硫市場，中國服務於燃煤電廠的脫硝工程市場的發展期相對較短。截至2016年底，前十大公司佔據市場份額約54.1%。截至2016年底，北京博奇脫硝工程項目的累計裝機容量為13.8吉瓦，在中國服務於燃煤電廠的脫硝工程市場排名第十位。更多資料請參閱下表。

排名	公司名稱	累計裝機 容量(吉瓦)	市場份額 (%)	地點
1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16.2	12.7	北京
2	中國華電科工集團有限公司	82.0	9.0	北京
3	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57.0	6.2	北京
4	中電投遠達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54.2	5.9	重慶
5	浙江天地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47.2	5.2	浙江
6	東方鍋爐股份有限公司	46.8	5.1	四川
7	江蘇科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32.9	3.6	江蘇
8	福建龍淨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28.5	3.1	福建
9	西安熱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16.1	1.8	陝西
10	北京博奇	13.8	1.5	北京
	合計	494.7	54.1	

資料來源：中國電聯、弗若斯特沙利文

服務於燃煤電廠的脫硝工程市場獨立公司的競爭格局

截至2016年底，北京博奇脫硝工程項目的累計裝機容量為13.8吉瓦，在中國燃煤電廠

行業概覽

脫硝工程市場所有獨立公司中排名第四位。更多資料請參閱下表。

排名	公司名稱	累計裝機 容量(吉瓦)	市場份額 (%)	地點
1	東方鍋爐股份有限公司.....	46.8	13.4	四川
2	江蘇科行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32.9	9.4	江蘇
3	福建龍淨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28.5	8.2	福建
4	北京博奇	13.8	4.0	北京
5	北京清新環境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7.6	2.2	北京
	其他.....	219.8	62.9	
	合計.....	349.4	100.0	

資料來源：中國電聯、弗若斯特沙利文

燃煤電廠除塵工程市場

以2016年燃煤電廠濕式電除塵營運的累計裝機容量計，北京博奇營運1,290兆瓦，市場份額為1.5%，排名第十。

燃煤電廠脫硫及脫硝第三方治理市場

脫硫特許經營市場

中國脫硫特許經營市場在脫硫工程市場後興起並逐漸發展。燃煤電廠背景公司乃脫硫特許經營市場發展初期最主要的市場參與者，近年亦有部分獨立公司開始踏足市場。截至2016年底，前十大公司佔據市場份額約98.6%。截至2016年底，北京博奇的投運累計容量為4.4吉瓦，在中國脫硫特許經營市場排名第七位。更多資料請參閱下表。

排名	公司名稱	投運累計 容量(吉瓦)	市場份額 (%)	地點
1	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32.4	30.0	北京
2	北京清新環境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25.6	23.7	北京
3	中電投遠達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15.1	14.0	重慶
4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0.1	9.4	北京
5	浙江天地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6.3	5.9	浙江
6	武漢光穀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5.9	5.5	湖北
7	北京博奇	4.4	4.1	北京
8	北京北科歐遠科技有限公司.....	2.7	2.5	北京
9	中國華電科工集團有限公司.....	2.0	1.9	北京
10	江蘇峰業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	1.8	江蘇
	其他.....	1.5	1.4	
	合計.....	108.0	100.0	

資料來源：中國電聯、弗若斯特沙利文

燃煤電廠脫硫特許經營市場獨立公司的競爭格局

中國的脫硫特許經營市場亦由獨立公司及電廠背景公司佔領。隨著脫硫特許經營市場進一步發展，部分獨立公司開始進軍市場，獨立公司所佔市場份額於2016年增至38.9%。

行業概覽

截至2016年底，北京博奇的脫硫特許經營項目的投運累計容量為4.4吉瓦，在中國脫硫特許經營市場內所有獨立公司中排名第三位。更多資料請參閱下表。

排名	公司名稱	投運累計 容量(吉瓦)	份額 (%)	地點
1	北京清新環境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25.6	61.1	北京
2	武漢光穀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5.9	14.0	湖北
3	北京博奇	4.4	10.4	北京
4	北京北科歐遠科技有限公司	2.7	6.4	北京
5	江蘇峰業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2.0	4.7	江蘇
	其他	1.4	3.4	
	合計	42.0	100.0	

資料來源：中國電聯、弗若斯特沙利文

燃煤電廠脫硝特許經營市場

作為中國燃煤電廠環保行業的新興產業，脫硝特許經營市場才剛剛起步。截至2016年底，北京博奇的脫硝特許經營項目的投運累計容量為1.3吉瓦，在中國脫硝特許經營市場排名第八位。更多資料請參閱下表。

排名	公司名稱	投運累計 容量(吉瓦)	份額(%)	地點
1	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7.5	35.7	北京
2	北京清新環境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14.5	18.9	北京
3	中電投遠達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13.2	17.2	重慶
4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1.1	14.4	北京
5	北京北科歐遠科技有限公司	3.4	4.4	北京
6	中國華電科工集團有限公司	2.8	3.6	北京
7	浙江天地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2.4	3.1	浙江
8	北京博奇	1.3	1.7	北京
	合計	76.2	99.0	

資料來源：中國電聯、弗若斯特沙利文

燃煤電廠脫硝特許經營市場獨立公司的競爭格局

中國的脫硝特許經營市場發展時間較短。部分獨立公司於近年來開始踏足脫硝特許經營市場，於2016年佔據市場份額25.9%。截至2016年底，北京博奇的脫硝特許經營項目的投運累計容量為1.3吉瓦，在中國脫硝特許經營市場內所有獨立公司中排名第三位。更多資料請參閱下表。

排名	公司名稱	投運累計 容量(吉瓦)	市場份額 (%)	地點
1	北京清新環境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14.5	72.9	北京
2	北京北科歐遠科技有限公司	3.4	17.0	北京
3	北京博奇	1.3	6.5	北京
	前三合計	19.2	96.4	

資料來源：中國電聯、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燃煤電廠脫硫及脫硝運維市場

作為第三方治理的另一主要業務模式，中國的脫硫及脫硝運維市場相當集中，前五大參與者佔據市場份額約75%。截至2016年底，北京博奇經營脫硫運維項目的累計裝機容量為9.1吉瓦，在中國脫硫及脫硝運維市場排名第四位。更多資料請參閱下表。

排名	公司名稱	投運累計 容量(吉瓦)	份額(%)	地點
1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6.5	27.5	北京
2	北京國能中電節能環保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17.0	17.6	北京
3	上海申欣環保實業有限公司	12.6	13.1	上海
4	北京博奇	9.1	9.5	北京
5	北京北科歐運科技有限公司	6.7	7.0	北京
	前五合計	72.0	74.6	

資料來源：中國電聯、弗若斯特沙利文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獨立第三方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就中國燃煤電力環保市場編製獨立行業報告，以整體或部分供本招股章程所用。本招股章程「概要」、「行業概覽」、「業務」及「財務資料」各節載有摘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資料。我們就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人民幣960,000元的費用。

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家獨立行業顧問，於1961年成立，在全球擁有超過40家辦事處及僱用逾2,000名分析人員及專家。該公司覆蓋多個行業，包括航空、防衛、汽車、運輸、化學、能源及電力系統、環保科技、電子、信息及通訊科技以及保健。弗若斯特沙利文研究及分析企業發展的新市場機遇並根據國家發改委、中國電聯等政府機構公佈的資料以及弗若斯特沙利文開展涉及與領先業內公司及行業專家討論行業狀況的一手研究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用的方法為專家意見一致法，其將多種預測方法與市場工程測量系統相結合。方法分為七步，可最大化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載資料的可信度及準確性。我們相信資料來源為相關資料的合適來源且於摘錄及複製相關資料時已審慎行事。

我們並無理由認為相關資料失實或具誤導成份，或遺漏任何事實導致相關資料失實或具誤導成份。我們、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包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並未對有關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收錄的假設本身具不確定性，原因是其涉及不能合理預見的若干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個人、第三方及競爭對手的行動。可能引致實際結果出現重大差異的特定因素包括(其中包括)燃煤電力行業的固有風險、融資風險、勞工風險、供應風險、監管風險及環境問題。

監管概要

下文載列與本公司的中國業務活動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概要：

有關外資投資的法律法規

在中國成立及營運的公司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公司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3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公司法就於中國成立及營運的公司制定一般法規，亦適用於外資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法，應以該等規定為準，除非任何有關外資的法律另有規定。

有關外商獨資企業的審批程式、成立程式、資金組成、變更程式、員工招聘、稅務、外匯、終止及其他事宜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1986年4月12日採納，於2000年10月31日修訂，並於2016年9月3日最新修訂(於2016年10月1日生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中國國務院於1990年12月12日頒佈及於2014年2月19日最新修訂)。

外國投資者及外資企業於中國進行的投資活動應受《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指導目錄」)(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商務部於2017年6月28日修訂，且於2017年7月28日生效)規管。指導目錄具體載列鼓勵、限制及禁止外商投資產業的目錄。指導目錄內並無載列的產業為允許外商投資產業。由於循環再用及全面運用資源的技術以及循環再用企業生產排放物的技術的開發及應用業務已載於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故外資獲准許涉足指導目錄內的產業。

於2003年3月7日，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頒發《外國投資者並購境內企業暫行規定》，於2003年4月12日生效。於2006年8月8日，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委員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並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已於2006年9月8日生效。隨後，商務部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併購規定。併購規定中的「境內公司」指中國境內的非外商投資企業。根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併購任何境內公司應經商務部或省級商務機關審批。

有關招標投標的法律法規

進行投標招標的方法及程式須嚴格遵守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9年8月30日頒佈並於200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以及由國務院於2011年12月20日頒佈並於2017年3月1日最新修訂(修訂版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倘招標者違反上述法律法規，須承擔嚴厲的法律責任。

有關環境保護服務的法律法規

監管框架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4年4月24日作最新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環境保護法載列中國環境保護事務的法律框架。此法規定國家環境保護方針須為國家規劃經濟及社會發展的一部分，並鼓勵研發環境保護技術。環境保護法亦列出各個環境保護監管機構權責的大綱，並授權環境保護部頒佈國家環境質素及排放的標準以及監控中國的環境保護方針。同時，地方環境保護機關可制定相比國家標準更為嚴格的地方標準，就此，有關企業必須遵守國家標準及地方標準。

於2013年8月1日，國務院頒發《國務院關於加快發展節能環保產業的意見》。為加快發展節能環保產業，有關意見提出一系列關於基本原則、主要目標及具體政策的指引，其中包括推出市場主導的環境保護模式，如節能管理、BOT模式及全面環境服務；擴大對環境保護產品、設備及服務的消費與投資需求；完善有關節能及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準則；以及採納刺激所有類型市場參與者的措施的改革。

於2014年12月27日，國務院辦公廳頒發《國務院辦公廳關於推行環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意見》，旨在推廣環境公用設施投資運營的市場化、引入第三方參與電力和鋼鐵產業，以及加強在有關方面的政治指引及支持。

於2015年12月31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環境保護部及國家能源局頒發《關於在燃煤電廠推行環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指導意見》，當中載列第三方參與治理燃煤電廠環

境污染的主要營運模式，即BOT模式和委託運營模式。有關意見亦載有對營運合約內容的指引，以及燃煤電廠與環保服務提供商之間的責任劃分。

於2017年8月9日，環境保護部頒佈了《環境保護部關於推進環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實施意見》，並於2017年8月9日生效。此意見明確排污單位承擔污染治理的主體責任，可依法委託第三方治理單位開展治理服務。排污單位依據與第三方治理單位簽訂的環境服務合同履行相應責任和義務。第三方治理單位應按有關法律法規及合同要求，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和合同約定的責任。

減少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粉塵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7年9月5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並於1988年6月1日生效且於2015年8月29日經最新修訂(由2016年1月1日起生效)。此法列出防治大氣污染的監管框架的大綱，並促進防治大氣污染的研究、鼓勵及支持應用先進的防治大氣污染技術，以及開發和運用清潔能源。此法尤其規定新建或擴充的燃煤電廠或二氧化硫排放量超過污染物排放標準或國家空氣質量管制指標的任何大型或中型規模企業需安裝脫硫、脫硝及除塵設備以減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粉塵的排放量。

於2007年7月12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環境保護部聯合頒佈《關於開展火電廠煙氣脫硫特許經營試點工作的通知》。此通知規定中國火電廠煙氣脫硫特許經營試點工作的框架及實施細則，旨在改善火電廠所裝置煙氣脫硫儀器的使用率。根據通知，火電廠煙氣脫硫特許經營是指在政府有關部門的組織協調下，火電廠將收取特別脫硫電價及所有其他與煙氣脫硫相關的優惠政策等形成的收益權與專業煙氣脫硫服務提供商訂立特許經營協議，由專業化煙氣脫硫服務提供商承擔脫硫設施的投資、建設、運行、維護及日常管理，並完成特許經營協議規定的脫硫任務。按基本原則，發電廠仍負債環境保護，並承擔違反排放標準的法律責任，而脫硫服務提供商則享有優惠政策提供的所有利益。發電廠須在特許經營協議內列明脫硫服務提供商所適用的脫硫規定。倘因發電廠導致未能遵守有關排放

監管概要

標準，發電廠須承擔有關罰款。倘由於脫硫設施導致未能遵守規定，則煙氣脫硫服務提供商須承擔其違約責任，並可能須賠償發電廠有關扣減獲補貼脫硫價、政府罰款或其他相關虧損的損失。

於2011年7月29日，環境保護部及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頒佈《火電廠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GB13223-2011)（「**污染物排放標準**」），取代《火電廠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GB13223-2003)，並於2012年1月1日生效。除針對重要地區設定更嚴格的环境保護準則外，**污染物排放標準**亦對下列各項設置規定（其中包括全國燃煤電廠）：(i)氮氧化物的排放限值為 $100\text{mg}/\text{m}^3$ （採用W形火焰爐膛的活力發電鍋爐，現有循環流化床火力發電鍋爐，以及2003年12月31日前建成投產或通過環保部門審批的建設項目環境影響的火力發電鍋爐執行 $200\text{mg}/\text{m}^3$ 限值）；(ii)新建電廠及現有電廠的二氧化硫排放限值分別為 $100\text{mg}/\text{m}^3$ 及 $200\text{mg}/\text{m}^3$ （廣西、四川、重慶及貴州除外，此等地區的新建電廠及現有電廠的二氧化硫排放限值分別為 $200\text{mg}/\text{m}^3$ 及 $400\text{mg}/\text{m}^3$ ）；及(iii)煙塵的排放限值為 $30\text{mg}/\text{m}^3$ 。污染物排放標準將重要地區界定為因環境承載能力開始減弱，或生態環境脆弱，容易發生嚴重大氣環境污染問題而需要嚴格控制大氣污染物排放的地區。該等主要地區的特別排放限值須受環境保護部發出的規例所規限。

於2013年2月17日，環境保護部辦公廳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辦公廳頒佈《關於加快燃煤電廠脫硝設施驗收及落實脫硝電價政策有關工作的通知》。通知載明脫硝設施必須符合規定要求並正常運行。安裝脫硝設施的燃煤機組氮氧化物排放濃度達到《火電廠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GB 13223-2011)相應的排放限值要求。脫硝設施必須安裝分散式控制系統(DCS)，即時監控脫硝系統運行情況。脫硝設施必須安裝煙氣線上監測設施，通過有效性審核，並取得設備監督考核合格標誌。至於落實脫硝電價政策，對2013年1月1日前建成並通過國家或省級環保部門驗收的燃煤發電機組脫硝設施，尚未執行脫硝電價的，自2013年1月1日起執行脫硝電價。2013年1月1日以後安裝經省級環保部門驗收合格後，自驗收合格之日起執行脫硝電價。

於2013年9月10日，國務院頒佈《大氣污染防治行動計劃》（「**行動計劃**」）。推行行動計劃以加快在主要產業的脫硫、脫硝及除塵改造工程建設。所有燃煤電廠、鋼鐵企業的燒結機

監管概要

和球團生產設備、石油煉製企業的催化裂化裝置、有色金屬冶煉企業均須安裝脫硫設施。除循環流化床鍋爐以外的燃煤機組均應安裝脫硝設施。每小時20噸及以上的燃煤鍋爐亦要實施脫硫。新型乾法水泥窯要實施低氮燃燒技術改造。

為加快煤電業的能源生產和消費改革與提升高效清潔發展，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環境保護部及國家能源局於2014年9月12日頒佈《關於印發〈煤電節能減排升級與改造行動計劃(2014–2020年)〉的通知》(「*計劃(2014–2020年)*」)。*計劃(2014–2020年)*就積極燃煤發電機組改革發展訂定主要方針，以符合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燃煤發電機組必須安裝脫硫、脫硝及除塵設施，未達標排放的要加快實施環保設施改造升級，確保滿足最低技術設施以全負荷、全時段營運達標排放要求。

為鼓勵和引導超低排放，環境保護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國家能源局於2015年12月2日頒佈《關於實行燃煤電廠超低排放電價支持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超低排放通知*」)，並於2016年1月1日實行。*超低排放通知*列明，對經所在地省級環保部門驗收合格並符合上述超低限值要求的燃煤發電企業給予適當的上網電價支持。超低排放是指燃煤發電機組大氣污染物濃度基本符合燃氣機組排放限值要求，即在基準含氧量6%條件下，煙塵、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濃度分別不高於10 mg/Nm³、35 mg/Nm³及50 mg/Nm³。就電價支持政策而言，對2016年1月1日以前已經運行的現役機組，對統購其上網電量加價每千瓦時1分錢(含稅)；對2016年1月1日之後運行的新建機組，對其統購上網電量加價每千瓦時0.5分錢(含稅)。上述電價加價標準暫定執行至2017年年底。

於2015年12月11日，環境保護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國家能源局發放《關於印發〈全面實施燃煤電廠超低排放和節能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為推動超低排放和節能改革工程，政府將為符合超低排放標準的燃煤發電廠提供電價補貼及發放電量獎勵。同時，政府亦將落實排污費激勵政策，為燃煤發電廠提供財政支持及信貸融資支持。

有關勞動關係及僱員保障的法律法規

根據於2002年11月1日實施、於2014年8月31日修訂及於2014年1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以及於2004年1月13日頒佈及於2014年7月29日最新修訂（修訂版於同日生效）的《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國務院負責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的部門在中國全面監督及管理安全生產。在中國從事生產及營運的機構必須遵守規管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制定及完善生產責任制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及確保安全生產。所有企業應當具備法律、行政規例、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企業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企業須為僱員提供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計劃，以確保僱員具備必要的安全生產知識。僱主與僱員訂立的勞動合約應載明有關保障僱員生產安全及防止職業危害的條款。勞動合約中亦應載有為僱員購買僱員工傷保險的條款。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隨後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及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僱主應與僱員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勞動合同法*載有關於勞動合同的格式、履行、變更、註銷及終止的條款，並具體列明僱主違反*勞動合同法*的嚴厲責任。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0年10月28日採納並於2011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以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僱主及個人應繳納社會保險費，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僱主及僱員應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僱主應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未有辦理社會保險登記或未有按時足額繳付社會保險費的僱主會由社會保險管理機構責罰。

除有關社會保險的一般條款外，由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失業保險條例》、由國務院於2007年7月1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開展城鎮居民基本醫療保險試點的指導意見》、由國務院於2014年2月21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

監管概要

建立統一的城鄉居民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意見》，以及由國務院於2010年12月2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月1日生效的《工傷保險條例》均載有各項保險的具體條款。

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並於頒佈日期起生效，國務院其後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有關修訂於同日生效。根據條例，企業應於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經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核實後，到受託銀行為企業的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倘企業違反條例規定，並無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未為其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者，則處以人民幣10,000元以上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有關物業的法律法規

根據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並於2004年8月28日最新修訂(修訂版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以及由國務院於1998年12月24日採納並於2014年7月29日最新修訂(修訂版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實施條例》，縣級人民政府應就農民集體所有非農業建設用地登記造冊，核發建設用地土地使用權證。依法登記的土地所有權及土地使用權受法律保障，任何企業或個人不得侵權。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最新修訂(修訂版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國家實行房屋所有權登記發證制度。在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權的房地產開發用地上建成房屋的，應當憑土地使用權證書向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產管理部門申請登記，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產管理部門核實並頒發房屋所有權證書。

於2010年12月1日，住房城鄉建設部頒佈《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管理辦法訂有商品房租賃的條款，並訂明房屋租賃合約訂立後30天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或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

賃登記備案。倘有關當事人並無根據有關條款登記備案，直轄市、市或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或處以罰款。

有關稅務的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稅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於2017年2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實施條例於2008年1月1日生效。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納稅人包括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中國法律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及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及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的適用稅率為25%。然而，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及場所的，或者雖於中國設立機構及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及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繳納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規定高新技術企業有權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較低稅率。根據由科技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4月14日聯合頒佈並於2016年1月29日最新修訂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高新技術企業可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2年9月4日頒佈並於1993年1月1日生效；於2015年4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修訂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實施細則》(由國務院於2002年9月7日頒佈並於2002年10月15日生效；於2016年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修訂版)申請稅務優惠。屬於高新技術的企業可向有關稅務機關申請稅項減免。

增值稅及營業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由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1994年1月1日生效，且於2016年2月6日最新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由財政部

監管概要

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隨後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及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以下統稱「增值稅法」)。根據增值稅法，所有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企業及個人均為增值稅的納稅人。銷售或進口貨物的一般增值稅納稅人及並非增值稅法所指定特別納稅人按17%繳納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及於1994年1月1日生效，並隨後於2008年11月10日修訂並於200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營業稅暫行條例」)，在中國境內提供營業稅暫行條例所指定服務、轉讓無形資產或出售房地產的企業及個人均須繳納營業稅。應繳稅額為就營業額按指定稅率(不同行業介乎3%至20%)計算。

於2012年1月1日，國務院就不同行業的適用業務正式推出營改徵增值稅試點。根據試點，企業或個人應繳增值稅而非營業稅。試點的首階段僅應用於上海的運輸行業及「現代服務行業」。企業或個人根據試點就各行業的研發及技術服務及信息技術服務應繳納6%的增值稅。隨後，試點延伸至包括北京及廣州在內的十個其他地區，且指定試點行業為全國適用。

於2016年3月23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當中載列營改徵增值稅試點將全國推行。通知的附件《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實施辦法》、《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有關事項的規定》、《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過渡政策的規定》及《跨境應稅行為適用增值稅零稅率和免稅政策的規定》於2016年5月1日生效。根據《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實施辦法》，環保技術研發範疇屬於「現代服務行業」，應按6%繳納增值稅。

城市維護建設稅及教育費附加

根據國務院於1985年2月8日頒佈並於1985年1月1日生效(於2011年1月8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修訂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以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3月12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城市維護建設稅徵收問題的通知》，凡繳納產品稅、增值稅、營業稅的企業和個人均應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城市維護建設稅以納稅

監管概要

人繳納的產品稅、增值稅及營業稅稅為計稅依據，分別與產品稅、增值稅及營業稅同時繳納。此外，城市維護建設稅如下：納稅人所在地在市區的，稅率為7%；納稅人所在地在縣城或鎮的，稅率為5%；及納稅人所在地不在市區、縣城或鎮的，稅率為1%。

根據國務院於2011年1月8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除繳納農村教育事業費附加的機構外，所有繳納產品稅、增值稅及營業稅的企業或個人須按規定繳納教育費附加。教育費附加以各企業或個人實際繳納的增值稅、營業稅及產品稅的稅額為計徵依據，教育費附加率為3%，連同增值稅、營業稅及產品稅同時繳納。

根據國務院於2010年10月18日頒佈並於2010年12月1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統一內外資企業和個人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制度的通知》，《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及《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由2010年12月1日起適用於外資企業、外國企業及外國人。

股息預扣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來自中國非居民企業的股息及其他被動收入須按劃一稅率20%繳納股息預扣稅。《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將稅率由20%調低至10%，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

中國政府與香港政府於2006年8月21日訂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根據安排，中國公司須就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股權最少25%的香港居民派付股息繳付5%的預扣稅，而須就向持有中國公司股權少於25%的香港居民派付股息繳付10%的預扣稅。

根據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公司向稅收協定其他締約方的稅收居民支付股息時，取得股息的該稅收居民應按稅收協定所訂明的稅率繳稅，且須符合下列條件：

- (1) 取得股息的該稅收居民根據稅收協定規定應限於公司。

監管概要

- (2) 該稅收居民於中國居民公司直接擁有的所有者權益和有表決權股份比例均符合規定比例。
- (3) 該稅收居民直接擁有中國居民公司的資本比例，在取得股息前12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

然而，倘中國主管稅務機關酌情認為公司以獲取優惠的稅收地位為主要目的而進行交易或安排，則主管稅務機關有權調整有關優惠稅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2月3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倘非居民企業轉讓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繳稅資產的海外企業的股權或其他類似股權，使非居民企業因此間接轉讓交易而可就另一項間接轉讓交易應賦中國所得稅負擔少於若此間接轉讓交易並未發生而就同一項或類似間接轉讓交易的應賦稅項，主管稅務機關可視此間接轉讓交易為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重新定性該間接轉讓交易，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

此外，根據於2015年11月1日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任何非居民納稅人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並接受稅務機關的後續管理。

有關外匯的法律法規

外匯管理總則

根據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相關監管機關於1996年頒佈並隨後於1997年及2008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發佈各項條例，為結算貿易結餘及支付利息與股息的經常項目，人民幣可轉換為其他貨幣。為清償資本項目（如直接股權投資、貸款及返程投資）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及匯入海外外幣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的事先批文。在中國境內進行交易應以人民幣支付。中國公司可選擇調回外匯收入或存放境外，惟另有訂明者除外。外資企業可將外匯存於指定外匯銀行的經常項目，而金額不得高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所設定的限額。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經常項目外匯收入，可以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或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或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應當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但國家的相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無需批准的除外。

監管概要

於2013年5月1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印發〈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當中訂明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地方分支機構應實行外資企業在中國境內直接投資登記管理。機構及個人需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地方分支機構登記彼等於中國境內的外資直接投資。銀行應依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地方分支機構所提供的登記信息辦理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直接投資的相關外匯服務。

根據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自2015年6月1日起，取消境內外資直接投資及境外直接投資項下相關外匯登記。銀行將直接審核及進行境內外資直接投資及境外直接投資項下相關外匯登記，而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將推行通過銀行間接監管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此外，處理直接投資的外匯業務的若干程序亦已簡化：

- (1) 取消境內外資直接投資項下外國投資者非貨幣出資確認登記和外國投資者收購中方股權出資確認登記。
- (2) 境內投資者設立或控制的境外企業在境外再投資設立或控制新的境外企業時，無需辦理外匯備案手續。

根據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外匯管理局辦理貨幣出資確認或經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可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使用應在其業務範圍內遵循真實及自用原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以下用途：

- (1) 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中國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
- (2) 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
- (3) 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含第三方墊款）以及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人民幣貸款；或

- (4) 除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外，不得用於支付購買非自用房地產的相關費用。

海外投資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以取代《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當中訂明：

- (1) 中國境內個人居民以資產或權益向以投融資為目的而直接設立或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登記。
- (2) 經初步登記後，特殊目的公司有任何重大變動(包括中國居民股東、名稱及經營期的變更、註冊資本的任何增減、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或屬於重要變更的類似事項)亦應到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登記。

根據通知，未有遵守登記手續可被處以罰款及制裁，包括限制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彼等的海外母公司分派股息的能力。

股息分派

規管中國外資獨資企業分派股息的主要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1993年頒佈及於2013年最新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於1986年頒佈及於2000年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於1990年頒佈及於2014年最新修訂)。

根據上述法規，中國的外資企業可就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釐定的累計溢利派付股息。除非有關外資投資法律另有規定，中國公司須分配最少10%的稅後溢利為法定盈餘儲備，直至法定盈餘儲備達至註冊資本的50%。中國公司不得分派任何溢利，除非過往財政年度的虧損已補足。過往財政年度的保留溢利可連同現行財政年度的可分派溢利一起分派。

股份獎勵計劃

《個人外匯管理辦法》由中國人民銀行於2006年12月25日頒佈。《個人外匯管理辦法實施細則》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7年1月5日頒佈並於2007年2月1日生效。根據該等辦法，境內個人參與外匯業務(如參與海外上市公司的員工持股計劃及購股權計劃)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獲授權分支機構批准。

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15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根據通知，中國居民取得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股份或購股權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地方分支機構登記。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應通過委託中國合資格代理機構(可由海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挑選的其他合資格機構)為其辦理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外匯登記手續或其他手續。該等參與者亦應委託海外受託機構處理行使購股權、買賣有關股份或股權及資金轉讓等事宜。

此外，中國境內代理機構應在股權激勵計劃或中國代理機構或海外受託機構發生重大變更後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變動。中國代理機構代表有權行使僱員購股權的中國居民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地方分支機構申請中國居民行使僱員購股權所需的年度付匯額。通過出售股權激勵計劃取得的股份及通過海外上市公司分配股息取得的外匯資金不得在匯回中國代理機構開立的中國銀行賬戶前分派予中國居民。此外，中國代理機構應於每季度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地方分支機構報送《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情況備案表》。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2年8月23日採納《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並於1983年3月1日生效。商標法於2013年8月30日作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商標法說明註冊商標為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商標註冊人享有商標專用權，受法律保護。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的專用權僅限於已註冊的商標及就此已登記的貨品。

監管概要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並於2002年9月15日生效，國務院隨後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且於2014年5月1日生效。根據有關法例，有關方可向商標局申請商標的註冊、變更、轉讓及續展；通過商標局向國際商標局申請商標的國際註冊以及處理其他相關申請；允許其他人使用及以商標出質；委託商標代理機構處理有關事宜。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4年3月12日採納並於1985年4月1日生效。專利法於2008年12月27日作最新修訂並於2009年10月1日生效。根據專利法，申請人可向專利管理機關申請發明、實用型號及設計的專利權。發明的專利權期限為20年，實用型號的專利權或設計的專利權期限為十年。授出專利權後，除法律另有規則者外，概無實體或個人可在未經專利權人授權的情況下使用權利。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由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並於2001年7月1日生效，隨後於2010年1月9日作最新修訂並於2010年2月1日生效。有關實施細則訂明專利的申請、審批、註冊、費用及國際申請的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並於1991年6月1日生效，隨後於2010年2月26日作最新修訂及於2010年4月1日生效。根據著作權法，著作權人有權享有一系列人身權及財產權，著作權就保障方面訂有若干條款，經批准後可轉讓。

有關域名的法律法規

《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由信息產業部(現改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04年11月5日頒佈並於2004年12月20日生效。根據有關管理辦法，在中國境內設立域名根服務器或營運域名根服務器的機構須經信息產業部批准。域名註冊機構不得提供獲批准項目範圍以外的域名註冊服務。倘任何人未取得行政許可而設立任何域名根服務器或營運域名根服務器的機構，或未經許可成立任何域名註冊處或域名註冊機構，信息產業部將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許可法》第81條採取措施阻止其經營業務或提供服務，並會根據情況發出警告或處以人民幣30,000元以下的罰款。

概覽

我們在中國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北京博奇的歷史可追溯至2002年成立之時。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程先生及曾先生透過於博奇環保科技持有股權而成為北京博奇的控股股東，據此博奇環保科技於2005年向其當時股東收購北京博奇。博奇環保科技因於2012年11月15日被博奇環保工程吸收合併而不再存續。博奇環保工程延續博奇環保科技的股東結構，程先生和曾先生繼續為北京博奇的控股股東。北京博奇已發展成為一家綜合性的煙氣治理綜合服務提供商，主要業務包括在中國及海外建設及運營燃煤電站的脫硫、脫硝及除塵設施。由於重組，北京博奇連同其中國附屬公司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經過多年的不斷發展，我們已成為煙氣處理行業的市場領導者，正逐步向其他環保節能業務領域拓展。

我們歷史中的主要里程碑載列如下。

- 2002年** • 成立北京博奇，我們在中國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 2003年** • 北京博奇獲得第一個600兆瓦燃煤電廠脫硫項目
- 註冊成立博奇環保科技，本公司的初始唯一股東的前身
- 2006年** • 北京博奇獲得第一個600兆瓦燃煤電廠脫硝項目
- 北京博奇獲得第一個1000兆瓦燃煤電廠脫硫項目
- 2007年** • 北京博奇獲得第一個海外脫硫項目
- 北京博奇承建的內蒙古之岱海電廠項目榮獲2007年度中國電力優質工程獎
- 2008年** • 北京博奇成立北京市企業技術中心
- 北京博奇獲得第一個脫硫設施總包運維項目
- 北京博奇獲得第一個脫硫特許經營項目
- 2009年** • 北京博奇承建的上海外高橋燃煤發電廠的「零能耗脫硫系統」，被評為「中國電力優質工程獎」及「2009年度國家優質工程金質獎」
- 北京博奇獲北京市發改委頒發的北京市自主創新產品適應中國國情的先進噴淋塔濕法煙氣脫硫裝置證書
- 2010年** • 北京博奇參建的北侖及開封之脫硫設施榮獲2010年度中國電力優質工程獎
- 北京博奇獲得第一個海外脫硝項目
- 2011年** • 北京博奇承建的大唐信陽脫硫設施贏得魯班獎
- 北京博奇獲得第一個海外尿素制氨項目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2012年** • 北京博奇承建的河北衡水脫硝項目的脫硝率達到94%
- 2013年** • 北京博奇承接的重慶旗能2×330MW機組脫硫項目通過168試運，脫硫效率達到99.75%，成為我們首個高硫煤且滿足二氧化硫超低排放指標要求的高效項目
- 北京博奇獲得第一個通過利用海水脫除煙氣中二氧化硫洗淨煙氣的海外項目
- 北京博奇獲得第一個低低溫除塵項目
- 2014年** • 北京博奇承包第一個煙氣環保島項目
- 北京博奇通過「國家重點高新技術企業」認證，首次獲得國家火炬計劃重點高新技術企業認定
- 2015年** • 本公司註冊成立
- 北京博奇承接第一個環保島超低排放特許經營項目
- 2016年** • 北京博奇與印度MBPL公司簽署了《共同開拓印度燃煤污染排放控制市場框架性協議》
- 北京博奇承建的平圩三期脫硫工程榮獲「2016年度中國電力優質工程獎」
- 中石化作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投資本公司
- 2017年** • 合營企業博奇環境修復成立，以利用我們主要的項目實施經驗和行業資源優勢開展土壤修復及固廢處理等環境服務業務。

歷史及發展

本公司於2015年1月3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因重組而成為本集團的離岸控股公司。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一重組」一節。

成立北京博奇

我們在中國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北京博奇於2002年6月24日成立。

北京博奇的最初股東北京博奇科技開發公司及北京四惠物業管理中心分別以現金人民幣450,000元及人民幣50,000元出資北京博奇的最初註冊資本，分別佔北京博奇股權的90%及10%。

經歷了一系列註冊資本及自其註冊成立以來的股權架構變動後，北京博奇的實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0,000,000元並由北京聖邑及北京博奇環保於緊接其獲博奇環保科技收購前分別持有比例為99.375%及0.625%的股權。

博奇環保科技所作收購事項及投資

博奇環保科技作為本公司最初唯一股東的前身，乃於2003年12月12日根據開曼群島

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隨後由程先生及曾先生直接及間接擁有。程先生及曾先生因一致行動安排而成為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有關詳情載於下文「一致行動安排」一段。

北京聖邑收購事項

於2005年2月28日，北京聖邑當時的股東與博奇環保科技訂立出資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博奇環保科技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1,960,000元收購北京聖邑全部股權。有關代價乃訂約方參考北京聖邑當時的資產淨值經公平磋商而定。同日，博奇環保科技同意向北京聖邑註冊資本另行增資相當於人民幣2,160,000元的美元金額。於2005年3月18日，北京市朝陽區商務局發佈批文(朝商復字[2005] 2100號)，據此，北京市朝陽區商務局原則上同意上述博奇環保科技收購北京聖邑的全部股權，包括業務性質、總代價、註冊資本、業務範圍及其他相關事宜。於2005年3月23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發佈批文(商外資京資字[2005] 05137號)，據此，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北京聖邑轉換為外商獨資企業。此次股權轉讓及增資分別於2005年4月11日及2005年9月15日完成後，北京聖邑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元增至人民幣2,260,000元，而博奇環保科技持有北京聖邑全部股權。於2005年9月15日，北京聖邑取得其新營業執照。

北京博奇環保收購事項

於2005年9月10日，博奇環保科技全資擁有的Best Environmental Solutions Technology Co., Ltd (或Best Environmental，前稱為China Boqi Environmental Solutions Technology (B.V.I) Co. Lt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與北京博奇環保當時的股東訂立兩份出資轉讓協議，據此，Best Environmental以總代價人民幣1,029,000元向北京博奇環保當時的股東收購北京博奇環保全部股權。代價已於2006年4月25日以不可撤銷的方式支付。於2005年9月29日，北京市海淀區商務局發佈批文(海商字[2005]352號)，據此，其原則上同意上述收購事項及轉換北京博奇環保為外商獨資企業。於2005年10月25日，北京博奇環保獲得新的營業執照。

此次收購事項完成後，博奇環保科技通過北京聖邑、Best Environmental及北京博奇環保持有北京博奇全部股權。

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成為博奇環保科技的控股股東

於2006年7月5日，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因彼等持有Eastasia Power的全部股權而持有博奇環保科技約54.6%股權，並為博奇環保科技的控股股東。

博奇環保科技的過往上市經歷

於2007年，博奇環保科技尋求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主板一部首次公開發售，並於2007年8月8日成功上市。

於2012年3月29日，New China Boqi Limited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New China Boqi Limited於2012年4月13日將其公司名稱更改為CBES Holdings Ltd. (「**CBES Holdings**」)。於2012年7月27日，CBES Holdings與博奇環保科技訂立合併協議，據此，博奇環保科技於2012年11月15日被合併至CBES Holdings。因此，博奇環保科技不再存續。合併後，博奇環保工程延續博奇環保科技的股東結構，因此程先生和曾先生通過Eastasia Power繼續為博奇環保工程的控股股東。因此，程先生及曾先生仍為北京博奇的控股股東。於2012年12月10日，CBES Holdings將其公司名稱更改為博奇環保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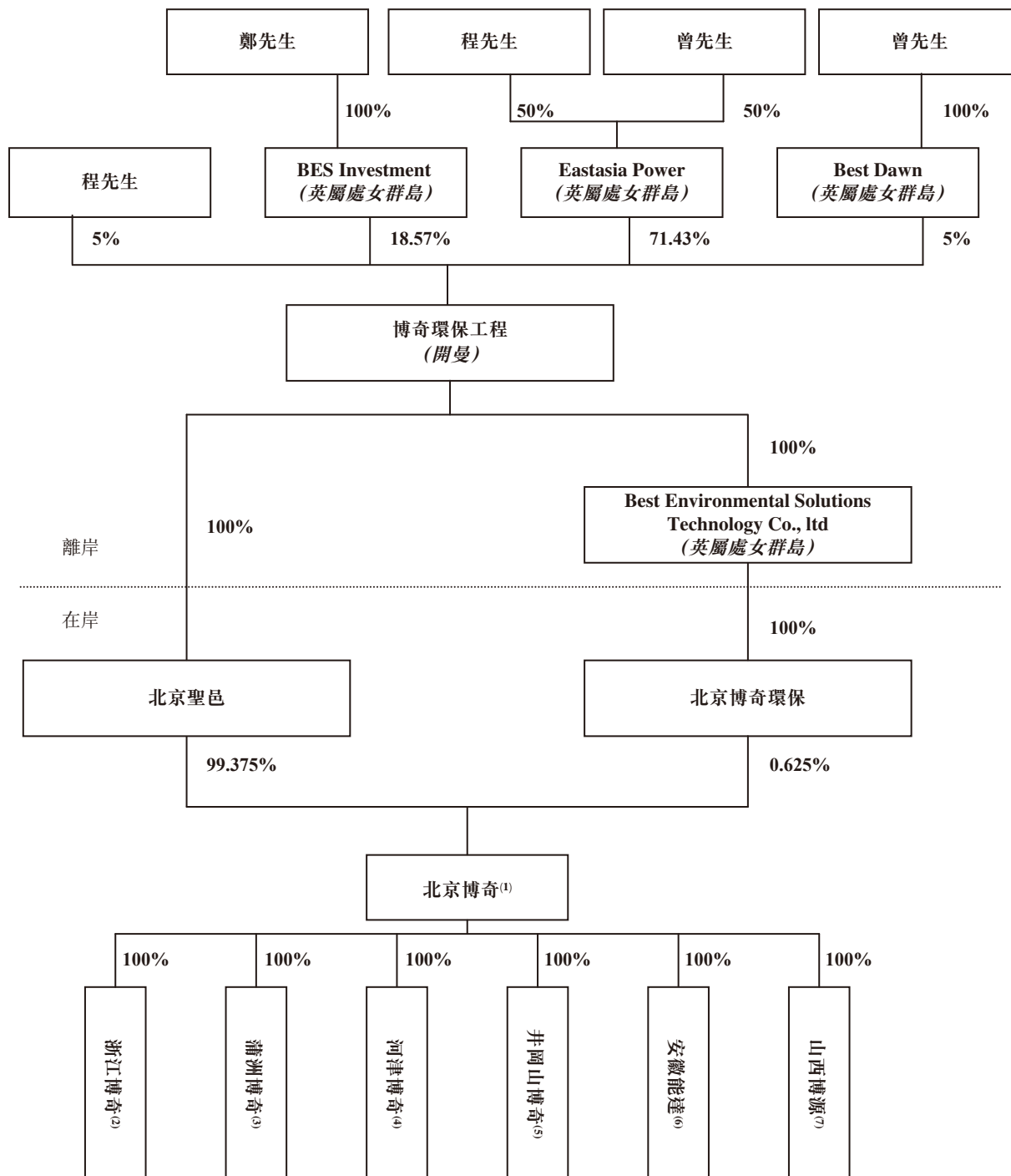
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後，一方面博奇環保科技的股東發現，日本證券市場衰退未能在股票價格方面反映公司的真實價值，亦令公司發現難以籌集股本以滿足其業務發展需求，且在日本上市維護費用高昂。另一方面，退市將令公司業務發展更為靈活從而體現其配合業務的真實價值。考慮到其於東京證券交易所的股票價格表現及其業務發展計劃，博奇環保科技的董事會認為維持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將不具成本效益且須動用資源。相反，退市將讓公司可更靈活優化資金及管理資源利用，以便投放更多資源至其業務發展，進而大幅提升效率及競爭力。博奇環保科技已於2012年11月自東京證券交易所退市。退市前，我們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及純利分別為人民幣1,199百萬元及人民幣41百萬元，及於2011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為人民幣2,746百萬元。根據緊接退市前的股價及當時發行在外的股份數目，緊接退市前，我們的市值為4,332百萬日圓。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重組前架構

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在重組前合共擁有博奇環保工程81.43%股權。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接2015年重組前的股權架構。



附註：

- (1) 北京博奇於2002年6月24日在中國北京成立。北京博奇主要從事中國及海外燃煤電廠環保設施的工程、運營及維護。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2) 浙江博奇電力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博奇」)於2006年7月12日在中國浙江省成立，乃北京博奇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EPC項目及進行乾法脫硫項目。然而，近年來，乾法脫硫乃為中國的煙氣脫硫市場中相對較小的分部，而北京博奇於乾法脫硫方面取得之商機減少，故北京博奇並無需要一間附屬公司執行有關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浙江博奇正在辦理取消登記手續。
- (3) 山西蒲洲博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蒲洲博奇」)於2012年9月26日在中國山西省成立，乃北京博奇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脫硝脫硫環保工程的建設、運營、維護及管理，以及副產品(石膏)的銷售。
- (4) 山西河津博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河津博奇」)於2012年10月19日在中國山西省成立，乃北京博奇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火力發電廠的脫硫脫硝環保工程的投資、運營、維護及管理，以及脫硫石膏的銷售。
- (5) 江西井岡山博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井岡山博奇」)於2009年6月11日在中國江西省成立。最初股東北京博奇及北京博奇環保分別持有井岡山博奇的80%及20%股權。於2013年11月26日，北京博奇及北京博奇環保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北京博奇環保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6,200,000元向北京博奇轉讓其向井岡山博奇作出的出資人民幣16,200,000元(佔井岡山博奇20%股權)。有關轉讓於2013年12月12日完成後，井岡山博奇成為北京博奇的全資附屬公司。井岡山博奇主要從事環保工程的建設、運營、維護及管理以及副產品的加工與銷售。
- (6) 安徽能達燃料有限公司(「安徽能達」)於2005年10月12日在中國安徽省成立。於2014年2月28日，安徽能達的當時股東北京博奇環保與北京博奇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北京博奇環保以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向北京博奇轉讓其向安徽能達作出的出資人民幣20,000,000元(佔安徽能達的100%股權)。有關轉讓於2014年5月26日完成後，安徽能達成為北京博奇的全資附屬公司。安徽能達主要從事煤炭、建築材料、金屬、化學品、液氨、石膏、電器、電腦及物資、塑料及塑料助劑。
- (7) 山西博源奇晟環保設備服務有限公司(「山西博源」)於2014年12月18日在中國山西省成立，乃北京博奇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環保設備運營、維護及管理，並提供脫硫脫硝服務。

重組

自2015年起，我們開始著手重組，以期進行全球發售。重組包含以下主要步驟，旨在為建立境外上市結構、引入更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以及建立境外及境內股權結構，據此，本公司將間接持有北京博奇及其中國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

註冊成立本公司

於2015年1月30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初始認購人Mapcal Limited認購一股股份及相關股份於同日被轉讓予博奇環保工程，該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

因如下文「一致行動安排」一段所述之一致行動安排，程先生及曾先生通過彼等所持有的多間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權而成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於2015年3月17日，CBEE Holdings Co., Ltd. (「CBEE Holdings」)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一個類別的無面值股份。於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2015年4月7日，一股CBEE Holdings無面值股份獲發行及配發予本公司，即CBEE Holdings的全部已發行股份。CBEE Holdings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業務或僱員。

成立北京博聖

於2015年5月7日，北京博聖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博聖」）在中國北京成立，作為北京聖邑的全資附屬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北京博聖主要從事提供技術推廣服務及經濟貿易諮詢。

北京博聖收購北京博奇

於2015年6月20日，北京博聖與北京博奇環保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北京博奇環保以代價人民幣5,746,985.69元向北京博聖轉讓其所持有北京博奇0.625%股權。此次轉讓於2015年7月1日完成後，北京聖邑及北京博聖分別持有北京博奇99.375%及0.625%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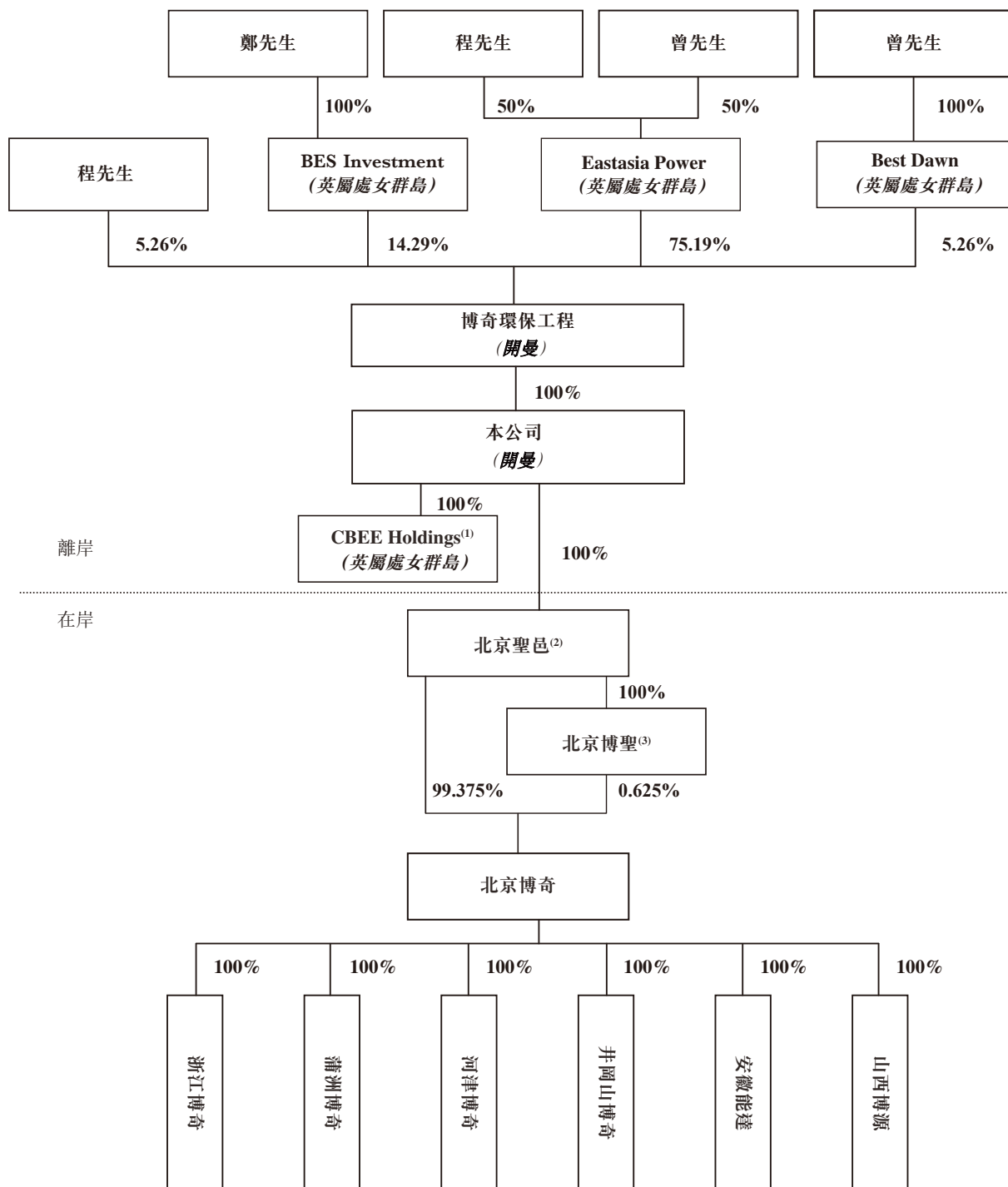
本公司收購北京聖邑

於2015年10月20日，本公司、博奇環保工程及北京聖邑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向博奇環保工程收購北京聖邑全部股權，代價乃以向博奇環保工程配發及發行18股本公司股份結算。於2016年1月4日，北京市朝陽區商務委員會發出一項批准（朝商複字[2016] 2010號），據此，北京市朝陽區商務委員會同意博奇環保工程向本公司轉讓北京聖邑的全部股權。於2016年1月20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發出批准證書（商外資京資字[2005] 20193號），藉此，本公司正式成為北京聖邑的唯一股東。此次交易於2016年1月22日完成後，北京聖邑成為本公司境內全資附屬公司。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博奇環保工程向本公司轉讓其金額為2,265,082,328日圓的債務，而相關轉讓於2016年4月8日完成。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該等重組步驟完成以後，北京博奇連同其中國附屬公司成為本集團一部分。下圖載列本集團於本公司完成收購北京博奇後的股權結構。



附註：

- (1) CBEE Holdings Co., Ltd.於2015年3月17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無業務營運。
- (2) 北京聖邑於2003年10月17日於中國北京成立，現時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聖邑為投資控股公司且並無業務營運。
- (3) 北京博聖於2015年5月7日於中國北京成立，現時為北京聖邑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博聖為投資控股公司且並無業務營運。

本公司股本拆細

通過將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拆細為1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於2016年4月20日，本公司的股本拆細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本次拆細完成後，博奇環保工程按面值每股0.00001美元持有本公司1,9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設立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以及信託安排

為肯定本集團若干僱員的貢獻及激勵彼等日後為本公司的持續經營及發展作出貢獻，本公司於2016年4月15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而言，合共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本公司普通股作為獎勵股份將發行予Acheson。根據本公司（作為委託人）與Acheson（作為受託人）簽署的於2016年5月10日生效的信託契據（「信託契據」），Acheson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為選定僱員（定義見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的利益而持有獎勵股份。獎勵股份於2016年5月11日配發及發行予受託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選定僱員有權按每股獎勵股份人民幣0.85元的價格認購獎勵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112名選定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成員）已認購合共22,245,000股獎勵股份，相關款項已按本公司向選定僱員發出貸款的形式結算。由於該獎勵股份由本公司出資，故將於有關股份作為待售股份的一部分獲售出後方可計入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述的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據董事所知，該等選定僱員均非董事或本公司關連人士。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信託契據，本公司與Acheson成立一項信託（「信託」），旨在促使受託人為選定僱員的利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及信託契據購買、持有及／或歸屬獎勵股份。其後，本公司將不會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進一步轉讓股份，亦將不會發行新股份。信託乃受香港法例所規管。

配發及發行投資者股份

於2016年4月26日，本公司分別按面值向博奇環保工程、World Hero、Best Dawn、BES Investment及New Asia總共配發及發行598,1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投資者股份」）。

配發及發行投資者股份的代價合共為5,981美元，已於2016年10月19日、2016年11月3日、2016年11月9日、2016年12月5日及2016年12月31日分別由博奇環保工程、New Asia、BES Investment、Best Dawn及World Hero不可撤回地結算。因此，博奇環保工程、New Asia、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BES Investment、Best Dawn及World Hero分別持有本公司4%、20%、7.88%、33.26%及30.86%的股權。

在本公司投資者股份配發及發行後及根據一致行動安排，程先生及曾先生通過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股權的各家公司（即World Hero、Best Dawn及博奇環保工程）繼續為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

一致行動安排

如緊接重組前本集團的股權架構所示，程先生及曾先生擁有本公司初始股東博奇環保工程合共81.43%權益，並有權行使其附帶投票權。

根據程先生及曾先生於2016年12月8日簽署的確認及承諾函，程先生及曾先生同意並確認（其中包括）自博奇環保工程收購本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起，就收購守則而言，彼等將會一致行動，以於所有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上就與本集團有關之主要事務達成共識及採取一致行動。程先生及曾先生進一步同意及承諾（其中包括）倘彼等各自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就收購守則而言，彼等將會一致行動，以於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上就與本集團有關之主要事務達成共識及採取一致行動。該等主要事務為（其中包括）營運、業務、策略及任何與本集團有關之重要事項。

成立合營企業

於2017年7月17日，博奇環境修復於中國成立為北京博奇及英德維環境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的合營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於成立博奇環境修復時，北京博奇以現金認購其註冊資本的60%，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元。英德維環境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現金人民幣4,000,000元認購博奇環境修復註冊資本的40%。成立博奇環境修復旨在利用我們於項目執行及網絡方面的核心優勢開展土壤修復及固廢處理等環境服務業務。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偉源的投資

於2016年5月20日，博奇環保工程及程先生與偉源訂立一項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偉源同意以人民幣221,853,600元的等值美元或港元現金代價向程先生購買New Asia的全部股權。代價已於2016年6月17日結付。

上市後，朱先生透過偉源及New Asia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5.10%。作為非執行董

事及主要股東，朱先生為上市規則所述關連人士。因此，朱先生透過偉源及New Asia持有的相關股份將不會計入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述的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有關偉源投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詳情」表格。

Asia Environment的投資

於2016年12月13日，BES Investment、Asia Environment及Best Dawn訂立一項股份轉讓協議，據此，Asia Environment同意向BES Investment收購於本公司的4.31%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1,729,000元的等值美元或港元。根據股份轉讓協議，Best Dawn同意就完成股份轉讓提供擔保。於2016年12月28日，BES Investment、Asia Environment、Best Dawn、曾先生及王先生⁽¹⁾訂立一項補充協議，據此，作為合共持有Asia Environment 100%股權的股東曾先生及王先生同意代表Asia Environment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共同支付股份轉讓的代價。此外，已協定Best Dawn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提供的擔保將緊隨股份轉讓完成後終止。股份轉讓於2017年1月3日完成。

於上市後，Asia Environment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少於10%。曾先生的聯繫人Asia Environment為上市規則所述關連人士，因此，王先生及Asia Environment持有的相關股份將不會計入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述的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有關Asia Environment投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詳情」表格。

Smart Triumph的投資

於2016年12月14日，BES Investment、Smart Triumph及Best Dawn訂立一項股份轉讓協議，據此，Smart Triumph同意向BES Investment收購本公司的3.57%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2,831,000元的等值美元或港元。根據股份轉讓協議，Best Dawn同意就完成股份轉讓提供擔保。於2016年12月28日，BES Investment、Smart Triumph及Best Dawn訂立一項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已同意Best Dawn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提供的擔保將緊隨股份轉讓完成後終止。股份轉讓於2016年12月21日完成。

於上市後，Smart Triumph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將低於10%，在此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Smart Triumph持有的股份將計作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¹⁾ 通過一位共同的友人在社交聚會上的介紹，王先生已與曾先生相識逾十年。彼等其後於2009年10月28日合作成立英屬處女群島投資控股公司Long Tree Asset Limited，並於2016年10月11日成立Asia Environment，以共同訂立各項商業交易及投資。

有關Smart Triumph投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詳情」表格。

中石化投資及New Asia認購

於2016年12月30日，本公司、CBEE Holdings、北京聖邑、北京博聖、北京博奇、World Hero、博奇環保工程、Best Dawn、程先生、曾先生、中石化及New Asia訂立一份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配發而中石化及New Asia同意分別按每股股份約人民幣1.62元的價格認購110,294,118股C類股份及27,573,529股C類股份，總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79,000,000元及人民幣44,750,000元。股份已於2017年1月9日配發，New Asia及中石化已分別於2017年1月10日及2017年1月11日支付款項。C類股份乃根據博奇環保工程、程先生及偉源所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項下New Asia的反攤薄權配發及發行予New Asia。有關中石化投資及New Asia認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詳情」表格。

於上市後，中石化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91%。因此，中石化為主要股東，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中石化持有的股份將不會列作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述的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向景滿配發及發行C類股份

中石化及New Asia投資後，於2017年1月11日，本公司、程先生、World Hero及本公司財務投資者景滿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World Hero以每股股份約人民幣1.77元的價格轉讓24,722,563股本公司股份予景滿，總代價為人民幣43,750,000元的等值美元。根據所述股份轉讓協議，緊隨轉讓後，本公司同意購回景滿持有之24,722,563股股份，代價為向景滿配發及發行24,722,563股C類股份。同日，本公司、CBEE Holdings、北京聖邑、北京博聖、北京博奇、World Hero、Best Dawn、博奇環保工程、程先生、曾先生、中石化、New Asia及景滿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每股股份約人民幣1.77元的價格向景滿配發及發行31,786,152股C類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56,250,000元的等值美元。所有C類股份已於2017年1月18日配發及款項已於2017年1月20日支付。

於上市後，景滿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將低於10%，在此情況下，景滿持有的股份將列作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述的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詳情

	偉源(作為 B類投資者) 進行的投資	Asia Environment 進行的投資	Smart Triumph 進行的投資	中石化投資及 New Asia(作為 C類投資者) 進行的認購	景滿(作為 C類投資者) 進行的投資
已付每股成本 (約人民幣元)	1.77	1.92	1.92	1.62	1.77
協議日期	2016年5月20日	2016年12月13日	2016年12月14日	2016年12月30日	2017年1月11日
結付日期	2016年6月17日	2017年1月3日	2016年12月21日	中石化： 2017年1月11日 New Asia： 2017年1月10日	2017年1月20日
於各自完成日期 於本公司的 股份數目 及持股百分比	(通過New Asia 間接持有) 125,000,000股 A類股份； 20% (股份於2017年 1月9日重新分類 為B類股份)	26,942,187.5股 A類股份； 4.31%	22,343,526.5股 A類股份； 3.57%	中石化： 110,294,118股 C類股份； 14.46% New Asia： 125,000,000股B類 股份及27,573,529 股C類股份； 合共20%	56,508,715股C 類股份；7.11%
較發售價折讓(約)	發售價中位價每 股發售股份3.00 港元的27%	發售價中位價每 股發售股份3.00 港元的21%	發售價中位價每 股發售股份3.00 港元的21%	發售價中位價每 股發售股份3.00 港元的33%	發售價中位價每 股發售股份3.00 港元的27%
釐定代價的 基準	代價乃訂約方參 考本公司於2015 年12月31日的資	代價乃原股東與 新投資方參考本 公司於2015年12	代價乃原股東與 新投資方參考本 公司於2015年12	代價乃根據公平 磋商釐定，並參 考中石化(其母公	代價乃訂約方根 據公平磋商釐定。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偉源(作為 B類投資者) 進行的投資	Asia Environment 進行的投資	Smart Triumph 進行的投資	中石化投資及 New Asia(作為 C類投資者) 進行的認購	景滿(作為 C類投資者) 進行的投資
	產淨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月31日的資產淨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月31日的資產淨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司為煉油、石油化工產品及新型煤化工之翹楚公司)之投資或為我們業務及發展策略帶來之裨益。	
禁售期	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持本公司的股本證券均須受自上市日期起六個月的禁售期所限。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資金(包括償還債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動用約84%的所得款項淨額。				
首次公開發售前的戰略利益	通過新投資者之聲譽及於中國之業務網絡,本集團相信投資者將會帶來新項目及合作機遇。	通過我們現有股東之股份轉讓重組本集團。	通過我們現有股東之股份轉讓重組本集團。	通過與新行業主要市場參與者合作,本集團可拓展非電廠環保解決方案服務提供商的業務。	增加營運資金以發展本公司。

股東協議及細則之主要條款

除上文所述條款外, B類投資者及C類投資者已獲授以下特別權利, 除另有披露者外, 各相關權利將於B類投資者及/或C類投資者行使轉換權時或緊隨上市後自動終止⁽¹⁾:

表現目標保證 程先生、曾先生、World Hero、Best Dawn及本集團共同及個別同意承諾本集團將達成若干表現目標, 否則, 中石化將有權通過(i)本公司發行的新證券; 或(ii)轉讓程先生、曾先生、World

⁽¹⁾ 於2017年1月20日, 股東通過一項採納移除贖回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若干股息權利之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特別決議案。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Hero及／或Best Dawn持有的股份；或(iii)程先生、曾先生、World Hero及／或Best Dawn付款，或以本公司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的形式，取得額外股份。最終控股股東及其控股實體(即World Hero及Best Dawn)於擔保下的責任將於上市後存續。然而，本集團於該擔保下的責任須於上市後自動終止。
- 知情權及檢查權利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有權接收若干財務報表及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B類投資者及C類投資者有權查閱本集團的設施、物業、記錄及賬冊以及與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會計師、法律顧問及投資銀行討論其事務。
- 優先購買權 B類投資者及C類投資者擁有優先購買權，可購買最多為按其股份比例計算之本公司可能建議發行的任何新證券。
- 優先認購權及共同出售權 待C類投資者同意後，倘程先生、曾先生、World Hero、Best Dawn、Asia Environment、Smart Triumph、博奇環保工程、Acheson及持有獎勵股份的僱員(各為「轉讓人」)建議轉讓其持有的本公司任何證券(「要約股份」)予任何第三方建議買家，B類投資者及C類投資者有優先認購權，可按比例按轉讓人發出的轉讓通知所載條款及條件購買全部要約股份。倘B類投資者及C類投資者並無就所有要約股份行使優先認購權，則並無行使其優先認購權的B類投資者及C類投資者將有權參與按轉讓人發出的轉讓通知所載相同條款及條件銷售餘下要約股份。
- 選舉董事的權利及法定人數 B類投資者及中石化各自有權委任一名董事加入董事會。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須要求至少有過半數的全體董事出席，惟相關過半數的董事須包括中石化委任的董事及B類投資者委任的董事。
- 領售權 倘持有多於50%A類股份的持有人、B類投資者及中石化(「領售權持有人」)建議執行領售(定義見下文)，而本公司緊接有關交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易前的內含市值不低於人民幣1,650,000,000元，根據領售持有人的書面通知要求，除領售權持有人外的各股東應按要求執行以下事項：(i)根據領售權持有人同意的相同條款及條件，出售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證券，或其持有與領售權持有人所出售相同比例的本公司證券；(ii)就其持有的本公司所有證券投票或出具書面同意書贊成該等建議領售，並反對任何合理預期可能延遲、限制或有損完成任何該等建議領售進行的提案；(iii)就建議領售而言，避免行使適用法律下的任何異議者權利或評估權；(iv)採取所有合理必要行動以促成建議領售；及(v)於領售權持有人合理要求時重組建議領售。

「領售」指向任何真誠人士出售本公司(無論為出售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證券或資產或本公司業務)。

B類投資者及中石化提名的董事的否決權

若干公司行動須取得B類投資者及中石化提名的董事的批准。該等公司行動包括(其中包括)：(i)出售、轉讓或授出獨家許可、或出售本集團知識產權；(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投資、成立、剝離或出售或抵押或按揭本集團成員公司或聯屬公司的權益；(iii)委任或變更核數師；(iv)我們目前所進行業務的任何重大變動；及(v)我們全部或幾乎全部資產的銷售或其他處置。

C類投資者的否決權

若干公司行動須取得至少大多數C類投資者批准。該等公司行動包括(其中包括)(i)將會對C類投資者的權利、優先權、特權、權力或利益造成任何不利影響的任何行動；(ii)董事會或北京博奇董事會的組成及規模的任何變動；(iii)本公司或北京博奇發行任何證券或增加或削減股本；及(iv)展開或同意涉及本集團破產、無力償債、清盤或重組的任何訴訟。

反攤薄

根據程先生、偉源及博奇環保工程於2016年5月20日訂立股權轉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讓協議，程先生及博奇環保工程承諾維持B類投資者於本公司持有的股權於不少於20%。

股息權利

倘股息或其他分派獲宣派、支付或提撥，該股息／分派應就經換股基準所持有的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予所有股東（「按比例派息」）。

宣派、支付或提撥的股息／分派不得支付予任何人士，除非C類股份所有股息已按C類股份發行價的每年6%的單利繳足。

所有系列可轉換普通股之股息權利序列如下：

C類股份 — 發行價的6%

B類股份 — 按比例派息

轉換權

C類投資者及B類投資者或會在並無任何額外代價的情況下選擇於發行日期後的任何時間將C類股份及B類股份轉換為A類股份。C類股份及B類股份將於首次公開發售日期或超過四分之三的B類股份及／或B類股份所訂明之協定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後各自根據當時的有效轉換價自動轉換為繳足及無須課稅的A類股份。C類投資者及B類投資者的所有權利將於該轉換後終止。C類股份及／或B類股份對A類股份的初始轉換率為1：1，並可根據轉換價的調整而予以調整。

清算優先權

倘於本公司任何清算、解散或清盤時，本公司法定可供分配予股東的所有資產及基金須首先相當於C類股份發售價按每年10%單一回報率分配的金額連同所有已宣派但未派付有關C類股份的股息予C類投資者。

C類投資者分配後，任何餘下資產或資金須根據按已轉換基準持有的股份數目於所有股東（包括C類投資者）中按比例分配。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所有系列可轉換普通股的清盤權利序列如下：

C類股份 — 每年發售價10%另加未派付股息

B類股份 — 按比例派息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偉源(B類股份及C類股份的持有人)為一間於2016年1月4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朱先生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偉源乃朱先生為投資本公司而註冊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

A類股份持有者Asia Environment為一間於2016年10月11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由曾先生及王先生擁有47.2%及52.8%股權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

A類股份持有者Smart Triumph為一間於2003年4月16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為Winease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Winease Investments Limited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投資者Chen Ningning女士全資擁有。Chen Ningning女士乃一名女商人，擁有投資私人及上市公司的知識及經驗。於1994年5月，Chen女士畢業於紐約理工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中石化(我們C類投資者之一)為一間於2014年10月27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為中國國有公司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6)的全資附屬公司。

景滿(我們C類投資者之一)為一間於2015年4月2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為Partner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Partner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由Bullion Riches Limited(「**Bullion Riches**」)全資擁有，而Bullion Riches由Partners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Partners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為金融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為於香港持有第1類、第4類、第6類及第9類牌照的持牌法團。景滿為結構性票據發行人，其中一名認購方為在中國成立的一項基金。我們其中一名最終控股股東程先生透過World Hero認購該基金的有限合夥權益約2.96%。程先生並無持有該基金一般合夥人的任何權益且並不參與該基金的任何決策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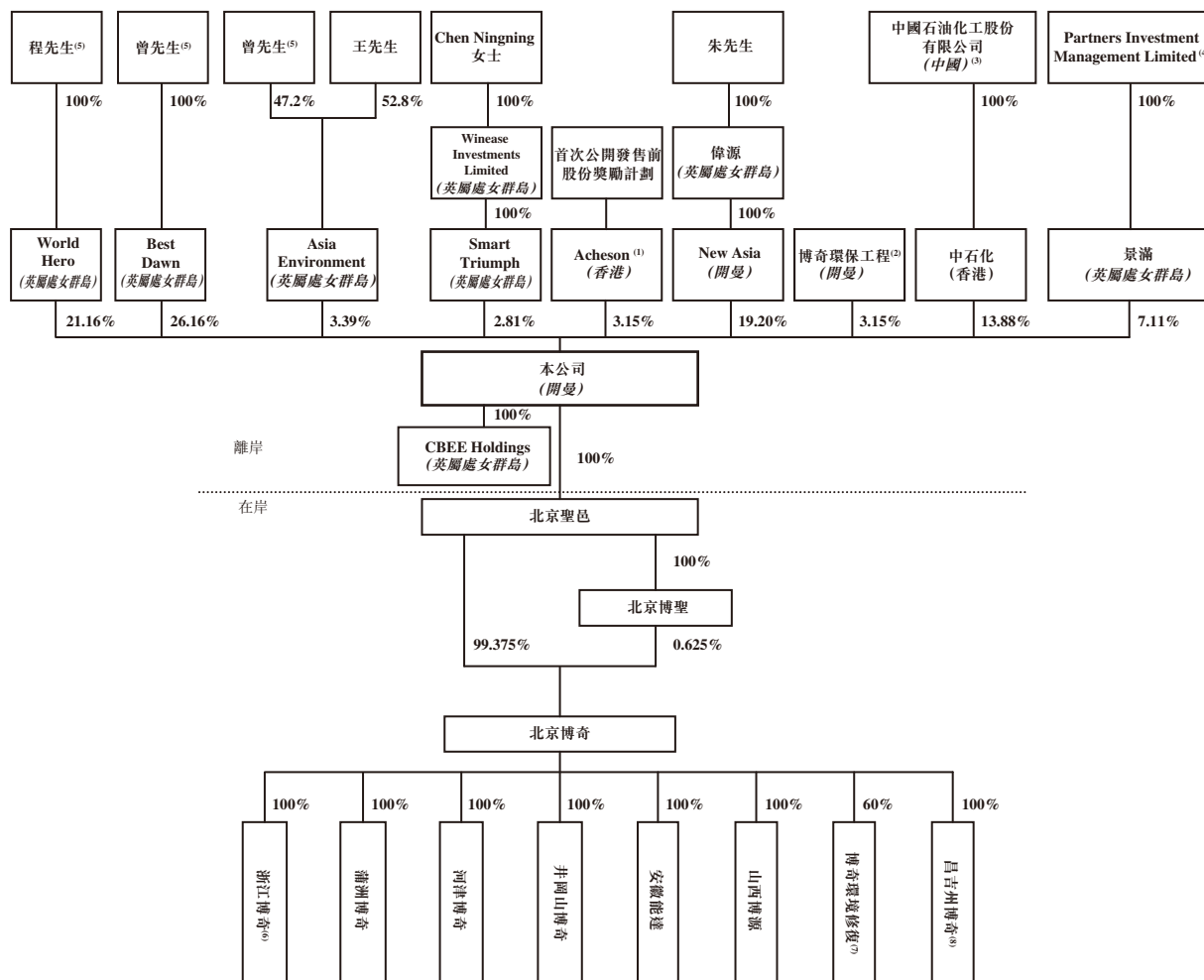
除上文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彼等各自在本公司的投資外，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獨家保薦人已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投資符合聯交所於2012年1月發佈及於2017年3月更新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中期指引、於2012年10月發佈並於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以及於2012年10月發佈及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4-12。

我們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緊接全球發售前的公司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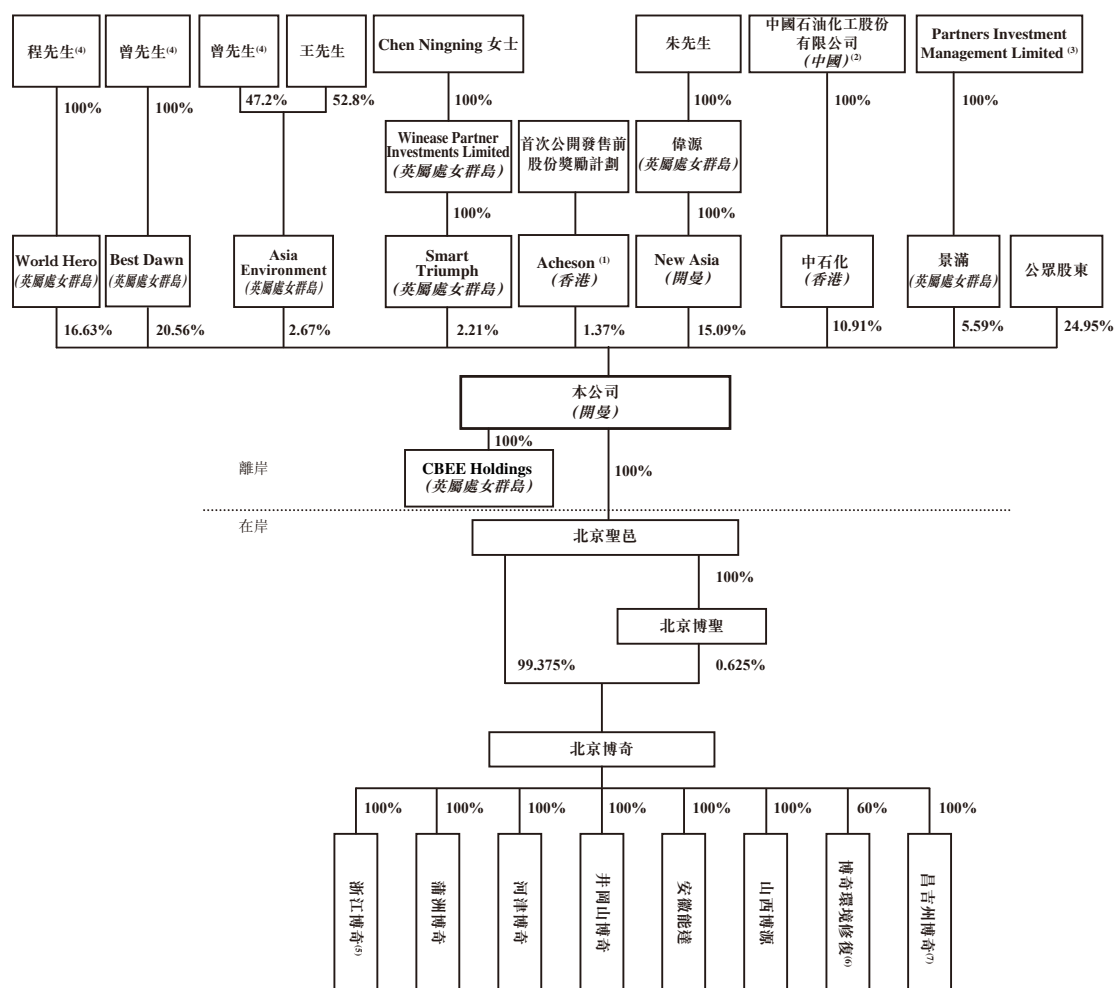
附註：

- (1) Acheson以僱員信託的受託人身份行事，而受託人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為選定僱員的利益而持有計劃股份。
- (2) Eastasia Power、BES Investment、Best Dawn及程先生分別擁有博奇環保工程75.19%、14.29%、5.26%及5.26%的股權。程先生及曾先生分別擁有Eastasia Power 50%及50%的股權。
- (3) 一間其H股在主板上市的中國國有公司(股份代號：386)。
- (4) 景滿為一間於2015年4月2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為Partner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Partner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由Bullion Riches全資擁有，而Bullion Riches由Partners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Partners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為金融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為於香港持有第1類、第4類、第6類及第9類牌照的持牌法團。景滿為結構性票據發行人，其中一名認購方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為在中國成立的一項基金。我們其中一名最終控股股東程先生透過World Hero認購該基金的有限合夥權益約2.96%。程先生並無持有該基金一般合夥人的任何權益且並不參與該基金的任何決策程序。
- (5)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但計及售股股東將予出售的待售股份)，程先生與曾先生(均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將透過多個中介人共同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39.86%。程先生及曾先生連同彼等各自控制的法團(即World Hero及Best Dawn)因一致行動安排而構成本公司一組控股股東。儘管我們的其中一名最終控股股東曾先生持有Asia Environment 47.2%已發行股份，彼對Asia Environment大部分投票權並無控制權，亦無控制Asia Environment大部分董事會成員的組成。另一方面，王先生持有Asia Environment 52.8%已發行股份並有權行使Asia Environment的大部分投票權及控制Asia Environment的大部分董事會成員。因此，Asia Environment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浙江博奇正辦理撤銷登記手續。
 - (7) 博奇環境修復於2017年7月17日於中國成立為合營企業，由北京博奇認購其註冊資本的60%。
 - (8) 昌吉州博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昌吉州博奇」)於2017年9月25日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成立，為北京博奇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空氣污染防治、固體廢物管理、銷售石膏及投資、興建、運營、維護及管理脫硫脫硝及除塵項目。

下圖載列我們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公司股權架構(假設概無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但計及售股股東將予出售的待售股份)。



附註：

- (1) Acheson以僱員信託的受託人身份行事，而受託人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為選定僱員的利益而持有計劃股份。Acheson作為售股股東之一，將出售其待售股份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2) 一間其H股在主板上市的中國國有公司(股份代號:386)。
- (3) 景滿為一間於2015年4月2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為Partner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Partner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由Bullion Riches全資擁有,而Bullion Riches由Partners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Partners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為金融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為於香港持有第1類、第4類、第6類及第9類牌照的持牌法團。景滿為結構性票據發行人,其中一名認購方為在中國成立的一項基金。我們其中一名最終控股股東程先生透過World Hero認購該基金有限合夥權益約2.96%。程先生並無持有該基金一般合夥人的任何權益且並不參與該基金的任何決策程序。
- (4)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但計及售股股東將予出售的待售股份),程先生與曾先生(均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將透過多個中介人共同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39.86%。程先生及曾先生連同彼等各自控制的法團(即World Hero及Best Dawn)因一致行動安排而構成本公司一組控股股東。儘管我們的其中一名最終控股股東曾先生持有Asia Environment 47.2%已發行股份,彼對Asia Environment大部分投票權並無控制權,亦無控制Asia Environment大部分董事會成員的組成。另一方面,王先生持有Asia Environment 52.8%已發行股份並有權行使Asia Environment的大部分投票權及控制Asia Environment的大部分董事會成員。因此,Asia Environment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浙江博奇正辦理撤銷登記手續。
- (6) 博奇環境修復於2017年7月17日於中國成立為合營企業,由北京博奇認購其註冊資本的60%。
- (7) 昌吉州博奇於2017年9月25日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成立,為北京博奇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空氣污染防治、固體廢物管理、銷售石膏及投資、興建、運營、維護及管理脫硫脫硝及除塵項目。

法律合規

併購規則

於2006年8月8日,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國家稅務總局、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為於2006年9月8日生效及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有關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條例。併購規定,以及其他規則,規定外國投資者尋求收購非外商投資中國企業的股權、對非外商投資中國企業註冊資本出資或購買及營運非外商投資中國企業的資產時,需得到商務部或其省級機構的批准。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的意見,由於北京聖邑已經於2005年4月11日變更成為外商投資企業,故併購規則第11條下之重組要求並不適用於本次重組,而本次重組亦無需取得商務部的批准。

根據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和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境內居民個人將其合法的境內外資產或權益投資於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時,須於相關銀行或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投資登記手續。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要—有關外匯的法律法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境內居民個人(定義見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曾先生已根據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和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完成外匯登記手續。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境內居民個人(定義見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朱先生已根據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和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完成外匯登記。

此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認為無需就上市尋求中國證監會的同意或批准。除已經獲得的批准外，無需就實施境內重組尋求其他中國政府機關的其他同意或批准，而我們的境內重組符合所有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概覽

我們是中國獨立煙氣處理綜合服務提供商的市場領導者，即並無被任何電力集團控制的私營煙氣處理綜合環保公司。我們已於煙氣處理行業取得領先市場地位，並正逐步向環保節能其他業務領域拓展。我們致力於發展成為國際一流的環境產業集團。下表載列於2016年末我們按投運累計裝機容量計的排名及市場份額。

	排名	市場份額
獨立煙氣脫硫EPC服務提供商	第一	12.2%
煙氣脫硫EPC服務提供商	第二	7.6%
獨立脫硫特許經營服務提供商	第三	10.4%
脫硝特許經營服務提供商	第三	6.5%
脫硫運營與維護服務提供商	第四	9.5%

我們於2003年開始經營煙氣處理業務，是中國煙氣處理行業的首批獨立參與者。我們的服務涵蓋煙氣處理行業的全產業鏈，從項目設計、設備採購及設施建設，到煙氣處理設施的運行維護以及特許經營業務。此外，我們的項目地理覆蓋範圍廣泛，遍及中國近30個省、市及自治區。同時，我們正擴展海外業務，包括歐洲、南亞、拉丁美洲、非洲及東南亞業務。多年來，憑藉我們扎實的行業經驗、嚴格的質量控制、卓越的研發能力、先進的核心技術與多元化的業務模式，我們得以維持市場領先地位。

不僅在煙氣脫硫EPC市場佔據行業領先地位，我們亦同時在煙氣脫硝EPC市場及煙氣脫硫及脫硝特許經營服務方面享有領先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統計：

- 按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投運累計裝機容量計，就對燃煤電廠提供服務而言，我們為中國第四大獨立煙氣脫硝EPC服務提供商及中國排名第十位的煙氣脫硝EPC服務提供商；
- 按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投運累計容量計，就對燃煤電廠提供服務而言，我們為中國第三大獨立煙氣脫硫特許經營服務提供商及中國排名第七位的煙氣脫硫特許經營服務提供商；及
- 按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投運累計容量計，就對燃煤電廠提供服務而言，我們為中國第三大獨立煙氣脫硝特許經營服務提供商及中國排名第八位的煙氣脫硝特許經營服務提供商。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榮獲多項殊榮，見證了我們領先的行業地位以及對提供高品質服務的不斷追求：

獲獎年份	獎項／排名／榮譽	活動／組織方／媒體
2014年	「國家火炬計劃重點高新技術企業」 「2014年全國大氣污染減排突出貢獻單位」	中華人民共和國科技部 環保部《環境保護》雜誌社
2015年	浙江六橫電廠(2×1000MW)項目 榮獲「2014-2015年度國家優質工程金質獎」	中國施工企業管理協會
2016年	淮南平圩三期(2×1000MW)項目 榮獲「2016年度優質工程獎(單項)」	中國電力企業協會

我們向燃煤電廠提供各種技術及服務以降低污染物排放量並提高其生產效率。我們戰略性地憑藉我們的研發與設計、建設與運行、經營與管理的豐富經驗及專業能力，取得多項業務分部之間的協同效應，並向客戶提供綜合環保及節能解決方案。具體而言，我們提供多項服務，主要處理燃煤電廠的大氣污染控制，包括脫硫服務、脫硝服務、除塵服務以及綜合煙氣處理服務。此外，我們亦提供發電廠的污水處理服務。我們應用多種業務模式提供環保服務，主要包括環保設施工程、運營與維護及特許經營模式。

- 我們的環保設施工程業務主要涉及為燃煤電廠的脫硫、脫硝及除塵提供項目工程及設計、設備與材料採購、項目建設、設備安裝及調試服務。根據典型的EPC安排，我們通過項目獲得的收入包括為客戶向第三方提供商採購的設備的銷售收入以及項目設計及項目合約規定的依照項目建設工程各階段至完工收取的項目建設費。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環保設施工程業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81百萬元、人民幣816百萬元、人民幣764百萬元及人民幣26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為63.0%、60.4%、56.5%及32.7%。截至2017年9月30日，我們擁有27個在建及待建EPC項目，現時預計將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我們帶來收益合共人民幣529百萬元及人民幣446百萬元。
- 我們的運營與維護服務主要包括對客戶擁有的脫硫、脫硝及除塵設施提供運營服務及常規維護服務。我們作為承包商主要向燃煤電廠提供脫硫、脫硝及除塵運營服務，工作範疇包括全面運營、檢修、升級及維護該等燃煤電廠擁有的煙氣

處理系統／設施。我們於合約列明的期限內對此等設施具有運營責任。我們通過運營項目獲得的收入包括按固定合約價格或上網電價津貼(就項目相關之燃煤電廠所發電力按每千瓦時計算)收取的服務費。此外，我們提供常規維護服務，包括為客戶的煙氣處理設施提供技術支持、專業培訓及常規維護，並提供設備測試及維修服務以及提供零部件。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運營與維護業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56百萬元、人民幣250百萬元、人民幣221百萬元及人民幣29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為20.7%、18.5%、16.3%及37.0%。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以及2017年前九個月，我們分別成功續訂100%、57%、83%及88%的當年到期的運維項目。截至2017年9月30日，我們有14個正在進行的運維項目，總裝機容量為19,680兆瓦。

- 我們的特許經營業務主要按BOT模式開展。就我們的典型BOT項目，我們負責根據與客戶訂立的特許合約為項目籌資、投資、建設及運營。我們通常以自有資本或向金融機構借款為特許經營項目籌措資金。竣工後，我們亦於特許經營協議預先規定的期限內(通常為15至20年)擁有、運營與維護相關項目，我們亦有權在合約期內收取營運項目的服務費。我們的特許經營業務於有關項目運營期間所產生的收入按照燃煤電廠所發電力按每千瓦時基準計算的上網電價津貼收取費用，並每月與客戶結算。於合約期限結束後，我們向客戶轉讓項目的所有權及運營責任。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特許經營業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72百萬元、人民幣249百萬元、人民幣316百萬元及人民幣22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為13.9%、18.4%、23.4%及27.7%。截至2017年9月30日，我們共有兩個總裝機容量為2,100兆瓦的在建BOT項目及四個總裝機容量為3,820兆瓦的投運BOT項目。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在中國煙氣處理行業的領先地位得益於以下優勢。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獨立煙氣處理綜合服務提供商，業務實力屢獲殊榮。

我們是中國獨立參與煙氣處理業務的公司之一，於2003年承接600兆瓦機組燃煤電廠中國第一個煙氣脫硫項目。我們早在2006年便成為中國從事處理發電廠設施環境問題的第三方之一。此外，我們於2007年獲國家發改委及原國家環保局批准成為中國首批脫硫特許

業 務

經營項目試點單位之一。我們憑藉精湛的工藝技術、卓越的研發實力、優秀的項目執行能力、靈活、高效的市場化經營機制及科學的管理體制，積極推進技術領先、成本領先、執行領先的三個領先戰略，已經發展成為具有較強市場競爭力的獨立煙氣處理綜合服務提供商。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獨立煙氣處理綜合服務提供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統計，截至2016年12月31日，按投運累計裝機容量計，在國內燃煤電廠獨立煙氣處理服務提供商中，我們的脫硫EPC服務業務位列第一名，我們的脫硝EPC服務業務位列第四名；按投運累計容量計，在國內燃煤電廠獨立煙氣處理服務提供商中，我們的脫硫特許經營業務位列第三位，我們的脫硝特許經營業務位列第三位。

我們優秀的業務實力在煙氣處理行業廣受認可並在業內屢獲殊榮，包括：環保部「2014全國大氣污染減排突出貢獻單位」以及「全國重質量守信用企業」等。我們的大唐信陽項目榮獲中建部建築業協會所頒發建築業最高獎項「魯班獎」，我們的北侖項目榮獲國家工程建設質量獎審定委員會頒發的「國家優質工程金質獎」。此外，我們的項目曾九次榮獲中國電力建設企業協會頒發的「中國電力優質工程獎」。

我們近幾年以來，承接的眾多煙氣處理項目，標誌性項目包括：

- *我們首個自主研發臥式濕式電除塵器項目。*2016年我們承接的山東魏橋濱州4×135MW機組自主研發臥式濕式電除塵器項目，是公司第一個自主研發、設計、監造、安裝、調試的臥式濕式電除塵器項目，標誌著公司臥式濕式電除塵器技術的成功應用。
- *截至目前為止，我們二氧化硫排放濃度最低項目。*2016年我們承接的山東壽光2×1000MW機組脫硫項目成功投運，採用公司自製研發的第三代空塔高效脫硫工藝，成功實現二氧化硫排放濃度小於10毫克，脫硫效率達到99.32%，系山東省首個「近零排放」項目及山東省重點工程項目。
- *我們的海外運維項目。*在我們現有的環保設施工程海外市場基礎上，2016年，我們承接的塞爾維亞電站一期2×350MW機組脫硫運行維護，該項目成

為我們的首個海外運維項目，標誌著我們已成功拓展運營與維護業務的海外市場。

- *我們首個無濕電「超低排放」特許經營項目。*2015年我們承接山西昱光2 × 300MW機組環保島無濕電「超低排放」特許經營項目，是山西省首批「超低排放」示範項目，該項目突破了常規粉塵排放控制的方案，通過SNCR + 無濕電脫硫 + 電袋除塵器的綜合方案，實現了超低排放。
- *我們首個環保島項目。*2014年我們承接的山東南山3 × 330MW機組環保島項目，採用公司自主研發的先進的脫硫、脫硝及除塵等協同「ZFD煙氣污染控制技術」，是公司首個承接的環保島項目，工程周期短，施工範圍廣，協同技術強，標誌著公司環保島技術成熟。
- *我們首個低低溫除塵項目。*2014年我們承接了廣東平海電廠1 × 1000MW機組低低溫除塵EPC項目，是我們首個投產的低低溫除塵項目。該項目不僅有明顯的除塵節能效果，同時還能夠協同去除三氧化硫。

我們長期保持領先的市場佔有率，積累了廣泛的客戶資源和深厚的業績基礎，能夠保證我們持續在行業中獲得進一步的業務發展機會。

我們長期保持領先的市場佔有率。我們與主要客戶建立了長期的合作關係，擁有廣泛及多樣化客戶基礎。我們的客戶涵蓋中國各大發電集團、地方發電企業、大型能源公司以及大型能源建設總包公司等，我們與客戶都保持著長期良好的業務關係。

經過多年積累，截至2017年9月30日，我們過往完成的脫硫及脫硝EPC項目、運維項目以及特許經營項目業務已遍佈中國近30個省、市及自治區。

我們的經營業績、專業能力及優質服務得到了客戶的廣泛認可。國家積極推動「超低排放」改造及第三方治理，憑藉多年來我們所積累的廣泛的客戶群和深厚的業績基礎，我們能夠持續利用我們的現有客戶資源，於日後尋求新的業務機會，把握「超低排放」改造及第三方治理的市場機遇。

憑藉強大的技術實力和卓越的研發能力，我們致力於滿足客戶不同需求的一體化環保解決方案。

我們擁有先進的研發設備及設施和專業的研發隊伍。我們設有北京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認定的企業技術中心及南開大學的企業博士後科研工作站。我們獲評為「中關村科技

園區創新型試點企業」、「中關村國家高新技術產業標準化示範區建設TC/SC推進先進單位」及我們的項目獲評為「中關村SCR煙氣脫硝關鍵技術和裝備研發與產業化重大項目」。我們先後建立了全工況仿真機培訓基地、物模流場試驗室、海水脫硫熱態實驗平台和研發試驗平台，不斷實現技術創新和升級。我們的核心研發人員均已取得「高級工程師」資質，且均在煙氣處理行業具有豐富經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49項專利，並在中國境外擁有兩項專利。

我們的技術實力受到國家及行業的廣泛認可，工程項目在質量及安全方面屢獲殊榮。我們是首批國家高新技術企業，並且於2014年被評為重點高新技術企業。同時，我們擁有環境工程設計甲級資質、環保工程專業承包一級資質以及企業生態建設和環境工程諮詢甲級資質，為我們保持行業領先地位和進一步拓展新業務打下堅實基礎。另外，得益於我們強大的技術實力和高效的質量控制措施，我們過往的項目保持了無安全事故的記錄。

我們與世界知名的跨國公司及國內外科研院所積極開展技術開發和科研合作。近年來，為引進國外先進技術，我們已經與日立(中國)有限公司、韓國Nara Power Co., Ltd.、美國Nrgtek Inc.及The Chemithon Corporation就新技術引進和合作開發建立戰略合作關係。同時，為進一步強化研發實力，我們已與清華大學、南開大學等高校開展廣泛的科研合作。我們已經與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撫順石油化工研究院簽訂了聯合技術許可合作框架協議，雙方將在石油石化、油田、電力、煤化工等多個領域進行「超低排放」聯合技術許可合作，進一步拓展和提高公司在石油化工等行業的環保節能技術研發能力。

我們是全國環保產品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單位、中國電聯節能環保分會副會長單位、中國環保產業協會會員單位、中國環境修復產業聯盟單位、環保機械標委會固廢分標委會秘書長單位、中國電聯節能環保分會副主任單位、中華環保聯合會環保技術標委會副主任單位。我們積極參與國家、行業標準的編製，為我們保持行業領先地位和進一步拓展新業務打下堅實基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曾參與制定三項國家標準及六項行業標準。

我們具有行業領先的技術水平，我們自主研發、深入研究煙氣污染控制的各個環節。尤其是，我們的技術可以實現脫除二氧化硫效率達到約99.8%及脫除氮氧化物效率達98%，均已領先於國家「超低排放」的技術要求。為不斷提升公司競爭力，我們逐步實現由獨立的脫硫及脫硝業務向燃煤電廠「環保島」協同治理業務轉變。運用領先的煙氣污染控制的自主技術，為客戶提供一體化的「煙氣環保島」解決方案，具有靈活組合、效率高、能耗低、協同處理及超淨排放的技術特點。目前，公司已具有多個「超低排放」環保島項目的建設運營業績。同時，我們也積極預備推出其他的煙氣污染物的處理技術，包括針對三氧化硫、汞、金屬氧化物等的處理技術。

我們是國家首批煙氣治理特許經營試點企業，近年來推進特許經營及運營與維護業務升級，提升服務水平及項目管理能力，形成了煙氣治理環節全方位的業務結構，為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我們早在2007年即已成為國家首批脫硫特許經營試點企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統計，按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投運累計容量計，我們為中國第三大服務於燃煤電廠的獨立煙氣脫硫特許經營服務提供商及中國第三大服務於燃煤電廠的獨立煙氣脫硝特許經營服務提供商。

我們早在2006年便成為中國最早的燃煤電廠環保設施第三方運營單位之一。我們的運維實力強勁，能夠全方位覆蓋國內外電廠煙氣治理環保系統，包括煙氣脫硫、煙氣脫硝（SCR、SNCR）、煙氣除塵（電除、電袋、濕式電除塵）等方面，同時還具有運維、除灰、輸煤及A級、B級和C級標準等級檢修等執行能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運維服務已經涵蓋了國內主要的電力集團。截至2017年9月30日，我們正在運營14個運維項目。我們在為客戶提供生產及全過程維護的過程中，形成了專家系統，通過物聯信息系統進行遠程的分析、處理、24小時遠程監控，專家進行遠程診斷和維護。

我們在不斷的提升環保運營的各項能力，包括技術能力、管理能力、執行能力和盈利能力。我們有完善的運營管理機構，有完備的運營管理制度和規程，有技術精湛、責任心強的員工隊伍，有強大的技術支持團隊和技術監督團隊，有及時滿足生產需要的後勤保障團隊。我們的運營在能夠確保生產安全、確保系統達標排放的前提下，積極開展節能降耗、修舊利廢，保障我們的成本在逐年降低，創造更多的利潤。

近年來，我們根據市場變化和業務發展規劃，抓住國家提倡「第三方治理」的政策機遇，積極推進業務升級，實現由單一的EPC業務逐步向包括EPC、運維及特許經營等在內的

業務模式的轉變，為公司的業務升級及綜合化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保證了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形成了煙氣治理環節全方位的業務結構。

我們有充分的海外項目執行經驗，可把握海外環保市場需求提升的發展機遇。

我們於2007年在眾多競爭對手中率先佈局海外市場，已先後承接位於歐洲、南亞、拉丁美洲、非洲及東南亞等十餘項高質量的脫硫脫硝項目，是少數成功完成海外火電環保項目的中國公司之一；同時，我們與中國機械進出口公司等海外能源工程總承包商維持著長期合作關係。在歐洲、南亞、拉丁美洲、非洲及東南亞等海外地區，大部分燃煤電廠並未配備煙氣脫硫及脫硝設施，該等地區在煙氣脫硫及脫硝設施的EPC項目的需求日後將進一步激發，我們的前期海外項目經驗為我們把握海外脫硫、脫硝市場的巨大市場機遇奠定了堅實的基礎。我們設立了專門的海外市場團隊，負責項目建設地點在中國內地之外的業務銷售工作，以積極拓展海外業務。截至2017年9月30日，我們累計簽訂合同的海外脫硫及脫硝項目累計裝機容量為6,700兆瓦。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項目並無位於受制裁國家。

我們得益於國家的發展戰略及環保政策的大力支持並把握海外環保市場需求提升的發展機遇。基於國家「走出去」及「一帶一路」的發展戰略支持，我國電力企業對外投資顯著提升。根據國際能源署預測，從2014年至2020年，「一帶一路」沿線非OECD國家年均電力投資預計為2,461億歐元。得益於中國領先世界的「超低排放」電力環保標準及我們擁有自主知識產權的先進的煙氣處理技術，我們有能力抓住龐大的海外環保市場帶來的發展機遇。

借助於我們豐富的海外項目經驗以及對當地市場的深入了解，我們能夠更準確的把握海外市場的發展方向，更好開拓海外業務。另外，我們也已進入了歐洲市場，完成了包括土耳其EREN(1+1)×600MW超臨界燃煤機組電站工程脫硫項目及土耳其IZDEMIR(1×350MW)機組超臨界燃煤電站尿素制氨項目、塞爾維亞的2×350MW機組及1×350MW機組煙氣處理

項目，表明我們已具備較高的技術能力，能夠按照嚴格的歐盟工程標準完成項目。我們具備的技術能夠達到海外市場高標準的要求，也將使我們在拓展海外市場時具有優勢。

此外，我們也積極通過與海外當地的企業進行合作，以進一步拓展海外市場。例如，我們於2016年10月與印度公司Macawber Beekay Pvt. Ltd (「MBPL」) 簽署了《共同開拓印度煙煤污染排放控制市場框架性協議》，在印度市場聯合開發和執行發電廠排放控制項目，包括脫硫、脫硝及除塵等我們具有技術領先解決方案的應用。根據印度電力部的數據，截至2016年中期，印度燃煤發電裝機容量為186.2吉瓦，僅達到中國燃煤電廠裝機容量的20%，表明印度的環保設施市場潛力巨大。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履行位於塞爾維亞的2×350MW機組運維項目、塞爾維亞1×350MW機組的EPC項目合同及位於巴基斯坦2×660MW機組的EPC項目合同，總裝機容量為2,370兆瓦。

我們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結構、靈活、高效的管理機制和多元化的股東架構。

我們多年來始終保持著高效而穩健的公司治理結構，曾於2007年成為國內首家直接在日本主板完成上市的中國企業，為長期可持續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通過設立員工股份獎勵計劃，我們將管理層及核心員工的利益與股東利益聯繫起來，建立高效的員工激勵機制，提升我們的管理效率，實現多方共贏的目的。

我們通過引入中石化、New Asia及景滿等若干戰略投資者和財務投資者拓展我們在非電力領域的EPC業務以促進公司業務的多元化和可持續發展，並藉以獲得更好的行業資源，增強公司資金實力，為公司發展注入新的動力。同時，新股東的加入使得我們進一步優化股東結構，並加強了公司治理能力，公司整體競爭實力得到提升。多元化的股東結構增強了整體競爭實力，我們秉承互利共贏的經營理念將進一步提升盈利能力和業績水平。

我們作為獨立的市場化民營企業，組織架構完善，管理體制規範，決策機制高效，我們擁有完整的授權、制度和流程體系，科學的全面預算管理和執行系統，穩健的財務管理，嚴密的績效考核制度，有效的激勵和約束機制，以利於我們充分抵禦市場風險及把握市場機遇。

我們擁有穩定、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和高度專業化的執行團隊，並建構了獨特的人才培訓體系。

我們的管理團隊在煙氣處理行業、金融行業和相關領域平均擁有超過十年的從業經驗，在業內擁有廣泛的資源和較高的聲譽和影響力。在市場開拓、技術開發、工程建設、組織管理及資本運營等領域，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均積累了行業領先的豐富經驗。

我們的執行團隊組成高度專業化，多年以來已打造出一支結構合理，業務、管理水平過硬的高素質人才隊伍。特別是我們的主要設計人員均來自於各大電力設計院、化工設計院，擁有豐富的工程設計經驗。經過眾多複雜項目的執行積累和與國內外技術合作方的持續交流，我們的設計人員已充分掌握了市場領先技術，並形成我們獨特的核心技術優勢。

我們的管理團隊具有戰略眼光，在穩固EPC市場領先地位的同時，近年來大力發展脫硫、脫硝特許經營業務，並向其他環保節能領域拓展業務版圖，抓住國家「超低排放」的環保標準以及倡導「第三方治理」的環保政策帶來的發展機遇，多年來引領創佳績。

公司始終將企業發展戰略與個人職業發展目標相結合，同步開設多層次、不同專業的培訓課程，為吸攬優秀人才職業奠定基礎。公司針對不同業務及專業類型開展特色化專項培訓，包括面向高校畢業生的「雛鷹培養計劃」，為銷售人員定制的多維度培訓課程，為保持公司技術優勢和人才儲備的設計專項培訓和項目人才梯隊建設。

發展戰略

我們矢志鞏固我們作為中國煙氣處理服務提供商的領軍者地位，進一步擴張市場份額、為股東創造最大回報，並計劃向環保節能的其它領域拓展業務、為中國及世界的污染防控及節能工作做出貢獻，並致力於發展成為國際一流的环境產業集團。

為達致該目標，我們計劃實施以下戰略：

我們將把握國家「超低排放」政策帶來的市場機遇，進一步覆蓋煙氣處理全產業鏈，深挖潛在市場，以期實現業務的可持續發展。

中國目前的發電結構仍然以燃煤發電為主導，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預測，預期發電的裝機容量將於2016年至2021年持續增長。與中國經濟穩定增長相對應，預期燃煤電廠的裝機容量也將不斷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預測，累計裝機發電容量將於2021年達到2,282.1吉瓦，2016年至202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8%。

空氣污染給居民生活和健康帶來的嚴峻挑戰，中國政府持續不斷的提高污染物排放的標準。面對中國環境承載壓力的不斷加大，國家發改委等部門於2014年9月頒佈《煤電節能減排升級與改造行動計劃(2014年-2020年)》，對燃煤電廠的煙氣排放標準提出了嚴格的要求，並於2015年12月頒佈《全面實施燃煤電廠超低排放和節能改造工作方案》，要求在2020年前對燃煤機組全面實施「超低排放」和節能改造，大幅降低發電煤耗和污染排放。我們將把握國家「超低排放」政策帶來的市場機遇，利用我們長期積累的廣泛客戶基礎及豐富業績經驗，進一步覆蓋煙氣處理全產業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為達到最新的「超低排放」標準，預期大量資金將會投入到煙氣治理領域，燃煤電廠「超低排放」工程市場於2016年至2021年期間的累積市場規模約為人民幣1,542億元。

我們將密切關注非電行業煙氣治理市場的發展，深挖潛在市場，以期實現業務的可持續發展。中國政府於2014年出台針對工業鍋爐的綜合EPC方案的相關規定，即《燃煤鍋爐節能環保綜合提升工程實施方案》，該規定針對不同容量的燃煤鍋爐提出差異化的安裝脫硫及除塵設施的要求。隨著中國環保標準的不斷提高，我們預計非電行業工業鍋爐的煙氣處理市場將在未來幾年有廣闊的發展前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預測，工業鍋爐煙氣處理的投資額預計將超過人民幣1,000億元。

我們將順應國家推動環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政策趨勢，大力發展特許經營及運營與維護業務，繼續優化我們的業務結構。

從2007年國家頒佈《關於開展火電廠煙氣脫硫特許經營試點工作的通知》到2015年國家發改委、環保部、能源局聯合下發《關於在燃煤電廠推行環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指導意見》以及環保部2017年發佈《關於推進環保污染第三方治理的實施意見》，國家先後頒佈了一系列環境治理相關政策文件，每一個政策的頒佈，都給相應產業的發展帶來巨大推動。同時表明了中國政府持續推進煙氣治理的決心與態度以及對第三方治理模式的肯定與支持。鑒於上述利好國家政策，我們更注重煙氣第三方處理市場，包括脫硫及脫硝特許經營以及脫硫及脫硝運維服務。

隨著對環保設施項目解決方案的認知不斷上升以及中國政府不斷加強對第三方治理的支持，特許經營市場預期將收獲可觀的增長前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預計脫硫及脫硝特許經營將穩定增長，於2021年前滲透率分別達15.7%及15.5%。在中國政府頒佈的若干政

策的有力推動下，脫硫特許經營在燃煤電廠中得到有效推廣，中國投運脫硫特許經營累計容量由2011年52.0吉瓦增長至2016年108.0吉瓦，複合年增長率達15.8%。於未來可預見的期間，燃煤電廠脫硫市場的開放度預期將進一步增加，預期特許經營的投運累計容量於2016年至2021年將以複合年增長率10.6%快速增長至2021年的178.7吉瓦。此外，中國部分燃煤電廠自2012年開始就其脫硝設施採用特許經營。2012年至2016年，經營該特許經營的累計容量由5.7吉瓦增至76.8吉瓦，複合年增長率達致91.6%。於可預見未來，預期脫硝設施的投運累計容量於2021年將增至170.7吉瓦，2016年至202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7.3%。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預計脫硫及脫硝運維服務將會增加。此外，運維模式下的脫硫及脫硝的投運累計裝機容量由2015年56.7吉瓦增至2016年96.5吉瓦，且預期將於2021年增至376.4吉瓦，2016年至202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1.3%。

我們將充分利用互聯網+及大數據平台，提升我們的運維服務能力。我們自2006年以來便開始積累相關業務經驗，已經建立了專家庫，能夠運用最新技術，通過互聯網進行遠程的分析及解決問題，並實現24小時遠程監控，並由公司的技術專家組對任何問題的解決方案進行遠程診斷和協助處理。我們計劃進一步深化互聯網技術在業務中的運用，發展大數據平台，提高我們的第三方運營與維護效率，以提高我們運營與維護實力，拓展運營與維護業務客戶覆蓋，提升運營與維護業務佔比。

我們將把握第三方治理業務發展趨勢，加大資源投入，推進業務升級。在中國政府政策驅動下，未來火電廠的第三方治理市場將蓬勃發展。我們緊抓國家政策機遇，深挖火電行業脫硫及脫硝特許經營及運營與維護業務的市場潛力，通過市場競標及行業內大客戶戰略合作等方式大力推動公司特許經營業務及運營與維護業務的發展，優化特許經營業務及運營與維護業務結構佔比，夯實公司持續經營發展的基礎。

我們將借助「一帶一路」國家戰略的實施進一步拓展海外市場。

海外市場發展潛力巨大。中國推行的「一帶一路」戰略將包括能源在內的基礎設施建設作為投資重點。藉國家實施「一帶一路」戰略及「綠色金融」政策，我們將繼續專注於在「一帶一路」沿線國家開發市場，如土耳其、塞爾維亞、印度、印度尼西亞、越南及巴基斯坦。「一帶一路」沿線大多是新興經濟體和發展中國家，普遍面臨工業化和全球產業轉移帶來的環境污染及生態退化等多重挑戰。隨著「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環保標準的不斷提高，預期末

來海外市場潛力巨大。我們作為少數成功完成海外火電環保項目的中國公司之一，計劃抓住「一帶一路」戰略帶來的海外環保市場機遇，積極拓展海外市場。

我們自2007年首次開展海外項目以來，歷時十年，持續開拓海外市場，積累海外項目經驗，在「絲綢之路經濟帶」和「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沿線國家(包括越南、土耳其、巴基斯坦和塞爾維亞等)共建設了十個項目，且為少數成功完成海外火電環保項目的中國公司之一。我們過往的成功海外項目經驗將成為我們抓住海外市場機遇的一大優勢。由於中國實施全世界最嚴格的煙氣排放標準之一，我們擁有滿足海外需求的相關專業知識。憑藉我們於海外實施多個項目積累的經驗，我們可為我們的海外擴展應用相關專業技術，並在需要時取得相關資格。

我們將繼續與中國機械進出口公司(一家經營國際工程承包業務進出口的中國主要大型國有外貿公司之一)等海外能源工程總承包商合作，並與海外公司共同開發市場。我們亦將繼續與項目所在地區及國家的工程技術公司及工程項目國際總承包商合作。當前，我們計劃根據現有EPC及運維模式積極開拓海外市場。我們將加強營銷、設計、採購及項目執行領域的海外團隊建設，並透過引進及內部培養加快建設國際人才儲備，以符合海外市場發展需求。此外，我們將視海外市場情況，選擇性地擴充市場及建立海外分支機構。

我們將借助煙氣處理行業核心競爭優勢進一步拓寬業務領域，打造綜合性環保產業企業。

我們將繼續擴大和提升脫硫、脫硝和除塵煙氣治理業務。我們將憑藉在煙氣治理行業深厚的技術積累和強大的工程執行能力，特別是在「超低排放」領域和節能減排方面的技術實力，通過先進的一體化環保島集成解決方案拓展新的客戶資源，在鞏固現有火電企業客戶的基礎之上，為石油化工、有色金屬冶煉、鋼鐵及水泥等煙氣重污染的行業客戶提供煙氣治理服務。我們將以與中石化撫順研究所的合作為基礎，進一步深化我們在煙氣處理的技術儲備並拓展於石化行業的業務。同時，我們積極向重金屬處理、VOC治理、二氧化碳捕集等煙氣治理產業鏈延伸，提升我們作為煙氣治理行業的領先地位。

我們將繼續拓展現有燃煤電廠的綜合環保業務，為燃煤電廠客戶提供綜合一體化的節能環保解決方案。我們將關注電廠的廢水零排放以及固體廢棄物的無害化處理。燃煤電廠的廢水零排放一體化處理包括水處理營運及水處理工程，我們相信這是一個具有潛力的市

場，可能為新的業務增長點。我們在燃煤電廠的脫硫廢水處理方面具有豐富的項目業績，技術成熟，運行經驗豐富，我們已完成廢水零排放脫硫樣板工程項目的技術開發工作。樣板工程項目的建設已開始並預期於2018年竣工。

在水污染領域，國務院頒佈專項環保行動計劃，以有效強化水污染防治。預計中國於2015年至2020年期間有關水處理的投資將超過人民幣2萬億元。我們將充分發揮工程集成和管理能力，通過技術合作、投資併購等不同方式拓展市政污水及工業污水治理業務，積極儲備針對不同水質的處理技術並提供相應的解決方案，以期將業務拓展入前景廣闊的中國水處理市場。

於土壤污染防治領域，隨著《土壤污染防治行動計劃》的實施，預計於十三五計劃期間，中國土壤處理及修復市場的規模將增加至約人民幣5,000億元至人民幣6,000億元。我們將把握住環保政策的機遇，積極開拓土壤修復業務，通過技術合作、聯合開發等方式進行市場開拓，實現我們業務的多元化發展。2017年3月，我們與廣東省生態環境技術研究所簽訂協議進一步實地實施該等土地修復技術。於2017年4月，我們與英德維環境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簽訂投資合作協議，據此，我們於2017年7月聯合成立博奇環境修復，重點發展石油化工行業的油泥、廢渣及固體廢棄物處理、化工廠搬遷的土壤修復及農田土壤修復。

在非電力領域，我們於石化、冶金、鋼鐵、建築材料及其他非電力產業從事煙氣處理業務，以進一步擴大煙氣處理業務範圍。我們與撫順石油化工研究院簽訂聯合技術許可合作框架協議，據此，雙方將於聯合技術許可展開合作實現石油石化、油田、電力及煤化學品領域的「超低排放」，以便發展及提高我們於石油、化學及其他產業的環保及節能技術的研發能力。此外，我們於非電力領域的環保項目擁有豐富經驗，包括山東南山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的EPC改造及濱州市濱北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脫硫除塵系統改造工程，為我們日後於非電力領域的業務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

我們將繼續加大技術研發和技術創新的投入和力度，加強政策研究成果與技術成果的轉化，為我們的市場發展提供技術保障。

我們將繼續加大在技術研發和技術創新的投入，加強技術儲備，以持續保持我們在技術方面的領先地位。我們將加強科研基礎平台建設，進一步完善博士後工作站、實驗研究基地和企業技術中心，提高企業創新能力，充分發揮企業技術中心在企業技術創新體系和企業創新能力建設中的作用，充分利用高新企業技術優勢。

我們將繼續開展與外部機構的科技合作與交流，跟蹤行業發展，建立不同階段、不同深度的技術掌握和跟蹤格局。積極推進對外技術合作與技術交流，通過與國內外知名科研院所和單位，行業內的企業進行合作交流，建立多層次、多渠道的合作關係，推進企業科技進步，不斷提升企業科研水平；對不同方面技術進行儲備，為我們的發展提供技術保障。

我們將繼續積極參與國家、行業標準制定，佔領技術制高點，促進行業健康有序發展。我們將積極利用我們在業內的地位，推動技術標準體系建設，促使標準制定與科研、開發、設計、工程建設等相結合，加強研究成果與技術成果的轉化。

我們將尋求戰略併購機會，拓展資本運作平台，為公司的可持續發展提供支持。

中國環保市場競爭激烈，我們認為，目前的行業發展趨勢以及中國推行的「超低排放」、第三方治理、公私合營模式（public-private-partnership，或「PPP」模式）及其他政策為煙氣處理行業提供了整合的契機及增長空間，將改變行業模式及競爭格局。

我們計劃擴展煙氣治理特許經營領域的戰略性佈局。我們亦尋求通過併購、戰略投資及項目合作提高優質特許經營類項目資產的比重。此外，我們將選擇性地收購環保節能及綜合利用領域的企業，並進一步延伸環保節能產業鏈。

在尋求收購時，我們將繼續在交易架構上保持靈活性。我們可能全資、控股或參股收購目標公司。我們也可分階段收購。我們計劃通過持續專注有效整合及提升我們所收購的業務，充分發揮收購所帶來的協同效應。

我們計劃拓寬融資渠道及組建環保基金，以支持並推動我們的業務發展計劃。上市完成後，我們將有能力獲取資本市場上多樣化的融資渠道（例如增發、資產證券化、發行債

券以及融資租賃等)，以支持業務持續拓展。此外，我們還計劃深化業務與資本市場運作的整合。我們已從若干戰略及財務投資者(如中石化、偉源及景滿)獲得投資，進一步強化資本結構。我們亦有意設立一支環保基金。就此，我們將與基金公司或投資管理公司合作，借助資本槓桿及專業投資機構，支持我們自身的環保投資項目及環保相關行業或業務的投資。

我們將積極利用中石化戰略入股的機遇，大力拓展在石油化工等行業的環保市場，努力延伸產業鏈。

我們將積極利用中石化戰略入股的機遇，進一步加強與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撫順石油化工研究院在石化領域的技術研發及合作，充分發揮撫順石油化工研究院的研發和試驗基地能力以及我們的工程設計和工程建設能力，提升現有燃煤鍋爐煙氣處理的「超低排放」技術，並就石化領域的煙氣、廢水及固體廢棄物處理的業務展開合作，積極開發新技術，加速成果產業化的進程。例如，2017年3月，我們與中國石化上海訂立合同，開展為符合「超低排放」標準而升級改造熱電廠脫硫、脫硝、除塵環境設施的EPC項目的總承包商。

我們將依托股東的行業背景資源，通過強化資本與產業協同與合作，採用環保設施工程、運營與維護、特許經營等不同業務模式，拓展石油化工等行業的煙氣、廢水、固廢環保市場。通過技術推廣和樣板工程的實施，為我們的環境綜合處理解決方案的品牌形象奠定基礎。

業務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統計，按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累計裝機容量計，就對燃煤電廠提供服務而言，我們是中國領先的獨立煙氣處理綜合服務提供商。我們提供先進的技術及優質的服務，旨在減少燃煤電廠的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排放，向客戶提供煙氣脫硫、煙氣脫硝及除塵服務及其他污染控制解決方案，並採用不同的業務模式。同時，我們亦從事燃煤電廠的污水處理業務。我們主要通過三種業務模式與燃煤電廠及其他客戶訂立項目合約，據以提供服務，即：環保設施工程、運營與維護及特許經營。我們就脫硫、脫硝及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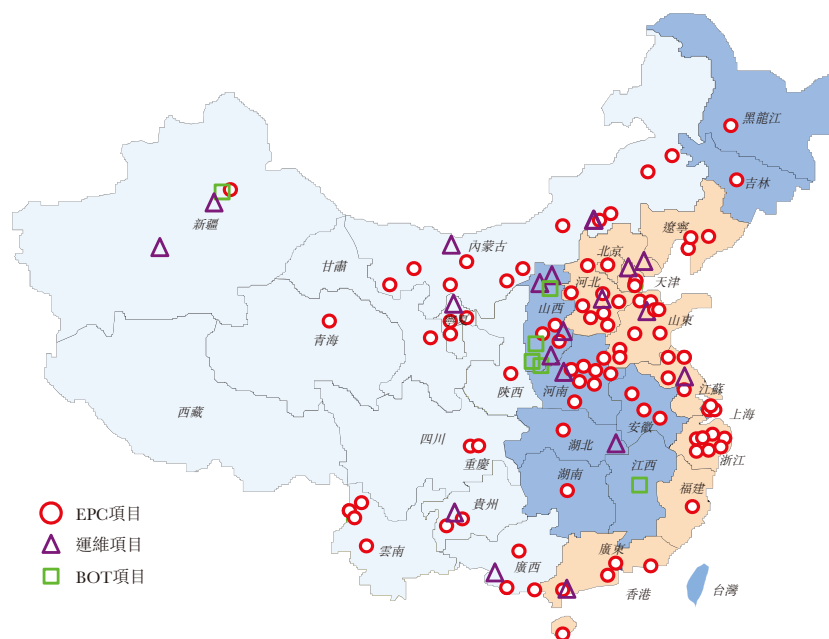
業 務

他煙氣處理業務中的不同項目採取不同的業務模式，藉以遵守一般市場慣例或滿足客戶需求或利用若干有利的政策支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模式劃分的收入及各業務分部對整體收入的百分比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估總額 百分比 (%)	人民幣 百萬元	估總額 百分比 (%)	人民幣 百萬元	估總額 百分比 (%)	人民幣 百萬元	估總額 百分比 (%)	人民幣 百萬元	估總額 百分比 (%)
環保設施工程	781	63.0	816	60.4	764	56.5	472	51.7	261	32.7
運營與維護.....	256	20.7	250	18.5	221	16.3	162	17.7	295	37.0
特許經營.....	172	13.9	249	18.4	316	23.4	238	26.0	221	27.7
其他.....	30	2.4	36	2.7	52	3.8	42	4.6	21	2.6
收入總額.....	1,239	100.0	1,351	100.0	1,353	100.0	914	100.0	798	100.0

下圖列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境內的項目分佈。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境外地區（例如歐洲、南亞、拉丁美洲、非洲及東南亞）亦已進行或正進行逾十個項目。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收入詳情。

	客戶行業	地理區域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環保設施工程 ...	電力相關行業	中國東部 ⁽¹⁾	127	127	129	26
		中國中部 ⁽²⁾	278	160	141	73
		中國西部 ⁽³⁾	111	144	221	45
		海外	23	166	16	5
	其他行業	中國東部 ⁽¹⁾	227	213	257	111
		中國中部 ⁽²⁾	—	6	—	—
		中國西部 ⁽³⁾	15	—	—	1
小計			<u>781</u>	<u>816</u>	<u>764</u>	<u>261</u>
運營與維護	電力相關行業	中國東部 ⁽¹⁾	25	24	17	151
		中國中部 ⁽²⁾	113	110	101	56
		中國西部 ⁽³⁾	86	95	103	87
		海外	—	—	—	1
	其他行業	中國西部 ⁽³⁾	32	21	—	—
小計			<u>256</u>	<u>250</u>	<u>221</u>	<u>295</u>
特許經營	電力相關行業	中國中部 ⁽²⁾	172	249	316	221
其他	電力相關行業	中國東部 ⁽¹⁾	9	3	3	7
		中國中部 ⁽²⁾	5	16	3	7
	其他行業	中國東部 ⁽¹⁾	—	1	—	—
		中國中部 ⁽²⁾	10	9	12	7
		中國西部 ⁽³⁾	6	7	34	—
小計			<u>30</u>	<u>36</u>	<u>52</u>	<u>21</u>
總計			<u>1,239</u>	<u>1,351</u>	<u>1,353</u>	<u>798</u>

附註：

- (1) 中國東部包括北京市、福建省、廣東省、海南省、河北省、江蘇省、遼寧省、山東省、上海市、天津市及浙江省。
- (2) 中國中部包括安徽省、黑龍江省、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江西省、吉林省及山西省。
- (3) 中國西部包括重慶市、甘肅省、廣西省、貴州省、內蒙古、寧夏、青海省、陝西省、新疆及雲南省。

環保設施工程業務

簡介

我們的環保設施工程業務主要採取EPC業務模式。我們的典型的EPC業務主要涉及為發電廠二氧化硫或氮氧化物排放控制及除塵項目提供設計、設備與材料採購、項目建設及設備安裝服務。根據此業務模式，我們與客戶訂立項目合約，並作為主承包商行事，主要負責客戶項目的設計；向國內及海外提供商採購並篩選多種環保材料及設備；施工分包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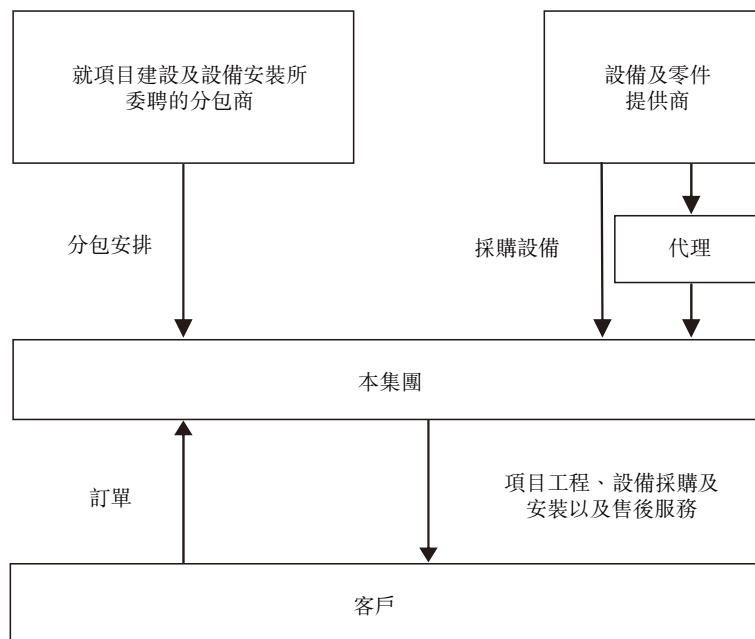
業 務

監督項目建設及設備安裝工程；設施的測試、檢查及試運行；及項目完工並經由政府有關當局或獨立第三方或客戶檢查後，向客戶交付已完工的項目。

典型的EPC模式是指我們作為總承包方，與客戶簽訂環保項目承攬合同，提供環保系統的設計、設備採購、安裝及調試等方面的解決方案，並對建設工程的安全、質量、工期、造價全面負責，最後項目設施及設備的業權以及經營責任通常將在環保系統合格完成168小時試運行後獲取初步驗收證書並移交給我們的客戶，並由政府有關當局或獨立第三方或客戶檢驗合格（一般三至六個月）後並結付末期竣工款項後進入質量保證期。為順應客戶不同的業務需求，我們能夠對EPC模式進行調整，如EP（設備設計及採購）、PC（採購及建造）、P（採購）及E和部分P（設計及採購若干主要設備）。對於我們的海外項目，我們通常採取EP模式為項目客戶提供服務。在此模式下，我們的設備提供商通常在項目客戶指定的港口交付設備，在經項目客戶檢驗合格後，我們和設備提供商的交貨義務履行完畢。設備提供商和我們共同對設備的產品質量對項目客戶承擔責任。根據中國電聯於2016年公佈的行業排名，按投運累計裝機容量計，我們的脫硫及脫硝EPC業務在中國的獨立煙氣處理服務提供商中分別排名第一及第四。

EPC業務流程圖

以下流程圖是我們EPC業務的簡單描述。



在EPC模式下，本公司的採購、生產為「以銷定產」，即根據簽訂合同的項目具體情

業 務

況，經過綜合分析與設計，確定工程施工、設備採購、建設外包等具體方案。其主要業務環節如下：

- 投標及合同簽訂

我們的市場行銷中心由銷售團隊及海外事業部組成，分別負責中國境內及境外的業務開發。我們從收集到的市場機會中有選擇性的挑選重點目標跟進，主要方式包括初步技術溝通與推薦以及參與項目公開招標。我們在準備投標檔的同時，亦根據我們擬從事的工作範圍及招標檔要求等因素，制定一份初步目標預算。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有關我們的EPC項目投標過程的若干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投標項目數量	38	49	98	48
項目開標暫緩數量 ⁽¹⁾	—	1	10	4
中標項目數量	11	9	18	8
投標成功率(%)	28.9	18.8	20.5	18.2

附註：

(1) 表明客戶當年並無公佈中標者。投標程序中斷乃主要由於相關客戶的安排所致。

影響我們市場中標率的因素是(i)大型發電集團將合同授予集團外的獨立提供商的意願；(ii)市場競爭情況；(iii)客戶的工藝技術選擇偏好；及(iv)公司的執行業績、品牌及資金等綜合實力。於2016年提交的標書數目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超低排放」改造的市場需求因相關國家政策頒佈而上升。

我們在獲客戶授予項目合同後，我們與客戶訂立具有約束力的協議，載明項目的技術規範、付款安排、建設時間安排及質保期等內容。有關我們典型EPC合同的主要條款，請參閱「一典型合同條款」。我們在項目合同簽訂後亦根據合同要求編製一份詳細目標預算。詳細目標預算須經我們的經營決策委員會批准，並將用於接下來的專案階段中考核預算管理的標準。

- 工程方案設計

工程方案設計以技術和經濟分析為基礎，包括初步設計、施工圖設計、設計變更等環節。初步設計方案須經與客戶方的共同討論確認後方可執行。根據簽訂的技術協議，經我們設計院內部評審後開展詳細設計，包括裝置的詳圖設計、設備材料選擇及相關服務。對於工程執行過程中出現的特殊情況，通過設計變更的方式予以確認。

- 設備採購

我們的設計院根據工程方案設計出具設備採購單和技術規範書，在採購部開始組織招標。評標過程中將綜合考慮技術和商務情況、預算情況、項目部意見、客戶意見後定標，與設備採購商簽訂技術協議、商務合同，合同經審批後生效。

- 工程分包

工程分包主要包括建築安裝分包、防腐分包、加固專業分包。我們的技術部根據市場價格給出分包預算，建安施工部根據技術部給出的預算編製招標限價並組織招標，按我們的評標辦法推薦預中標商並與分包單位進行合同談判，並最終簽署合同。

我們與分包商結算包括預付款、進度款、質保款。一般情況下，預付款按合同總價的10%支付。我們定期與分包商確認項目完成部分的產值並逐月按合同支付工程進度款直至包含預付款的支付金額達到合同總價70%暫停支付，至客戶出具初步驗收證書並完成與分包商的項目結算後支付到合同總價的95%，剩餘5%質保金在工程質保期（一般為一年）滿且最終驗收合格後支付。

- 工程施工

我們就每一項目任命一名項目經理，授權其對項目現場的進行安全、質量、進度、成本、資金回收等管理。各部門按照項目要求及時配置相關人員組成工作小組配合項目經理開展施工工作，工作小組成員一般包括設計、採購、工商管理、市場、財務管理及項目現場工作人員等。一般而言，新建項目工程建設周期平均12至18個月，改造項目平均三至六個月。

- 系統調試

系統調試是裝置安裝後的重要技術環節，在此階段，需對客戶方的運行維護和管理技術人員進行培訓，提供完整的調試方案，全面負責調試工作，組織完成單體調試和分部調試，確保裝置達到進入168小時試運行階段的要求。

- 168小時試運行

就新建項目及若干改造項目（經客戶要求）而言，我們興建的環保設施經過系統調試運行穩定後，進入168小時試運行階段。在設施通過168小時穩定運行且各項指標（如脫硫、

脫硝效率、能耗、原材料消耗等技術參數)達到技術協議約定的性能保證值的要求時，通過試運行。隨後將就設施授出初步驗收證書並轉送至客戶。

就無需168小時試運的改造項目而言，設施一經完成建造並可穩定運行時，則移交予客戶。

- 最終驗收證書

項目獲取初步驗收證書後，經過一段時間的運行調整及缺陷處理，一般會在初步驗收證書獲取後的三至六個月內，由政府部門組織進行旨在滿足政府排放要求的環保驗收，並由具有獨立檢驗資質的第三方進行旨在滿足技術協議要求的性能試驗，性能試驗完成後，通過最終驗收證書並進入質量保證期。

- 售後服務

在質保期內如果是我們提供的設備質量問題，由公司免費維修；如果是其他原因則派專員提供免費的技術指導。質保期滿後我們提供的服務將按照成本價收費。

業務模式特點及收入確認政策

EPC項目於竣工後移交予發電廠，收入包括於規定階段支付的建設付款。分期付款的方式降低了項目相關風險。同時，根據EPC業務模式收取的價格不受政府規管。此外，由於我們於項目移交後不會承擔運營項目的責任，因此不存在運營相關的風險。與特許經營業務模式相比，EPC項目不涉及大額的資本投資，資金佔用有限。

收入確認方面，銷售設備所得收入於設備交付至客戶並由客戶驗收時予以確認，而設計及建設服務所得收入根據建設進度確認。

典型合同條款

下表載列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典型EPC合同的主要條款。

主要條款	內容
服務範圍	我們負責環保設施的設計、建造、安裝及最終調試，並負責所需設備的採購。

業 務

主要條款	內容
定價	<p>我們根據相應項目的預算成本及預期利潤率設定我們EPC項目的價格。我們預期利潤率主要根據(其中包括)(i)項目性質，即新建項目或改造項目；(ii)該項目基建階段的期限；(iii)該項目的合約總值；(iv)我們與客戶的關係；(v)該項目的位置；及(vi)我們進入新市場的決心釐定。</p>
付款安排	<p>我們通常在簽訂合同後向客戶收取合同總額10%的預付款。該等預付款在建設後期從客戶付款中抵扣。</p> <p>建造費用根據建設進度支付。我們每月與客戶確認建設進度並結算建造費用。在支付建造費用總額的90%時暫停支付，剩餘款項將在設施通過168小時試運營並向客戶交付且我們獲得客戶初步驗收證明時支付。</p> <p>質保金在質保期到期且我們收到客戶的最終驗收證明後支付。</p> <p>我們採購的設備的款項通常根據設備的交付、安裝及檢測進度支付。</p> <p>設計、調試及技術服務費用根據項目合同約定的時間節點支付。</p>
驗收	<p>客戶通常於設備送至現場時檢驗設備，並簽發驗收證明。</p> <p>客戶需在設施通過168小時試運營後進行初步驗收，並簽發初步驗收證明。</p> <p>客戶需在質保期到期時進行最終驗收，並簽發最終驗收證明。</p>
質保期	<p>質保期通常為一年。我們只有在質保期滿後方可收到最終付款。</p>
運輸及安裝	<p>我們負責全部設備的運輸及安裝。</p>

業 務

環保設施工程項目

我們在設計及建設脫硫、脫硝及除塵環保設施工程項目方面具備豐富經驗。

我們於所示期間環保設施工程業務的新訂約容量及合同額情況如下表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9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止九個月
新訂約項目合同總額(人民幣百萬元)	1,058.47	913.22	686.45	670.22
— 新建.....	509.18	437.13	384.45	167.77
— 改造.....	549.29	476.09	302.00	502.45
新訂約裝機容量等值(兆瓦) ⁽¹⁾	11,370	6,250	16,960	5,235
— 新建.....	8,000	2,700	5,010	2,000
— 改造.....	3,370	3,550	11,950	3,235
新訂約項目數	8	9	18	10
— 新建.....	2	2	6	1
— 改造.....	6	7	12	9

附註：

(1) 鍋爐改造合同的規模根據鍋爐噸位(以噸/小時列示)按照其噸位與裝機容量之間的一般對應關係換算為裝機容量(以兆瓦表示)。

於2017年9月30日，我們擁有27個在建EPC項目。下表列示截至2017年9月30日，我們的在建環保設施工程項目情況如下：

在建環保設施工程項目	項目 類型	新建/ 改造	合同 簽訂日期 (年/月)	合同總額 (人民幣 百萬元)	已完成 施工率(%) ⁽¹⁾
神頭發電二期脫硫系統及 濕式電除塵項目	脫硫 及除塵	新建	2014年12月	354.41	7.6% ⁽²⁾
北海脫硫項目	脫硫	新建	2015年11月	149.57	— ⁽²⁾
壽陽環保島項目	環保島	新建	2015年12月	287.56	29.1% ⁽²⁾
濱州二期除塵改造項目	除塵	改造	2016年4月	29.68	95.5%
商丘脫硫項目*	脫硫	新建	2016年6月	85.88	25.9%
平圩一期煙氣脫硫除塵超低排放 改造項目.....	脫硫	改造	2016年6月	56.37	93.2%
靖遠第二發電廠7號機組 超低排放改造項目*	脫硫	改造	2016年6月	43.00	99.8%
靖遠第二發電廠8號機組 超低排放改造項目*	脫硫	改造	2016年6月	30.00	59.6%
包頭第一熱電廠1-2號機組 超低排放改造項目*	脫硫	改造	2016年8月	8.88	87.9%
靖江2號機組脫硫超低排放 改造項目.....	脫硫	改造	2016年8月	5.30	81.2%
臨河1-2號機組脫硫超低排放 改造項目*	脫硫	改造	2016年8月	40.98	85.8%

業 務

在建環保設施工程項目	項目 類型	新建/ 改造	合同 簽訂日期 (年/月)	合同總額 (人民幣 百萬元)	已完成 施工率(%) ⁽¹⁾
陽城1-3號機組脫硫超低排放 改造項目.....	脫硫	改造	2016年9月	26.08	99.7%
塞爾維亞二期脫硫EP項目.....	脫硫	新建	2016年9月	90.20	1.6%
巴基斯坦海水脫硫 系統設備與供應項目.....	脫硫	新建	2016年11月	90.77	6.8%
普安脫硝項目*.....	脫硝	新建	2016年8月	9.80	54.5%
大慶1-2號機組脫硫及除塵超低 排放改造項目*.....	脫硫 及脫硝	改造	2016年11月	9.99	88.9%
新疆新能1-2號機組脫硫項目*.....	脫硫	新建	2016年12月	71.80	9.9% ⁽²⁾
汕尾3-4號機組脫硫超低排放 改造設備供應及施工項目.....	脫硫	改造	2017年2月	25.40	74.5%
杭麗脫硫超低排放改造工程.....	脫硫 及除塵	改造	2017年2月	48.86	70.2%
上海石化鍋爐超低排放改造項目...	環保島	改造	2017年3月	224.63	32.5%
高橋脫硝系統物資採購項目*.....	脫硝	改造	2017年4月	16.99	7.7%
南陽脫硫項目*.....	脫硫	新建	2017年3月	167.77	4.2%
陽城脫硫超低排放改造項目.....	脫硫	改造	2017年2月	55.77	12.8%
天子湖超低排放改造項目.....	脫硫 及除塵	改造	2017年7月	38.00	3.1%
杭理SNCR脫硫項目.....	脫硝	改造	2017年8月	1.18	—
廣州中石化第五建設有限公司 除塵項目.....	除塵	改造	2017年9月	0.50	—
中國石化上海3-4號機組脫硫項目..	脫硫	改造	2017年9月	91.12	—

附註：

* 指我們預計將錄得虧損淨額的項目。

(1) 指按工程進行至今所產生的建造成本佔估計合同總成本的比例計量的完工百分比。

(2) 根據相關國家政府部門的指示，該項目暫時停建，待建設計劃進一步調整。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如果中國燃煤發電裝機容量的擴充放緩，我們的業務增長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曾進行若干虧損項目，主要乃由於(i)施工計劃因客戶要求的意外變動，(ii)我們致力於開拓若干新市場或開發若干新客戶的業務關係，及(iii)日後自相同客戶獲取項目的預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承接16個合約總額為人民幣976百萬元的產生虧損的EPC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項目產生的虧損總額為人民幣48百萬元。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於過往錄得EPC項目虧損且可能於日後承接錄得虧損的EPC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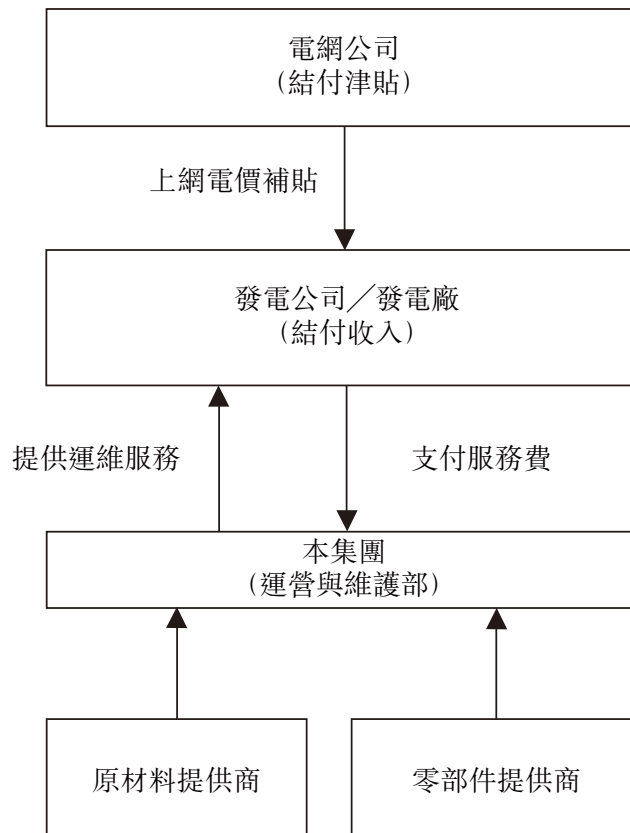
運營與維護業務

簡介

我們的運營與維護服務主要包括對客戶擁有的脫硫及脫硝設施提供運營服務及常規維護服務。我們作為承包商提供脫硫、脫硝及除塵運營服務，工作範疇包括全面運營、檢修、升級及維護發電廠擁有的煙氣處理系統／設施。我們對此等設施及設備具有運營責任，直至合約期終止為止。根據運維項目，我們向客戶收取就運維服務基於服務期間總上網電量計算的服務費或在項目開始預先根據開展工作範圍釐定的價格。於合約運營期間，我們負責維護及運營脫硫、脫硝以及除塵設施及設備，確保有關發電廠的煙氣排放處於規定參數內。若因我們的責任所致，有關發電廠的煙氣排放超出法定限量並被處以罰金或費用，我們必須向發電廠彌償有關罰金或費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因客戶的煙氣排放超出法定限量而被處以任何重大罰金或費用。常規維護服務包括為客戶的煙氣處理設施提供技術支持、專業培訓及常規維護，並提供設備測試及維修服務以及零部件服務。

運營與維護業務流程圖

以下流程圖是我們運營與維護業務項下運營服務的簡單描述。



我們在運營與維護業務下向客戶提供的服務主要包括環保設施的日常運營、維護及

業 務

檢修，以及部分零部件的供應服務。我們通過與EPC業務類似的投標程序獲取新項目，並在服務期滿時可與客戶協商續簽合約。

業務模式特點及收入確認政策

運營與維護業務收入包括服務費。我們主要通過兩種方式向客戶收取運維服務費用。我們可根據服務期內的總上網電量及每千瓦時的單價收費，亦可以事先與客戶根據服務範圍確定的價格收費。運營與維護業務收入可以為我們提供經常性收入來源和穩定的現金流，同時，在運營與維護業務領域的豐富項目經驗增強了我們在整個煙氣處理行業的競爭優勢。

提供維護服務所得收入乃於我們提供服務時按月份或季度基準確認。

典型合同條款

下表載列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典型運維合同的主要條款。

主要條款	內容
我們作為供方的責任	我們通常負責(i)運行範圍內設備及系統能正常投運；及(ii)對運行中發現的異常情況和設備事故及時報告。
服務期	運維的服務期一般為數月至數年。我們在服務期滿後可與客戶協商續簽合約。
付款	我們根據合同期間所發的總上網電量及／或基於所履行工程範圍的預先釐定價格收取運維服務費用。客戶通常按月或季度結算我們的服務費用。
履約保證	根據若干合約，我們需在合同簽訂後規定時間內向客戶提供等同於合約總值5%至10%的按金的履約保證。一旦工作完成及支付最後款項，履約保證的按金將歸還予我們。

業 務

運維項目

我們為可提供脫硫、脫硝及除塵等運營服務的承包商，工作範疇包括全面運營、升級及維護燃煤電廠擁有的煙氣處理系統／設施。常規維護服務包括為客戶的煙氣處理設施提供技術支持及常規維護，並提供設備測試及維修服務以及零部件服務。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以及2017年前九個月，我們分別續訂100%、57%、83%及88%的於當年到期的運維合約。於2015年的續約率相對較低乃主要由於若干客戶決定於需續簽日合約屆滿後終止外判相關設備的運營與維護工作。

於2017年9月30日，我們有14個正在進行的運維項目，總裝機容量為19,680兆瓦。下表列示於2017年9月30日我們的投運運維項目的裝機容量及項目情況：

項目名稱	項目 類型	服務起始 日期 (年／月)	服務合約 屆滿日期 ⁽¹⁾ (年／月)	裝機容量
安順煙氣脫硫運維項目	脫硫	2007年11月	2017年12月 ⁽²⁾	2×300MW
陽城1-6號機組煙氣脫硫運維項目	脫硫	2008年7月	2018年8月	6×350MW
陽城7-8號機組煙氣脫硫運維項目	脫硫	2008年6月	2018年8月	2×600MW
陽城7-8號機組除渣運維項目	除渣	2009年6月	2018年8月	2×600MW
庫車煙氣脫硫運維項目	脫硫	2012年12月	2020年12月	2×330MW
布連煙氣脫硫運維項目	脫硫	2013年4月	2018年3月	2×660MW
欽州脫硫運維項目	脫硫	2015年7月	2018年6月	2×630MW+ 2×1000MW
國泰煙氣脫硫、脫硝及除渣運維項目	脫硝、 脫硫及 除渣	2015年11月	2018年6月	2×350MW
靖江煙氣脫硫及除塵運維項目	脫硫及 除塵	2016年3月	2018年3月	2×660MW
天津國投津能脫硫濕電取水運行及 保潔項目	脫硫	2016年8月	2020年12月	4×1000MW
塞爾維亞煙氣脫硫運維項目	脫硫	2017年5月	2018年5月	2×350MW
陽西煙氣脫硫脫硝運維項目	脫硫及 脫硝	2017年1月	2025年12月	2×660MW+ 2×600MW
承德脫硫運維項目	脫硫	2017年5月	2018年5月	2×350MW
安順1-2號機組維護及維修服務項目	脫硫	2017年9月	2018年8月	2×300MW

附註：

- (1) 我們可能於屆滿時基於與客戶的磋商另行重續服務合約。
- (2) 客戶現時挑選2018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之運維服務提供商。我們積極投標以重續該運維項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項目的招標及投標程序尚未完成。

與陽西的交易

我們於2016年年中開始與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的業務關係。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與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就陽西設施提供運維服務訂立陽西管理服務協議。為確保陽西設施的營運遵守適用排放標準，陽西設施須透過興建「超低排放」機組進行改造。因此，我們與陽西電力於2016年12月31日就1-2號設施訂立「超低排放」改造項目合作協議（「**改造項目合作協議**」），以興建改造機組。改造機組的興建、檢查及驗收分別於2017年7月（1號）及2017年12月（2號）完成。有關改造項目合作協議的詳情載於「**關連交易 —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陽西項目**」。陽西電力建設3-4號設施「超低排放」改造機組已於訂約方訂立改造項目合作協議前完成，因此，我們並無承接3-4號設施的改造工程。於2017年1月1日，北京博奇、陽西電力與廣東華廈電力另行訂立補充協議，以釐定陽西管理服務協議的定價條款（「**陽西服務定價協議**」）。於2017年8月28日，我們與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訂立一份補充協議（「**陽西補充管理服務協議**」），連同陽西管理服務協議及陽西服務定價協議統稱「**陽西協議**」，以將陽西管理服務協議服務期限由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延長至2017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有關陽西協議的詳情載於「**關連交易 —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陽西項目**」。

根據陽西協議，我們根據常用的運維業務模式就陽西設施向陽西電力提供運維服務，包括陽西設施的運營、日常維護及維修。為遵守嚴格的排放標準，同時降低經營風險並減少產生的成本，陽西電力委任知名的領先獨立煙氣處理綜合服務提供商北京博奇作為其電廠唯一的脫硫脫硝服務供應商。除運維服務外，我們亦根據改造項目合作協議就改造機組向陽西電力提供設計、採購及建造服務，而建造成本由本集團承擔，以取得就改造機組收取的「超低排放」補貼。因此，本集團擁有改造機組且不承擔任何產權負擔，並可隨時拆卸1-2號設施相關改造機組而在技術上不妨礙1-2號設施的運營。

陽西協議現時並無載有有關陽西協議期滿後改造機組之未來計劃。倘我們繼續按訂約方當時將予協定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就陽西設施向陽西電力提供運維服務，我們

將繼續擁有改造機組。然而，倘我們不再就陽西設施向陽西電力提供運維服務，我們可按訂約方當時將予協定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向陽西電力出售及轉讓改造機組。

有關本集團與陽西電力之間的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陽西項目」。

特許經營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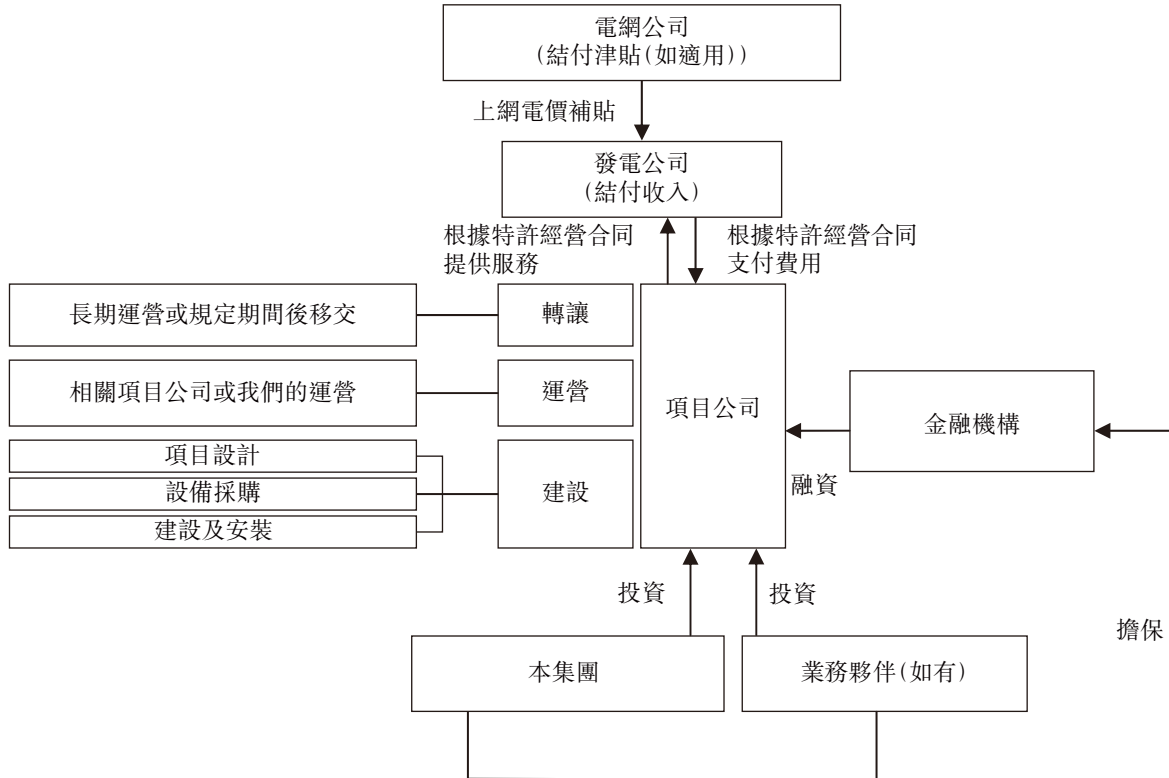
簡介

在特許經營業務模式下，我們負責根據與客戶訂立的特許經營合同為項目籌措資金、投資、建設及改造。我們通常以自有資本或向當地銀行借款為特許經營項目撥付資金。竣工後，我們亦於特許經營協議預先規定的期限（通常為15至20年）內擁有項目資產並經營項目，我們亦有權在合約期內收取項目所得收入。我們的特許經營業務於相關項目經營期內產生的收入乃按經營期內客戶的上網電量使用特許經營合約所訂明之單價計算，並一般按月與客戶結算。特許經營項目營運所得收入亦包括於環保設施投運期間來自銷售副產品的收入。於特許經營協議規定的特許經營期限結束後，我們向客戶移交項目的所有權及運營責任。我們根據特許合約提供特許經營服務而收取的費用通常包括按最低保證煙氣處理量計算的服務費，該等費用會根據我們承擔的某些可變成本相應調整，該等電費補貼在我們與客戶訂立特許經營協議時預先釐定。

業 務

特許經營業務流程圖

以下流程圖是我們特許經營業務的簡單描述。



我們於甄選特許經營項目時考慮的因素包括(i)我們對中國經濟、能源、電力行業及環保行業發展的預期，(ii)潛在客戶的背景及信譽，及(iii)項目詳情，包括特許經營期，裝機容量、發電時數、所需資本開支、價格及服務成本及相關風險。於我們接納新項目前，特許經營項目須進行內部批准程序，以確保可悉數收回特許經營項目的投資。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特許經營項目均透過BOT模式開展。在BOT模式下，我們負責投資建設項目，並負責項目在特許期內的經營管理。在特許期內，我們每月依據合同，根據上網發電量與客戶確認收入。特許期滿後，設施無償移交給客戶。在BOT模式下，我們一般會成立項目公司負責前期籌措資金直至後期運營與維護的工作。

我們在未來也可能以TOT / TOO模式作為BOT模式的補充來開展特許經營業務。在TOT / TOO模式下，我們自客戶購置現有環保設施並開展項目的經營管理。我們將根據整

體發展策略、業務經營及資金狀況挑選目標項目。我們的主要目標為運營穩定且擁有穩定現金流的優質污染治理設施。我們預期透過TOT / TOO模式擴大特許經營業務的規模。

業務模式特點及收入確認政策

業務模式特點

我們的項目公司於特許經營期間收取費用，以彌補投資以及運營與維護成本並獲取合理回報。我們收取的費率在簽立項目協議時預先釐定，並可參考各項因素(如燃煤質量、入口參數、發電時數、排放指標等)後作出調整。在某些情況下，我們會與客戶約定按最低處理量計算保證費用，該等費用會根據我們承擔的某些可變成本相應調整。

我們在經過仔細計算後設定BOT項目的價格，以預期可全數收回項目投資以及運營與維護成本，並獲取合理回報。我們根據(其中包括)項目的投資總額、發電設施裝機容量、服務價格、估計運營成本及估計發電時數計算預期投資回收期。投資總額根據我們的環保設施將根據與客戶的合約而符合的標準而釐定。設施的裝機容量及服務價格根據與客戶的合約並經參考適用的上網電價津貼釐定。運營成本根據(其中包括)設施裝機容量、效用成本、須遵守的排放標準、運營設施所需員工及當地薪金水平估計。預計發電時數乃根據與客戶的合約及發電廠的營運歷史估計。有關BOT項目投資的預期回收期，請參閱「— 特許經營項目」。現有BOT項目的預期回收期介乎自開始建造項目起計六至九年，而服務期則更長，介乎15至21年。因此，董事相信我們能夠在所有現有BOT項目全數收回投資。

特許經營業務為公司提供經常性收入來源，可在特許經營合約期間為我們提供穩定的營運現金流。同時，由於項目營運期間長，項目公司更趨向於採用先進技術，以確保我們營運的項目質量穩定，並進而維持較低的營運成本。

我們在本集團總部建立面向於運維項目的遠程數據實時監測系統，充分利用互聯網的優勢及終端設備，能夠實時掌握施工現場系統及設備的運行情況，指導項目系統的安全、節能運行。

收入確認政策

特許經營項目所得收入於建設及運營階段均獲確認。

特許經營項目的建設收入按建設進程確認，且確認無形資產以反映經營特許經營設備及收取收入的權利。來自特許經營項目建設的收入根據產生的建設成本及固定毛利率1%

業 務

釐定，此乃我們於2008年承接首個特許經營項目時所設定。特許經營項目建設的1%毛利率乃經參考2008年之前的EPC項目(包括虧損的EPC項目)的毛利率相關的過往經驗而釐定。我們使用此收入確認法確認建設特許經營項目的收入，原因為(i)此階段概無產生實際現金收入；(ii)我們在特許經營項目建設的活動及成果與我們EPC業務的活動及成果大致相同；及(iii)基本上可準確落實建設成本。我們自2008年起一直應用1%毛利率，並定期檢討該毛利率的合理性。由於來自特許經營項目建設的收入佔收入總額百分比極小，因此特許經營項目建設的毛利率變動不會對呈列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僅供說明，倘特許經營項目建設毛利率由1%增加至5%，則本集團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收入總額僅分別增加零、0.24%、0.35%及0.25%。

我們於特許經營項目所得收入包括燃煤電廠經參考根據其發出的上網電量按每千瓦時基準支付的電價津貼收取的服務費，並於建設特許經營項目時確認。請參閱「財務資料—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收入確認」、「財務資料—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無形資產」及「財務資料—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以及我們載列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的過往財務資料附註4。我們的特許經營業務所得收入波動主要歸因於建設及運營階段變化。

典型合同條款

下表載列我們的典型BOT合同的主要條款。

主要條款	內容
特許經營權	通常情況下，客戶將其擁有的脫硫／脫硝／除塵設施特許經營權授予我們。特許經營期內我們擁有獨佔的特許經營權以投資、設計、建設、運營、維護、管理脫硫／脫硝／除塵設施等，客戶根據合同所載條款向我們支付費用。
特許經營期	特許經營期一般為於通過168小時試運行及環保驗收後計15至20年。

業 務

主要條款	內容
土地徵用	客戶一般負責脫硫／脫硝／除塵設施及建設工程用地的徵用等基本建設手續，土地使用權歸客戶所有，無償提供給我們。
融資及建設階段	根據合同，我們通常負責項目的投資、建設及購買環保設備。此外，我們應自行籌措資金，落實項目建設資金並保證及時到位，確保建設工程按期竣工、通過試運營並投入商業運營。
運營階段	我們的項目公司根據特許經營合同運營由我們建設的環保設施，並向客戶收取費用，以彌補投資、運營與維護成本並獲取合理回報。
定價及付款	我們於設定價格時參考政府指引下的上網電價補貼標準。一旦客戶收到電價收益，我們一般要求客戶支付每月進度款項。
特許經營期屆滿安排	特許經營期屆滿後，我們通常在確保脫硫／脫硝／除塵設施達到一定標準後無償將脫硫／脫硝／除塵設施的運營權、收益權、全部資產、設施和設備轉移交給客戶。

特許經營項目

除環保設施工程及運營與維護業務模式以外，我們透過特許經營業務模式提供脫硫、脫硝、除塵等服務。在此業務模式下，我們作為工程及建設服務提供商及環保設施營運商提供服務。我們亦透過特許經營業務模式提供環保島服務，其服務內容主要為燃煤電廠尾

業 務

部煙氣的一攬子治理，包括爐內脫硫、SNCR脫硝、SCR脫硝、靜電或電袋除塵、脫硫、濕電(如適用)，以符合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粉塵的排放要求。特許經營合約的期限通常為15至20年，中國發電廠的標準設計壽命為約30年。

我們於2008年開展脫硫特許經營業務並陸續承建特許經營項目。我們亦為中國最早通過特許經營業務模式提供脫硝服務的煙氣處理服務提供商之一。我們從2012年起開始脫硝特許經營。

我們的資本實力以及良好的過往財務表現，令我們得以持續投資特許經營項目。此外，我們對燃煤電廠管理及營運的深入了解，令我們具備作為項目營運商及業務夥伴的必要技能，以及於特許經營合約的長時期內與燃煤電廠之間建立合作關係。

於2017年9月30日，我們擁有兩個在建特許經營項目及四個投運的特許經營項目。下表列示我們截至2017年9月30日的現有特許經營項目的主要內容：

項目名稱	裝機容量	項目類型	新建/改造	投資總額	合同日期	特許經營 期限屆滿 日期	預期投資 回收期 (概約年數)	建設完工日期 ⁽²⁾
				人民幣百萬元	(年/月)	(年/月)		
江西井岡山BOT項目.....	2×300MW+ 2×660MW	脫硫	新建	223.74	2008年1月 (一期) 2008年8月 (二期)	2030年7月 (一期) 2030年12月 (二期)	6	於2009年10月 竣工(一期) 於2010年12月 竣工(二期)
山西河津BOT項目.....	2×350MW	脫硝	新建	89.93	2012年6月	2033年9月 (1號機組) 2033年5月 (2號機組)	7	2013年5月 2號機組竣工； 2013年9月 1號機組竣工
山西蒲洲一期BOT項目...	2×300MW	脫硝	新建	84.40	2012年6月	2034年1月 (1號機組) 2033年5月 (2號機組)	8	2013年5月 2號機組竣工； 2014年1月 1號機組竣工
山西蒲洲二期BOT項目...	2×350MW	脫硫	新建	111.88	2014年5月	2037年底	8	於2017年12月竣工
山西昱光BOT項目.....	2×300MW	環保島	改造	82.36	2015年5月	2036年2月 (1號機組) 2035年5月 (2號機組)	7	2號機組於2015年 12月竣工； 1號機組於2016年 2月竣工
新疆神火BOT項目 ⁽¹⁾	4×350MW	環保島	改造	490.07	2017年6月	2032年底	9	1號機組於2017年 9月竣工； 預計2號、3號機 組及4號機組於 2018年底之前竣工

附註：

- (1) 就新疆神火BOT項目而言，我們採購若干煙氣脫硫、脫硝及除塵設施，而改造開支由我們自行承擔。我們預期透過我們於其後特許經營期間收取的服務費收回我們於購置及改造相關設施的投資。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截至2017年9月30日，我們已悉數收回對江西井岡山BOT項目的投資。就兩個在建BOT項目而言，我們預計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山西蒲洲二期BOT項目分別產生資本開支人民幣1百萬元及人民幣3百萬元，而新疆神火BOT項目分別產生資本開支人民幣24百萬元及人民幣78百萬元。我們或會在特許經營項目開始運營後，對現有特許經營項目就設施進行「超低排放」改造而作進一步資本投資。額外投資的實際金額及該投資的其後收回將在需要相關進行改造時與客戶磋商釐定。

此外，我們持有漢川龍源博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30%的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漢川龍源博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以特許經營方式運營4×330MW機組的脫硝業務，以及2×1000MW機組的脫硫及脫硝業務，特許經營期限與項目所在發電設施壽命相同。

煙氣脫硫

概覽

我們向中國部分國有及地方發電行業龍頭企業提供煙氣脫硫服務，包括五大國有電力集團。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按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累計裝機容量計，我們為中國第一大服務於燃煤電廠的獨立煙氣脫硫EPC服務提供商及中國第二大服務於燃煤電廠的脫硫EPC服務提供商；按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投運累計容量計，我們為中國第三大服務於燃煤電廠的獨立煙氣脫硫特許經營服務提供商及中國排名第七位的服務於燃煤電廠的煙氣脫硫特許經營服務提供商。我們的脫硝業務主要透過EPC工程項目和按特許經營模式的項目所進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設計並建設業內意義重大的多個項目，包括山東南山3×330MW機組環保島項目、山西昱光2×300MW機組環保島「超低排放」特許經營項目以及山東壽光2×1000MW機組脫硫項目等。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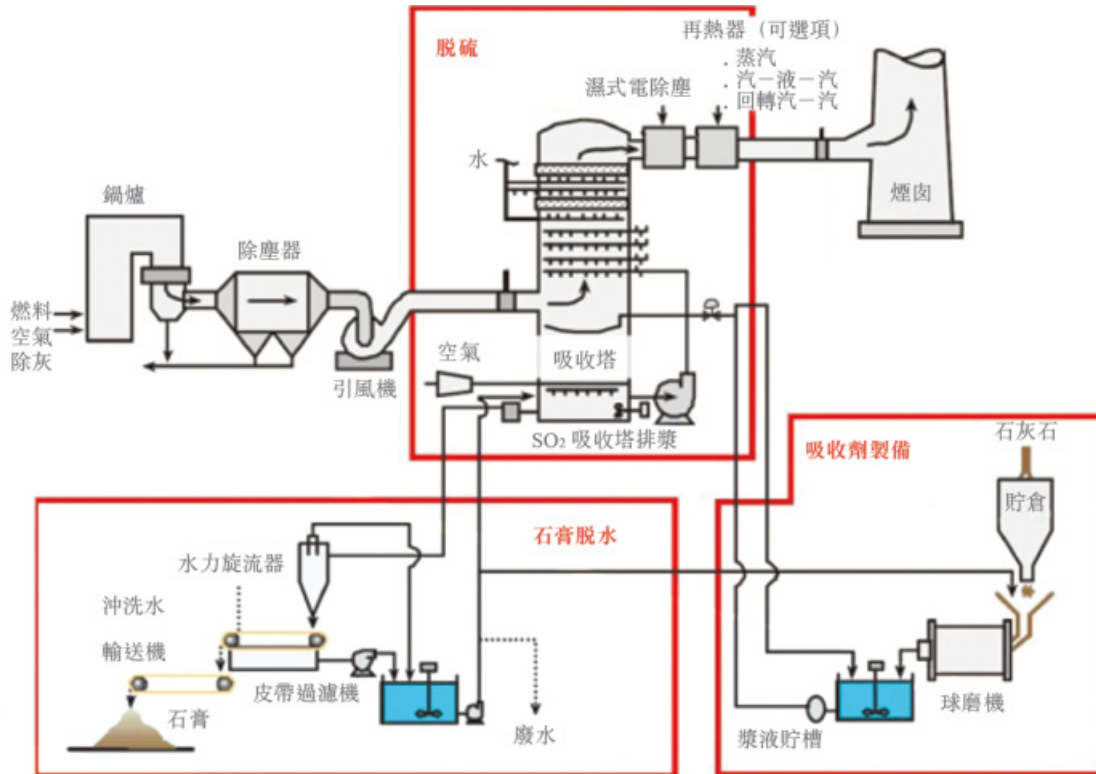
憑藉我們在脫硫EPC項目和脫硫運營及特許經營項目所累積的經驗，我們已建立專業技術並維持一支由專業技術人員組成的團隊，他們在煙氣脫硫工序的各個層面(包括裝置及相關設施的設計、建造安裝及調試以至設備的採購及建設)上均具有豐富經驗。截至2017年9月30日，我們的煙氣處理技術共獲授32項專利(其中四項為脫硫脫硝一體化技術)。我們已開發出多項適合經營條件各異的發電廠的煙氣脫硫工序：

煙氣脫硫工序所運用的技術

技術	特點
石灰石— 石膏濕法煙氣脫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廣泛的應用及最成熟的技術；• 副產品石膏屬可用的建材；及• 於往績記錄期間，以累計容量計算，我們絕大部分已安裝及已訂約的脫硫設備均使用此技術。
海水脫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適合位於沿岸且易於取得海水的發電廠；• 無吸收劑、脫硫副產品或次級污染；
氨法脫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副產品硫酸銨，可用作氮肥原料；• 適合位於乾燥地區的發電廠(例如中國東北地區)；及
乾法(半乾法)脫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佔地面積小，系統簡單，投資及運行成本較低，適合中小型發電廠；及• 脫硫產物為乾態，便於運輸，且可循環利用，具有一定經濟效益。

業 務

以下為我們以石灰石—石膏法煙氣脫硫技術為基礎的簡易工藝流程圖：



煙氣脫硝

概覽

我們自2006年起從事煙氣脫硝業務。我們在煙氣脫硝領域(服務於燃煤電廠)處於行業領先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統計，按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累計裝機容量，我們為中國第四大服務於燃煤電廠的獨立煙氣脫硝EPC項目服務提供商及中國排名第十位的服務於燃煤電廠的煙氣脫硝EPC項目服務提供商；按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投運累計容量，我們為中國第三大服務於燃煤電廠的獨立煙氣脫硝特許經營服務提供商及中國排名第八位的服務於燃煤電廠的煙氣脫硝特許經營服務提供商。

我們主要通過SCR及SNCR技術提供氮氧化物減排服務。SCR為一種燃燒後的方法，即處理形成後的氮氧化物。SNCR及低氮燃燒為燃燒控制法，即於燃燒階段阻止氮氧化物的生成。

國家發改委於2011年9月22日公佈全國範圍內所有電廠的新排放標準，有關標準大幅

調低氮氧化物的排放上限，並已於2012年1月1日起生效。於2015年12月，國務院決定，在2020年前對燃煤機組全面實施「超低排放」和節能改造，大幅降低發電煤耗和污染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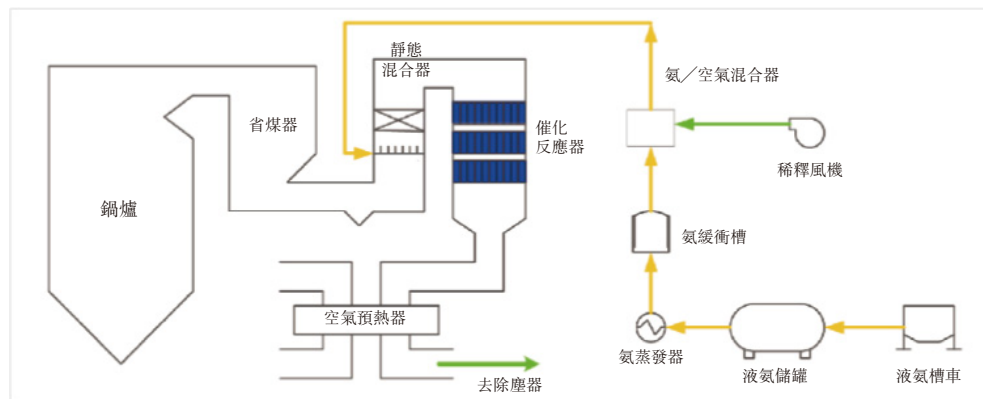
我們向客戶提供基於不同技術的煙氣脫硝服務。

煙氣脫硝工序所運用的技術

SCR

SCR或選擇性催化還原法為全球最常使用的燃燒後脫硝技術，其在催化劑輔助下轉化氮氧化物為氮氣及水。由於可靠度高、使用先進的技術及脫硝效率高，SCR亦成為中國主流的燃燒後脫硝方法。我們是最早開始在中國研究開發使用先進SCR技術的內地公司之一，且率先在多個項目中使用這一技術。例如，滇東電廠4×600MW機組、威信一體化項目一期2×600MW機組等。截至2017年9月30日，我們的煙氣脫硝技術在中國共獲授11項專利(其中四項為脫硫脫硝一體化技術)。

以下為我們以SCR煙氣脫硝技術為基礎的簡易煙氣脫硝工藝流程圖：



SNCR

我們亦提供選擇性非催化還原或SNCR脫硝服務，其以爐膛內使用的一種脫硝工藝為基礎，該工藝可以與低氮燃燒技術或SCR法配合使用，以在爐膛內有效控制氮氧化物的生成並去除氮氧化物。截至2017年9月30日，基於SNCR脫硝技術，我們已經完成了山西昱光2×300MW機組項目，同時正在建設山西壽陽2×350MW發電機組，並將進一步開拓此領域新的市場商機。

除塵

概覽

我們以自有的低溫除塵技術及濕法電除塵技術為基礎提供除塵服務。除塵為我們向電廠提供的集成服務的一部分，是我們其他排放控制技術的補充並與我們脫硫及脫硝服

務形成協同作用。我們已於設計、安裝、試運營、維護及管理電廠鍋爐的除塵系統方面積累豐富經驗，並已成功完成若干中國大型電廠的許多項目。我們掌握除塵系統方面的先進技術。隨著新近頒佈的《火電廠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於2012年1月1日起生效，電廠的煙塵排放標準提高至每立方米20毫克。於2015年12月，環境保護部、國家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印發《全面實施燃煤電廠超低排放和節能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超低排放」標準為每立方米10毫克。我們預期，新建電廠及安裝的除塵裝置不合規格的現有電廠將需安裝或升級更為有效的裝置，例如我們的濕式電除塵裝置。

煙氣除塵工序所運用的技術

低低溫除塵指在煙氣穿過電除塵器之前使用煙氣冷卻器技術，藉以降低煙氣溫度至85°C以下，可有效去除三氧化硫並提高電除塵器的收集效率。應用低低溫除塵技術，可控制PM2.5排放，回收利用餘熱，且降低脫硫系統的水消耗。我們與日立(中國)有限公司合作開發自身的低低溫除塵技術，並已成功用於我們位於廣東省的平海1×1000MW發電機組項目。截至2017年9月30日，我們的煙氣除塵技術在中國共獲授三項專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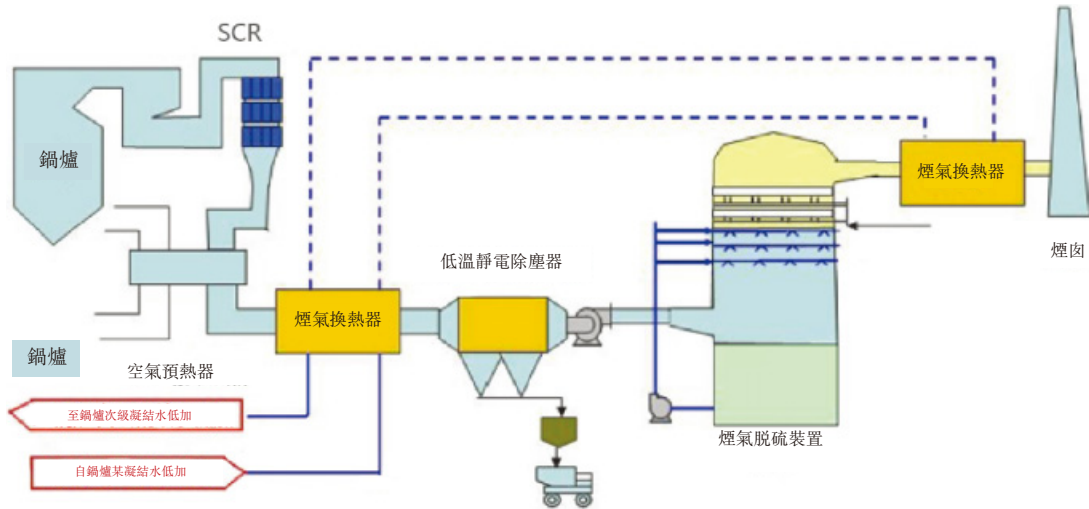
濕式電除塵技術以水蒸氣飽和氣流操作。濕法電除塵通常用於去除工業工序氣流中的細微顆粒與液滴，如PM2.5及硫酸酸霧。濕法電除塵亦常用於含濕煙氣高、含有可燃燒顆粒、或含有粘性顆粒的環境。採用立式(垂直流)或臥式(水平流)安裝，採用蒸汽冷凝或噴霧在集塵板上形成一層流動水膜，幫助將被吸附到集塵板上的粉塵沖走清除。

綜合煙氣處理系統(環保島)業務技術

我們亦運用領先於行業的ZFD污染控制技術，包括運用脫硝、脫硫及除塵技術，以提供綜合煙氣處理服務。我們的綜合煙氣處理系統可達到99.5%或以上的脫硫效率、95%或以上的脫硝效率、99.8%或以上的除塵效率及100%遵守廢水排放標準及高效率的脫汞。

業 務

以下為我們以「環保島」技術為基礎的簡易綜合煙氣處理工藝流程圖：



定價政策

我們根據各業務模式的特徵以及中國煙氣處理行業的市場慣例採納不同的定價政策。下表載列我們各主要業務模式的定價政策相關資料。

業務模式	定價策略
環保設施工程	已計及下列考慮因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我們的設計及工程服務成本；2. 我們的建設、安裝外包及管理服務成本，包括向分包商支付的費用；3. 我們採購設備及原材料的成本；4. 合理回報，包括出售採購自第三方提供商的設備所得溢利；及5. 與類似項目的平均市價比較。
運營與維護	已計及下列考慮因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我們的項目運營及設施維護服務成本；2. 標杆上網電價包含的上網電價補貼標準，為政府指導價。目前，脫硫電價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015元(含增值稅)，脫硝電價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01元(含增值稅)，除塵電價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002元(含增值稅)及「超低排放」電價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01元(含增值稅)；3. 相關電廠的煙氣排放的平均含硫量、含氮量及粉塵量及應達到的排放、標準、發電量及項目位置；4. 合理回報，包括出售採購自第三方提供商的煙氣處理設備的備品、備件及材料所得溢利；及5. 與相若項目的平均市價比較。

業 務

業務模式

定價策略

特許經營

已計及下列考慮因素：

1. 我們就特許經營服務產生的總成本，包括投資項目的融資成本、運營成本及建設服務成本；
2. 我們的服務期限；
3. 標杆上網電價包含的上網電價補貼標準，為政府指導價。目前，脫硫電價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015元(含增值稅)，脫硝電價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01元(含增值稅)，除塵電價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002元(含增值稅)及「超低排放」電價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01元(含增值稅)；
4. 合理的投資回報；
5. 相關電廠的煙氣排放的平均含硫量、含氮量及粉塵量及應達到的排放、標準、發電量及項目位置；及
6. 與相若項目的平均市價比較。

於若干情況下，我們可能按並無盈利可言的價格提供服務，以招攬新客戶或向客戶銷售其他服務，藉此期望建立客戶基礎及取得未來業務。我們實施多項措施，以防止或儘量降低虧損以及在成本控制及市場發展方面投入更大力度。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如果我們未能準確估計我們項目的整體風險、收入或成本，我們獲得的利潤可能低於預期甚至產生虧損。」

銷售及市場推廣

項目甄選

我們透過參與公開正式競標程序或與客戶議標兩種方式取得新項目。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通過包括當地新聞資訊、地方政府信息、行業協會及長期客戶在內的多種渠道物色潛在項目。為保障我們的投資及減低我們的項目所涉及的風險，我們對部分因素尤為關注，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環保設施工程項目重點關注客戶性質及信用風險，項目所在區域，裝機容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或粉塵出入口參數條件等技術要求，工期等。
- 運維項目重點關注客戶性質及信用風險，裝機容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或粉塵出入口參數條件等技術要求，發電量，承接業務範圍及模式等。
- 特許經營項目重點關注地方經濟，客戶性質及信用風險，財務狀況，裝機容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或粉塵出入口參數條件等技術要求，發電量，估計投資額、項目融資的來源及條款，電價及用以評估項目預期盈利能力的項目特許經營期。通常，按我們的評估，我們僅會競投能滿足我們內部盈利能力要求的項目。

競標程序

我們通常透過競標程序(包括公開競標及應邀投標)贏得項目。有關招標的資料一般透過互聯網招標平台或以邀請方式發放的招標通知得知。競標程序開始後，我們將成立競標團隊，根據標書發出人指定的要求預備標書及其他支持文件，進行項目技術要求、成本及盈利能力評估，以及就招標提交競價。同時，我們會根據(其中包括)招標所載工作範圍及要求編製一份估計預算。通常，最終的標書按招標方規定時間提交。

一旦我們中標，我們會與客戶訂立項目合約，並就安裝及建設工程與分包商訂立分包協議(與分包商訂立分包協議的安排須為招標文件所允許或須取得標書發出人的同意)。之後，我們開始根據項目合約所載的規定詳細規劃及設計有關設施。因此，我們需要進行實地考察及預備現場測量及研究。我們在提交設計及參數予有關客戶批核前，會先經過內部檢查及審批，該等文件將作為由我們預備的詳細設計繪圖的基準。我們亦根據合同中約定的要求和技術規格制定詳細目標預算。目標預算的制定及後續調整須經經營決策委員會批准。

就該等不涉及競標程序的項目，於有意下訂單之客戶直接聯絡我們時就開始進行預售。客戶亦可邀請多名煙氣處理服務提供商就其項目磋商合約。

市場推廣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益源自中國的業務經營。我們計劃繼續專注於此市場，同時擴張我們的海外市場。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已制定短期和長期市場推廣策略，按我們的客戶分類標準，著重與主要大客戶建立緊密的工作關係，並輔以區域銷售。我們的市場推廣策略旨在提升我們於潛在客戶中的品牌知名度及增強於現有客戶中的品牌認可度。憑藉在中國電力行業的市場開發經驗，我們能夠執行對電力行業高質素客戶行之有效的市場推廣策略。

我們同時亦正開拓燃煤發電佔總發電量比重較大的海外市場，例如東南亞及拉丁美洲。我們已根據市場調查及分析制訂我們的海外擴張策略，並特別關注當地市場的平均技術水平及市場競爭。我們通過與相關項目若干地方總承包商的分包安排獲得我們大部分的海外煙氣處理業務。自2007年以來，我們已承建歐洲、南亞、拉丁美洲、非洲及東南亞境內逾十個脫硫或脫硝項目。

本集團內不同業務分部間的大部分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是透過直接向終端用戶銷售我們的服務而展開。該市場推廣模式令我們得以分享各種銷售及市場推廣資源，其中包括人才、客戶合約及相關市場信息。我們的服務通常有著類似的目標客戶群，是因其所應用技術及與發電廠相關所致。此外，不同業務分部間的類似客戶群在開發相同地域內的新客戶時互相補足。另外，我們所提供的大部分服務的業務模式相似，例如環保設施工程及特許經營，有關的投標過程相近，且我們能夠將經營歷史相對較長的地區進行銷售及市場推廣的成功經驗轉移、複製及應用至近年進入的業務領域。

售後服務

作為我們煙氣處理業務的一部分，我們向客戶提供售後服務。一般而言，我們就我們的EPC服務提供自項目完工日期起計為期一年的售後服務。就我們的脫硫或脫硝特許經營業務而言，由於我們為項目運營商，故並不提供售後服務。

我們建立了面向客戶的實用的客戶服務系統，我們提出了「環保醫生」的理念並開展為客戶的服務，我們會把客戶在生產中遇到的問題、難點、建議和要求詳細記錄在案，並及時通過我們的技術人員和專業人員予以解決。

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由全國或地方性燃煤發電廠以及大型工業集團的自備燃煤電廠構成，其中包括五大電力集團。憑藉我們對此行業的深入了解及在經驗、技術及服務質素方面的競爭優勢，我們已與我們的客戶建立並維持長期業務關係。面對環保及節能的挑戰及監管要求，我們亦正開拓其他行業客戶，例如石油化工、有色金屬冶煉、鋼鐵及其他工業裝置的生產商。

業 務

由於我們的業務以項目主導，我們的業務成功與否並非取決於任何個別客戶。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面向我們單一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8.3%、12.4%、9.8%及17.7%。同期，面向我們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合共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52.3%、50.0%、46.0%及54.3%。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五大客戶的一些基本情況：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佔 總銷售額的%	所提供的服務類型	首次建立 業務關係 的年份	客戶的業務範疇
客戶A.....	18.3	EPC	2014年	發電(需要專項審批的憑許可證經營)；工業蒸汽供應；鋁製品加工、銷售；供熱。
客戶B.....	12.4	EPC、運維	2007年	發電、售電、建設經營陽城電廠及與電力生產過程相關的綜合利用；供熱(或熱力銷售)。
客戶C.....	8.9	BOT	2008年	受公司委託建設、經營及管理電廠。
客戶D.....	6.4	EPC	2006年	擁有、運行兩台總計1,230MW容量的燃煤發電機組，生產和出售電力，同時兼營與電力有關的產品及服務。
客戶E.....	6.3	EPC	2013年	擁有、運行電廠，生產和出售電力，同時兼營與電力有關的產品和服務；倉儲；熱力生產及銷售。新能源項目的建設和經營(此項僅供分支機構使用)。
總計.....	52.3			

業 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估		首次建立 業務關係 的年份	客戶的業務範疇
	總銷售額的%	所提供的服務類型		
客戶F.....	12.4	EPC	2007年	向境外派遣各類勞務人員(不含海員,有效期至2017年11月3日)進出口業務;承包境外工程、招標代理業務;主辦境內對外經濟技術展覽會;外貿諮詢廣告、商品展覽;與以上業務有關的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機械設備、電氣設備、電子產品、儀器儀錶、包裝材料、建築材料的銷售。(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客戶G.....	10.7	EPC	2015年	許可證範圍內電力生產(有效期限以許可證為準);天然氣銷售(限分支機構經營);鍛造產品、石墨和碳素製品、鋁及鋁合金製品開發、生產、加工及銷售;批准範圍的自營進出口、進料加工和「三來一補」業務;裝飾裝修及鋁合金結構製品、鋁門窗的安裝(須憑資質證書經營);模具設計與製造;燃氣灶具、金屬材料、機械設備銷售;鋁合金壓力加工工程和技術研究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檢驗測試。
客戶H.....	10.4	BOT	2012年	電力供應;生產及銷售電力產品及火電產品;開發及銷售燃料、材料及電力相關技術與電工材料及供應品;維護發電設施;安裝、設計及建設電氣相關項目(不含地下工程建設);處理及維護開採機器及電氣系統;內部及外部整修;保修加熱設備;設備清洗;電子信息諮詢及

業 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估 總銷售額的%	所提供的服務類型	首次建立 業務關係 的年份	客戶的業務範疇
				技術服務；設計、檢測及試運電氣系統設備及相關項目以及相關技術開發、諮詢及服務；環境監控(僅供分支結構經營)
客戶I	8.3	EPC	2013年	電力生產；發電項目的建設、運營和管理；電力設備維修；電力技術諮詢服務、培訓；熱力生產和供應；粉煤灰銷售；石膏生產、銷售。
客戶C	8.2	BOT	2008年	受公司委託建設、經營及管理電廠。
總計	50.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估 總銷售額的%	所提供的服務類型	首次建立 業務關係的 年份	客戶的業務範疇
客戶J	9.8	EPC	2015年	鋁礦砂(鋁礬土)貿易；鋁錠、鋁板、鋁箔、鋁帶和鋁製品的生產銷售。
客戶C	9.4	BOT	2008年	受公司委託建設、經營管理電廠。
客戶G	9.3	EPC	2015年	許可證範圍內電力生產(有效期限以許可證為準)；天然氣銷售(限分支機構經營)；鍛造產品、石墨和碳素製品、鋁及鋁合金製品開發、生產、加工、銷售；批准範圍的自營進出口、進料加工和「三來一補」業務；裝飾裝修及鋁合金結構製品、鋁門窗的安裝(須憑資質證書經營)；模具設計與製造；燃氣灶具、金屬材料、機械設備銷售；鋁合金壓力加工工程和技術研究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檢驗測試。

業 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佔 總銷售額的%	所提供的服務類型	首次建立	客戶的業務範疇
			業務關係的 年份	
客戶K.....	8.8	EPC、運維	2014年	建設經營發電廠；發電；電力、煤炭銷售。
客戶L.....	8.7	BOT	2015年	發電(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總計.....	46.0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佔 總銷售額 的%	所採購的 產品或服務	首次建立	客戶的業務範疇
			業務關係的 年份	
客戶M.....	17.7	運維	2016年	火力發電；電力投資建設；發電企業經營管理；銷售電力生產副產品；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銷售電力生產蒸汽及壓縮空氣；人力資源信息諮詢服務；電廠設備修理維護；過磅計量服務。
客戶C.....	16.1	BOT	2008年	受公司委託建設、經營及管理電廠。
客戶N.....	7.9	EPC	2017年	原油加工；油品；化工產品；合成纖維及單體；塑膠及製品；針紡織原料及製品；貨物或技術進出口；催化劑製備及廢劑回收；電熱水氣供應；水處理；鐵路裝卸；內河運輸；碼頭；倉儲；設計研究開發；「四技」服務；物業管理；自有房屋租賃；系統內員工培訓；設計、製作各類廣告；利用自有媒體發佈廣告；質檢技術服務。

業 務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佔 總銷售額 的%	所採購的 產品或服務	首次建立 業務關係的 年份	客戶的業務範疇
客戶O.....	7.1	EPC、運維	2007年	建設經營發電廠；發電；電力、煤炭銷售。
客戶H.....	5.5	BOT	2012年	電力供應；生產及銷售電力產品及火電產品；開發及銷售燃料、材料及電力相關技術與電工材料及供應品；維護發電設施；安裝、設計及建設電氣相關項目（不含地下工程建設）；處理及維護開採機器及電氣系統；內部及外部整修；保修加熱設備；設備清洗；電子信息諮詢及技術服務；設計、檢測及試運電氣系統設備及相關項目以及相關技術開發、諮詢及服務；環境監控（僅供分支結構經營）
總計.....	<u>54.3</u>			

有關客戶集中的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主要客戶，其業務或需求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帶來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我們的特許經營及運維客戶向我們供應BOT及運維項目運營所需的主要電力及水。除此以外，以上披露的主要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均不是我們的提供商。除客戶M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外，概無董事、其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擁有任何該等五大客戶的任何權益。

提供商、分包商及存貨

我們自我們的中國提供商及第三方分包商採購各種原材料、設備及建設服務，以營運及興建我們的項目。

業 務

提 供 商

就我們的煙氣處理業務採購的物資主要包括煙氣處理設備及材料、鋼材及有色金屬物料及防腐材料等以及用於運行煙氣處理設施的水電。我們一般擁有多元的提供商群體，並與我們大部分的提供商維持著長期合作關係。我們已採用提供商認證機制和合格提供商准入制度，根據提供商的資質和實力對其進行篩選，向合資質的提供商實行集中採購，以確保優質設備的穩定供應並力求控制成本。我們相信，我們的供應安排充足，在獲得各業務分部所需的原材料、組件及設備方面並無重大障礙。我們亦採取多種措施控制因原材料及設備的價格波動對我們的營業成本可能造成的影響，包括根據市場情況以及項目的實際進展情況合理調節庫存，於原材料及設備價格上漲時，我們通常採取與提供商及客戶協商和重新擬定合作條款的方式轉嫁相應成本。我們過往並無因未能取得原材料、組件及設備而受到不利影響。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五大提供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約29.0%、22.3%、17.4%及36.1%，我們向最大提供商作出的採購額則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約9.0%、5.7%、6.2%及13.9%。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五大提供商詳情。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佔總採購額的 百分比(%)	所採購的 產品或服務	首次建立 業務關係的 年份	提供商的業務範圍
提供商A	9.0	濕法電除塵器、 催化劑	2014年	SCR環保新材料研發、生產及銷售；環保設備研發銷售等
提供商B	7.4	水電	2008年	受公司委託建設、經營及管理電廠。
提供商C	4.5	省煤器改造與 低氮燃燒改造	2014年	銷售安裝電力生產設備，電力工程施工、電力工程總承包，計算機軟件的開發及自有技術轉讓，提供相關技術諮詢和技術服務
提供商D	4.2	催化劑及 烟氣冷凝器	2012年	板式催化劑生產銷售
提供商E	4.0	鋼結構製作	2013年	鋼結構製作
總計	29.1			

業 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佔總採購額的 百分比(%)	所採購的 產品或服務	首次建立 業務關係的 年份	提供商的業務範疇
提供商B.....	5.7	水電	2008年	受公司委託建設、經營及管理電廠。
提供商F.....	5.6	循環泵、小漿液泵	2003年	循環泵、小漿液泵、特種工業泵
提供商G.....	3.9	風機	2011年	高效離心空氣壓縮機、離心蒸汽壓縮機、二氧化碳壓縮機、製冷壓縮機、單級高速離心鼓風機、新型高效蒸汽輪機、多級高壓離心鼓風機、大型工業鼓風機等多種規格的節能流體機械產品
提供商A.....	3.7	濕法電除塵器、催化劑	2014年	SCR環保新材料研發、生產、銷售；環保設備研發銷售等
提供商C.....	3.5	省煤器改造與低氮燃燒改造	2014年	銷售安裝電力生產設備，電力工程施工、電力工程總承包，計算機軟件的開發及自有技術轉讓，提供相關技術諮詢和技術服務
總計.....	22.4			

業 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佔總採購額的 百分比(%)	所採購的 產品或服務	首次建立 業務關係的 年份	提供商的業務範疇
提供商B.....	6.2	水電	2008年	受公司委託建設、經營及管理電廠。
提供商H....	2.9	石灰石、石膏 處置費	2016年	粉煤灰綜合利用、道路普通運輸、石灰石等
提供商I.....	2.9	鈦鋼複合板	2016年	開發、生產及銷售金屬材料、金屬複合材料及深加工產品
提供商J.....	2.8	石灰石	2014年	粉煤灰磚製造；批發零售建材(不含木材、油漆)、鋼材及粉煤灰
提供商F.....	2.6	循環泵、 小漿液泵	2003年	特種工業泵
總計.....	17.4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佔總採購額的 百分比(%)	所採購的 產品或服務	首次建立 業務關係的 年份	提供商的業務範疇
提供商K...	13.9	水電、勞工及 物業管理	2017年	電力
提供商H...	7.9	石灰石、 石膏處置費	2016年	粉煤灰綜合利用、道路普通運輸、石灰石等。
提供商B....	7.3	水電	2008年	受公司委託建設、經營及管理電廠。
提供商F....	3.8	循環泵、 小漿液泵	2003年	特種工業泵。
提供商L....	3.2	電力	2016年	電力
總計.....	36.1			

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或據我們所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我們五大提供商(惟關連人士提供商L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分包商及分包安排

考慮到建築施工的專業性，為提高效率及節約成本，我們一般聘用建築及安裝服務提供商承建我們EPC及特許經營項目中的施工工程，該等服務提供商通常是透過競標程序被

業 務

選用為我們相關項目的分包商。我們按照有關競標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根據我們的分包商准入條件及合作協議，致力聘用聲譽良好符合資格的分包商。於委聘分包商前，我們會先對可能選用的分包商進行盡職審查，一般檢查的因素包括其往績記錄、技術資格及證明。我們一般根據項目的地點及技術要求挑選分包商。

我們的分包協議一般要求我們的分包商提供包括鋼筋和水泥在內的基礎建材，並承擔原材料價格上漲的風險。根據我們通常與分包商訂立的安排，我們按工程完成進度的不同階段向其付款，並且包括施工時間表，該施工時間表是根據我們與客戶的總EPC或特許經營協議中所載施工時間表而訂立。分包商就其建築施工合約內所負責工程範圍的質量及準時完成有關工程作出保證，如果工程延誤或質量不佳，則分包商須維修欠妥工程，並可能須根據有關建築合約向我們支付賠償。此外，一般而言，如分包商未能履行其責任，我們有權終止合約。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外包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44百萬元、人民幣142百萬元、人民幣194百萬元及人民幣85百萬元，分別佔銷售及服務總成本約22.4%、24.5%、31.5%及25.9%。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五大分包商的採購分別佔總外包成本約41.7%、49.1%、55.4%及57.0%，而最大分包商相關外包成本分別佔總外包成本約12.8%、14.3%、22.6%及26.3%。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建造及安裝工程的分包商為獨立第三方。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五大分包商詳情。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估總外包 成本的%	採購服務	首次建立 業務關係的 年份	分包商的業務範圍
分包商A	12.8	脫硫設備安裝	2011年	施工及安裝
分包商B	11.2	脫硫設備安裝	2014年	施工及安裝
分包商C	6.8	脫硫設備安裝	2013年	施工及安裝
分包商D	5.9	脫硫設備安裝	2014年	施工及安裝
分包商E	5.0	脫硫設備安裝	2013年	施工及安裝
總計	41.7			

業 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佔總外包 成本的%	採購服務	首次建立 業務關係的 年份	分包商的業務範圍
分包商F.....	14.3	脫硫設備安裝	2014年	施工及安裝
分包商B.....	9.7	脫硫設備安裝	2014年	施工及安裝
分包商G....	8.8	脫硫設備安裝	2014年	施工及安裝
分包商C.....	8.2	脫硫設備安裝	2013年	施工及安裝
分包商A....	8.2	脫硫設備安裝	2011年	施工及安裝
總計.....	49.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佔總外包 成本的%	採購服務	首次建立 業務關係的 年份	分包商的業務範圍
分包商C.....	22.6	脫硫設備安裝	2013年	施工及安裝
分包商E.....	10.8	脫硫設備安裝	2015年	施工及安裝
分包商H....	10.7	脫硫設備安裝	2014年	施工及安裝
分包商I.....	6.7	脫硫設備安裝	2013年	施工及安裝
分包商G....	4.6	脫硫設備安裝	2014年	施工及安裝
總計.....	55.4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佔總外包 成本的%	採購服務	首次建立 業務關係的 年份	分包商的業務範圍
分包商H....	26.3	脫硫設備安裝	2014年	施工及安裝
分包商E.....	10.7	脫硫設施土建工 程	2013年	施工及安裝
分包商J....	8.9	脫硫設施土建安 裝工程	2017年	施工及安裝
分包商K....	5.7	設計及鋼結構製 作	2017年	設計及鋼結構製作
分包商L....	5.3	脫硫設施安裝	2015年	施工及安裝
總計.....	56.9			

據我們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據我們所知持有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任何五大分包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向提供商採購的原材料。透過有效的存貨管理，我們維持營運所需的最低存貨水平。存貨結餘佔我們流動資產的比重相對較小，且存貨週轉率相對較高。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9月30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約為人民幣53百萬元、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36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流動資產淨值—存貨」一節。

競爭

我們與電力行業的國內煙氣處理服務提供商以及其他中國環保服務提供商互相競爭。競爭重點主要為技術水平、服務價格、所提供服務的質量和多樣性以及財務實力、資質資信。

就中國電力行業的煙氣處理市場而言，我們已維持及預期繼續維持領先地位，特別是在脫硫及脫硝服務方面維持領先地位。我們於環保行業主要面對國內競爭對手的競爭，包括北京國電龍源環保工程有限公司、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新環境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國有電力企業的其他煙氣處理服務公司和其他中國領先的獨立煙氣處理服務公司。

研發

概覽

我們擁有強大且獨立的研發能力，堅持「技術領先」的研發戰略。堅持「自主研發」和「引進、消化、吸收、再創新」以及「產學研」相結合的技術研發與應用路線。以「環保節能工程、技術研發服務」兩大價值鏈為核心，逐步形成以「技術進步」和「科技創新」為支撐的產業構架體系。

我們的研發團隊擁有豐富的相關行業經驗，我們已建立架構完善的技術開發平台。自我們成立起，我們一直致力開發新技術及產品、提升或改善現有技術、迎合不斷變化的市場要求及引進先進技術至中國。憑藉我們豐富的相關行業經驗，對中國發電廠的需求的深入了解，同時，透過我們的持續創新及對先進技術的改善，我們已取得重要的研發成果。因此，我們相信我們的產品、服務及技術將能夠一直在中國的煙氣處理行業維持領先地位。

我們在煙氣處理業務方面的市場信譽得益於我們持續努力協助我們的客戶遵守規定的污染控制要求及提高其營運及經濟效益。提供煙氣處理服務時，我們應用多項行業領先的技術，同時我們積極儲備廢水處理、土壤治理以及節能及綜合利用技術。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以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研發開支分別達到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5.5百萬元、人民幣3.9百萬元及人民幣4.7百萬元。此外，我們亦已投資大量資源用於興建及擴充企業技術中心及多個實驗基地。此外，我們自成功進行不同類別項目的豐富經驗中掌握大量專業知識。

我們的研發組織的架構

我們旨在推進「環保島」煙氣處理技術的「提效、協同、節能、升級」，滿足排放標準的剛性需要，延伸煙氣處理產業鏈，構建技術集成平台，實現超低能耗水平和全方位節能效果。我們於2009年成立了由內部及外聘專家組成的「技術專家委員會」，並建立了企業技術中心和企業博士後科研工作站，設立了井岡山物模試驗研發中心及海水脫硫試驗中心及陽城運行仿真機等試驗基地，各研發中心及試驗基地配備了專業團隊，進行特定技術專題的研究，並直接向北京總部的研發部報告。我們的研發重心為處理「環保島」煙氣協同脫除技術、脫硫脫硝一體化技術、廢水零排放、土壤處理及低溫除塵技術。

我們擁有一支專業的研發隊伍。截至2017年9月30日，我們的研發團隊共有76名員工。我們的核心研發人員均具有「高級工程師」資質，並均在煙氣處理行業具有超過20年的豐富經驗。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委託兩家中國高等學府及其他科研機構進行技術研發，其中包括：委託清華大學熱能工程系開發「選擇性催化還原(SCR)煙氣脫硝關鍵技術」和委託河北工業大學開展「CO₂、SO₂和SO₃三種物質電離平衡常數受溫度、pH值和鹽度影響規律」的研究。我們亦曾委託一家水處理、排放控制及環保能源領域的美國技術公司Nrgtek Inc.開發新型燃氣處理系統，可能取代廣泛使用的SCR燃氣脫硝系統。我們與撫順石油化工研究院簽訂了《聯合技術許可合作框架協議》，據此，雙方同意相互許可煙氣脫硫、脫硝及除塵領域的專利和技術，並將其應用於石油石化、油田、電力及煤化工等行業的鍋爐「超低排放」項目。此外，我們還與南開大學合作設立了博士後工作站。

業 務

我們與大學或研究機構的典型的合同安排一般包括以下主要條款：

主要條款	詳情
應達到的技術指標及參數	大學或研究機構應確保研發成果滿足協議訂明的技術指標及參數。
研發經費、報酬及其他支付或結算方式	我們應按照協議訂明的方式向大學或研究機構支付研發經費及報酬。研發經費是指完成研發工作所需的成本，報酬是指項目開發成果的使用費和研究開發人員的補貼。我們一般採取分期付款的支付方式。
投資金額	我們與清華大學及河北工業大學合作的研發項目的投資分別為人民幣780,000元及人民幣700,000元。我們與Nrgtek Inc.的研發項目的投資為568,284美元。
保密	雙方均對對方提供的技術情報和資料承擔保密責任。
技術成果的權屬	研發技術成果的專利申請權、依法轉讓權、使用權、署名權、榮譽權和申請獎勵權權利歸雙方共同享有。
驗收方式	大學或研究機構應向我們提交研究報告，我們在收到報告後出具項目驗收證明。驗收所需費用由我們承擔。

參與制定國家標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參與草擬多項國家電力環保節能行業標準。我們一直參與多項科學及技術研發計劃，包括：北京市高成長企業自主創新專項「高含硫燃油鍋爐煙氣脫硫技術開發與應用」、高新技術成果轉化項目「工業煙氣脫硫塔」、北京市高新技術成果轉化項

目「高效SCR煙氣脫硝裝置轉化項目」、2015年北京市科技服務業促進專項「蒙華海勃灣電廠煙氣脫硝改造工程」、中關村重大科技成果轉化和產業發展統籌項目「選擇性催化還原(SCR)煙氣脫硝關鍵技術和裝備研發與產業化」、2014年度中關村示範區產業技術聯盟重大應用示範項目「燃煤機組環保島(脫硫脫硝除塵一體化)應用示範項目」。

我們正在積極準備擴充我們於環保行業其他領域的技術。我們已承接十項於大氣污染防治領域的研究項目。該等研究項目的目標為(i)通過研究相關領域實現技術升級；包括高效濕法煙氣脫硫技術、高效SCR煙氣脫硝技術及先進高效的除塵技術等；(ii)提高服務質量及降低經營成本；(iii)開展大規模的研究活動並最終實現煙氣防治技術的工業應用。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對於我們的業務而言至關重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33項註冊商標、49項專利及六項計算機軟件版權，並在中國境外擁有兩項專利。我們在中國目前正申請六項專利，並將繼續就我們開發的產品及技術申請新的專利權。此外，我們擁有其他知識產權，例如非專利技術、商業秘密、獨家技術以及其他程序及工藝。

為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通常在與客戶及提供商訂立的合約中加入保密條款以保障我們的商業秘密；並且我們與僱員簽訂商業秘密保障協議。

有關我們的知識產權(包括待批專利及商標)的詳細資料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就侵犯知識產權而提出或被提出任何法律訴訟。

安全及質量控制

項目建設

截至2017年9月30日，我們的安全質量管理團隊由85名專業工程師組成，負責監管項目的安全、質量、進度、功能及成本，並及時向高級管理層上報項目各項信息。我們組織設備選型及設備提供商的招標、評標、審核工作以及設備的監造與到貨。我們亦組織分包商或施工單位的招標、評標活動，在競標程序中列出明確的技術質量要求，分包商的設計

規劃及技術方法需要取得我們專業工程師的批核。針對項目的安全質量控制，我們建立了完善的制度與健全的體系，全面指導工程建設的質量與安全；同時，建立了長效激勵約束機制，設立安全、質量獎勵基金，對各項目部實施全過程的安全、質量考核。我們的安全質量管理部會根據客戶及公司的要求，制定年度安全、質量工作計劃，對我們每個項目的安全和質量工作進行監督指導，我們為各項目配置了專職安全管理人員和兼職質量管理人員，按公司年度檢查計劃和質量目標指標，對施工和運營與維護項目進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安全、質量檢查與評價。

在工程建設期間，我們會專設項目部直接負責相關項目的有效管理，我們採取各項措施對分包商及提供商的工作進度和質量進行控制，確保其符合相關規則及規例以及我們分包協議及採購合同的條款。(1)合法合規管理。我們規定分包商及提供商須遵守中國有關建築質量及安全標準的法律及法規，以及我們自行訂定的標準及要求。(2)技術質量的管理。分包商對發現的設計缺陷及質量問題等應及時報項目部，由項目部會同監理、客戶、設計單位重新修改。(3)材料設備質量管理。提供商提供的材料、設備等的產地、規格、技術參數必須與設計及合同中規定的要求一致。(4)進場材料的報檢程序。提供商進場的材料、設備，必須報我們的物資採購部、項目部進行核實，並由項目部報監理、客戶進行核查。(5)施工過程的質量管理。各分包商應配備足夠合格的現場質量管理人員。我們的專業工程師對分包商的施工過程、質量進行監督。(6)成品、半成品保護。分包商在施工過程中及工程完工後對已完成並形成系統功能的產品，經驗收後，由其即組織人力和相應的技術手段進行產品保護。

項目營運

我們各主要業務部門在各自主管領導下負責執行中項目的工期、安全、質量監控。工程管理中心負責總體工程計劃的編製、協調及管理及現場所需資源的配置、協調及管理。安全質量管理部負責項目安全質量控制、組織質量、安全檢查、協調及解決工程質量安全問題。招標管理部負責分包商的招標、談判及合同簽訂、合同執行管理及安排應付款。物資採購部負責提供商篩選及評審，提供商的管理、材料及設備的採購驗收以及採購執行及設備質量問題處理等。生產技術部負責協調各專家消除重大設備缺陷隱患，指導、解決項

目運行過程中的技術難題，負責項目的調試組織和實施工作，並完成項目的性能試驗及工程後評估工作，配合各項目完成環保驗收並為客戶提供培訓及售後技術服務。

履約保證及分包商提供的質保

履約保證

我們需根據商定的時間表按客戶的具體要求安裝設備及建造設施。一般情況下，根據客戶不時的要求，我們需交納價值不超過相關EPC或特許經營項目預計合約總價值或預計投資總額10%的保證金。如果我們無法履行我們的義務(如我們於項目建設期間的責任)，誠如項目合約所列，我們的客戶有權保留我們的保證金。有關保證金會根據協議協定的退款時間表發還予我們。

第三方承包商或設備提供商提供的質保

根據我們與第三方分包商或設備提供商所訂立的協議項下的條款，我們通常於質保期屆滿前保留合約總價值5%至10%以應付質量問題的潛在費用。根據我們EPC或特許經營項目的建設合約，質保期一般自完工或收到驗收證明起為期一年。根據主要設備的採購合約，質保期一般於機組168小時試運行合格後在六個月內由客戶簽發初步驗收證書之日起一年，或最後一批合同產品到貨之日起24個月。如果出現嚴重質量缺陷而須更換或大幅檢修受影響的設施或設備，我們的合約一般規定將相應延長質保期。

安全及環境保護

安全及勞工保障

我們已採取措施以確保遵守工作場所安全方面的適用國家、地方及海外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有全職的安全管理人員，負責監督工作場所安全及職業健康、衛生及安全，同時於生產過程中進行內部安全檢查，以減低意外、傷害及職業病。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確認，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在重大方面符合相關安全生產方面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訂立的適用規定。

為進一步加強工作場所安全合規政策，我們將不斷完善為僱員制定的營運守則，並投入更多培訓資源，以預防因錯誤適用政策及慣例而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同時預防僱員違反我們的工作場所安全政策及程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工作場所或工業意外。

環境保護

我們的營運目前須遵守有關建設及經營空氣及水排放、有害物質及廢料管理的環保法律及法規。由於我們經營所在行業並非環境污染的主要源頭，我們相信，我們的營運對

業 務

環境的影響不大，而且我們已採取必要的內部環保措施。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嚴重環境污染意外。我們已採用先進的技術及設備，以預防及減低污染，且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導致環境污染的重大意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重大方面已全面遵守相關的環保條例及法規，並無因未能遵守任何相關法規而遭到任何重大罰款或行政處罰。

我們亦將繼續就我們的海外業務嚴格遵守有關健康、安全及環境的適用本土法律及法規。我們在決定於海外司法權區經營業務之前，會考慮我們遵守當地法律的能力。我們在2013年取得ISO14001：2004環境管理體系認證和ISO9001：2008質量管理體系認證。此外，我們亦於2008年取得OHSAS18001：2007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認證。

僱員

於2017年9月30日，我們有1,390名全職僱員。下表按職能／部門載列所示日期的全職僱員數目：

	於2017年9月30日	
	僱員數目	佔總數百分比(%)
生產.....	1,205	86.7
研發及技術.....	76	5.5
銷售及市場推廣.....	27	1.9
財務及會計.....	23	1.7
內部審計.....	2	0.1
法律及合規.....	4	0.3
信息技術.....	4	0.3
管理.....	49	3.5
總計.....	1,390	100.0%

下表按年齡載列所示日期的全職僱員數目：

	於2017年9月30日	
	僱員數目	佔總數百分比(%)
20-40歲.....	1,018	73.2
41-50歲.....	258	18.6
51歲以上.....	114	8.2
總計.....	1,390	100.0%

業 務

下表按教育程度載列所示日期的僱員總數：

	於2017年9月30日	
	僱員數目	佔總數百分比(%)
碩士及博士學位	47	3.4
學士學位	248	17.8
專科學歷	509	36.6
中專及職高	318	22.9
其他	268	19.3
總計	1,390	100.0%

我們員工的薪酬組合包括薪金、花紅及津貼。我們的僱員亦享有各種福利，包括醫療、住房補貼、退休及其他福利。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員工成本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76百萬元、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123百萬元及人民幣96百萬元。

我們向管理人員及僱員提供在職教育、培訓及其他機會，以改善其技能及知識。我們與我們的僱員簽訂個別僱傭協議，涵蓋(其中包括)薪金、福利、培訓、工作場所安全及衛生、有關商業秘密的保密責任及終止理由。我們定期為員工組織專業技能培訓，並成立了工會組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勞工糾紛或其他勞工騷動而致使我們的運作受到干擾，我們的管理層團隊與僱員的關係良好。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規，我們已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和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有關我們的少數境內附屬公司在社會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方面的若干不合規事件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一 不合規事項」一節。

除已與我們訂立僱傭合約的僱員外，截至2017年9月30日，我們亦有第三方勞務派遣機構派遣的兩名勞務派遣員工。該等勞務派遣員工並非我們的員工，一般不會擔任關鍵崗位。該等勞務派遣員工與第三方勞務派遣機構簽訂勞動合同。我們根據與第三方勞務派遣機構簽訂的僱用協議向該等機構支付相關勞務派遣員工的費用，再由該等機構向勞務派遣員工支付薪酬並為其向政府相關部門繳納社會保險費。

保險

我們已就我們的主要產品、若干房地產物業、機器及設備、汽車及其他自有、經營或被我們視作重要的資產投購保險項目。我們投保及維持投保的主要險種包括財產一切險、機器損壞險、建築工程一切險、公眾責任險及突然意外污染責任險。

根據中國的行業慣例以及我們本身在業務經營中的經驗，董事相信，我們已投購足夠的保險保障。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聲譽、業務活動或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經營問題，例如設備故障、設備未能符合標準、不恰當的設備運作或工業意外，亦無因火災、停電、軟件或硬件故障、水災、計算機病毒或其他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事件而經歷任何業務中斷。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須承受產品責任索償的風險，且在若干情況下未必能得到足額保險賠償。」一節。

物業

自有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或佔用62項總建築面積約8,289平方米的物業，其中：

我們已取得六項總建築面積約1,227平方米（佔我們自有物業總建築面積的14.8%）的物業所佔範圍內的土地使用權證及相關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表示，我們已合法、有效地取得了前述六項物業的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是上述房屋唯一合法所有權人及其所佔土地的唯一合法使用權人，有權根據上述房屋所有權證及土地使用權證的說明及中國法律的規定佔有、使用、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合法方式進行處分該等房屋及土地。

我們已取得56項總建築面積約7,062平方米（佔我們自有物業總建築面積的85.2%）物業的《不動產權證書》。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表示，我們已經有效取得了前述56項物業的土地使用權證和房屋所有權證，是前述56項不動產的唯一合法所有權人及使用權人，有權根據上述《不動產權證書》的說明及中國法律的規定佔有、使用、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合法方式進行處分該等不動產。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承租11項總建築面積約4,525平方米的物業，主要用作經營場所。

我們未就前述11項租賃物業辦理租賃備案登記。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表示，在出租人就同一物業訂立兩份或更多租賃協議的情況下，依據相關司法解釋我們可視為有關物業的合法承租人。依照相關司法解釋，未辦理租賃備案登記並不影響租賃協議效力，惟我們可能因此面臨中國相關機關處罰。根據《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

業 務

未辦理租賃備案登記的，相關主管部門有權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相關主管部門有權對每處未辦理租賃備案登記的物業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罰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未辦理租賃備案登記而遭到相關房屋行政管理部門處罰。我們董事認為，即使任何相關物業的權屬瑕疵或並無登記租賃協議導致我們無法繼續租賃物業而相關公司必須搬遷，相關公司仍可搬遷至相關地區的其他類似場所，相關搬遷不會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和財務狀況。

不合規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重大方面均遵守所有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承租11項物業，我們未就前述11項物業辦理租賃備案登記。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物業—租賃物業」一節。

此外，我們的少數境內附屬公司在社會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方面存在若干不合规事件。

問題	不合规原因	法律後果	採取的補救及糾正措施
<p>我們未完全按照中國境內附屬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法律為若干境內附屬公司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p>	<p>該等不合规事項發生主要由於該等境內附屬公司對中國境內附屬公司監管規定以及地方機關的相關法規未能貫徹所致。</p>	<p>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認為，我們為員工繳納的社會保險及法規不符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我們可能會被相關政府主管機關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同時，如任何政府主管機關認為我們為員工繳納的住房公積金不符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我們可能會被相關政府主管機關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住房公積金主管機關可以呈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p>	<p>我們已取得相關政府主管機關出具的合規證明函，確認該等公司無欠繳且未受到行政處罰。</p> <p>我們的境內附屬公司自2016年7月起已按照法律法規規定的繳納基數為全部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p> <p>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已承諾在該等境內附屬公司被責令追溯補繳住房公積金或因該不合规事項面臨處罰時，彼等將無條件承擔相關款項。</p>
<p>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認為，除本招股章程中已披露的情形以外，我們的境內附屬公司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相關主管機關已出具相關證明函，但該等證明函無完全證明該等公司自設立之日起依法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繳納基數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但是，考慮到(1)相關主管機關已出具了該等公司無欠繳及未受到行政處罰的合規證明；(2)該等境內附屬公司均書面確認，截至書面確認出具之日，未受到相關主管機關以任何形式作出的處罰且自2016年7月起，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規規定的繳納基數為全部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3)最終控股股東已承諾在該等境內附屬公司被追溯補繳住房公積金或因該不合规事項面臨處罰時，將無條件全額承擔</p>	<p>因此，我們估計未能繳足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為人民幣29.8百萬元。</p>	<p>因此，我們估計未能繳足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為人民幣29.8百萬元。</p>	<p>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認為，除本招股章程中已披露的情形以外，我們的境內附屬公司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相關主管機關已出具相關證明函，但該等證明函無完全證明該等公司自設立之日起依法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繳納基數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但是，考慮到(1)相關主管機關已出具了該等公司無欠繳及未受到行政處罰的合規證明；(2)該等境內附屬公司均書面確認，截至書面確認出具之日，未受到相關主管機關以任何形式作出的處罰且自2016年7月起，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規規定的繳納基數為全部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3)最終控股股東已承諾在該等境內附屬公司被追溯補繳住房公積金或因該不合规事項面臨處罰時，將無條件全額承擔</p>

問題	不合規原因	法律後果	採取的補救及糾正措施
			<p>相關款項。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告知我們，於出具各相關合規證明函日期，(i)相關境內附屬公司將因於向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方面的不合規行為遭受主管機關處罰(包括繳足欠繳款項、欠繳罰金或其他處罰);及(ii)相關處罰(如被處罰)對該等公司的業務營運產生重大影響的可能性甚微。</p> <p>因此，我們認為無需就該等附屬公司須足額</p>

問題

不合規原因

法律後果

採取的補救及糾正措施

繳納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撥備。

截至2016年6月，我們未為三間境內附屬公司（即蒲洲博奇、河津博奇和井岡山博奇）辦理住房公積金開戶，未為其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

該等不合規事項發生主要由於該等境內附屬公司的相關員工不熟悉的監管規定以及我們不願意承擔其部分僱員不負責任導致住房公積金而導致住房公積金未為其完成住房公積金開戶的責任。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確認，根據中國法律的規定，由於未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僱員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我們可能會被相關政府主管機關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可能會被處以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同時，如任何政府主管機關認為我們為員工繳納的住房公積金供款不符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我們可能會被相關政府主管機關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住房公積金主管機關可以呈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此外，我們已就該三間境內附屬公司於2016年7月前未繳納住房公積金的不合規事項作出總額約為人民幣0.9百萬元之撥備，並相信上述金額足以支付該等境內附屬公司未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此外，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已承諾在該等境內附屬公司被追溯補繳住房公積金或因該不合規事項面臨處罰時，將無條件全額承擔相關款項。

業務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我們的經營計劃部負責業務營運中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我們已在本集團範圍內實施內部控制管理政策。

為減少我們的環保設施工程及特許經營項目需面臨的原材料及設備價格及分包費的價格波動，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

- 按每個項目的具體需要而嚴格編製工程及採購的成本及開支預算；
- 不時與原材料及設備提供商簽訂長期固定價格協議；
- 選擇設備時嚴格遵守設施設計的技術要求；
- 在工程的競標程序中選擇合適的施工分包商；及
- 透過嚴格控制員工人數以控制項目的管理費用。

得益於我們嚴格的定價政策及風險控制措施，於往績記錄期間，原材料、設備及分包費的價格波動對我們的毛利率的影響不大。

為避免我們的項目建設超支，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

- 審慎挑選項目，及不接受任何我們相信所得盈利將並不足以彌補所涉風險的項目；及
- 與客戶簽訂協議前，按我們在建設相關項目方面的經驗及對成本趨勢的分析，估算不同階段的成本。

我們亦已落實多項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政策，其中包括資產折舊撥備管理政策、存貨管理政策及融資擔保管理政策。此外，我們每年亦組織內部控制員工參加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相關培訓。

為糾正我們未能就某些租約履行備案登記的手續，如本招股章程「物業—租賃物業」一節所披露，我們採取了如下的內控措施：

- 優先選擇已經辦理過租賃物業備案登記的出租房以簽訂新的租賃合同；及
- 督促及要求現有物業出租方及時辦理租約備案登記。

為糾正我們某些境內附屬公司在社保及住房公積金方面的不合規事件，如本招股章

業 務

程「一 不合規事項 — 採取的補救及糾正措施」一節中所披露，我們採取了相應的補救及糾正措施。為防止類似不合規事件在將來發生，我們採取了如下的內部控制措施：

- 進一步加強我們在社會保險與公積金方面的人力資源管理的內部政策及程序，並要求附屬公司嚴格執行該項政策及程序；
- 對負責辦理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相關負責人或經辦人及員工定期進行國家相關政策及規定的培訓等工作；及
- 我們的內控部每半年對我們各附屬公司的社保與公積金繳納情況進行檢查，提醒並督促我們的人力資源部及時為新設公司辦理社會保險及公積金開戶、為新進員工辦理社保及公積金及時及足額繳納事宜。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持續監控遵守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的合規情況。我們認為，我們對上文所述風險控制策略的有效運用已將我們所承受的風險降至最低。然而，客戶將與生產設施建設有關的風險，如延誤和成本超支等，轉嫁給我們系我們環保設施工程及特許經營業務模式的固有性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項目建設過程中曾經歷若干次成本超支及延誤的情況。我們董事認為，該等事件概無，亦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考慮到導致僱員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供款及租賃備案登記相關違規事件的事實與情況以及上文所述相關糾正與持續合規措施，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充分及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以防止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且該等過往不合規事件並不影響董事擔任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的合適性以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的上市適當性。基於上文所述基準，獨家保薦人與董事觀點一致。

遵守相關法律及規定

執照及許可證

我們的營運須遵守監管環保、工作場所安全及產品質量的各項國家及地方法律及法規。我們須就業務活動取得(其中包括)以下重大執照：

執照／ 許可證名稱	許可範疇	資質等級	持有人	有效期
工程設計 資質證書	環境工程：水污染防治 工程、大氣污染防治工程	甲級	北京博奇	2014年10月29日至 2019年7月30日

業 務

執照／ 許可證名稱	許可範疇	資質等級	持有人	有效期
工程設計 資質證書	市政行業：給水工程、 排水工程；電力行業： 送電工程、變電工程	乙級	北京博奇	市政行業的有效期 為2016年2月1日 至2020年5月11日； 電力行業的有效期 為2016年2月1日 至2021年2月1日
工程諮詢單位 資格證書	生態建設和環境工程，服 務範圍為編製項目可行 性研究報告、項目申請報 告、資金申請報告及工程 設計	甲級	北京博奇	2013年8月14日至 2018年8月13日
工程諮詢單位 資格證書	生態建設和環境工程、 服務範圍為規劃諮詢、 編製項目建議書、評估 諮詢、工程項目管理(全 過程策劃和準備階段管 理)；火力，服務範圍為 規劃諮詢、編製項目建議 書、編製項目可行性研究 報告、項目申請報告、資 金申請報告、評估諮詢及 工程設計	丙級	北京博奇	2013年8月14日至 2018年8月13日
建築業企業 資質證書	環境工程專業承包	一級	北京博奇	2015年11月12日至 2020年11月11日
對外承包工程 資格證書	承包與其實力、規模、業 績相適應的國外工程項 目，以及對外派遣實施上 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勞務人 員	不適用	北京博奇	2010年1月20日起

業 務

執照／ 許可證名稱	許可範疇	資質等級	持有人	有效期
安全生產 許可證	建築施工	不適用	北京博奇	2016年12月31日至 2019年12月30日
危險化學品 經營許可證	批發液氨(不含儲存)	不適用	安徽能達	2017年10月12日至 2020年10月11日

有關我們的營運的監管及法律框架概覽，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要 — 有關環境保護服務的法律法規」一節。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 遵守相關法律及規定 — 執照及許可證」一節中所述的事項外，我們已取得業務經營所需的必要執照或同等效力批准。於有關執照屆滿前，我們已選派員工以安排及申請續新有關業務運營所需的執照。我們董事認為，上文所述的有關違規事件並無，亦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董事亦不知悉過往本集團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任何過往重大違規事項。

法律程序

我們不時以訴訟或仲裁程序中的原告人、被告或第三方身份，涉及若干日常業務過程中引起的法律程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作為訴訟的被告及仲裁的被申請人的尚未完結的案件中，標的金額在人民幣100萬元以上的案件共計兩宗，涉及工程款及貨款支付等的合同糾紛，兩宗未結訴訟／仲裁案件的金額總計約人民幣6.8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訴訟、仲裁或申索，且就我們董事所知，我們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或針對我們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一致行動的最終控股股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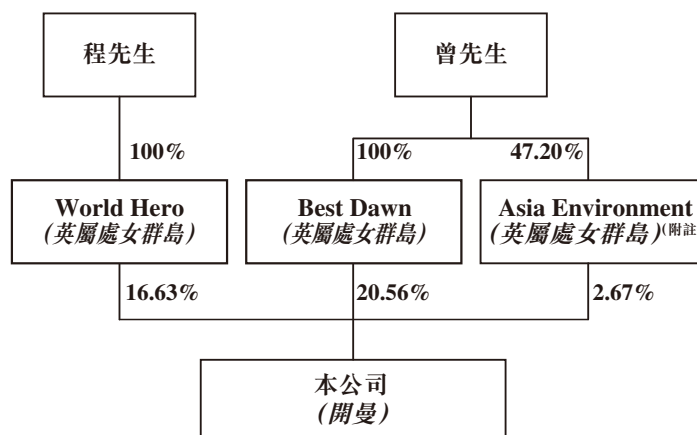
程先生與曾先生自2002年起通過多次業務往來互相結識並於2003年共同註冊成立 Eastasia Power。正如「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披露，自於2005年收購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北京博奇起，程先生及曾先生成為最終控股股東。緊接重組前，程先生及曾先生擁有博奇環保工程合共81.43%股權，並獲授行使其附帶投票權。程先生與曾先生一直共同及一致地作出決定且一直於所有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中投一致票，然而，彼等的互動關係從未(以股東協議或其他方式)正式記錄在案。因此，程先生與曾先生於2016年12月8日就一致行動訂立確認函及承諾(「**一致行動確認函及承諾**」)。

根據一致行動確認函及承諾，程先生與曾先生確認(其中包括)自彼等透過受控制法團收購北京博奇起，其各自均一直於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中與對方行動一致以達成共識及於本集團相關的重要事項中採取一致行動。程先生與曾先生進一步同意並承諾(其中包括)在彼等各自擔任本公司控股股東期間，彼等各自將(為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以於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中就有關本集團的重要事項(其中包括有關本集團的營運、業務、策略及任何重大事項)達成共識及一致行動。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但計及售股股東將予出售的待售股份)，程先生與曾先生(均為最終控股股東)將通過各家中介公司共同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39.86%。因此，程先生、曾先生、World Hero及 Best Dawn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彼等作為一組股東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超過30%的投票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下表說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但計及售股股東將予出售的待售股份)，最終控股股東所持有股份的最終實益權益情況：



附註：Asia Environment由曾先生及王先生分別持有47.2%及52.8%權益。王先生有權行使Asia Environment大多數投票權。因此Asia Environment並非本公司控股股東。

最終控股股東及董事的除外業務

除外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程先生及曾先生及其聯繫人於若干公司(「除外公司」)中擁有權益，該等公司於重組前為本集團的一部分，但於重組後不被計入本集團及從事下文所載業務(「除外業務」)。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業務性質	所有權
北京博奇環保	中國北京	2004年4月28日	投資控股	100%由Best Environmental Solutions Technology Co., Ltd ⁽¹⁾ 持有
壽陽發電	中國山西	2006年9月3日	建設及營運兩台350兆瓦低熱值煤發電廠、經營發電、供熱、粉煤灰和石膏綜合利用及銷售	40%由北京博奇環保持有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業務性質	所有權
江蘇熱聯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蘇州	2013年3月20日	批發煤炭、 鋼鐵原料及 製品、礦產品、 有色金屬、 化工原料、 水泥、燃料、 油、建材和 塑膠原料等	40%由北京博奇 環保持有
曲靖雲能投新 能源發電 有限公司	中國雲南	2008年9月9日	城市生活 垃圾焚燒發電	10%由北京博奇 環保持有

附註：

- (1) Best Environmental Solutions Technology Co., Ltd由博奇環保工程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博奇環保工程由Eastasia Power、BES Investment、Best Dawn及程先生分別持有75.19%、14.29%、5.26%及5.26%。Eastasia Power由程先生及曾先生以相同股份數目持有。

除外業務除外的原因

我們的核心業務是為中國的發電廠建設及運作脫硫、脫硝及除塵設施。如上文所披露，除外公司的業務包括投資、建設及營運燃煤發電廠、發電及提供批發服務。因此，本集團的核心業務與除外公司所進行的業務不同。我們的目標客戶主要是中國的發電廠，而除外公司的目標客戶是電網公司。因此，本集團的目標客戶和除外公司的目標客戶並不相同。

除外業務排除於本集團的重組乃由於(a)我們的董事認為除外業務及我們的核心業務是屬於不同類型及於雙方的業務範圍、目標客戶、提供商、經營牌照及產量有明顯的劃分；及(b)除外公司實質上擁有獨立於本集團的經營管理人員以進行營運；及(c)除外業務與本集團現有核心業務並無造成直接或間接競爭。

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程先生及曾先生確認，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彼等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其他業務中擁有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董事認為我們能夠於全球發售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經營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經營獨立

所有營運附屬公司均以其本身名義持有對我們的業務經營而言屬重要的一切相關牌照。我們擁有足夠的營運能力，包括資金、廠房及機器設備、設施、物業及僱員，以獨立經營我們的業務。此外，我們有獨立途徑接觸客戶及提供商。我們的日常經營是由獨立管理團隊負責。

因此，董事信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經營我們的業務及繼續獨立經營。

管理獨立

我們的管理及經營決策乃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作出。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除程先生擔任江蘇熱聯能源有限公司或江蘇熱聯的董事外，並無董事在由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控制的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本集團以外公司內擔任董事或任何管理層職務。儘管程先生於江蘇熱聯擔任董事職務，彼並無參與該公司的營運及日常運作管理。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討論影響我們營運的主要事項。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為本公司的利益且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因本集團與我們任何董事包括程先生及曾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則涉及利益的董事須就有關交易於本公司舉行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彼等不應計入相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涉及利益的董事不得出席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任何獨立董事委員會會議。

除本公司副總裁兼財務總監曹曉萍女士於受最終控股股東間接控制的壽陽發電擔任董事職位外，並無高級管理層在由控股股東控制的本集團以外的公司擔任董事或任何管理層職務。儘管曹曉萍女士於壽陽發電擔任董事職務，彼並未參與該公司的營運及日常管理。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於我們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以及彼等大部分為本集團服務了一段相當長時間，於服務期間內，彼等已展示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履行其職責的能力。

控股股東及董事已確認，除上述披露者外，彼等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概無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及須按上市規則披露。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財務獨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向我們授出未償還貸款及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並無提供以我們為受益人的擔保。我們有足夠的資金獨立經營我們的業務。

我們擁有一套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我們自身的業務需要制定財務決策。我們能夠無須依賴控股股東的擔保，獨立取得銀行信貸。董事亦確認，在上市後，我們將不依賴控股股東提供資金，因為我們預期我們的營運資金將由經營收入及銀行借款撥付。

因此，我們擁有自身的財務管理系統，並在財政運作上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

不競爭契據

控股股東（「契諾人」）已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成員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一份不競爭契據，據此，契諾人各自已不可撤銷、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承諾，於下文所載的受限制期間內，其本身不會，以及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亦不會直接或間接無論以法人團體、合夥企業、合營企業自行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進行或參與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在各情況下不論以股東、合夥人、代理人或其他身份）任何現時或可能與我們現有核心業務或本集團不時進行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中國的發電廠建設及運作脫硫脫硝設施）構成競爭的業務（「受限制業務」）。

該不競爭承諾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a) 任何投資、參與、從事及／或經營任何受限制業務的機會已首先給予或提供予本公司，而本公司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經我們董事或股東審閱及批准後，已拒絕投資、參與、從事或經營受限制業務的機會，惟任何契諾人（或其相關聯繫人）其後投資、參與、從事或經營受限制業務的主要條款不得優於本公司所獲提供的條款；或
- (b)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份權益或股本權益；或
- (c) 持有一家公司的股份權益而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或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惟：
 - (i) 該公司進行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及其有關資產），佔該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該公司的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不足10%；或
 - (ii) 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合共持有的股份總數，不超過該公司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5%，且有關契諾人及／或其各自聯繫人均無權委任該公司大多數董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契據所述「受限制期間」指(i)我們的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的期間；及(ii)相關契諾人及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個別或共同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不少於30%投票權的期間；及(iii)任何契諾人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的期間。

契諾人進一步承諾，於受限制期間，倘任何契諾人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於中國識別或獲提供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任何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業機會（「新商機」），彼等會促使按下列方式首先轉介予本集團的成員公司：

- (a) 契諾人須向本集團轉介或促使向本集團轉介新商機，且須迅速且無論如何不遲於15個營業日就任何新商機向本集團發出書面通知，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本集團考慮(i)該新商機是否與本公司及／或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構成競爭；及(ii)把握該新商機是否符合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投資或收購成本的詳情（「轉介通知」）；及
- (b) 契諾人僅於以下情況下方可把握新商機：(i)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接獲轉介通知後15個營業日（可按我們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的要求延長一段合理的期間）內收到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成員公司發出通知，拒絕新商機並確認該新商機不會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構成競爭。倘契諾人把握新商機的條款及條件有任何重大改動，則契諾人會按上述方式將經修改後的新商機轉介予本集團。

於接獲轉介通知後，我們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尋求意見，並決定(i)有關新商機是否與我們的核心業務構成競爭；(ii)把握新商機是否符合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把握或拒絕新商機。我們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有關意見及決定（連同其基礎）將於我們的年報披露。

董事認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充足經驗以評估是否接受任何新商機。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每年檢討契諾人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檢討結果將於我們的年報披露。在任何情況下，獨立董事委員會可委任財務顧問或專家以就是否放棄任何新商機提供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契諾人進一步承諾：

- (a) 促使向我們提供其所管有及／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所管有與履行不競爭契據有關的所有相關資料；
- (b) 在任何第三方施行的保密限制規限下，容許我們及我們顧問的代表取得我們可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能需要的各項財務及公司記錄，以便確定契諾人及其聯繫人有否遵守不競爭契據所載的不競爭承諾；

- (c) 於接獲我們的書面要求起20個營業日內，向我們書面確認彼等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已遵守不競爭契據所載的不競爭承諾，並同意在我們的年報內載列該等確認；及
- (d) 提供對獨立董事委員會進行年度審核及執行不競爭契據屬必要的資料。

契諾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已進一步承認，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我們可能上市所在的證券交易所及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則，我們可能須不時披露任何新商機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在公佈或年報中披露我們就把握或拒絕該新商機的決定以及作出有關決定的依據，及已同意在遵守任何該等規定所需的情況下作出上述披露。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相信現行的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現有及潛在的利益衝突。為避免日後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

- (a) 作為我們籌備全球發售的一環，我們已修訂細則以遵守上市規則。具體而言，細則規定，除另行規定外，倘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批准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不得就有關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
- (b)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於與我們的利益存在衝突或潛在衝突的事宜中擁有重大權益，其應詳盡披露有關情況並放棄出席有關該等事宜的董事會會議(除非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要求該董事出席或參與該董事會會議)；
- (c) 我們承諾，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該保持均衡。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足夠的經驗且不牽涉任何有可能重大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的業務或其他關係，且能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我們公眾股東的權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節；
- (d)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情況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進行審閱，控股股東及／或董事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所需資料，而本公司將透過年報或以公佈的形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及

- (e) 我們已委任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種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現有八位董事，包括兩位執行董事、三位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 齡	職 位	加 入 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職 位 及 職 責 描 述	與 其 他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關 係
程里全先生	52	董事長及 執行董事	2005年6月15日	2015年1月30日	整體策略 規劃及引導， 提名委員會主席	不適用
曾之俊先生	46	副董事長、 執行董事及 行政總裁	2004年6月14日	2015年1月30日	整體管理及 營運，薪酬 委員會成員	不適用
鄭拓先生	49	非執行董事	2012年3月29日	2015年1月30日	監督，審核 委員會成員	不適用
朱偉航先生	31	非執行董事	2017年1月9日	2017年1月9日	監督	不適用
陳學先生	51	非執行董事	2017年1月9日	2017年1月9日	監督	不適用
劉根鈺先生	54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2月28日	2018年2月28日	監督，薪酬 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成員	不適用
謝國忠博士	57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2月28日	2018年2月28日	監督，審核 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成員	不適用
陸志芳先生	64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2月28日	2018年2月28日	監督，薪酬 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成員	不適用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各董事委任之事宜需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及亦無其他事宜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執行董事

程里全先生，52歲，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程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引導。程先生於2015年1月30日獲委任加盟董事會。

程先生於2005年6月15日加盟本集團，擔任我們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北京博奇的董事。程先生於2007年12月成為北京博奇的董事會主席，隨後自2009年12月至2017年2月間亦擔任北京博奇的行政總裁。程先生目前亦擔任北京博奇的總經理、北京聖邑、浙江博奇及安徽能達的董事。加盟本集團前，程先生自2000年4月至2003年3月於主要從事批發發電廠備件的公司比特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務，包括副經理、總經理、董事會主席及董事。程先生自2004年起為寧波保稅區久久租賃有限公司（「寧波租賃」，前稱寧波華能租賃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的營業執照已被吊銷⁽¹⁾。

程先生於1987年7月獲得復旦大學政治經濟學士學位。

於2010年6月至2014年9月，程先生於武漢博奇玉宇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股份號碼：831100）擔任董事。自2011年8月起至2017年3月，程先生為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股份號碼：834839）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程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曾之俊先生，46歲，本公司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曾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及運營。曾先生於2015年1月30日獲委任加盟董事會。

曾先生於2004年6月加盟本集團，擔任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北京博奇的董事，並於2007年6月成為北京博奇的副董事長。曾先生目前擔任北京博奇的董事兼行政總裁。自

(1) 根據相關中國法規，中國公司須進行年度檢查。倘公司未能進行年度檢查或未能於規定截止期限內進行檢查，工商局將吊銷其營業執照。據董事所知，(i)寧波租賃的營業執照為吊銷；(ii)寧波租賃並無任何營業活動及於寧波租賃的營業執照為吊銷的時間內保持非營運狀態，故其未能指派其員工通過年度檢查的手續。程先生於相關時間並無參與寧波租賃的業務營運，而寧波租賃未能進行年度檢查乃由於高級人員的疏忽造成，而非程先生的過失；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波租賃在經受其股東進行的清盤程序，而就清盤程序的相關文件已向寧波市市場監督管理局備案。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程先生因寧波租賃未能辦理年度檢查程序而就寧波租賃清盤程序承擔任何董事責任的可能性微乎其微。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005年2月起，曾先生擔任彩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彩訊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於中國提供移動互聯網技術服務。於2002年12月至2004年10月，曾先生擔任北京華亞和訊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曾先生自2016年4月起擔任無錫中感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股份代碼：835399)的董事。

曾先生於1992年7月獲得北京理工大學計算機科學及工程學士學位。曾先生於2001年6月獲得麻省理工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曾先生於2010年11月3日獲授香港理工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曾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非執行董事

鄭拓先生，49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鄭先生亦擔任我們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北京博奇的董事。鄭先生於2015年1月30日獲委任加盟董事會。

於2011年5月至2016年8月期間，鄭先生擔任中信證券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之董事。鄭先生於2008年創辦MTP Capital Limited，該公司提供投資相關諮詢服務，彼主要負責該公司整體管理及營運。於2000年9月至2010年3月期間，鄭先生擔任Compass Venture (China)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之董事。

鄭先生於1992年6月獲得加拿大麥克馬斯特大學理學學士學位。

鄭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朱偉航先生，31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朱先生於2017年1月9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朱先生亦擔任我們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北京博奇的董事。

朱先生現任廣東珠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主要負責協調財務管理。朱先生自2008年9月起於廣東珠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任職並於不同的分公司擔任多個職位。於2008年9月至2011年9月，朱先生於廣東珠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融資管理中心任職，擔任融資事務主管、總監助理、副總監及總監。於2011年10月至2012年9月，朱先生於廣東珠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華北地區公司任職，擔任副總經理及常務副總經理。

朱先生於2012年6月自中山大學畢業，獲金融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朱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陳學先生，51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2017年1月9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陳先生亦擔任我們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北京博奇的董事。

自2015年3月，陳先生一直擔任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資本運營部資本併購重組處處長，主要負責資本市場研究及公司內部重組。自2001年3月至2015年3月，陳先生為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多個部門及分部的副處長及處長，包括重組辦、企業改革部、煉化企業經營部及資產管理公司。陳先生於1989年7月至2001年3月於中國石化長城潤滑油公司(中國綜合潤滑油服務提供商)任職。於2013年，陳先生獲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高級專業技術職務任職資格評審委員會評選為教授級高級經濟師。

陳先生於1989年7月獲華東化工學院(現稱華東理工大學)石油加工學士學位。於2001年6月，陳先生獲中國人民大學企業管理學碩士學位。

陳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根鈺先生，54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2018年2月28日獲委任加盟董事會。劉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劉先生現為華眾車載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830)，從事製造及出售汽車內部和外部裝飾及結構部件、模具及工具、空調或暖氣機組外殼及儲液罐和其他非汽車產品。劉先生現為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611)，從事EPC業務及諮詢服務、太陽能發電業務及融資業務。

劉先生於電力行業的項目開發、商務談判及營運管理擁有豐富的經驗。劉先生於2007年5月至2012年12月期間在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一間從事開發、建造、擁有、營運和管理潔淨能源發電廠業務的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735)工作，擔任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成員和授權代表。在此之前，劉先生出任重慶九龍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主要從事發電業務的公司，股票代碼：600292)的副總裁，主要負責建造項目及市場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先生於1991年6月獲得哈爾濱工業大學工業電氣自動化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7月獲得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EMBA)。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謝國忠博士，57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2018年2月28日獲委任加盟董事會。謝博士並無於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謝博士為中國獨立經濟學家，且為《南華早報》、《新世紀》周刊(更名《財新》)及彭博新聞社的專欄作家。彼於彭博新聞社刊載分析及討論全球經濟及金融市場的文章。謝博士於2013年獲得彭博新聞社提名為財經界「50位最具影響力人物」之一。

謝博士於金融服務方面擁有20年的專業知識並於企業融資領域亦有豐富的財務管理經驗。於2007年12月至2010年12月，謝博士擔任深圳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000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博士於1997年7月至2006年9月任職摩根士丹利，擔任董事總經理。彼於離任前擔任摩根士丹利香港研究部董事總經理。於加入摩根士丹利前，謝博士自1995年至1997年於新加坡麥格理銀行擔任聯席董事。

於1987年9月及1990年6月，謝博士分別取得麻省理工學院的交通運輸學碩士學位及哲學(經濟學領域)博士學位。

謝博士在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陸志芳先生，64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2018年2月28日獲委任加盟董事會。陸先生並無於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陸先生為中國註冊律師，現為北京天達共和律師事務所資深合夥人。陸先生於1994到2008年為海問律師事務所資深合夥人，2009年到2014年為北京浩天信和律師事務所合夥人。陸先生於國際商事仲裁擁有逾20年經驗，曾擔任過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的仲裁員。陸先生於1991年至1994年期間在對外經濟貿易大學法學院擔任副教授，並曾於1986年至1994年任對外經貿大學國際經濟法系副主任。

陸先生於1978年1月獲得北京對外貿易學院英文文憑，及於1983年12月獲得加利福尼亞大學法律碩士學位。

陸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高級管理層

下表呈列有關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委任日期	職務說明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關係
曹曉萍女士	64	副總裁兼 財務總監	2008年6月3日	2017年2月13日	財務及會計、 預算制定、 投資和分包招標	不適用
張孔瑜先生	56	副總裁兼 技術總監	2010年3月15日	2017年2月13日	技術開發及引進 以及技術合作 事宜並負責整體 技術策略	不適用
顏炳利先生	54	副總裁	2004年10月9日	2017年2月13日	經營計劃、 信息管理和 內部監控	不適用
馬學祥先生	63	副總裁	2012年8月23日	2017年2月13日	項目建設管理 和項目安全 質量管理	不適用
錢曉寧女士	44	副總裁兼 董事會秘書 兼聯席公司秘書	2007年2月28日	2017年2月13日	人力資源管理、 法律合規事宜、 行政和董事會 事宜	不適用
劉青波先生	43	副總裁	2004年4月7日	2017年2月13日	監督項目營運 及維護	不適用
陸景先生	56	副總裁	2011年3月16日	2017年2月13日	市場開發及營銷	不適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委任日期	職務說明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關係
馬卓女士	43	副總裁	2006年3月20日	2017年2月13日	營銷策略及推廣、品牌管理以及客戶服務	不適用

曹曉萍女士，64歲，為本公司副總裁兼財務總監。曹女士於2008年6月加入本集團。於2010年3月，曹女士獲委任為財務總監。曹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及會計、預算制定及投資相關事宜。曹女士亦擔任井岡山博奇之主席、山西博源之董事及博奇環境修復之主席。

曹女士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逾3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曹女士於2000年11月至2008年6月期間擔任鞍鋼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之總會計師。曹女士於1985年2月至2000年11月期間擔任鞍鋼集團之財務部副科長，其後擔任副處長及處長。

曹女士於1999年3月獲得東北財經大學會計碩士學位。曹女士於1997年12月成為中國高級會計師。

曹女士在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張孔瑜先生，56歲，為本公司副總裁並於2010年3月加入本集團。張先生於北京博奇擔任副總工程師，其後獲委任為副總裁及技術總監、研發部總經理和生產及技術部總經理。張先生主要負責本公司技術開發及引進以及技術合作事宜，並負責整體技術策略。張先生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職位包括北京聖邑之總經理及北京博奇及浙江博奇之監事。

張先生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於2004年1月至2010年2月期間擔任上海納泉電力科技有限公司總工程師。張先生於2000年7月至2003年6月期間擔任上海石川島脫硫工程公司的技術主管。張先生於1995年1月至2000年7月期間擔任上海未來環境工程有限公司的設計主管。張先生於1989年至1995年期間擔任上海冶金礦山機械廠的設計工程師。張先生亦於1987年至1989年期間擔任上海石油化工總廠的技術員。

張先生於1983年獲得上海工業大學機械設計學士學位。

張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顏炳利先生，54歲，為本公司副總裁並於2004年10月加入本集團。自加入本集團以來，顏先生歷任北京博奇的多個職位，包括工程部工程師及陽城項目總經理、項目總監、運營和維護部總經理、市場營銷部總經理和經營計劃部和信息管理部總經理。顏先生主要負責本公司經營計劃、信息管理及內部監控。顏先生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顏先生於1998年4月取得了東北電力學院電力管理工程文憑。

顏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馬學祥先生，63歲，為本公司副總裁並於2012年8月加入本集團。馬先生主要負責監督項目建設和安全質量管理。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馬先生於2000年11月至2012年8月期間擔任鞍鋼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之總調度長、助理總經理和工程部部長，主要負責管理項目建設以及管理項目質量及安全。馬先生於1983年5月加入鞍鋼集團第二建築工程公司，並於1983年至2000年期間擔任不同職位，包括技術員、隊長及副經理和總經理。馬先生自1972年12月亦為中國人民解放軍基建工程兵002部隊技術員。

馬先生於1977年9月取得長春冶金建築學校的熱電聯產專業課程文憑。

馬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錢曉寧女士，44歲，為本公司副總裁、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並於2007年2月加入本集團。錢女士主要負責人力資源管理、法律合規事宜、行政管理及董事會事宜。錢女士自加入本集團以來歷任北京博奇的多個職位，包括法律部總經理、董事會業務部總經理、人力資源部部長、董事會秘書及副總裁。錢女士亦為北京博聖之董事、蒲洲博奇、河津博奇、安徽能達及井岡山博奇之監事及山西博源之總經理。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錢女士於2001年至2007年2月期間擔任用友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用友軟件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600588)的證券事務代表。該公司是中國企業管理軟件和雲端服務提供商。錢女士於1996年7月至1997年8月期間於中國中信集團(前稱國際信託投資公司)的法律部任職。

錢女士於1996年7月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持有經濟法學士學位。錢女士於2006年6月獲得中國政法大學經濟法碩士學位，並於2010年12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錢女士在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劉青波先生，43歲，為本公司副總裁並於2004年4月加入本集團。加入本集團以來，劉先生歷任北京博奇的多個職位，包括環保技術開發中心工程師、調試經理、客戶培訓專業經理、運營及維護中心副總經理、運營與維護項目管理部總經理、營運業務部總經理、項目管理部部長及總裁助理。劉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項目的運營與維護。劉先生亦擔任河津博奇及蒲洲博奇的董事。

劉先生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於2001年7月至2004年4月期間於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擔任電力控制部設計工程師，主要負責設計脫硫脫硝燃氣處理方案。該公司主要提供燃氣脫硫脫硝除塵環境諮詢解決方案。

劉先生於1998年6月獲得清華大學熱能及電力工程學士學位，亦於2001年6月獲得清華大學熱能工程碩士學位。

劉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陸景先生，56歲，為本公司副總裁並於2011年3月加入本集團。自加入本集團以來，陸先生歷任北京博奇的多個職位，包括總裁助理及信息部總經理、建安分包部總經理、副總裁兼市場營銷中心總經理。陸先生主要負責市場開發及銷售。陸先生並無於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陸先生於2004年11月至2010年6月期間擔任長城計算機軟件與系統有限公司的副經理。該公司從事信息保安業務。陸先生亦於1983年7月起於總參第五十七研究所電腦室工作。

陸先生於1983年7月獲得人民解放軍工程技術學院應用計算機科學專業學士學位。

陸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馬卓女士，43歲，為本公司副總裁並於2006年3月加入本集團。自加入本集團以來，馬女士歷任本公司多個職位，包括經營企劃部總經理、財務管理中心總經理、招標監管委員會副主任、內控部總經理、總裁辦公室總經理、信息管理部總經理、總裁助理、副總裁。馬女士主要負責本公司營銷策略及推廣、品牌管理及客戶服務。馬女士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馬女士加入本集團之前，於2005年10月至2006年3月期間於國家電力監管委員會電力業務資質管理中心負責發電廠財務審核工作。馬女士於2004年8月至2005年9月期間於許繼聯華國際環境工程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負責該公司財務、稅務、投融資分析和高新技術企業申報等全面工作。馬女士於1998年7月至2004年7月期間於北京四方繼保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該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126)上市，主要從事電站自動化、繼電保護、發電廠自動化產品的研發、生產、銷售和技術服務。馬女士分別在財務部擔任高級經理分管財務核算及稅務工作，在市場部擔任商務經理分管區域代理商，在信用控制部擔任部門總經理負責大客戶及合同風險管控工作。

馬女士於1998年7月畢業於華北電力大學，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馬女士於2010年9月獲得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馬女士在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聯席公司秘書

錢曉寧女士，44歲，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於2017年2月13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其簡歷已載於上文「高級管理層」一段。

黃慧玲女士，37歲，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於2017年2月13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

黃女士於香港提供公司秘書服務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黃女士現為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的副總監，負責協助上市公司專業的公司秘書工作。於加入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前，彼於2008年5月至2011年2月擔任企業服務提供商凱譽香港有限公司的秘書主任。於2003年7月至2008年5月期間，黃女士於致同(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於2013年7月，黃女士獲准加入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

黃女士於2007年10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市場營銷及公共關係文學士學位及於2011年12月獲得香港公開大學企業管治學碩士學位。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C3.3段以書面形式訂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監督核數程序和審閱本集團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由一位非執行董事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謝國忠博士、劉根鈺先生及鄭拓先生，並遵照上市規則由擁有適當及廣泛的專業經驗的謝國忠博士出任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B.1.2段以書面形式訂明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作出檢討、釐定和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及就員工福利安排作出推薦意見。

薪酬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分別為陸志芳先生、曾先生及劉根鈺先生，並由陸志芳先生出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A.5.2段以書面形式訂明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向董事會就董事會空缺候選人作出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分別為程先生、陸志芳先生及謝國忠博士，並由程先生出任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報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實物福利和與本集團表現掛鈎的酌情花紅方式收取報酬。我們亦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報銷因向我們提供服務或執行與營運有關的職責而產生的必要及合理的開支。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各年以及2017年9月30日，董事獲得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房屋及其他津貼和其他實物福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794,000元、人民幣1,802,000元、人民幣1,806,000元及人民幣1,362,000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各年以及2017年9月30日，支付予本集團五位包括董事的最高薪酬人士的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房屋及其他津貼和其他實物福利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401,000元、人民幣3,413,000元、人民幣3,419,000元及人民幣2,575,000元。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但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的總額估計約人民幣1,816,000元。

本集團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各年以及2017年9月30日並無向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失去職位之賠償。此外，概無董事於同期放棄收取任何薪酬。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於合約終止後可獲得福利的服務合約。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各年以及2017年9月30日概無向董事支付或須支付任何其他款項。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經於我們就以下情況作出諮詢時向我們提供意見：

-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倘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倘我們建議以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迥異的方式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倘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於本招股章程中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倘聯交所就本公司股份的價格或交易量的不尋常變化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委任期將從上市日期起，至我們寄發上市日期後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止，有關委任可由雙方協議延長。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

為協助我們吸引、挽留和激勵我們的主要僱員及高級管理層，我們已於2016年4月15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其詳情已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關連交易

我們與我們的關連人士進行並將繼續進行若干交易，詳情載列於下文。上市後，本節披露的交易將構成我們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下表載列於上市後將與我們按持續基準繼續進行交易的關連人士及彼等與本集團關係的性質：

名稱	關連關係
廣東華廈電力 陽西電力	陽西電力為廣東華廈電力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廣東華廈電力由我們的主要股東朱先生的兄弟及聯繫人朱一航先生透過多家中介公司擁有及控制權益
彩訊	彩訊由曾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的獨立第三方擁有合共49.50%的股權。曾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最終控股股東
撫順研究院	撫順研究院，中石化的母公司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分支機構，主要股東之一
中國石化上海高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高橋石油化工」)	高橋石油化工乃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由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中石化的母公司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擁有55%股權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石化上海」)	中國石化上海，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由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中石化的母公司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擁有50.56%股權
壽陽發電	壽陽發電是由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程先生及曾先生透過多家中介公司持有40%權益

關 連 交 易

持續關連交易

	與彩訊的可視化系統 第二階段開發協議	與中石化的設計與 EPC合約 ⁽¹⁾	技術許可協議	壽陽合約	陽西協議
適用上市規則	14A.13、14A.34、 14A.52、14A.53及 14A.76	14A.13、14A.34、 14A.35、14A.36、 14A.49、14A.52、 14A.53、14A.71及 14A.81	14A.13、14A.34、 14A.35、14A.36、 14A.49、14A.52、 14A.53及14A.71	14A.13、14A.34、 14A.35、14A.36、 14A.49、14A.52、 14A.53及14A.71	14A.13、14A.34、 14A.35、14A.36、 14A.49、14A.52、 14A.53及14A.71
所尋求之豁免	不適用	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超過三年的合約期限	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超過三年的合約期限 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合約價值	人民幣1,350,000元	與撫順研究院的技術 服務合約： 人民幣500,000元 中國石化上海EPC項目： 人民幣224,626,000元 高橋石油化工EPC項目： 人民幣16,990,000元 中國石化上海3-4號 EPC項目： 人民幣91,123,500元	不適用	人民幣287,560,000元	不適用
過往金額 (人民幣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零 2015年：零 2016年：零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 九個月：零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零 2015年：零 2016年：零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 九個月：64,149,000	不適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零 2015年：零 2016年：55,920,000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 九個月：20,654,000	運維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零 2015年：零 2016年：零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 月：141,174,000 輔助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零 2015年：零 2016年：零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 九個月：54,021,000

關 連 交 易

	與彩訊的可視化系統 第二階段開發協議	與中石化的設計與 EPC合約 ⁽¹⁾	技術許可協議	壽陽合約	陽西協議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不適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止年度：184,000,000 ⁽²⁾	不適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60,000,000 2019年：150,000,000	運維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245,000,000 ⁽⁴⁾ 2019年：245,000,000 2020年：245,000,000 輔助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85,050,000 2019年：85,050,000 2020年：85,050,000
預期竣工日期或 到期日	2018年12月31日	請參閱本節「與中石化的 設計與EPC合約」一段的 披露資料。	自技術許可合約簽署日期 (即2017年9月14日)起計 五年	壽陽合約於2015年12月 訂立，合約將於壽陽 合約項下的合約工程 竣工後終止。	2017年1月1日至 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 持續關連交易乃均與我們其中一名主要股東中石化的母公司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集團公司訂立，內容有關北京博奇提供設計及EPC服務，據此，收入應由本集團收取。有關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合併計算，惟技術許可合約除外。更多詳情載於「關連交易 —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與中石化的設計及EPC合約」一節。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按1)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中國石化EPC項目合約應收之估計交易額人民幣75,000,000元；2)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高橋石油化工EPC項目應收之估計交易額人民幣9,000,000元；及3)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中國石化上海3-4號EPC項目合約應收之估計交易額人民幣100,000,000元之總和計算。我們於2017年與中石化訂立EPC合約，據此，合約工程於2017年底開始。由於我們根據建設進度確認EPC項目的收益，自我們與中石化的EPC合約確認的收益佔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合約總值的百分比相對較低，但在預計於2018年末完成項目後將確認更多收益。
- 我們根據建設進度確認EPC項目的收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確認的收益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低，乃主要由於壽陽合約項下的建設工程因執行有關限制擴展燃煤電廠的國家政策而中止。由於我們預期於2018年恢復壽陽合約項下的合約工程，預計將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收益將依照壽陽環保島項目的建設進度同步增加。
- 由於改造機組的環保驗收程序分別於2017年7月及2017年12月完成，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有關「超低排放」補貼的收益將僅根據陽西協議確認。然而，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仍未獲得有關補貼。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上市後，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下文所載的交易將構成本集團之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關 連 交 易

可視化系統第二階段開發協議

2017年7月，北京博奇與彩訊訂立可視化系統第二階段開發協議。該協議的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 訂約方：** 北京博奇及彩訊。
- 服務範圍：** 北京博奇與彩訊訂立協議，據此，彩訊為北京博奇就第二階段開發的數據可視化系統提供軟硬件。
- 價格：** 合約總值人民幣1,350,000元。
- 付款條款：** 付款將分三筆分期付款支付。首筆分期付款採購價50%的付款須於彩訊簽署協議及遞交項目方案後支付。第二筆分期付款採購價45%的付款須於可視化系統測試及驗收後七個營業日內支付。第三筆分期付款採購價5%的付款須自可視化系統測試及驗收一周年當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支付。
- 售後服務：** 彩訊須於協議生效日期起就該數據可視化系統提供一年免費維修服務。
- 交付服務：** 數據可視化系統預期將於2017年12月31日前完成。

於2017年12月31日，北京博奇與彩訊訂立補充協議以將本協議的完成期限延遲至2018年12月31日。

進行上述關連交易的理由

彩訊為互聯網技術服務提供商，已為中小企業及政府部門提供各種服務，如電郵伺服器、互聯網應用平台及雲儲存服務。於甄選彩訊時，北京博奇已自行評估其資訊技術系統需求及所述協議的條款。購買及開發可視化系統旨在更新本集團的資訊技術及內部通訊。

本集團預期分別於2018年及2019年作出合共人民幣1,282,500元的首期及第二期分期付款及為數人民幣67,500元的第三期分期付款。

我們確認上文詳述的關連交易是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將於完成後停止。上述關連交易的條款乃參考類似服務的市價，按公平原則釐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關 連 交 易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與中石化的設計及EPC合約

1. 與撫順研究院的技術服務合約

訂約方：	北京博奇及撫順研究院
期限：	2017年9月至2019年12月
合約範圍：	北京博奇與撫順研究院訂立技術服務合約(「 技術服務合約 」)，據此，北京博奇為撫順研究院提供有關再生煙氣深度除塵及除霧的流體媒裂法設計技術服務。北京博奇應以複印件及電子版提交設計文件、協助現場建設及參與初步調試。北京博奇所提供的技術服務應於2019年12月31日完成，而設計工程應於簽署技術服務合約後30天內完成。
技術服務費：	人民幣500,000元
付款：	於簽署技術服務合約後30天內，北京博奇應根據中石化就工程裝置詳細工程設計所設定的標準，向撫順研究院提供詳細藍圖，並在撫順研究院接納有關藍圖後出具發票。於收取有關發票後45天內，撫順研究院應向北京博奇支付技術服務費。
保密性：	北京博奇須就自技術服務合約獲得及與技術服務合約有關的所有資料保密。
進行交易的 理由及裨益：	此項交易將改善本集團的工程設計業務，並擴大本集團與中石化及其集團公司的商機，以向石油化工行業的市場參與者提供廣泛服務。

根據技術服務合約，預計北京博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撫順研究院收取技術服務費款項人民幣500,000元。根據技術服務合約的技術服務費人民幣500,000元付款已於2017年10月25日結清。

2. 中國石化上海EPC項目

訂約方：	中國石化上海及北京博奇
投標及合同範圍：	於2017年2月7日，北京博奇中標中國石化上海為符合「超低排放」標準而升級改造熱電廠脫硫、脫硝、除塵環境設施的EPC項目。

關 連 交 易

於2017年3月1日，北京博奇與中國石化上海訂立EPC合同，落實中標，藉此北京博奇將擔任總承包商。改造工程涉及項目設計、設備及材料採購以及項目建設及安裝五套燃氣鍋爐脫硝設施（「改造項目」）。

價格： 合同價格為人民幣224,626,000元（含稅），包括建設費、安裝費、設備及原材料採購費。

期限： 預計改造項目將於2017年12月完工。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該交易將改善本集團脫硫、脫硝和除塵業務，並擴大與中石化及其集團公司的商機，以向石油化工行業的市場參與者提供煙氣處理業務。

過往交易價值

	截至2017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元
中國石化上海EPC項目	63,279,000

中國石化上海EPC項目的收益及預計年度上限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中國石化上海EPC項目所產生的收益為人民幣63,279,000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約項下的最高交易金額將不會超過人民幣75,000,000元。

3. 高橋石油化工EPC項目

訂約方： 高橋石油化工及北京博奇

投標及合同範圍： 於2017年3月24日，北京博奇中標高橋石油化工為符合「超低排放」標準而改造脫硝設施及鍋爐的項目（「高橋石油化工EPC項目」）。

於2017年4月27日，北京博奇與高橋石油化工訂立一份合同，落實高橋石油化工EPC項目的中標，藉此北京博奇將擔任總承包商。

價格： 合約價格人民幣16,990,000元（含稅）。

關 連 交 易

付款條款： 付款將分四筆分期付款支付。首筆分期付款合約價15%的付款須於簽署EPC合同及確認設計版圖後30日內支付。第二筆分期付款合約價25%的付款須於將SCR系統安裝至鍋爐設施後30日內支付。第三筆分期付款合約價50%的付款須於相關政府機關的環保部門出具合規證書後90日內支付。最後一筆分期款項合約價10%的付款須於18個月的保修期屆滿後30日內支付。

期限： 各鍋爐設施的SCR系統須分別於2017年5月6日、2017年5月30日、2017年7月6日、2017年7月30日及2017年8月30日交付。

根據高橋石油化工於2017年12月26日發佈的經更新交付計劃，各鍋爐設施的SCR系統計應分別於2018年1月5日、2018年1月11日、2018年2月10日、2018年5月6日及2018年6月6日交付。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該交易將改善本集團脫硫、脫硝和除塵業務，並擴大與中石化及其集團公司的商機，以向石油化工行業的市場參與者提供煙氣處理業務。

過往交易價值

截至2017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元

高橋石油化工EPC項目..... 870,000

高橋石油化工EPC項目的收益及預計年度上限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高橋石油化工EPC項目所產生的收益為人民幣870,000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約項下的最高交易金額將不會超過人民幣9,000,000元。

4. 中國石化上海3-4號EPC項目

訂約方： 中國石化上海及北京博奇

投標及合同範圍： 於2017年8月14日，北京博奇中標中國石化上海為符合「超低排放」標準而改造中國石化上海的熱電廠的3-4號鍋爐的EPC項目（「3-4號改造項目」）。

關 連 交 易

於2017年9月7日，北京博奇與中國石化上海訂立EPC合同，落實中標，藉此北京博奇將擔任總承包商。改造工程涉及項目設計、設備及材料採購以及項目建設及安裝。

價格： 合同價格為人民幣91,123,500.00元(含稅)，包括建設費、安裝費、設備及原材料採購費。

期限： 預計3-4號改造項目將於2018年3月31日完工。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該交易將改善本集團脫硫、脫硝和除塵業務，並擴大與中石化及其集團公司的商機，以向石油化工行業的市場參與者提供煙氣處理業務。

過往交易價值

截至2017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元

中國石化上海3-4號EPC項目..... 零

中國石化上海3-4號EPC項目的收益及預計年度上限。

根據中國石化上海3-4號EPC項目合同，3-4號改造項目於2017年9月18日動工，並預期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取得收益。預期3-4號改造項目將於2018年底竣工，因此，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是項合同項下的最高交易金額將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0元。

交易價值合計及年度上限

鑒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均與中石化的母公司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集團公司進行，據此，收入應由本集團就所提供設計及EPC服務收取，而有關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合併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上述交易的過往合計價值概約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零	零	零	64,149,000

關 連 交 易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預計交易總值將不會超過人民幣184,000,000元。

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a) 成本的預期增加，而進行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工程涉及(其中包括)材料、電力、水及保險費用等；
- (b) 合約工程過程中因中石化所訂明的建設計劃要求新增工程或出現難以預測的變動而產生不可預計的費用，將通過由訂約雙方磋商的付款償付；
- (c) 根據合約工程的完成進度，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工程產生的收益分階段確認；及
- (d) 中國的預期通脹。

技術許可合約

作為改造項目的一部分，北京博奇與撫順研究院於2017年9月14日訂立技術許可合約(「技術許可合約」)，據此，北京博奇獲許可使用撫順研究院的若干專利及技術，以進行改造項目。

訂約方：	北京博奇及撫順研究院
期限：	自技術許可合約簽署日期起五年
合約範圍：	北京博奇獲許可使用撫順研究院的專利及技術，以進行改造項目，從而遵守「超低排放」標準。相關專利及技術有關脫硝催化劑及SCR技術。北京博奇獲許可自技術許可合約簽署日期直至2018年12月使用相關專利及技術，並於簽署日期後365天內使用專利及技術。於技術許可合約的期限內，北京博奇可能就其獲准使用的專利及技術進行後續開發。倘開發專利及技術產生任何相關利益，訂約方將就利益分配訂立獨立協議。
特許費：	北京博奇應就其獲許可使用專利及技術向撫順研究院支付人民幣2,150,000元。
付款：	特許費應於簽署技術許可合約後30天內支付。
保密性：	北京博奇須就使用撫順研究院的專利及技術承擔保密責任。相關責任於技術許可合約終止後五年繼續有效，且涵蓋撫順研究院的專利及技術有關的多個領域，例如技術規劃、技術設計、專用工具等。

關 連 交 易

根據技術許可合約，預計北京博奇會根據技術許可合約向撫順研究所支付許可費用人民幣2,150,000元。根據技術許可合約的許可費用人民幣2,150,000元付款已於2017年10月11日結清。

壽陽合約

- 訂約方：** 北京博奇及壽陽發電
- 日期：** 北京博奇於中標後，於2015年12月與壽陽發電訂立EPC總合同（「壽陽合約」）。
- 項目：** 山西陽泉煤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壽陽明泰環保島總承包項目（「壽陽環保島項目」），容量為2×350MW。
- 根據壽陽環保島項目，北京博奇將作為總承包商，其中涉及（其中包括），有關低熱值火電廠的脫硫、脫硝及除塵設施的項目設計、設備及材料採購、建設及安裝。
- 項目價格：** 壽陽合約的合同價值為人民幣287,560,000元（含稅）。
- 付款方法：** 壽陽發電須於壽陽合約生效日期起一個月內向北京博奇支付合同價值10%作預付款，而合同價值餘額將根據壽陽環保島項目的進度按月支付。倘於一年後並無出現質量問題，壽陽發電將向北京博奇支付合同價值的5%作質量保證金。
- 交易理由及裨益：** 環保設施工程項目乃於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進行有關交易將讓我們可鞏固於山西省（壽陽發電所在地）的市場地位。

過往交易價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壽陽環保島項目	—	—	55,920,000	20,654,000

關 連 交 易

壽陽合約的收益及預計年度上限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壽陽合約下的壽陽EPC項目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55,920,000元及人民幣20,654,000元。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壽陽合約項下的最高交易金額將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60,0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0元。於釐定有關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a) 成本的預期增加，而進行壽陽環保島項目涉及(其中包括)材料、電力、水及保險費用及開支等；
- (b) 根據合約工程的完成進度，壽陽環保島項目根據壽陽合約產生的收益分階段確認；及
- (c) 中國的預期通脹。

由於國家有關限制擴張燃煤電廠的政策，壽陽合約項下的壽陽環保島項目的建設已暫停，並因此延誤。預計壽陽合約項下的壽陽環保島項目建設將於2018年恢復。與已暫停或延誤的項目相關的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中「我們的若干工程項目於基建階段曾出現延緩或延誤」一段。

陽西項目

簡介

2016年5月20日，北京博奇與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訂立合作框架協議。據此，北京傳奇同意收購陽西設施(包含已由陽西電力完成興建的1-4號脫硫及脫硝設施)及5-6號脫硫及將由陽西電力興建的脫硝設施(「**5-6號設施**」)。

陽西設施以陽西電力作抵押，以擔保陽西電力自中國若干銀行作出的若干借款。簽訂合作框架協議後，陽西電力就解除陽西設施的抵押與相關銀行討論。鑒於相關銀行考慮解除抵押的時間，於2016年12月31日，北京博奇、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訂立陽西管理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於完成收購陽西設施前向陽西設施提供運營、日常維護及修復服務。於同日，北京博奇、廣東華廈電力與陽西電力訂立改造項目合作協議，據此，北京博奇同意興建改造機組。於2017年1月1日，北京博奇、廣東華廈電力與陽西電力另行訂立補充協議，以釐定陽西管理服務協議的定價條款(「**陽西服務定價協議**」)。

基於陽西設施的按揭意外地延遲解除，以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陽西設施的擬議收購事項延遲完成，故北京博奇、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已協定不再進行陽西設施的擬議收

關 連 交 易

購事項。因此，北京博奇、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於2017年8月28日訂立補充協議（「陽西補充協議」），據此，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陽西設施的擬議收購事項已終止，而5-6號設施的擬議收購事項應繼續進行。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建議關連交易」一段。同日，北京博奇、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訂立陽西補充管理服務協議，（連同陽西管理服務協議及陽西服務定價協議統稱為「陽西協議」）以將陽西管理服務協議服務期限由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延長至2017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與北京博奇根據陽西管理服務協議提供的服務及輔助服務有關的其他條文於延長期限內保持不變。

有關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的資料

廣東華廈電力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於電力行業投資及於中國眾多發電廠投資，而陽西電力為其當前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廣東華廈電力錄得收益約人民幣39.2億元。陽西電力於中國廣東省陽江市營運廣東華廈陽西發電廠。廣東華廈陽西發電廠於2009年開始運營其裝機容量為2×600MW的1-2號發電機組及於2013年運營其裝機容量為2×660MW的3-4號發電機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東華廈陽西發電廠擁有四組發電機組並各自配置四個脫硫及脫硝設施，即陽西設施，其配置各四組發電機組以及兩組即將興建的並各自配置兩個脫硫及脫硝設施的發電機組，即5-6號設施。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陽西電力錄得收益約人民幣39億元。截至2017年止年度，廣東華廈陽西發電廠的預計總發電量為108億千瓦時。

關 連 交 易

廣東華廈陽西發電廠的過往營運數據

下表載列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廣東華廈陽西發電廠的過往營運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發電(百萬千瓦時)				
1號發電機組.....	2,563	2,240	2,362	1,488
2號發電機組.....	3,099	2,467	2,780	1,927
3號發電機組.....	2,801	2,742	2,838	2,248
4號發電機組.....	3,053	3,037	2,724	2,468
上網發電(百萬千瓦時)				
1號發電機組.....	2,414	2,101	2,225	1,403
2號發電機組.....	2,933	2,328	2,639	1,825
3號發電機組.....	2,653	2,606	2,697	2,131
4號發電機組.....	2,901	2,895	2,597	2,349
使用時數(小時)⁽¹⁾				
1號發電機組.....	4,272	3,734	3,937	2,479
2號發電機組.....	5,165	4,112	4,633	3,212
3號發電機組.....	4,244	4,154	4,299	3,405
4號發電機組.....	4,625	4,602	4,128	3,739
使用率(小時)⁽²⁾				
1號發電機組.....	64%	64%	63%	64%
2號發電機組.....	64%	64%	65%	64%
3號發電機組.....	60%	63%	62%	59%
4號發電機組.....	60%	64%	64%	62%

附註：

(1) 使用時數乃按發電量除以各發電機組的裝機容量計算。

(2) 各發電機組的使用率按各發電機組的實際發電量除以有關發電機組計劃產生的總電量計算。

有關陽西設施的資料

陽西設施乃按照裝機容量2×600兆瓦及2×660兆瓦的規格興建，以應付陽西電力發電廠的需求。陽西設施已建成及根據中國環境保護部頒佈日期為2010年6月7日(1號)、2010年10月8日(2號)及2014年7月10日(3號及4號)的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意見函，陽西設施符合相關監管規定。陽西設施無法被移至其他發電廠或於其他發電廠使用，並為陽西電力發電廠內發電設施的一部份，可用壽命通常與其他設施一致。因此，要在其他發電廠使用陽西設施存在技術問題。由於合作框架協議的陽西設施的擬議收購事項已終止，故陽西電力有責任糾正陽西設施任何技術及法律問題，並確保其遵守相關監管準則。陽西設施的任何現有質押、留置權或產權負擔將不會影響本公司根據陽西協議提供運維服務。

關 連 交 易

提供運維服務

陽西協議之主要條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陽西協議，北京博奇就陽西設施向陽西電力提供運營、日常維護及維修服務，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八年。以下載列陽西協議的主要條款。

- 訂約方：** 北京博奇、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
- 協議期限：** 2017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將予提供的服務：** 北京博奇將予提供的服務包括陽西設施的營運、日常維護及維修。北京博奇亦負責供應所提供服務使用的材料及處理提供有關服務過程產生的廢棄物。
- 服務費政策：** 陽西協議項下的服務費乃按上網電量乘以服務費率。該服務費率乃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i)政府制定的脫硫及脫硝的相關補貼；及(ii)經營、管理及維護脫硫及脫硝設施的費用及開支釐定。
- 有關費率乃經北京博奇、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公平磋商後達致。
- 北京博奇向陽西電力提供運維服務的相關服務費已由訂約方根據陽西協議協定，但不包括任何相關補貼。相關補貼僅作為參考。因此，陽西電力未能自電網公司收取相關補貼的任何風險將不會影響我們的服務費收入。
- 付款義務：** 陽西電力須於陽西電力自電網公司收取電費後15日內向北京博奇支付服務費用。
- 績效擔保：** 北京博奇須向陽西電力支付履約保證金⁽¹⁾人民幣139,690,000元，以為其於陽西協議項下的工程及績效以及陽西設施的安全營運作擔保。

⁽¹⁾ 履約保證金已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入賬列為屬非貿易性質的應收關連方款項。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9「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關 連 交 易

上述履約保證金乃基於預計將收取的服務費(即預計上網電量乘以由訂約雙方釐定的服務費率(10%))乘以陽西協議的年期(即8年)經北京博奇、廣東華夏電力及陽西電力公平磋商後釐定。相關履約保證金已向陽西電力支付，並將在陽西協議條款完成後退還北京博奇。

輔助費用：北京博奇將於每月第10日向陽西電力支付輔助費用，包括水、電、蒸汽、汽、環保罰款及排污稅費等相關運營費用。

根據陽西協議提供運維服務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收緊新建燃煤發電廠排放限額的煤電節能減排升級與改造行動計劃(2014至2020年)於2014年9月頒佈及全面實施燃煤電廠超低排放和節能改造工作方案於2015年12月頒佈，要求燃煤發電機組於2020年前全面實施「超低排放」及節能改造，耗煤及污染物排放標準大幅提高。為遵守相關嚴格標準，降低經營風險，同時減少將產生的成本，陽西電力委聘備受認可的領先獨立煙氣處理綜合服務提供商北京博奇為其電廠的唯一脫硫及脫硝服務提供商。此外，僅就陽西設施保留一名脫硫脫硝服務提供商以降低成本及免除管理聯絡點不同且可能使用不同質量管理體系的多名不同服務提供商的需求符合陽西電力的利益。

運維服務乃於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北京博奇於煙氣處理行業榮獲多項備受認可的獎項，因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潛在收購而早已熟悉陽西電力(包括陽西設施)的運營及設施。通過訂立陽西協議及其項下交易，北京博奇將運用其於運營、維護及管理脫硫及脫硝設施的相關專業經驗及優勢，輸出管理經驗，取得合理收入及回報。簽訂陽西協議與本集團從事運營、管理及維護脫硫及脫硝設施的整體策略及業務重心相一致，並將提升於廣東省的市場地位。加強本集團核心業務的競爭優勢符合本集團的整體利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根據陽西協議確認的服務費為人民幣141,174,000元，佔同期總收益17.7%。

關 連 交 易

「超低排放」改造工程

改造機組

陽西電力須透過興建「超低排放」機組進行改造，以確保有關設施的營運遵守最新的國家及地方法律、法規及批准規定。於2016年12月31日，北京博奇與陽西電力訂立改造項目合作協議，據此北京博奇同意興建陽西電力的改造機組。

改造項目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

- 訂約方：** 北京博奇、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
- 將予提供的服務：** 北京博奇進行的超低排放改造工程包括(其中包括)改造脫硫系統、檢測及維修1-2號設施吸收塔以及改造持續排放監測系統型號，以令廣東華廈陽西發電廠遵守新「超低排放」標準。
- 建設費用：** 人民幣23,200,000元，包括設計費、設備費及建設及安裝費，相關費用由北京博奇承擔。
- 儘管建設費用的合約金額人民幣23,200,000元指訂立合約時的估計建設成本，改造機組的實際建設成本合計約人民幣36,310,000元。
- 補償義務：** 倘(a)北京博奇導致改造項目合作協議項下的「超低排放」改造工程延遲完工；(b)北京博奇單獨就違反1-2號設施超低排放標準負責；及／或(c)北京博奇單方面導致1-2號設施暫停或負載減少，北京博奇將向陽西電力支付若干賠償。
- 根據日期分別為2017年5月16日及2017年10月29日有關改造機組的通煙簽證，改造機組符合改造項目合作協議訂明的所有規定。因此，改造機組並未延遲完工且根據上文(a)項北京博奇毋須進行補償。此外，自改造機組完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確認，根據上文所載改造項目合作協議項下的(b)及(c)項，北京博奇無須向陽西電力作出任何賠償。

關 連 交 易

完成及驗收改造機組

改造機組的環保驗收程序分別於2017年7月(1號)及2017年12月(2號)完成，經確認，改造機組符合相關「超低排放」標準且陽西電力有權收取相應補貼。

根據改造項目合作協議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1. 遵守相關規定

根據《關於印發〈全面實施燃煤電廠超低排放和節能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通知」)，中國11個省份(包括廣東華夏陽西發電廠所在的廣東省)的燃煤電廠須於2017年底前完成燃煤發電機組的「超低排放」改造工程，以遵守新實施的「超低排放」標準。否則，政府機構可能要求相關電廠終止該等發電機組的運營。此外，中國政府將給予該等符合超低排放標準的燃煤電廠電價補貼及獎勵以鼓勵電廠超低排放及節能改革。於完成陽西電力發電機組的「超低排放」改造工程後，有關發電機組能於粉塵、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的排放量方面合規運營。有關通知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要 — 減少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粉塵」。

2. 收取相關「超低排放」補貼

如上文所披露，北京博奇原打算根據合作框架協議收購陽西設施，因此，北京博奇負責興建及承擔改造機組(由本集團擁有)的建設成本在商業上屬合理。因此，於改造工程完工後，改造機組建設成本的付款並不構成本集團向陽西電力融資的任何形式。因此，北京博奇享有「超低排放」機組所帶來的「超低排放」補貼的一部分亦符合本集團的利益，該補貼按「超低排放」電價補貼乘以參考脫硫及脫硝設施「超低排放」機組建設成本及該等「超低排放」機組運營及管理成本後釐定的比率計算。

3. 收回建造成本

改造機組的建設成本合共約人民幣36,310,000元。建設改造機組的有關費用將通過預期根據陽西協議自陽西電力收取的「超低排放」補貼收回。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根據通知及《關於實行燃煤電廠超低排放電價支持政策有關問題

關 連 交 易

的通知》，於完成環保驗收及符合相關「超低排放」標準後，陽西電力有權收取「超低排放」補貼。

就此而言，陽西電力預期於2018年就改造機組收取電網公司的補貼。根據陽西協議，陽西電力須根據合約負責向北京博奇支付其所收取的相關「超低排放」補貼。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陽西電力收取「超低排放」補貼後，本集團就改造機組收取相關補貼並無法律障礙。

我們預計將於兩年內收回上述建設費用。倘本集團失去權利收取有關改造機組的「超低排放」補貼，本集團將承擔投資損失最高約人民幣36,310,000元。有關本集團可能承擔的潛在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我們可能損失陽西協議項下改造機組的部分或全部投資」一段的披露資料。

4. 對陽西電力的依賴

儘管改造機組將由北京博奇擁有，但由於彼等由陽西電力興建，1-2號設施將由陽西電力(作為廣東華廈陽西發電廠的一部分)擁有。儘管改造機組與1-2號設施相連接，北京博奇可酌情隨時從1-2號設施拆卸改造機組而不影響1-2號設施的技術作業。改造機組的主要設備(例如泥漿循環泵、吸收塔攪拌器、除霧器、熱控制面板及F-C配電板)可售予其他電廠。然而，倘北京博奇拆卸1-2號設施的改造機組，陽西電力將不再符合相關「超低排放」的標準規定，並被強制終止運行1-2號設施。因此，董事認為，陽西電力不大可能違反陽西協議或終止陽西協議項下的運維服務。因此，陽西電力依賴北京博奇的改造機組，以便滿足中國政府就其發電機組的持續營運規定的相關國際排放標準。董事相信，陽西電力的有關依賴提高我們於完成陽西協議條款後繼續成為陽西電力的唯一脫硫脫硝服務提供商的議價能力。此外，在陽西協議條款完成後，北京博奇無義務向陽西電力轉讓改造機組。倘陽西電力選擇購買改造機組，其將須就購買價與本集團磋商，且並不確定計及相關購買價後陽西電力是否將透過收取相關「超低排放補貼」而受益。因此，允許由本集團繼續擁有改造機組符合陽西電力與本集團雙方的商業利益。

3-4號設施「超低排放」改造機組

根據陽西管理服務協議，北京博奇與陽西電力已就承擔3-4設施「超低排放」改造機組的建設成本及開支的潛在安排進行磋商，以享受「超低排放」補貼。然而，透過大量討論及

關 連 交 易

磋商，北京博奇及陽西電力未能就享受「超低排放」補貼的期限及計算方法達成協議，故雙方不會訂立有關安排。因此，北京博奇將毋須承擔3-4號設施「超低排放」改造機組的成本，因此，將不享有有關機組所產生的「超低排放」補貼。另一方面，北京博奇根據陽西協議向陽西設施(包括3-4號設施)提供服務及據此將予收取的費用將繼續及保持不受影響。

與由於本集團根據合作框架協議初步擬收購陽西設施興建的改造機組不同，陽西電力投資興建3-4號脫硫脫硝設施「超低排放」改造機組，其將透過收取「超低排放」補貼獲得投資回報。3-4號脫硫及脫硝設施「超低排放」改造機組的環保驗收程序已於2016年12月完成。

交易概要

根據陽西協議及改造項目合作協議提供的服務概要載列如下：

	1-2號設施	3-4號設施
「超低排放」機組	我們負責「超低排放」機組的設計、採購及建造。我們亦擁有「超低排放」機組。	陽西電力負責並已完成「超低排放」機組的設計、採購及建造。因此，陽西電力擁有「超低排放」機組。
所提供的服務	我們向設施提供運維服務。	我們向設施提供運維服務。
服務費	我們有權根據陽西協議收取服務費(即按上網電量乘以訂約方協定之價格計算)。	我們僅有權根據陽西協議收取服務費(即按上網電量乘以訂約方協定之價格計算)。
	由於我們擁有「超低排放」機組，我們亦有權收取中國政府授予之部分超低排放補貼。	

過往交易價值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所產生的電力為81.30億千瓦時。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就根據陽西協議提供服務確認的服務費為人民幣141,174,000元。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北京博奇根據陽西協議向陽西電力支付的輔助費用為人民幣54,021,000元(包括陽西電力收取的水電、勞工、備件及其他雜項費用)。

關 連 交 易

估計年度上限

根據陽西協議的條款，本公司估計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根據陽西協議將收取的最高交易金額分別不超過人民幣245,000,000元、人民幣245,000,000元及人民幣245,000,000元。釐定有關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a) 本集團就電廠的脫硫及脫硝設施提供營運、維護及管理服務訂立的其他現有管理服務協議的條款；
- (b) 預計成本增長和通貨膨脹；
- (c) 過往已產生的電量、售予電網公司的過往電量、電價及陽西電力所收取之授予脫硫及脫硝設施的電價補貼；
- (d) 將予產生及售予電網公司的預計電量、電價以及就脫硫及脫硝營運授予發電廠的電價補貼；及
- (e) 預期將收到中國政府授予改造機組的部分「超低排放」補助。

根據陽西協議，本公司估計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陽西電力支付的輔助費用上限分別不超過人民幣85,050,000元、人民幣85,050,000元及人民幣85,050,000元。釐定有關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a) 根據類似管理服務協議，就為北京博奇運營、維護及管理脫硫及脫硝設施向發電廠提供服務而支付的過往輔助費用；
- (b) 根據其他類似管理服務協議，北京博奇運營、維護及管理脫硫及脫硝設施所產生的過往水、電、蒸汽、汽用量及環保罰款、運營考核費、排污稅費等相關運營費用；
- (c) 根據陽西協議，運營、維護及管理脫硫及脫硝設施將予產生的過往水、電、蒸汽、汽用量及環保罰款、運營考核費、排污稅費等相關運營費用；及
- (d) 中國的通脹情況。

關 連 交 易

內部監控措施

我們已實施下列內部監控程序，以密切監控及管理正在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 董事會已批准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預計年度上限。
- 於各曆年年初，財務及會計部將發出本公司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以供傳閱並提醒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及部門遵從旨在控制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程序。
- 董事會工作室負責維護及更新本集團關連人士的名單。有關名單將定期向本集團成員公司及相關部門傳閱。
- 本集團的業務合約由銷售及營銷部磋商，於執行前須經管理層審閱及批准。提交任何新業務合約前，銷售及營銷部須將有關合約各訂約方的身份與本集團關連人士最新名單相比對。倘發現任何訂約方為關連人士，須立即告知管理層並徵求進一步指示。倘管理層決定繼續執行有關合約，彼等須徵求股東批准以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修訂年度上限(倘必要)。
- 此外，財務及會計部將就關連交易設立記錄系統，該系統將於每月月初記錄及更新(i)上一月發生的關連交易金額；(ii)該年發生的累計關連交易金額；及(iii)該年餘下時間的預計交易金額。倘累計關連交易金額與該年的年度上限相近或超過年度上限，財務及會計部將立即知會管理層並密切監控及控制銷售及營銷部的業務合約審批及提供整改措施(倘必要)。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申請

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方面，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報告、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如適用)。由於此等關連交易預期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繼續進行，故董事認為，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的規定披露各項交易或就各項交易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對本公司而言將會極度繁冗及不切實際，並因而產生大額及不相稱的行政成本。

關 連 交 易

聯交所之豁免

就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與中石化的持續關連交易(經合併計算)、壽陽合約及陽西協議而言,預計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高於5%。因此,與中石化的交易、壽陽合約及陽西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上市規則第14A.49及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6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技術許可合約及陽西協議而言,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期限超過三年。因此,本公司已申請,及預期聯交所將授出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三年期限規定。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預期聯交所將就與中石化的交易、壽陽合約及陽西協議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5條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的交易總值不得超過上文所載相關年度上限。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檢視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本節所披露相關協議下的主要條款及定價政策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的確認會每年按上市規則規定披露。

倘上市規則日後出現任何修訂,對本招股章程所指持續關連交易施加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適用規定更嚴格的規定,我們將即時採取措施,以確保在合理時間內遵守該等新規定。

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申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一節。

董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a)繼續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集團利益;(b)該等交易屬合理,並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c)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d)該等交易的預計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就技術許可合約而言,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屬合理且符合商業慣例。鑒於根據技術許可合約授予許可的專利可由本集團進一步開發,倘本集團訂立少於三年的技術許可合約則不符合實際,在商業上亦不合理,原因為本集團

關 連 交 易

將取得足夠時間及成本進行相關研發以及避免失去開發相關專利的良機之風險。研發相關專利將促進本集團日後與中石化的業務且對本集團業務符合涉及脫硝催化劑及SCR技術的「超低排放」標準而言至關重要，故技術許可合約的期限超過三年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就陽西協議而言，基於本集團的其他可資比較交易及下述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陽西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屬合理且符合一般商業慣例。由於陽西設施的一般維護週期為每四至五年一次，故相關運營與維護協議的期限超過超過三年屬必要，原因為任何一方訂立短於一般維護週期的期限不符合雙方的利益。此外，鑒於陽西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運營與維護業務的一部分，而業務為本集團產生相對較高的利潤率，故取得在可行情況下期限最長的運維合約符合本集團的利益。鑒於中國政府推行的技術規定及排放標準，發電廠為確保其運行的合規及明確性並盡量降低運營風險而訂立較長的運營及管理協議亦符合商業利益。

獨家保薦人意見

獨家保薦人認為：(a)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b)該等交易的預計年度上限（如適用）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獨家保薦人與董事一致認為，技術許可合約及陽西協議超過三年的期限符合正常商業慣例。

建議關連交易

陽西補充協議

基於陽西設施的按揭意外地延遲解除，以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陽西設施的擬議收購事項延遲完成，故北京博奇、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已協定不再進行陽西設施的擬議收購事項。因此，北京博奇、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於2017年8月28日訂立陽西補充協議，據此，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陽西設施的擬議收購事項已終止。根據陽西補充協議及合作框架協議，5-6號設施的擬議收購事項應繼續進行，而陽西電力須成立特殊目的公司，以向特殊目的公司分配及轉讓5-6號設施。興建5-6號設施附屬於兩個裝機容量為 $2 \times 1,240$ 兆瓦的發電機組。透過收購及運營擁有強大裝機容量（即裝機容量超過1,000兆瓦）的5-6號設施，我們

關 連 交 易

將擴大特許經營業務的規模及擴大業務模式以納入TOO模式及賺取相關服務費。此外，由於5-6號設施設有「超低排放」機組，我們預期享有相關「超低排放」補貼。

誠如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要 — 減少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粉塵」一段所詳述，根據《關於印發〈煤電節能減排升級與改造行動計劃(2014至2020年)〉通知》，新建燃煤發電廠機組應與高效脫硫脫硝設施同時建造，彼等均需符合「超低排放」標準。因此，為了廣東華夏陽西發電廠能夠就相關燃煤發電機組遵守有關通知，需要興建5-6號設施(包括「超低排放」機組)。

於訂立陽西補充協議時，5-6號設施尚未興建且並未被抵押作為陽西設施的一部分。於陽西電力透過投資特殊目的公司承擔所有建設的成本進行5-6號設施建設及向特殊目的公司分配及轉讓5-6號設施完成後，北京博奇須自陽西電力收購特殊目的公司。北京博奇在收購前將不會提供經營或維護服務。收購5-6號設施的代價乃就(i)於收購時特殊目的公司的資產淨值，即陽西電力注入特殊目的公司的初始股本投資總額及根據建設成本的估計預算，估計為人民幣498,000,000元的5-6號設施的資產淨值。建設成本根據為遵守中國政府就脫硫及脫硝設施規定的環保標準及國家排放標準而將予產生的成本估計為人民幣498,000,000元；及(ii)5-6號設施的建設成本與人民幣498,000,000元的差額而釐定。在例外情況下，訂約方可能透過進一步磋商調整代價。我們擬動用內部資金及現有營運資金收購特殊目的公司且無意將任何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於收購特殊目的公司。有關收購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5-6號設施目前正在籌建中。由於有關限制擴展燃煤電廠的國家政策，5-6號設施的建設已被中止。有關與延緩或延誤項目有關的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中「我們的若干工程項目於基建階段曾出現延緩或延誤」一段。5-6號設施將於何時恢復建設仍不確定，故本集團無法確定完成建設的時間。倘5-6號設施的建設完成，我們擬於收購後，運營及維護5-6號設施，確保5-6號發電機組符合相關排放標準。

董事的承諾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承諾，根據合作框架協議及陽西補充協議訂立的建議關連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將按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作出所有披露及／或尋求任何批准(倘適用)。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但計及售股股東將予出售的待售股份)	
		數目	百分比
程先生 ⁽¹⁾⁽²⁾	受控法團權益；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¹⁾	402,933,911	39.86%
World Hero ⁽²⁾	實益擁有人	168,134,580	16.63%
周旋女士 ⁽³⁾	配偶權益	402,933,911	39.86%
曾先生 ⁽¹⁾⁽⁴⁾	受控法團權益；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¹⁾	402,933,911	39.86%
Best Dawn ⁽⁴⁾	實益擁有人	207,857,143	20.56%
Ge Tong女士 ⁽⁵⁾	配偶權益	402,933,911	39.86%
New Asia	實益擁有人	152,573,529	15.09%
偉源 ⁽⁶⁾	受控法團權益	152,573,529	15.09%
朱先生 ⁽⁶⁾	受控法團權益	152,573,529	15.09%
中石化	實益擁有人	110,294,118	10.91%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 有限公司 ⁽⁷⁾	受控法團權益	110,294,118	10.91%
景滿	實益擁有人	56,508,715	5.59%
Partner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⁸⁾	受控法團權益	56,508,715	5.59%
Bullion Riches Limited ⁽⁸⁾	受控法團權益	56,508,715	5.59%
Partners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⁸⁾	受控法團權益	56,508,715	5.59%

附註：

- (1) 程先生及曾先生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已訂立一致行動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中「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致行動安排」一節。因此，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透過World Hero、Asia Environment及Best Dawn共同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9.86%股本權益。Asia Environment由曾先生擁有47.2%權益。Asia Environment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2.67%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曾先生被視為於Asia Environment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程先生持有World Hero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程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World Hero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周旋女士為程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旋女士被視為於程先生所持有權益之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曾先生持有Best Daw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曾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Best Dawn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Ge Tong女士為曾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e Tong女士被視為於曾先生所持有權益之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偉源持有New Asia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朱先生持有偉源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朱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New Asia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 (7)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石化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中石化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中國國有企業，其H股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6)。
- (8) 景滿為一間於2015年4月2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為Partner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Partner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由Bullion Riches全資擁有，而Bullion Riches由Partners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Partners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為金融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為於香港持有第1類、第4類、第6類及第9類牌照的持牌法團。景滿為結構性票據發行人，其中一名認購方為在中國成立的一項基金。我們其中一名最終控股股東程先生透過World Hero認購該基金有限合夥權益約2.96%。程先生並無持有該基金一般合夥人的任何權益且並不參與該基金的任何決策程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日後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的任何安排。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及緊接全球發售完成之前及之後已發行股本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將予發行股本之詳情：

	<u>面值</u>
	美元
法定股本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	
5,000,000,000 股普通股	50,000
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	
5,000,000,000 股普通股	50,000
繳足或入賬列作已繳足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	
794,653,799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	7,947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216,105,000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2,161
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數(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1,010,758,799 股股份	10,108
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發行	
37,834,000 股股份	378
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數(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1,048,592,799 股股份	10,486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股份根據全球發售予以發行。以上並無計及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本公司可能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將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尤其是對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享有同等權利。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

我們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的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列的條件規限下，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會行使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董事配發或同意將予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包括以下各項：

- (a) 供股；
- (b)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規定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 (c) 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前行使任何認購或轉換為已發行股份的權利；或
- (d)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

惟不得超過下列兩項的總和：

- (i)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但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股份的總數 (如有)。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 (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屆滿：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結束；或
- (3)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此授權。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之其他資料 — 本公司股東於2018年2月2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列的條件規限下，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其總額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額10%（但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項一般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且就此而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並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的購回。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之其他資料 — 7.購回其本身股份」一節。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我們的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結束；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此授權。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之其他資料 — 本公司股東於2018年2月2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僅擁有一種類別的股份，即普通股，各普通股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開曼公司法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未獲承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透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削減或贖回其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 2 組織章程細則 — 2.5. 更改股本」一節。

根據開曼公司法及細則的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於發行該類別股份的條款中另有規定）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數目四分之三的

股 本

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 2 組織章程細則 — 2.4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一節。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本節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包括有關附註)一併閱讀。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現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看法以及我們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與分析。然而，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中的預測有重大不同。可能導致未來業績與前瞻性陳述預測者有重大差別的因素包括「風險因素」所討論者。

概覽

我們是中國獨立煙氣處理綜合服務提供商的市場領導者，即並無被任何電力集團控制的私營煙氣處理綜合環保公司。我們已於煙氣處理行業取得領先市場地位，並正逐步向環保節能其他業務領域拓展。我們致力於發展成為國際一流的環境產業集團。下表載列於2016年末我們按投運累計裝機容量計的排名及市場份額。

	排名	市場份額
獨立煙氣脫硫EPC服務提供商	第一	12.2%
煙氣脫硫EPC服務提供商	第二	7.6%
獨立脫硫特許經營服務提供商	第三	10.4%
脫硝特許經營服務提供商	第三	6.5%
脫硫運營與維護服務提供商	第四	9.5%

我們於2003年開始經營煙氣處理業務，是中國煙氣處理行業的首批獨立參與者。我們的服務涵蓋煙氣處理行業的全產業鏈，從項目設計、設備採購及設施建設，到煙氣處理設施的運營與維護以及特許經營業務。此外，我們的項目地理覆蓋範圍廣泛，遍及中國近30個省、市及自治區。同時，我們正擴展海外業務，包括歐洲、南亞、拉丁美洲、非洲及東南亞業務。多年來，憑藉我們扎實的行業經驗、嚴格的質量控制、卓越的研發能力、先進的核心技術與多元化的業務模式，我們得以維持市場領先地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保持平穩增長。於2014年至2015年，我們的收入由人民幣1,239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35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1,353百萬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收入達到人民幣798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潤由2014年人民幣104百萬元增至2015年人民幣13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152百萬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淨利潤達到人民幣10百萬元，或倘不包括B類股份及C類股份之公允價值變動，則為人民幣138百萬元。於2017年9月30日，我們的總資產達到人民幣2,639百萬元。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2015年1月3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2016年1月22日，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為籌備全球發售，我們已進行重組。有關重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本節載列若干有關本集團的綜合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損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9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描述。

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一直受並將繼續受若干因素(包括下文所討論者)的影響。

中國經濟及中國能源行業的發展

對我們經營業務所在行業的服務的需求會直接影響我們的收入及毛利。

於環保行業，對我們所提供的服務的需求因諸多因素日益增加，包括中國經濟發展、電力消費增長的變動、中國對環保的日益重視以及頒佈環保及節能相關政策。中國目前為全球第二大經濟體，並為經濟增長率最高的經濟體之一，推動中國對能源及電力需求的持續增加，增長率於若干情況下超過相關時期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長水平。然而，中國人均電力消費量遠低於眾多發達國家，且我們相信中國對電力的需求將會繼續增加，繼而促進發電裝機容量提高。當前，中國較大比重的總裝機容量為燃煤。鑒於與使用燃煤電廠有關的環境問題，由於該等增長趨勢，加上中國政府目前積極頒佈環保有關法律，我們預期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將會繼續增加。中國政府的十三五規劃訂定中國政府將推行最嚴格的環保政策及繼續推動燃煤鍋爐的脫硫、脫硝及除塵改進，尤其在石油化工、有色金屬冶煉、鋼鐵及水泥行業等。

對我們的服務的需求取決於中國能源行業及中國經濟的發展情況，該等領域的發展將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監管環境及政府支持

中國政府積極開展的監管改革及政策實施以及所提供的財務及其他政府補貼刺激對我們服務的需求。中國政府通過政策激勵及財務補助支持環保及節能業(包括我們經營所在

的主要行業)的發電廠及若干服務的提供商。有關適用於我們的若干監管措施及獎勵的概要，請參閱「監管概要」。

政府對環保及節能行業的持續支持過往已並將持續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與經營業績。我們無法保證中國政府將繼續向該等行業的運營商提供監管及財務支持，或相關支持力度不會下降。倘中國政府減少或終止有關支持，該等行業的增長可能會受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與經營業績因而可能受到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我們經營所在的環保行業的發展高度取決於中國政府的污染防治政策。」。

業務模式發展及業務組合

我們的營運按不同業務模式分為三個主要業務分部，而各業務分部包括其他業務範疇：(i)環保設施工程業務分部主要包括脫硫環保設施工程業務、脫硝環保設施工程業務及除塵環保設施工程業務；(ii)運營與維護服務分部主要包括脫硫、脫硝及除塵運營業務及常規維護服務；及(iii)特許經營業務分部主要包括按BOT基準進行的脫硫、脫硝及除塵特許經營業務。

我們三個主要業務分部以不同方式為我們賺取收入。例如，環保設施工程業務的收入乃根據施工進度確認，而運營與維護業務的收入於開展項目時確認。BOT項目的收入隨工程建設進度確認，建設完成後於項目運營過程中按我們提供服務的發電設施的發電量確認。與環保設施工程業務及運營與維護業務相比，特許經營業務需要更多資本投資，而我們需要長時間持有特許經營項下的資產，但我們則可獲取穩定收入流及現金流。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業務 — 概覽」。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經營利潤率受我們的分部及業務組合變動的影響。

我們擬繼續加強我們所經營業務的領先地位，並透過多元化我們根據多種業務模式發展的項目優化我們的業務組合。我們開發及優化業務組合的能力取決於各種因素，包括我們以合理成本取得資金的能力以及高效及有效管理項目的能力。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會受到發展不同業務模式及業務組合的影響。

競爭

我們經營業務所在行業的競爭情況可能影響我們的收入，繼而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我們面對來自國內及國際企業的競爭。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分部具有起步資本成本及技術進入壁壘較高的特徵。由於起步成本高企且須費時發展技術知識及專長，考慮到我們充足的資本資源及先進技術（其對維持我們於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領先地位至為重要），我們相信，與新市場進入者及現有運營商相比，我們具有競爭優勢。鑒於煙氣處理業務的競爭日益加劇，我們計劃擴充業務範圍至水處理、土壤及固廢處理等綜合環保業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發展戰略」。我們日後將繼續面臨競爭對手的激烈競爭。我們維持或進一步提升現有市場份額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倚賴我們保持融資能力、技術專業知識、管理及品牌知名度等方面優勢的能力，此等因素將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季節性因素

我們的環保設施工程業務賺取我們大部分收入及利潤。我們的環保設施工程項目遍佈中國，若干位於河北、山西、內蒙古及遼寧等北部地區的環保設施工程項目具季節性性質。整體而言，該等環保設施工程項目由於當地的寒冷天氣狀況以及中國春節假期，項目施工或會於第一季度減慢或甚至暫停。另一方面，供熱機組的施工多集中於第四季度。我們的環保設施工程業務應佔的部分收入會按項目的建設進度而確認。因此我們於各年度第一季度的收入通常低於我們的全年平均值，而第四季度收入則通常高於全年平均值。

稅項

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須繳納中國稅項，包括所得稅及增值稅。於往績記錄期間，法定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乃根據有關中國所得稅條例及法規釐定。然而，根據國家及地方稅收規定，若干公司、行業及地區享受若干優惠稅務待遇。例如，截至2017年9月30日，我們的部分附屬公司被分類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有權享受15%的優惠稅率。我們的若干其他附屬公司因其業務屬於中國政府所定義的若干合資格環保及節能領域，故享受三年免於繳稅及其後三年減半繳稅的優惠待遇。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以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稅率（乃按相應期間的所得稅開支除以除稅前溢利計算）分別為20.0%、21.1%、21.2%及72.2%。於2016年5月1日，中國稅務機關將營業稅機制改為增值稅機制，並於全國範圍內實施。我們若干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以當地政府退還增值

財務資料

稅的方式享有優惠稅待遇。概無保證我們現時所享有的優惠稅待遇將維持不變。中國稅務法規的變動以及我們所享有的優惠稅待遇將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價值計量，反映就於正常業務過程所售貨物及所提供服務應收取的扣減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的金額。

銷售貨物

銷售貨物的收入於貨物已交付且所有權已轉讓予客戶時確認。

建造合約

當建造合約之產出能可靠估計，其收入及成本乃參考報告期末合約活動完成階段確認，並按迄今已落實工程產生之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釐定，惟倘此不能反映完成階段則例外。當合約工程之變動、索賠及獎勵付款於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及被視為可收回時計算在內。

倘建造合約之產出不能可靠估計，則合約收入於已產生合約成本能收回時確認。合約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倘總合約成本有可能超出總合約收入時，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支出。

倘迄今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款項，則超出部份列作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對於進度款項超出迄今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超出部份列作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於進行有關工程前收取之款項，作為負債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作負債項下已收墊款。就已進行工程發出賬單但客戶尚未支付之款項則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項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運維服務

來自提供運維服務的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特許經營

我們於特許經營項目的建設及運營階段均會確認收入。作為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基礎設施的會計處理已對並將繼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

建設或改造特許經營項目的非現金收入根據建設進度確認，乃根據產生的建設成本及固定毛利率1%釐定。我們經參考EPC項目毛利率的過往經驗釐定該毛利率。因此，倘我們的未來服務費用根據實際提供的服務金額變動，我們則就所有特許經營項目確認無形資產或倘我們有權自客戶收取最低擔保款項，則確認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就建設特許經營項目確認的收益一致。請參閱「業務—業務—特許經營業務—業務模式特點及收入確認政策—收入確認政策」。於開展特許經營項目時，我們並無收取任何現金款項。

特許經營項目營運產生的收益於提供服務期間確認，與運維服務的收入確認方法相符。就我們收取浮動服務費用的特許經營項目而言，相關無形資產於經營期間攤銷為成本。就我們有權收取最低保證費用的特許經營項目而言，客戶付款將按比例列入(i)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相關應收款項的還款；(ii)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相關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及(iii)確認為服務收入的餘款。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下文所述租賃土地(分類為融資租賃)及就行政用途持有的樓宇(在建工程除外)，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的折舊乃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扣除剩餘價值後使用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該等資產乃於竣工後並可投入作擬定用途時歸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於該等資產可投入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的賬面金額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無形資產

有關特許經營之無形資產

我們確認特許經營項目之無形資產以反映我們於經營特許設備及收取收入(根據所提供服務的實際金額釐定)的權利，於特許經營項目的建設階段確認的無形資產與於建設進程

財務資料

確認的收益相符。該等無形資產根據特許經營之成本及回報的過往經驗按公允價值初步確認，然後按攤銷成本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與特許經營有關的該等無形資產於相關特許經營項目運營期間使用直線法攤銷為服務成本。

其他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法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之任何變動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損益按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金額的差額計算，並於終止確認資產期間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中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按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作出銷售的所需成本。

政府補助

當我們可以合理確定我們將符合補助的相關附帶條件且將會收到政府補助時，政府補助會被確認。擬用作補償我們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於開支產生的同一期間以系統基準確認為收益。用作補償我們資產成本的補助，初始確認為遞延收入，其後按資產的可使用期限在損益內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

我們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金額，以釐定是否存在該等資產遭受減值虧損的任何跡象。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不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我們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企業資產亦會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或會被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的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

財務資料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現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而稅前貼現率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並無作出調整）。

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金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除非有關資產按重估價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撥回視作估值升幅處理。

如減值虧損隨後撥回，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則增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的賬面金額不得超過倘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本應釐定的賬面金額。撥回的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特許經營項目的會計處理概要

就特許經營項目而言，我們審核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合約，且一般將該等安排下的業務活動分為兩類，即(i)建設及改造；及(ii)經營。於建設或改造特許經營項目期間，我們設計相關設施、採購必要設備，以及建造及／或改造有關設施。建設或改造完成後，我們獲授權於指定特許期（通常長15至20年）內經營有關設施，並有權於特許期內收取費用，以支付投資、建設、運行及維護的成本，以及為我們提供合理回報。

董事認為，我們所有的特許經營項目屬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中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範疇，此乃由於我們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包含下列各項：

- 授予人控制或監管我們必須提供相關基礎設施的服務，而我們必須以授予人所規定的價格向其提供有關服務；
- 基礎設施的授予人透過所有權控制在服務特許經營協議結束時基礎設施的任何重大剩餘權益；及
- 授予人限制我們出售或質押我們於安排期間能持續使用的基礎設施的實際能力。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我們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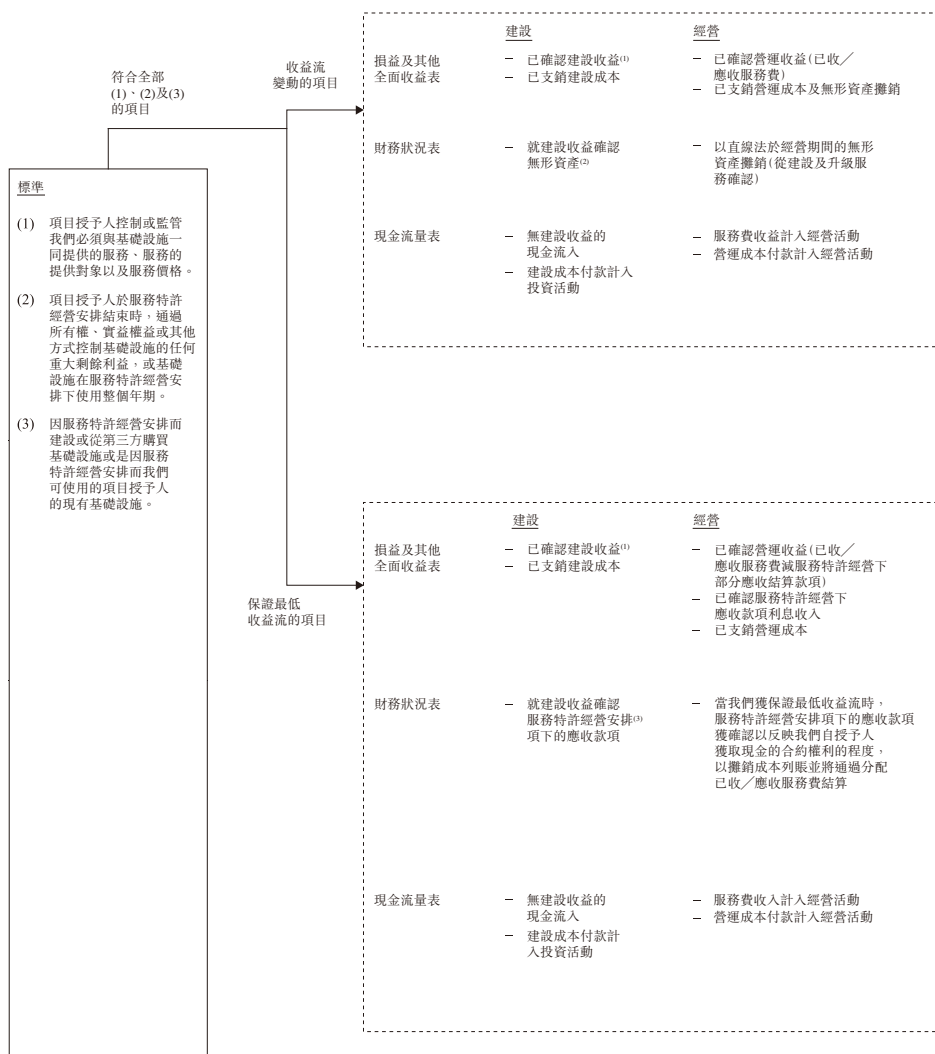
- 於建設及改造項目時按建設成本附加溢利提價的基準確認建設收入，並確認無形資產或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應收款項；及

財務資料

- 於經營項目時確認經營收入，並於整個指定特許期內攤銷無形資產或確認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會計處理涉及判斷，並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呈列。此會計處理的若干主要方面概述如下。

下圖載列我們特許經營項目的會計處理概要。



附註：

- 以成本加成基準連同我們經參考我們過去EPC項目毛利率的過往經驗而釐定的固定毛利率1%。
- 於各個報告期末，我們檢討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相關跡象，則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算，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
- 我們於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基於特許經營項目的保證最低收入的現值初始確認，並於各個報告期末進行減值跡象評估。減值在有客觀證據顯示時並因一項或多項事件在其初始確認後發生而作出。

建設

於特許經營項目建設時，我們確認非現金建設收入，惟並未向客戶收取款項，直至項目經營開始。因此，於特許經營項目建設時建設收入確認與現金流量出現錯配。非現金建設收入款項作為資產記錄於我們的財務狀況表。

就並無保證未來付款流的特許經營項目而言，建設收入作為無形資產記錄於我們的財務狀況表中。有關無形資產指我們根據有關安排收取未來收入的權利。於項目經營時，我們收取的整筆服務費以經營收入入賬。項目經營開始後，有關無形資產於項目經營期內以直線基準攤銷。

就涉及保證未來收入流的特許經營項目而言，我們於財務狀況表視建設收入為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應收款項金額乃以我們有權收取的有關保證最低付款的現值釐定，且目前按貼現率6.37%計算，貼現率乃參考市場利率及我們面臨相關客戶的信貸風險釐定。當我們於項目經營期內收取服務費，我們按以下方式分配服務費：(i)部分用作支付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的結餘，(ii)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的攤銷利息，及(iii)餘額確認為經營收入。服務特許應收款項的結餘將於特許期末悉數支付。

特許經營項目的建設收入的確認與建設項目進度一致。特許經營項目的建設收入乃按建設成本附加1%溢利提價釐定。我們參考過往EPC項目毛利率的過往經驗釐定該1%溢利提價。

我們於每個申報期末評估是否存有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無形資產或應收款項或須減值的跡象。資產減值的可能跡象包括項目設施的實體損毀及市場環境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其他客觀減值證據包括(a)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b)違反合約(例如未能或拖欠付款)；或(c)對手方將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或須進行年度減值評估時，則我們進行減值測試。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跡象顯示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任何無形資產或應收款項出現減值。

為釐定無形資產的公允值，我們自無形資產估計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並對未來稅項、通脹、服務費增長率、未來服務需求及貼現率作出若干假設。為進行無形資產減值測試，我們透過變更對未來發電時數及貼現率作出的假設進行敏感度分析。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預期相關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應收款項將產生的估計未

財務資料

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價值及有關項目的特定風險的評估的貼現率折現至現值。當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大於其可收回金額，有關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應收款項被視為已減值，並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我們變現未來現金流量的能力(經減值測試所評估)受經濟狀況變動及我們的經營表現變動等因素影響。由於我們定期重新評估假設(包括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我們估計及假設的變動或使我們未來錄得重大減值開支。

經營

經營特許經營項目的所得收益在提供服務的期間確認，與我們運營與維護服務的收益確認方法一致。就我們收取變動服務費的特許經營項目(例如根據實際產生電力計算)，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相關無形資產在經營期內平均攤銷為成本。就我們有權取得保證最低服務費的特許經營項目，來自客戶的付款按比例分為(i)償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相關應收款項；(ii)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相關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及(iii)餘下獲確認為服務收入。所產生的建設成本於特許經營項目的建設階段內在銷售及服務成本內確認。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無形資產在項目整個經營(包括試營運)期進行平均攤銷。我們在各報告期末檢討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無形資產及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

於經營特許經營項目時，我們收取來自項目的服務費。所收取的服務費及經營成本付款被視為經營特許經營項目期間現金流量表內的經營活動的現金流。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以下討論說明影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的主要趨勢。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經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收入	1,239	100.0	1,351	100.0	1,353	100.0	914	100.0	798	100.0
銷售及服務成本	(1,039)	83.9	(1,105)	81.8	(1,099)	81.2	(733)	80.2	(581)	72.8
毛利	200	16.1	246	18.2	254	18.8	181	19.8	217	27.2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損失	(6)	0.5	(5)	0.4	28	2.0	3	0.3	8	1.0
銷售及分銷開支	(8)	0.6	(11)	0.8	(16)	1.2	(9)	1.0	(12)	1.5
行政開支	(58)	4.7	(63)	4.7	(72)	5.3	(50)	5.5	(59)	7.4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11	0.9	16	1.2	15	1.1	8	0.9	25	3.1
財務費用	(9)	0.7	(8)	0.6	(7)	0.5	(4)	0.4	(5)	0.6
可轉換普通股之公允價值 變動	—	—	—	—	—	—	—	—	(128)	16.0
上市開支	—	—	—	—	(9)	0.7	(3)	0.3	(10)	1.3
除稅前溢利	130	10.5	175	12.9	193	14.2	126	13.8	36	4.5
所得稅開支	(26)	2.1	(37)	2.7	(41)	3.0	(34)	3.7	(26)	3.2
年內／期內溢利	104	8.4	138	10.2	152	11.2	92	10.1	10	1.3
以下應佔年內／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04		137		152		92		10	
非控股權益	—		1		—		—		—	
年內／期內溢利	104		138		152		92		10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年內／期內經調整溢利 (未經審核) ⁽¹⁾	104		138		152		92		138	

附註：

- (1) 指年內／期內溢利(不包括加回可轉換普通股的公允價值變動)。經調整純利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計量。使用年內／期內經調整溢利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且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代替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0「可轉換普通股」。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之其他財務資料及經營數據。

	於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9月30日 或截至該日 止九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資產負債比率 ⁽¹⁾	13.0%	8.1%	33.7%
流動比率(倍) ⁽²⁾	1.7	1.6	1.3	1.3
毛利率 ⁽³⁾	16.1%	18.2%	18.8%	27.2%
純利率 ⁽⁴⁾	8.4%	10.2%	11.2%	1.3%

附註：

- (1)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我們的銀行借款總額佔總權益的百分比釐定。
- (2) 我們的流動比率乃按我們的流動資產除以我們的流動負債釐定。
- (3) 我們的毛利率乃根據我們的毛利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計算。
- (4) 我們的純利率乃根據我們的除稅後純利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計算。

收入

我們主要從三個經營分部賺取收入：(i)環保設施工程業務；(ii)運營與維護業務；及(iii)特許經營業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環保設施工程	781	63.0	816	60.4	764	56.5	472	51.7	261	32.7
運營與維護	256	20.7	250	18.5	221	16.3	162	17.7	295	37.0
特許經營										
建造	—	—	80	5.9	118	8.8	107	11.7	51	6.4
運營	172	13.9	169	12.5	198	14.6	131	14.3	170	21.3
小計	172	13.9	249	18.4	316	23.4	238	26.0	221	27.7
其他	30	2.4	36	2.7	52	3.8	42	4.6	21	2.6
收入總額	1,239	100.0	1,351	100.0	1,353	100.0	914	100.0	798	100.0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收入明細。

客戶行業	地理區域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環保設施工程 ... 電力相關行業	中國東部 ⁽¹⁾	127	127	129	26	
	中國中部 ⁽²⁾	278	160	141	73	
	中國西部 ⁽³⁾	111	144	221	45	
	海外	23	166	16	5	
其他行業	中國東部 ⁽¹⁾	227	213	257	111	
	中國中部 ⁽²⁾	—	6	—	—	
	中國西部 ⁽³⁾	15	—	—	1	
小計		<u>781</u>	<u>816</u>	<u>764</u>	<u>261</u>	
運營與維護..... 電力相關行業	中國東部 ⁽¹⁾	25	24	17	151	
	中國中部 ⁽²⁾	113	110	101	56	
	中國西部 ⁽³⁾	86	95	103	87	
	海外	—	—	—	1	
其他行業	中國西部 ⁽³⁾	32	21	—	—	
小計		<u>256</u>	<u>250</u>	<u>221</u>	<u>295</u>	
特許經營..... 電力相關行業	中國中部 ⁽²⁾	172	249	316	221	
其他..... 電力相關行業	中國東部 ⁽¹⁾	9	3	3	7	
	中國中部 ⁽²⁾	5	16	3	7	
	其他行業	中國東部 ⁽¹⁾	—	1	—	—
		中國中部 ⁽²⁾	10	9	12	7
		中國西部 ⁽³⁾	6	7	34	—
小計		<u>30</u>	<u>36</u>	<u>52</u>	<u>21</u>	
總計		<u>1,239</u>	<u>1,351</u>	<u>1,353</u>	<u>798</u>	

附註：

- (1) 中國東部包括北京市、福建省、廣東省、海南省、河北省、江蘇省、遼寧省、山東省、上海市、天津市及浙江省。
- (2) 中國中部包括安徽省、黑龍江省、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江西省、吉林省及山西省。
- (3) 中國西部包括重慶市、甘肅省、廣西省、貴州省、內蒙古、寧夏、青海省、陝西省、新疆及雲南省。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業務類型及項目階段劃分的特許經營業務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9月30日止 九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脫硫				
建造	—	79	35	37
經營	111	109	99	95
小計	111	188	134	132
脫硝				
建造	—	1	8	1
經營	61	60	56	38
小計	61	61	64	39
環保島				
建造	—	—	75	13
經營	—	—	43	37
小計	—	—	118	50
總計	172	249	316	221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比較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14百萬元減少12.7%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98百萬元，主要由於環保設施工程業務的收入減少，而該減少部分被運營與維護業務收入增加所抵銷。

我們的環保設施工程業務的收入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72百萬元減少44.7%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6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承接的「超低排放」改造項目的合約價值相對較小，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現有EPC項目的數目較2016年同期減少。

我們的運營與維護業務的收入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62百萬元增加82.1%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95百萬元，主要由於2017年有新的大型發電設施運維項目。

我們的特許經營業務的收入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38百萬元減少7.1%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21百萬元，主要由於建造BOT項目所得收入減少，部分被經營BOT項目所得收入增加所抵銷。建造BOT項目所得收入減少主要由於BOT項目的建造已經於2016年完成。經營BOT項目所得收入增加主要由於(i)於完成「超低排放」改造

財務資料

後就若干項目營運收取的服務收入增加；及(ii)發電時數因對電力的需求增加而增加及若干BOT項目於「超低排放」改造完成後恢復營運。

2016年與2015年比較

於2015年及2016年，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351百萬元及人民幣1,353百萬元，保持相對穩定，主要由於我們對業務模式實施戰略轉型，特許經營業務的收入增加，但部分被運營與維護業務及環保設施工程業務的收入減少所抵銷。

我們環保設施工程業務的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816百萬元略微減少6.4%至2016年的人民幣764百萬元，主要由於於2015年若干大型項目完成大部分施工，及我們承接的「超低排放」改造項目合約價值相對較小。

我們運營與維護業務的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250百萬元減少11.6%至2016年的人民幣221百萬元，主要由於兩個運維項目於合約屆滿後因客戶決定不再外包設施的運營與維護而不再續約。

我們特許經營業務的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249百萬元增加26.9%至2016年的人民幣316百萬元，主要由於BOT項目的建造和運營收益均有所增加。建造收益隨新BOT項目的施工進度而增加，反映我們特許經營業務的整體增長。經營BOT項目所得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若干新項目於建造及改造完成後開始投運。

2015年與2014年比較

我們的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1,239百萬元增加9.0%至2015年的人民幣1,351百萬元，主要由於特許經營業務收入增加。

我們環保設施工程業務的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781百萬元增加4.5%至2015年的人民幣81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5年確認於2014年底開工的若干大型項目的收入。

我們運營與維護業務的收入於2014年及2015年保持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56百萬元及人民幣250百萬元。

我們特許經營業務的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172百萬元增加44.8%至2015年的人民幣24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根據新建BOT項目的施工進度確認的收入，反映我們特許經營業務的整體增長。

財務資料

銷售及服務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銷售及服務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環保設施工程	736	70.8	765	69.3	649	59.1	396	54.0	237	40.8
運營與維護	187	18.0	157	14.2	170	15.5	115	15.7	192	33.0
特許經營										
建造	—	—	80	7.2	117	10.6	106	14.4	51	8.7
經營	96	9.3	86	7.8	121	11.0	84	11.5	91	15.7
小計	96	9.3	166	15.0	238	21.6	190	25.9	142	24.4
其他	20	1.9	17	1.5	42	3.8	32	4.4	10	1.8
銷售及服務成本總額	1,039	100.0	1,105	100.0	1,099	100.0	733	100.0	581	100.0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及服務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設備採購成本	433	492	313	192	51
建造及安裝成本	195	256	330	259	153
原材料成本	193	162	207	140	225
項目管理成本	81	62	85	35	30
員工成本	51	68	83	56	65
攤銷及折舊	28	29	33	24	25
維修及維護成本	30	12	17	8	15
設計成本	21	17	20	14	10
其他	7	7	11	5	7
總計	1,039	1,105	1,099	733	581

財務資料

我們的環保設施工程業務的銷售及服務成本主要包括設備採購成本及建築安裝成本。下表載列按環保設施工程業務成本性質劃分的銷售及服務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設備採購成本	420	480	301	180	51
建造及安裝成本	192	176	212	139	102
原材料成本	43	29	45	25	36
項目管理成本	56	52	48	25	20
員工成本	6	13	25	14	18
設計成本	19	15	18	13	10
總計	736	765	649	396	237

我們的運維服務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員工成本及維修及維護成本。下表載列運營與維護業務按成本性質劃分的銷售及服務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原材料成本	94	84	96	66	125
員工成本	39	49	47	35	41
維修及維護成本	25	8	11	5	13
項目管理成本	22	9	8	4	6
其他	7	7	8	5	7
總計	187	157	170	115	192

我們的特許經營業務的銷售及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建造成本及攤銷及折舊。下表載列特許經營業務按成本性質劃分的銷售及服務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原材料成本	56	47	65	47	57
建造成本	—	79	118	106	51
攤銷及折舊	28	29	33	24	25
員工成本	6	6	10	7	6
維修及維護成本	4	4	6	3	2
項目管理成本	2	1	3	3	1
其他	—	—	3	—	—
總計	96	166	238	190	142

財務資料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比較

我們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33百萬元減少20.7%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81百萬元，主要由於環保設施工程業務的銷售及服務成本減少，部分被運營與維護業務的成本增加所抵銷。

我們的環保設施工程業務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96百萬元減少40.2%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3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承接的「超低排放」改造項目合約價值相對較小，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現有EPC項目的數目較2016年同期減少。

我們的運營與維護業務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15百萬元增加67.0%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92百萬元，主要由於於2017年開始新的大型發電設施運維項目導致原材料成本及員工成本增加。

我們的特許經營業務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90百萬元減少25.3%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42百萬元，主要由於BOT項目的建造成本因BOT項目的建造於2016年完成而減少，部分被BOT項目的經營成本因原材料成本上升而增加所抵銷，而該增幅與發電時數增加一致。

2016年與2015年比較

於2015年及2016年，我們的銷售及服務成本保持穩定，為人民幣1,105百萬元及人民幣1,099百萬元，主要由於環保設施工程項目的銷售及服務成本減少，被特許經營業務及運營與維護業務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增加所抵銷。於2015年及2016年，銷售及服務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保持穩定，分別為81.8%及81.2%。

我們環保設施工程項目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2015年的人民幣765百萬元減少15.2%至2016年的人民幣649百萬元，主要由於合約價值相對較小的「超低排放」改造項目佔EPC項目的比例有所增加。

我們運營與維護業務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2015年的人民幣157百萬元增加8.3%至2016年的人民幣170百萬元，主要由於(i)與一名客戶的結算方式改變；及(ii)員工成本增加。

我們特許經營業務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2015年的人民幣166百萬元增加43.4%至2016年的人民幣238百萬元，主要由於BOT項目的建造成本增加，及其次由於BOT項目的經營成本

財務資料

增加。建造成本的增加與新BOT項目及現有BOT項目改造的施工進度相符。經營成本的增加乃主要由於投運的BOT項目數目增加導致原材料成本增加。

2015年與2014年比較

我們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2014年的人民幣1,039百萬元增加6.4%至2015年的人民幣1,105百萬元，主要由於特許經營業務及環保設施工程業務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增加，部分被運營與維護業務的銷售及服務成本減少所抵銷。銷售及服務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14年的83.9%減至2015年的81.8%。

我們環保設施工程業務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2014年的人民幣736百萬元微增3.9%至2015年的人民幣765百萬元，主要由於設備採購成本增加，大部分被建造及安裝成本以及原材料成本減少所抵銷。

我們運營與維護業務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2014年的人民幣187百萬元減少16.0%至2015年的人民幣15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維修及維護成本降低，反映我們於2014年就維護若干設施產生的非經常性開支。

我們特許經營業務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2014年的人民幣96百萬元增加72.9%至2015年的人民幣166百萬元，主要由於BOT項目的建造成本增加，反映我們的特許經營業務的整體增長。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各業務分部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 百萬元	毛利率 %	人民幣 百萬元	毛利率 %	人民幣 百萬元	毛利率 %	人民幣 百萬元	毛利率 %	人民幣 百萬元	毛利率 %
環保設施工程.....	45	5.8	51	6.3	115	15.1	76	16.1	24	9.2
運營與維護.....	69	27.0	93	37.2	51	23.1	47	29.0	103	34.9
特許經營										
建造.....	—	—	—	—	1	0.8	1	0.9	—	—
經營.....	76	44.2	83	49.1	77	38.9	47	35.9	79	46.5
小計.....	76	44.2	83	33.3	78	24.7	48	20.2	79	35.7
其他.....	10	33.3	19	52.8	10	19.2	10	23.8	11	52.4
毛利總額.....	200	16.1	246	18.2	254	18.8	181	19.8	217	27.2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業務類型及項目階段劃分的特許經營業務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9月30日止 九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脫硫				
經營	41	49	38	49
小計	41	49	38	49
脫硝				
經營	35	34	25	17
小計	35	34	25	17
環保島				
建造	—	—	1	—
經營	—	—	14	13
小計	—	—	15	13
總計	76	83	78	79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比較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81百萬元增加19.9%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17百萬元，而毛利率則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9.8%大幅增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7.2%。

我們環保設施工程業務的毛利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6百萬元減少68.4%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4百萬元，主要由於環保設施工程業務所得收入減少，及環保設施工程業務的毛利率下降。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6.1%下降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9.2%，主要由於我們於2016年因執行合約範圍外的工程自若干客戶收取非經常性報酬，及於2016年與客戶結算後撥回了若干先前已計提撥備的成本。

我們運營與維護業務的毛利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7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03百萬元，而毛利率則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9.0%上升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34.9%，主要由於新建的大型發電設施運維項目的毛利率較高。

我們特許經營業務的毛利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8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9百萬元，而特許經營業務的毛利率則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0.2%上升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35.7%，主要由於(i)我們就於

財務資料

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後經營若干BOT項目所收取的服務收費增加；(ii)發電時數增加；(iii)毛利率較建造BOT項目所得收入為高的經營BOT項目所得收入佔特許經營業務總收入的百分比增加；及(iv)經營BOT項目的毛利率因平均成本下降而上升，與發電時數增加相符。

2016年與2015年比較

由於上述因素，於2015年及2016年，我們的毛利維持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46百萬元及人民幣254百萬元，而毛利率則由2015年的18.2%增至2016年的18.8%。

我們環保設施工程業務的毛利由2015年的人民幣51百萬元增加一倍多至2016年的人民幣115百萬元，及毛利率由2015年的6.3%大幅上升至2016年的15.1%，主要由於我們因執行合約範圍外的工程自若干客戶收取報酬，及於2016年與客戶結算後撥回若干先前已計提撥備的成本。

我們運營與維護業務的毛利由2015年的人民幣93百萬元減少45.2%至2016年的人民幣51百萬元。毛利率由2015年的37.2%下降至2016年的23.1%，主要由於(i)若干運維合約屆滿；(ii)就若干運維項目收取的服務費降低；(iii)員工成本有所增加；及(iv)與若干客戶的結算方式改變。

我們特許經營業務的毛利由2015年的人民幣83百萬元減少6.0%至2016年的人民幣78百萬元，及毛利率由2015年的33.3%下降至2016年的24.7%，主要由於經營BOT項目的毛利率下降，原因為發電時數因發電廠改造而減少，部分被一個新項目開始投運所抵銷。

2015年與2014年比較

由於上文所述因素，我們的毛利由2014年的人民幣200百萬元增加23.0%至2015年的人民幣246百萬元，而毛利率則由2014年的16.1%上升至2015年的18.2%。

我們環保設施工程業務的毛利由2014年的人民幣45百萬元增加13.3%至2015年的人民幣51百萬元，主要由於在建項目數量增加以及毛利率提升。環保設施工程業務的毛利率由2014年的5.8%增至2015年的6.3%，主要是由於2015年新增的海外項目毛利率較高。

我們運營與維護業務的毛利由2014年的人民幣69百萬元增加34.8%至2015年的人民幣93百萬元，主要由於撥回我們先前計提撥備的若干成本及就某一項目收取的服務費增加。運營與維護業務的毛利率由2014年的27.0%上升至2015年的37.2%，主要反映我們加強成本控制及撥回我們先前計提撥備的若干成本。

財務資料

我們特許經營業務的毛利由2014年的人民幣76百萬元增加9.2%至2015年的人民幣83百萬元。特許經營業務的毛利率由2014年的44.2%減少至2015年的33.3%，主要由於毛利率較低的BOT項目的建造所得收益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外匯虧損、利息收入、政府撥款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撥備及其撥回。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外匯虧損.....	—	—	(4,107)	(19,283)	(8,759)
利息收入.....	8,404	13,627	7,543	5,438	6,746
政府補助.....	3,120	2,257	10,138	6,112	4,44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撥備)／撥回.....	(19,034)	(24,606)	10,692	5,984	2,753
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撥回.....	(1,500)	(30)	133	800	(300)
存貨撥備.....	(1,961)	—	(796)	(41)	(484)
理財產品投資收入.....	2,331	—	—	—	—
其他 ⁽¹⁾	2,263	3,257	4,794	4,093	3,379
總計	(6,377)	(5,495)	28,397	3,103	7,776

附註：

(1) 主要包括租金收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及虧損。

外匯虧損指以外幣計值之存款及貸款的外匯虧損。

利息收入包括銀行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

政府補貼及補助包括我們自中國政府收取的多項獎勵。

理財產品投資收入包括我們於2014年購買的若干理財產品的收益。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比較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百萬元增加一倍多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百萬元，主要由於外匯虧損減少，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撥備撥回減少所抵銷。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外匯虧損人民幣1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承擔的日圓貸款的外匯虧損，作為重組的一部分，相關貸

財務資料

款用於結清博奇環保工程的銀行貸款。有關日圓兌人民幣匯率變動所影響的日圓貸款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外匯虧損人民幣9百萬元，主要由於美元兌人民幣匯率變動導致美元存款的外匯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撥備撥回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百萬元減少50.0%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已計提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收款減少。

2016年與2015年比較

於2016年，我們錄得其他收入及收益人民幣28百萬元，而2015年我們錄得其他虧損人民幣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6年撥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撥備人民幣11百萬元，而2015年計提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撥備人民幣25百萬元以及已確認政府的補助增加，部分被我們於2016年產生利息收入及外匯虧損減少所抵銷。於2016年撥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撥備主要是由於我們收回部分於過往期間已計提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我們的政府補助由2015年的人民幣2百萬元大幅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由於自2015年末起我們就若干項目確認增值稅退稅。利息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14百萬元減少42.9%至2016年的人民幣8百萬元，主要由於自2015年末起銀行存款的利率下降及於2016年我們的定期存款減少。由於人民幣兌日圓的匯率變動，我們於2016年作為重組一部分承擔以支付博奇環保工程銀行借貸的日圓貸款產生外匯虧損人民幣4百萬元。有關日圓貸款之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

2015年與2014年比較

其他虧損由2014年的人民幣6百萬元減少16.7%至2015年的人民幣5百萬元，主要由於利息收入增加，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撥備增加以及理財產品的投資收入減少所抵銷。我們的利息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8百萬元增加75.0%至2015年的人民幣14百萬元，主要由於利率較高的定期銀行存款增加。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撥備由2014年的人民幣19百萬元增加31.6%至2015年的人民幣25百萬元，主要由於某一客戶資金短缺，以及部分項目與客戶存在結算分歧導致若干貿易應收款項預計無法收回。理財產品的投資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2百萬元減至2015年的零，乃由於該等理財產品於2014年到期及我們於其到期後不再投資該等產品。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	2,801	3,197	5,822	3,982	5,591
招待費.....	1,222	2,110	3,488	1,627	2,993
差旅費.....	1,276	1,938	3,252	1,908	1,876
辦公費用.....	1,434	1,562	896	555	439
運輸成本.....	213	518	564	273	308
服務開支.....	362	306	379	120	154
會議開支.....	242	986	619	213	55
廣告開支.....	380	446	282	115	79
招標開支.....	200	173	265	203	209
其他 ⁽¹⁾	136	140	292	121	683
總計	8,266	11,376	15,859	9,117	12,387

附註：

(1) 主要包括勞動保護費、租賃開支及若干以股份支付的薪酬。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比較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百萬元增加33.3%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2百萬元，主要由於與銷售及營銷活動有關的員工成本及招待費增加。與銷售及營銷活動有關的員工成本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人員的人數及平均薪酬有所增加。與銷售及營銷活動有關的招待費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百萬元，主要原因為銷售及營銷活動增加，反映我們大力拓展業務至新行業及新地理區域。銷售及分銷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0%增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5%。

2016年與2015年比較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15年的人民幣11百萬元增加45.5%至2016年的人民幣16百萬元，主要由於與銷售及營銷活動有關的員工成本、招待費及差旅開支增加。與銷售及營銷活動有關的員工成本由2015年的人民幣3百萬元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6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及營銷人員的數目及平均薪酬均有上升。招待費由2015年的人民幣2百萬元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3百萬元，及與銷售及營銷活動有關的差旅費由2015年的人民幣2百萬元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3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的營銷投入有所增加。銷售及分銷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15年的0.8%增至2016年的1.2%。

財務資料

2015年與2014年比較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14年的人民幣8百萬元增加37.5%至2015年的人民幣11百萬元，主要由於招待費、會議開支、差旅費及有關銷售及營銷活動的員工成本增加，反映我們於2015年加大營銷投入。於2014年及2015年，銷售及分銷成本分別佔收入0.6%及0.8%。

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	22,618	26,755	27,497	17,666	20,891
租賃開支	8,233	8,513	9,177	6,218	6,951
專業服務費用	2,533	2,312	6,454	5,377	7,998
研發成本	1,824	5,465	3,927	2,759	4,656
擔保費 ⁽¹⁾	2,543	2,374	3,049	2,301	997
交通費	1,971	1,960	2,159	1,590	1,180
辦公費用	2,707	1,838	2,130	1,337	1,429
折舊	2,632	1,824	2,024	1,291	2,011
攤銷	2,037	1,863	1,880	1,414	1,200
招待費	1,783	1,477	2,057	900	1,984
以股份支付薪酬開支	—	—	1,454	792	2,074
其他 ⁽²⁾	9,395	8,508	10,568	7,912	7,235
總計	58,276	62,889	72,376	49,557	58,606

附註：

- (1) 指我們就擔保重組產生的日圓貸款而支付的費用。
- (2) 主要包括會議費、運輸費、其他稅項開支、銀行手續費及差旅費。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比較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0百萬元增加18.0%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9百萬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專業服務費用及研發成本增加。員工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行政人員的數目及平均薪酬均有所增加。專業服務費用增加乃主要由於審計費用增加所致。研發開支增加主要反映研發力度加大。

2016年與2015年比較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15年的人民幣63百萬元增加14.3%至2016年的人民幣72百萬元，主要由於專業服務費用增加。專業服務費用由2015年的人民幣2百萬元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就重組及全球發售接受的服務增加。行政開支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由2015年的4.7%增至2016年的5.3%。

財務資料

2015年與2014年比較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14年的人民幣58百萬元增加8.6%至2015年的人民幣63百萬元，主要由於研發成本及員工成本增加，部分被辦公費用及折舊減少抵銷。研發成本增加主要反映我們加大研發投入。員工成本增加主要由於行政及管理人員的人數及平均酬金增加。2014年及2015年，行政開支均佔我們收入的4.7%，保持穩定。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包括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比較

我們的財務費用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百萬元增加25.0%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營運資金貸款於2016年底產生利息開支，而我們已於2017年3月悉數償還該利息開支。財務費用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0.4%增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0.6%。

2016年與2015年比較

我們的財務費用由2015年的人民幣8百萬元減少12.5%至2016年的人民幣7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的利率因基準利率下降而下降及BOT項目的項目融資貸款餘額因我們持續還款而減少。財務費用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15年的0.6%降至2016年的0.5%。

2015年與2014年比較

我們的財務費用由2014年的人民幣9百萬元減少11.1%至2015年的人民幣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減少。財務費用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14年的0.7%降至2015年的0.6%。

可轉換普通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我們作為金融負債的B類股份及C類股份按公允價值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其變動於損益表中確認。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產生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128百萬元，原因為B類股份及C類股份的公允價值有所增加。有關公允價值虧損僅因B類股份及C類股份的公允價值增加而產生，並不會對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我們並無因有關公允價值虧損產生任何現金支出。

所得稅

我們的部分附屬公司被分類為「高新技術企業」，因而有權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率。我們的若干其他附屬公司因其業務屬於中國政府所定義的若干合資格環保及節能部門，故

財務資料

享受三年免於繳稅及其後三年減半繳稅的優惠待遇。我們的其他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稅法按25%的所得稅率繳稅。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繳納任何開曼群島稅項。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比較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4百萬元減少23.5%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附屬公司北京聖邑已繳付於集團重組前所宣派股息的非經常性預扣稅，以及我們其中一間附屬公司自2016年底起符合資格享有的優惠稅項待遇。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稅率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7.0%增加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72.2%，乃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就B類股份及C類股份產生公允價值虧損，其於計算應課稅收入時不計入可扣減開支。

2016年與2015年比較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15年的人民幣37百萬元增加10.8%至2016年的人民幣4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附屬公司北京聖邑於2016年向本公司派付股息的預扣稅及須繳納所得稅的溢利有所增加所致。我們於2015年及2016年的實際所得稅率分別為21.1%及21.2%。實際稅率增加主要由於2016年繳付該等預扣稅所致。

2015年與2014年比較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14年的人民幣26百萬元增加42.3%至2015年的人民幣37百萬元，主要由於與重組有關的不可就稅務目的扣減的開支增加以及我們應納稅的稅前溢利增長所致。我們於2014年及2015年的實際稅率分別為20.0%及21.1%。

年內／期內溢利

我們的純利由2014年的人民幣104百萬元增加32.7%至2015年的人民幣13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毛利增加。我們的純利由2015年人民幣138百萬元增加10.1%至2016年人民幣152百萬元，主要由於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而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由於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由於我們的B類股份及C類股份產生公允價值虧損，我們的純利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2百萬元減少89.1%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0百萬元。不計及B類股份及C類股份的公允價值虧損，我們的純利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2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38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概覽

我們的現金的主要用途乃為我們的業務營運提供資金。過往，我們主要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為營運提供資金。於2017年9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470百萬

財務資料

元，絕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值。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此外，截至2018年1月31日，我們持有未動用銀行融資人民幣620百萬元。

除我們將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取得的額外資金以為營運提供資金外，我們現時預期日後現金來源及用途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有關所得款項用途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我們預期不會將我們目前擁有的資金來源用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建議用途。

我們密切監測我們資金的回收及使用情況，以管理我們的營運資本及流動資金。我們編製年度預算及現金流量預測，以預測及管理我們的現金流入及流出。我們尋求管理流動資產水平，以確保有足夠可用的現金流量以應付任何業務中產生的預期之外的現金需求。此外，我們擬繼續使用現有資本，並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增加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營運資金

考慮到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所得現金及可動用銀行融資)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並經審慎及仔細查詢後，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滿足目前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經營需求。

現金流量分析

下表列載有關我們於所示期間綜合現金流量的若干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251	171	110	(13)	72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61	(35)	(318)	(157)	66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78)	(139)	28	(60)	(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u>234</u>	<u>(3)</u>	<u>(180)</u>	<u>(230)</u>	<u>136</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主要指我們於營運中就採購設備及其他存貨、付款予提供商及分包商、支付薪金及福利等開支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以及繳稅金所使用的現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主要為就我們所提供的環保產品及服務向客戶收取的現金。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2百萬元，包括經營所得現金人民幣93百萬元，部分被已付所得稅人民幣21百萬元所抵銷。截至2017年9

財務資料

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入為人民幣179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的負面調整人民幣86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因結算該等應付款項而減少人民幣80百萬元以及應收關連方款項因就我們所提供的運維服務應收一名關連方的款項增加而增加人民幣59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因客戶結算款項而減少人民幣93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6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0百萬元，包括經營所得現金人民幣167百萬元及已繳付所得稅人民幣57百萬元。於2016年，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入為人民幣210百萬元。營運資本變動的負面調整人民幣43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因客戶結算期延長及我們於2016年末確認若干大型EPC項目的收益而增加人民幣85百萬元，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因我們結算該等應付款項而減少人民幣40百萬元，及應收關連方款項因一個EPC項目根據進度付款確認收入而增加人民幣18百萬元，部分被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隨結算進度減少人民幣58百萬元，及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開支因我們的應計開支及客戶的墊款增加而增加人民幣53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5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1百萬元，包括經營所得現金人民幣212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人民幣41百萬元。於2015年，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入為人民幣209百萬元。營運資本變動的正面調整人民幣3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78百萬元，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根據進度付款減少人民幣27百萬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因預付項目建設成本及項目設備採購以及施工外包的預付費用減少而減少人民幣23百萬元，部分被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開支因客戶於2014年底就若干新開工項目支付預付款項而減少人民幣105百萬元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52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4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51百萬元，包括經營所得現金人民幣272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人民幣21百萬元。於2014年，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入為人民幣173百萬元。營運資本變動的正面調整人民幣99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09百萬元，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開支因在建項目數目增加而增加人民幣92百萬元，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47百萬元，部分被應收客戶建造合約款項隨著在建項目建設進度增加人民幣111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主要包括存入及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財務資料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6百萬元，主要包括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440百萬元，及於終止建議收購後，就建議收購若干環保設施退還按金人民幣136百萬元，部分被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187百萬元、主要因我們就新運維項目支付履約保證金而產生關連方墊款人民幣140百萬元及就根據服務特許經營安排購置無形資產支付現金及資本化成本人民幣181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6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18百萬元，主要包括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574百萬元，就建議收購若干環保設施支付按金人民幣136百萬元(其後於建議收購終止後退還予我們)及就購買無形資產及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資本化的成本所支付的現金人民幣117百萬元，部分被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491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5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5百萬元，主要包括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248百萬元以及收購無形資產及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資本化的成本所支付的款項人民幣70百萬元，部分被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217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4年，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1百萬元，主要包括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197百萬元以及我們於2014年購買的可供出售投資贖回所得款項人民幣49百萬元，部分被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所用人民幣179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支付利息。融資活動所得現金包括自發行C類股份收取的現金及購買非控股權益的所得款項。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百萬元，主要包括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279百萬元，部分被發行C類股份所籌集現金款項人民幣28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6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8百萬元，主要包括新銀行借款所籌集所得款項人民幣270百萬元，部分被與重組有關的視作向股東作出分派人民幣130百萬元及已付股息人民幣85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5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9百萬元，主要包括已付股息人民幣67百萬元及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45百萬元。

於2014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8百萬元，主要包括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104百萬元，部分被新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30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資產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					
應收款項—即期.....	—	—	—	16	24
存貨.....	53	31	22	36	25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04	176	118	105	9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609	637	733	643	66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101	78	78	112	75
應收關連方款項.....	60	25	44	102	7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78	209	292	39	54
銀行結餘及現金.....	530	527	348	470	689
流動資產總額	1,735	1,683	1,635	1,523	1,69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657	734	694	613	722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					
應計開支.....	276	171	224	432	406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7	24	16	31	28
應付所得稅.....	28	34	21	16	17
其他稅項負債.....	9	30	27	20	32
銀行借款—即期.....	45	20	296	20	100
應付關連方款項.....	16	8	—	3	6
流動負債總額	1,048	1,021	1,278	1,135	1,311
流動資產淨值	687	662	357	388	385

我們於2017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85百萬元，較2017年9月30日人民幣388百萬元保持穩定。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7百萬元增加8.7%至2017年9月30日的人民幣388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減少，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部分被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及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開支增加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2百萬元減少46.1%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7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增加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所致，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所抵銷。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687百萬元及人民幣662百萬元，保持穩定。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指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下表列示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明細。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貿易應收款項	489	559	687	657
應收票據	168	144	95	32
減：呆賬撥備	(48)	(66)	(49)	(46)
	<u>609</u>	<u>637</u>	<u>733</u>	<u>643</u>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33百萬元減少12.3%至2017年9月30日的人民幣643百萬元，主要由於應收票據減少，其次由於貿易應收款項減少。應收票據由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5百萬元減少至2017年9月30日的人民幣3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支付方式為簽署供應商的匯票。貿易應收款項由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7百萬元減少至2017年9月30日的人民幣657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加大收取貿易應收款項的力度。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7百萬元增加15.1%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33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增加，部分被應收票據減少所抵銷。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9百萬元增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於2016年末完成若干主要EPC項目及確認若干主要EPC項目的收益，以及客戶與我們結算該等應收款項所需的內部結算審批及外部審計手續相對冗長。我們的應收票據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4百萬元減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5百萬元，主要由於將匯票背書予供應商以進行付款。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保持穩定，分別為人民幣609百萬元及人民幣637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增加，部分被應收票據減少所抵銷。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9百萬元增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9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的整體業務增長。我們的應收票據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8百萬元減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4百萬元，主要由於將匯票背書予提供商。

我們向客戶授予平均30至90日的信貸期。我們一般考慮客戶的信譽、財務狀況及對我們的付款記錄，釐定授予相關客戶的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與我們往績記錄良好的獨立客戶有關，且絕大多數該等客戶為國有大型企業或上市公司。我們的管理層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及可回收性進行個別評估。由於信貸風險並無重大變動，且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淨值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我們相信計提的撥備就有關結餘而言屬足夠。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不包括客戶保留作為質保金的應收保留金)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1-90日	244	239	315	163
91-180日	101	111	90	61
181-365日	26	4	80	128
1-2年	56	31	25	69
2-3年	10	19	—	12
3年以上	5	7	—	—
總計	442	411	510	433

下表載列我們環保設施工程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不包括客戶保留作為質保金的應收保留金)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1-90日	161	115	173	30
91-180日	47	82	77	25
181-365日	15	1	59	100
1-2年	47	29	23	65
2-3年	10	18	—	12
3年以上	1	3	—	—
總計	281	248	332	232

下表載列我們運營與維護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不包括客戶保留作為質保金的應收保留金)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1-90日	36	67	68	40
91-180日	47	16	10	28
181-365日	10	—	5	22
1-2年	9	—	1	—
總計	102	83	84	90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特許經營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不包括客戶保留作為質保金的應收保留金)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1-90日	46	42	67	93
91-180日	7	10	2	8
181-365日	—	1	1	6
總計	53	53	70	107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9月30日，我們逾期一年以上但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48百萬元、人民幣60百萬元、人民幣89百萬元及人民幣132百萬元。此種情況於中國環保設施工程行業屬常見，原因為大客戶因其內部結算審批及外部審計程序而可能不會及時結清尚未償還的應收款項餘額。我們對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有嚴格的管理制度和考核指標，管理層定期分析及監察逾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可收回情況。於2017年首九個月逾期一年以上但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有所增加，主要由於2016年完成若干大型EPC項目並確認收益。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9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167百萬元、人民幣226百萬元、人民幣223百萬元及人民幣210百萬元乃我們客戶保留作為質保金的應收保留金，而該等款項於一至兩年內償付。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整體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以及主要業務分部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 ⁽¹⁾	180	168	185	235
環保設施工程 ⁽¹⁾	216	212	247	515
運營與維護 ⁽¹⁾	122	113	129	80
特許經營 ⁽¹⁾	113	78	71	109

附註：

- (1) 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乃按相關期間的天數除以應收款項週轉比率(以總收入除以有關期間期初及期末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餘額(對於2015年及2016年以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而言)或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年末餘額(對於2014年而言)釐定)計算。我們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採用365天、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用366天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採用273天進行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於2015年有所減少，主要由於我們加大清收力度。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於2016年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有所增加，主要由於在2016年末完成若干主要EPC項目及確認若干大型EPC項目的收益，以及客戶

財務資料

進行內部結算審批程序以與我們結算該等應收款項所需的時期相對較長。環保設施工程業務項下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i)業務分部的收益有所減少；及(ii)我們約於年末集中收回應收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大幅長於我們授予客戶之平均信貸期，主要由於我們所有的客戶基本上為大型國有企業或上市公司，彼等因內部結算審批程序而可能不會及時結清尚未償還餘額，以及由於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包括質保期通常持續一至兩年之應收保證金。截至2018年1月31日，於2017年9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人民幣275百萬元或42.8%已結付。

已抵押銀行存款

我們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主要包括為獲得銀行就我們的海外借款提供擔保而抵押予銀行的存款及其他短期銀行借款、信用證及融資而抵押予銀行的存款。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9月30日，我們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為人民幣178百萬元、人民幣209百萬元、人民幣292百萬元及人民幣39百萬元。已抵押銀行存款的變動主要反映我們對銀行擔保需求的變動。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償還分別以美元及日圓計值的貸款並解除由已抵押銀行存款質押的相關擔保。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我們的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由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8百萬元減少11.0%至2017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05百萬元，與環保設施工程項目施工進度相一致。

我們的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4百萬元減少13.7%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6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33.0%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8百萬元，與付款節點若干項目的付款進度相符。

截至2018年1月31日，我們於2017年9月30日的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人民幣78百萬元(或74.3%)已向客戶發出發票。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列示我們於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明細。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投標保證金及其他按金.....	37	36	44	40
預付項目建設成本及項目設備採購成本...	29	22	9	49
預付施工外包費用.....	23	11	10	10
預付稅項.....	6	7	11	6
遞延上市成本.....	—	—	3	6
其他.....	8	4	2	2
	103	80	79	113
減：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2)	(2)	(1)	(1)
	101	78	78	112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8百萬元增加43.6%至2017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12百萬元，主要由於項目建設成本及項目設備採購的預付款項增加。項目建設成本及項目設備採購的預付款項由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7年9月30日的人民幣49百萬元，主要由於因新項目的採購增加而向分包商及設備提供商預付款項，該等款項由客戶於後期結清。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保持穩定，為人民幣78百萬元，主要由於項目投標保證金及其他按金、預付稅項及遞延上市成本增加，大部分被項目建設成本及項目設備採購的預付款項減少抵銷。項目投標保證金及其他按金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6年投標的若干主要項目所需投標保證金的金額較高所致。項目建設成本及項目設備採購的預付款項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百萬元減少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百萬元，主要由於於2016年底完成結算過往期間項目及2016年完工的新項目。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1百萬元減少22.8%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8百萬元，主要由於建造成本及設備購置的預付款項以及預付2014年末開始施工的若干大型項目的施工外包費用。

應收關連方款項

我們的應收關連方款項主要包括就我們提供的EPC服務及運維服務應收關連方的款項及聯營公司向我們宣派的股息。

我們的應收關連方款項的即期部分由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7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02百萬元，主要由於就提供的運維服務應收關連方款項增加。

財務資料

我們的應收關連方款項的即期部分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百萬元增加76.0%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百萬元，主要由於就所提供的EPC服務應收關連方款項。

我們的應收關連方款項的即期部分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百萬元減少58.3%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百萬元，主要由於於2015年我們收取應收關連方款項。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9月30日，應收關連方款項中分別人民幣78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158百萬元屬非貿易性質，其中人民幣60百萬元、零、人民幣1百萬元及零分別確認為流動資產。除我們作為履行陽西協議項下責任的履約保證支付的應收陽西電力款項人民幣140百萬元外，我們計劃於上市前結清所有2017年9月30日屬非貿易性質的應收關連方款項。

存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存貨明細。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設備、材料及備件	55	33	23	37
存貨撥備	(2)	(2)	(1)	(1)
	<u>53</u>	<u>31</u>	<u>22</u>	<u>36</u>

我們的存貨由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百萬元增加63.6%至2017年9月30日的人民幣3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於2017年為新BOT項目購置設備。我們的存貨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百萬元減少29.0%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百萬元，主要由於存貨水平下降，原因為施工週期較短的「超低排放」改造項目佔EPC項目總數的百分比增加。我們的存貨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百萬元減少41.5%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加強存貨管理，導致設備、材料及備件(計提存貨撥備前)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百萬元減少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百萬元所致。

截至2018年1月31日，於2017年9月30日的存貨人民幣23百萬元或63.9%已動用。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包括應付提供商及分包商款項。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明細。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貿易應付款項	651	678	641	567
應付票據	6	56	53	46
	<u>657</u>	<u>734</u>	<u>694</u>	<u>613</u>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34百萬元減少5.4%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94百萬元，及進一步減少11.7%至2017年9月30日的人民幣61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與供應商及分包商結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7百萬元增加11.7%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3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整體業務增長。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 ⁽¹⁾	212	230	238	307

附註：

- (1) 應付款項週轉天數乃按相關期間的天數除以應付款項週轉比率(以銷售成本除以有關期間期初及期末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或應付票據)計算。我們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採用365天、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用366天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採用273天進行計算。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212天、230天及238天。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週轉天數增加至307天，主要由於我們一般在年末前後結清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2018年1月1日，於2017年9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人民幣115百萬元或20.3%已結清。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開支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開支包括客戶墊款、應計開支、應計負債和應計工資及福利。

客戶墊款指客戶根據項目合約向我們墊付的款項。

應計開支主要指因提供商或分包商未完成結算手續而未支付的應計建造及設備採購費用。

財務資料

應計負債主要指預計我們於總合約成本將可能超過總合約收益時確認之虧損。有關過往錄得虧損的項目詳情及相關風險，請參閱「我們於過往錄得EPC項目虧損且可能於日後承接錄得虧損的EPC項目。」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開支的明細。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客戶墊款.....	171	47	69	107
應計開支.....	10	21	58	34
應計負債.....	58	53	43	33
應計工資及福利.....	24	23	32	22
獲得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 應付款項.....	—	—	—	218
其他.....	13	27	22	18
	<u>276</u>	<u>171</u>	<u>224</u>	<u>432</u>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開支由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4百萬元增加近一倍至2017年9月30日的人民幣432百萬元，主要由於取得特許經營服務安排的應付款項由2016年12月31日的零增加至2017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18百萬元，反映就收購特許經營項目支付的餘下款項，而該款項已於2017年9月30日前轉交予我們。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開支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1百萬元增加31.0%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4百萬元，主要由於應計開支及客戶墊款增加。應計開支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百萬元，主要由於2016年若干EPC項目完工，我們因此計提若干分包商成本。客戶墊款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6年開始新EPC項目後向客戶收取的墊款所致。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開支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6百萬元減少38.0%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1百萬元，主要由於客戶墊款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1百萬元減少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收取客戶就若干2014年底開工項目支付的預付款所致。

銀行借款

我們的流動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包括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

我們的流動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由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6百萬元大幅減少至2017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0百萬元，主要由於償還以美元及日圓計值的貸款及若干以人民幣計值的營運資金貸款。我們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

財務資料

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作為我們重組的一部分我們產生日圓計值的銀行借款以結算博奇環保工程的銀行借款，我們以人民幣計值的營運資金貸款及我們用於支付有關全球發售的若干開支的以美元計值的借款。我們的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百萬元減少55.6%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的現金較為充裕。有關我們結算博奇環保工程以日圓計值的銀行借貸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

債項

借貸

於2017年12月31日（即釐定債項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銀行借款為人民幣127百萬元。於2018年1月31日，我們的銀行融資總額為人民幣927百萬元，其中，人民幣307百萬元用於銀行借款、銀行承兌匯票或保函，及人民幣620百萬元為未提取及無限制。董事確認我們將可按該等借款銀行的慣常程序動用有關銀行融資。

下表列示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借貸（均為無擔保）。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長期計息借貸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34	29	19	19	11
— 無抵押	68	58	48	48	116
減：長期借貸的即期部分	(15)	(20)	(20)	(20)	(100)
非流動借貸總額	87	67	47	47	27
短期計息借貸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	—	176	—	—
— 無抵押	30	—	100	—	—
長期借貸之即期部分	15	20	20	20	100
流動借貸總額	45	20	296	20	100
借貸總額	132	87	343	67	127

銀行借款的實際年利率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銀行貸款	5.54%–6.30%	4.41%–5.88%	1.66%–4.57%	1.66%–4.57%	1.68%–4.79%

於往績記錄期間，銀行概無撤回先前授予我們的任何銀行融資，或亦未要求提前還款。鑒於我們取得新增銀行借貸的能力及穩健的信貸狀況，我們相信將不會承受有關可能撤回銀行融資、提前償還未償還貸款或就獲取銀行借貸增加已抵押存款金額的任何風險。

財務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任何貸款協議接獲提前償還本金及／或利息的任何要求。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銀行借款的到期情況。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內.....	45	20	296	20	10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0	20	20	20	15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55	47	27	27	12
五年以上.....	12	—	—	—	—
	132	87	343	67	127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9月30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13.0%、8.1%、33.7%及8.3%。

可轉換普通股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有125,000,000股發行在外B類股份及194,376,362股發行在外C類股份，本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21,853,600元及人民幣323,750,000元，為無抵押及無擔保。截至2017年9月30日，B類股份及C類股份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254百萬元及人民幣395百萬元。

或然負債及擔保

於2014年7月及2015年1月，我們就聯營公司漢川龍源分別於2021年7月及2022年1月到期的銀行貸款向其提供最高信貸額分別為人民幣45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的擔保。我們相信，相關擔保的初始公允價值對我們而言並不重大，且漢川龍源已根據計劃償還日期償還該等銀行貸款，故我們不大可能需要就該擔保支付款項。除上述披露者外，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概無任何重大未償付擔保或或然負債。

除上述披露者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一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未償還按揭抵押、押記、債權證、其他已發行或同意發行的債務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承兌負債(除一般貿易票據外)或承兌票據或其他類似債項、租購及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董事確認，自2017年12月31日起，我們的債務概無出現重大或大幅變動。

承擔

於下列所示日期，我們並未計提撥備的未償付資本承擔如下，有關承擔於相關日期均已訂約。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特許經營項下的基礎工程建設.....	43	39	38	136

財務資料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包括軟件、專利及商標，及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無形資產的明細。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280	324	412	424
專利及商標	5	4	3	2
軟件	1	1	1	1
總額	286	329	416	427

我們的無形資產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6百萬元增加15.0%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6百萬元。我們的無形資產進一步增加至2017年9月30日的人民幣427百萬元。無形資產持續增加主要由於BOT項目數目增加導致特許經營權增加。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無形資產的變動。

	軟件	專利及商標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1,971	6,607	304,053	312,631
添置	198	—	1,408	1,606
出售	(281)	—	—	(281)
攤銷：				
年內支出	(824)	(1,381)	(26,184)	(28,389)
出售時撇銷	160	—	—	160
於2014年12月31日	1,224	5,226	279,277	285,727
添置	238	52	70,747	71,037
出售	(211)	(300)	—	(511)
攤銷：				
年內支出	(372)	(1,400)	(26,226)	(27,998)
出售時撇銷	209	300	—	509
於2015年12月31日	1,088	3,878	323,798	328,764
添置	137	—	118,340	118,477
攤銷：				
年內支出	(376)	(1,406)	(29,856)	(31,638)
於2016年12月31日	849	2,472	412,282	415,603
添置	—	—	36,809	36,809
攤銷：				
年內支出	(250)	(877)	(24,672)	(25,799)
於2017年9月30日	599	1,595	424,419	426,613

財務資料

特許經營權

於各報告期末，我們根據特許經營安排(即特許經營權)審閱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及倘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則釐定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及減值虧損程度。就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無形資產而言，我們根據營運特許經營項目所得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估計可收回金額。下表載列主要假設(即估計發電時數及用於釐定現值的折讓率)的變動對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影響的敏感度分析，當中的餘額代表可收回金額超出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相關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之部分。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可收回金額	餘額	可收回金額	餘額	可收回金額	餘額	可收回金額	餘額
	(人民幣百萬元)							
發電時數變動								
0	734	455	783	459	928	515	1,110	686
-5%	694	415	733	410	865	453	1,050	626
-10%	643	363	684	360	803	390	996	571
折讓率變動								
0	734	455	783	459	928	515	1,110	686
+5%	709	430	759	435	902	490	1,077	653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9月30日，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34百萬元、人民幣783百萬元、人民幣928百萬元及人民幣1,110百萬元，高於相關日期有關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就特許經營安排(即特許經營權)項下之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

我們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指我們與客戶的協議所規定的自特許經營項目收取的保證最低服務費的現值。於2017年9月30日，我們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為人民幣375百萬元，反映我們的特許經營項目於2017年9月開始營運，而據此我們有權收取保證最低收入。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變動。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項下的應收款項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	—
建立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後確認.....	375
於2017年9月30日.....	<u>375</u>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任何尚未清償的資產負債表外擔保、利率掉期交易、外幣及商品遠期合約或其他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我們並無進行涉及非外匯貿易合約的交易活動。於我們的業務經營過程中，我們並無與未合併實體訂立交易或以任何方式與其建立關係或與為促進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或其他合約上狹義或有限目的而建立的財務伙伴關係訂立交易。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就購置固定資產和建設BOT項目而產生。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73百萬元、人民幣121百萬元及人民幣436百萬元。我們預計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金額將分別為人民幣475百萬元及人民幣98百萬元，將主要用於我們特許經營項目的建設以及我們的戰略併購。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資本開支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建設及收購特許經營項目.....	1	71	118	412
購置固定資產.....	<u>23</u>	<u>2</u>	<u>3</u>	<u>24</u>
總額.....	<u>24</u>	<u>73</u>	<u>121</u>	<u>436</u>

關連方交易

就本招股章程隨附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列的關聯方交易，董事已確認，該等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市場風險

信貸風險

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我們的管理層已落實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所面臨的該等信貸風險。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我們對所有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此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償還到期款項的記錄及當前的償還能力，並考慮特定客戶的具體資料和特定客戶所從事行業的經濟環境。我們通常針對每個客戶設立清欠團隊，要求客戶根據該等客戶已訂立協議之條款清償進度款項及其他債務。我們將竭盡全力使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不遭受任何損失。視乎業務性質，我們可能會向客戶授予信貸期。一般而言，我們並無自客戶取得抵押品。

所承擔的最大信貸風險為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後綜合財務狀況表各財務資產的賬面值。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撥回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百萬元減少50.0%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百萬元，主要由於收回我們先前計提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少。於2015年，我們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提撥備人民幣25百萬元，而於2016年，我們撥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撥備人民幣1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收回先前計提撥備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撥備由2014年的人民幣19百萬元增加31.6%至2015年的人民幣25百萬元，主要由於某一客戶資金短缺，以及部分項目與客戶存在結算分歧導致若干應收款項預期可收回金額減少。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旨在利用各種期限的銀行借款和其他借款，確保可持續擁有充足且靈活的融資。因此，我們能確保我們尚未償還的借貸義務在任何年度不會承受過多的償還風險。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9月30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687百萬元、人民幣662百萬元、人民幣357百萬元及人民幣388百萬元。就我們日後的資本承擔和其他融資需求而言，截至2018年1月31日，我們未動用的銀行融資為人民幣620百萬元。

利率風險

我們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按浮動利率貸出的銀行借款及存款。按浮動利率貸出的借貸令我們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9月30日，假設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倘若淨浮動借款利率整體增加(或減少)50個基點，我們的除稅後溢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視乎情況而定)約人民幣2百萬元、人民幣3百萬元、人

財務資料

人民幣2百萬元及人民幣1百萬元。我們定期審閱及監督固定及浮動利率借貸組合，以控制其利率風險。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管理層認為毋須使用利率掉期對沖其利率風險。

貨幣風險

我們面對的貨幣風險主要是來自以外幣計值的銀行存款及借款。然而，目前我們幾乎所有銷售額均為於中國境內取得並以人民幣計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的外幣銷售額款項佔收入總額比例較小。我們的銷售成本亦一般以人民幣計值，因此，我們所面臨的營運貨幣風險極低。

就以外幣計值的銀行存款及借貸、手頭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我們認為面對的外幣風險並不重大。我們並無對沖我們的外幣風險。

股息

我們並無預定股息政策。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股東將有權收取我們宣派的股息。建議股息及所宣派股息的金額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視乎我們的整體業務狀況及策略、現金流量、財務業績及資金要求、股東權益、稅務狀況、法定及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視作有關的其他因素而定。任何股息分派亦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的所有股東就以股票或現金形式作出的股息及分派均享有同等權利。

由於我們為控股公司，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的能力將取決能否從附屬公司(尤其是北京聖邑)收取足夠資金。我們幾乎所有的附屬公司乃於中國註冊成立及運營及須遵守彼等各自有關宣派及派付股息的憲章文件及中國法律及法規。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將僅會在作出下述分配後方自除稅後溢利中派付股息：

- 彌補累計虧損(如有)；
- 將相當於彼等各自溢利的10%撥歸法定公積金；及
- 將經過股東大會上彼等各自的股東批准的款項(如有)撥歸任意公積金。

當法定公積金達到並維持於彼等各自的註冊資本的50%或以上時，無須再提撥款項至該法定公積金。於2015年，北京聖邑向其當時唯一股東博奇環保工程宣派及派付股息人民幣66百萬元。於2016年，北京聖邑向本公司宣派及派付股息人民幣95百萬元。

我們於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向股東宣派任何股息。於

財務資料

2016年，我們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人民幣85百萬元。於過往期間派付的股息不能作為日後派付股息的指標。我們不能保證日後宣派股息的時間、可能性、形式或規模。

上市開支

我們因上市產生的上市開支包括專業費用、包銷佣金以及其他費用。假定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0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且超額配股權未行使，我們預計將承擔的上市開支為人民幣44百萬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已經產生了人民幣19百萬元的上市開支，並已於我們的損益表扣除。2017年9月30日後預期將產生約人民幣25百萬元的上市開支，其中人民幣6百萬元預期將於我們的損益表扣除，人民幣19百萬元預期將作為權益中的扣除項。上述上市開支為最新的實際可行的預計，並且僅供參考，實際數額可能會與本預期不同。董事預期，該等開支不會對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估計

我們的董事估計，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的基準，且如無不可預見的情況，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虧損如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虧損 ⁽¹⁾	不超過人民幣38百萬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估計基本及攤薄虧損 ⁽²⁾⁽³⁾⁽⁴⁾	不超過人民幣0.06元

附註：

- (1) 虧損估計由董事根據我們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業績及我們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基於管理賬目之未經審核業績編製，並由董事全權負責。虧損估計的編製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 (2)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未經審核備考估計虧損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並按以下附註所載基準而編製，以說明全球發售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7年1月1日進行。每股未經審核備考估計虧損僅供說明之用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可真實反映全球發售後的財務業績。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估計基本虧損乃假設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為680,921,994股及全球發售已於2017年1月1日完成，且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而可能授出的任何股份或全球發售完成後轉換B類股份及C類股份為A類股份，按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業績計算得出。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估計綜合虧損並無計及假設本公司已於2017年1月1日收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而賺取的任何利息收入以及全球發售完成後轉換可轉換普通股為A類普通股的影響。
- (4) 計算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攤薄虧損時，鑒於其反攤薄效應，故並無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或轉換B類股份及C類股份為A類股份的影響。

不計及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B類股份及C類股份的估計公允價值虧損，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溢利將不少於人民幣195百萬元。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是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報表，為說明全球發售的影響而編製，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7年9月30日進行，並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本公司擁有人於2017年9月30日應佔綜合資產淨值所編製，且已作出下述調整。

	本公司 擁有人 於2017年 9月30日應佔 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¹⁾	全球發售的 估計所得款 項淨額 ⁽²⁾ (人民幣 百萬元)	本公司 擁有人 於2017年 9月30日應佔 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於2017年9月30日應佔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³⁾⁽⁴⁾	
				人民幣元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					
股份2.40港元計算.....	380	417	797	1.18	1.46
按發售價每股					
股份3.60港元計算.....	380	636	1,016	1.50	1.85

附註：

- (1) 數值乃根據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本公司擁有人於2017年9月30日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807百萬元計算，並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於2017年9月30日應佔無形資產約人民幣427百萬元而調整。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每股發售價2.40港元及3.60港元(分別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及最高值)發售227,227,500股股份計算，並已扣除估計包銷費用以及其他我們已產生及應付的相關上市開支(已被計入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綜合損益表的上市費用除外)，且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的港元淨額以人民幣0.81094元兌換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但並不表示任何港元金額已經、應當或可以按該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上文附註(2)所述調整後，按677,504,937股股份(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計已發行的股份數)計算，且並無計及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人民幣金額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1094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但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金額已經、應當或可以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 (5) 並無對於2017年9月30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進行任何調整，以反映我們於2017年9月30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尤其是，上表所示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進行調整，以說明下文詳述的全球發售完成後轉換B類股份及C類股份為A類股份(「轉換」)。
- (6) 於2017年9月30日，我們的B類股份及C類股份的面值為人民幣649百萬元，並被確認為金融負債。B類股份及C類股份可於全球發售完成時或超過四分之三的B類股份及C類股份持有人所指定的協定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在無需支付任何額外代價的情況下，按初始轉換率1:1自動轉換為A類股份，可根據轉換價的調整而予以調整。假設轉換於2017年9月30日發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由約人民幣797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1,447百萬元(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2.40港元)或由約人民幣1,016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1,665百萬元(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3.60港元)。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2.40港元及每股股份3.60港元，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增加至1.79港元(人民幣1.45元)及2.06港元(人民幣1.67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須作出的披露

我們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所知，並無出現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作出披露的任何情況。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業務自2017年9月30日以來持續增長。2017年11月，我們就兩項新的EPC項目簽訂合約，為山東省兩家鋁製品生產商的鋁電解裝置建造新的煙氣脫硫設施，合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2017年11月，我們成功續簽了天津國投津能脫硫濕電取水運行及保潔項目，將於2018年至2020年繼續為電廠的煙氣脫硫和除塵設施提供運維及保潔服務。於2018年1月，我們就一個新EPC項目簽訂合約，其中，我們將為河北省一家鋼鐵製造商的燒結機建造新的煙氣脫硫及脫硝設施。該新EPC項目的合約金額為人民幣105百萬元。董事確認彼等已對本公司進行充分盡職審查，以確保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及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除上市開支及B類股份及C類股份的公允價值虧損外，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2017年9月30日起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7年9月30日起亦無發生對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的未來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發展戰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0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估計，在扣除我們應支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將從全球發售中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618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0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估計，在扣除包銷佣金和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將從發售該等額外發售股份中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109百萬港元。

根據全球發售，我們將不會就售股股東出售待售股份收取任何所得款項。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0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估計，在扣除包銷佣金和其他估計開支後，售股股東將從全球發售中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106百萬港元。

根據我們的業務發展戰略，我們擬按下文所載目的及數額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1. 所得款項淨額約65%或401百萬港元預期用作擴大我們的特許經營業務。
 - (1) 其中，所得款項淨額約35%或216百萬港元預期用作戰略收購。

我們將尋求戰略併購機會，拓展資本運作平台，支持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我們會根據業務需要及持續出現的市場機會，全面評估（其中包括）戰略合理性、潛在協同效應、增長前景及估值等因素。我們主要於環保領域物色具良好前景且將為我們的戰略發展帶來協同效應並符合「第三方治理」政策趨勢的目標。我們的潛在目標預期主要包括脫硫、脫硝及「超低排放」業務的特許經營項目或公司，以及水、土壤及固廢治理業務的項目或公司。我們預期由確定收購目標至完成收購將通常需時約八至16個月。我們考慮及尋求收購機會時會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因素：

- 投資於目標的戰略理由；
- 目標的業務前景及其與我們整體業務戰略的配合；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我們預期從收購實現的投資收益及協同效應；
- 收購的估值及會計影響；
- 有關所收購目標的盡職審查結果；及
- 整合業務可能產生的挑戰及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一直在物色及接洽多個收購目標，但我們並無達成任何最終意向收購任何目標。

- (2) 此外，所得款項淨額約30%或185百萬港元預期用作特許經營項目的新建及改造。我們將根據「超低排放」國家標準繼續升級現有特許經營項目，根據升級標準、升級投資及因升級產生的運營成本變動，預期將為我們帶來額外收益，惟須待與客戶磋商後始能作實。

我們將順應國家推動環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政策趨勢，大力發展特許經營，繼續優化我們的業務結構。

2. 所得款項淨額約20%或124百萬港元將用於污水處理，土壤及固廢治理領域及非電行業新業務的開發。

我們將依託煙氣處理行業核心競爭優勢進一步拓寬業務領域，打造綜合性環保企業。

3. 所得款項淨額約10%或62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4. 所得款項淨額約5%或31百萬港元將用於煙氣處理、水處理、固廢處理及其他環境保護解決方案領域的研發開支。

我們將繼續加大技術研發和技術創新的投入和力度，加強政策研究成果與技術成果的轉化，為我們的市場發展提供技術保障。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發展戰略」一節。我們並不預期將我們目前可得的資金資源用於上述用途。有關我們目前可得的資金資源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倘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多於或少於預期（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我們將按比例調整分配作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未 來 計 劃 及 所 得 款 項 用 途

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用於上述用途。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實時撥作上述用途，則董事目前擬將有關所得款項作為短期存款存放於持牌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

基石配售

作為國際配售的一部分，我們與香港雲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香港雲能國際投資」或「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或購買總額相當於15百萬美元的港元金額（匯率於定價日釐定）可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基石配售」）。

假設發售價為2.4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及僅就說明用途而言，基石投資者認購或購買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48,885,000股，(a)約佔發售股份總數的19.38%（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b)約佔發售股份總數的16.85%（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c)約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4.84%（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d)約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4.66%（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發售價為3.0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僅就說明用途而言，基石投資者認購或購買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39,108,000股，(a)約佔發售股份總數的15.51%（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b)約佔發售股份總數的13.48%（假設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c)約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3.87%（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d)約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3.73%（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發售價為3.6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高位數）及僅就說明用途而言，基石投資者認購或購買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32,590,000股，(a)約佔發售股份總數的12.92%（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b)約佔發售股份總數的11.24%（假設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c)約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的3.22%（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d)約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的3.11%（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就董事所深知，基石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獨立於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基石投資者將根據國際配售（及作為其一部分）認購發售股份。除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外，基石投資者不會認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基石投資者將收購的發售股份將與當時已發行及將於聯交所上市的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將不會在

基石投資者

董事會設有任何代表，亦不會成為我們的主要股東。基石投資者概無獲授任何特別權利作為基石配售的一部分。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不會再發行額外股份予基石投資者。

基石投資者將收購的發售股份(i)在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的情況下，不會受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股份重新分配所限；或(ii)不會因本公司向國際包銷商授出可由穩定價格操作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的任何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受到影響。

基石投資者將獲分配的發售股份實際數目詳情，將於本公司在2018年3月15日(星期四)或前後刊發的配發結果公告內披露。

基石投資者

我們已就基石配售與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的投資詳情載列如下：

		按發售價2.40港元計算(為最低發售價)				
基石投資者	投資金額	發售股份 數目 (向下調整 至最接近 每手1,000股 股份的完整 買賣單位)	估發售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估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假 設超額配股 權未獲 行使)	估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假 設超額配股 權獲悉數 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香港雲能國際投資...	相當於15 百萬美元的 港元金額	48,885,000	19.38	16.85	4.84	4.66
		按發售價3.00港元計算(為發售價中位數)				
基石投資者	投資金額	發售股份 數目 (向下調整 至最接近 每手1,000股 股份的完整 買賣單位)	估發售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估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假 設超額配股 權未獲 行使)	估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假 設超額配股 權獲悉數 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香港雲能國際投資...	相當於15 百萬美元的 港元金額	39,108,000	15.51	13.48	3.87	3.73

基石投資者

按發售價3.60港元計算(為最高發售價)

基石投資者	投資金額	發售股份 數目 (向下調整 至最接近 每手1,000股 股份的完整 買賣單位)	估發售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估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假 設超額配股 權未獲 行使)	估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假 設超額配股 權獲悉數 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香港雲能國際投資...	相當於15 百萬美元 的港元金 額	32,590,000	12.92	11.24	3.22	3.11

附註：僅就說明用途而言，假設1美元兌7.8217港元。

香港雲能國際投資於2013年1月在香港註冊成立。其為雲南省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雲南省能源投資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為雲南省能源投資集團作海外投資、融資及資本管理的離岸平台。雲南省能源投資集團為國有企業，受雲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香港雲能國際投資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雲南省能源投資集團專注於中國雲南省能源範疇的投資及開發及主要從事發電及銷售電力、營運天然氣、生產煤炭及銷售及資源買賣。雲南省能源投資集團已分散其業務至融資服務、工業園開發及管理、能源科技及鹽及化學品生產。此外，儘管雲南省能源投資集團主要於雲南省進行營運及投資，其已逐漸擴充業務至海外。

先決條件

本公司發行及交付發售股份的責任及基石投資者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發售股份的責任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已訂立，且已在不遲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指定的時間及日期或其後由該等協議訂約方通過協定而豁免或修改(按照其各自的原有條款或其後由該等協議訂約方通過協定而豁免或修改的條款)成為無條件；
- (b)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均並無被終止；
- (c)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已就全球發售協定發售價；

基石投資者

- (d)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或許可並無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前被撤回；
- (e) 基石投資者根據基石投資協議作出的各項聲明、保證、承諾、確定及確認均屬且將屬準確、真實，不含誤導成分，且基石投資者並無違反基石投資協議；及
- (f) 任何政府機關概無實施或頒佈法律以禁止完成香港公開發售、國際配售或本招股章程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無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發出命令或禁制令阻止或禁止完成有關交易。

對基石投資者的出售限制

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未經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前，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基石投資者已向其轉讓股份）不會於上市日期起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i)出售或同意或訂約出售（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相關股份或任何相關股份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於任何持有任何相關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投票權或任何隨附相關股份的其他權利的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包括任何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上述證券的任何證券）；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有關股本或證券或證券的任何權益或任何投票權或任何其他隨附的權利的擁有權的經濟結果；或(iii)直接或間接訂立任何與上文(i)或(ii)任何一段所述的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交易；或(iv)同意或訂約或公開表示有意訂立任何上文(i)、(ii)或(iii)任何一段所述的交易，不論上文(i)、(ii)、(iii)或(iv)任何一段所述的交易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付股本或有關其他證券結算。

香港包銷商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
尚乘環球市場有限公司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華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开发售而刊發。香港公开发售由香港包銷商有條件全數包銷。國際配售預期由國際包銷商全數包銷。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开发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並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本公司以香港公开发售的方式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25,223,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調整)以供認購。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在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的規限下，香港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其各自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香港公开发售項下現時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配售協議獲簽署並成為無條件後且受其規限的情況下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發生以下事件，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通知本公司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 (a) 以下情況的形成、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於或影響香港、中國、美國、歐盟任何成員國、新加坡、英國、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統稱「相

關司法權區」)的當地、全國、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貨幣市場、財政、監管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的狀況、香港貨幣的價值與美國貨幣的價值掛鈎所依據的制度發生改變或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貶值)出現涉及潛在變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導致或意味變化或發展或潛在變化或發展的任何個別或一連串事件；或

- (ii) 任何相關司法權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當局頒佈任何新法律、規則、法規、條例、規例、指引、意見、通知、通函、法令、判決、判令或任何政府部門規定(「法律」)或出現涉及可能改變現行法律的變動或發展，或出現涉及可能改變法律的詮釋或應用的變動或發展；或
- (iii) 發生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停業、火災、爆炸、水災、疫症、流行病、傳染病爆發、電腦或通訊或電信通訊網絡或系統癱瘓、民眾暴動、暴亂、擾亂公共秩序、戰爭、恐怖活動(不論有否承認責任)、天災、交通意外或中斷或延遲)；或
- (iv) 發生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地方、全國、地區或國際敵對行動的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宣佈全國或國際進入緊急或戰爭狀態或災難或危機的爆發；或
- (v) (1)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國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東京證券交易所全面禁止、暫停、約束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2)紐約(由聯邦或紐約州或其他主管機關實施)、倫敦、歐盟任何成員國、新加坡、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香港或中國有關當局宣佈全面禁止商業銀行活動，或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買賣或證券結算或交收服務中斷；或
- (vi) 由或對聯合國及美國或由歐盟任何成員國對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施加任何形式的直接或間接經濟制裁；或
- (v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項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國投資規例出現任何

包 銷

重大變動或潛在重大變動(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貶值)，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 (viii) 出現預期會改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或使該等風險化為現實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
- (ix) 任何國家、政府、司法、執法機關、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統稱「組織」)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採取任何行動、訴訟、調查或查詢，或任何組織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施加或發出任何制裁、處罰或申訴，或任何組織宣佈其擬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 (x)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執行董事面臨或被提出任何訴訟或索償；或
- (xi) 董事被控觸犯可公訴罪行或遭法律禁止或因其他理由喪失參與公司管理的資格；或
- (xii)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離任；或
- (x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
- (xiv)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遭禁止按照全球發售的條款配發或出售發售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或
- (xv) 本招股章程(或與認購及購買發售股份有關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xvi) 除聯席全球協調人批准者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刊發或要求刊發本招股章程(或與認購或出售發售股份有關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的增補本或修訂本；或
- (xvii) 任何債權人提出有效要求償還或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債務，或於其指定期限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償還或支付債務；或
- (xv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受任何重大損失或重大損害(不論如何造成，且不論是否有任何保險承保或是否可向任何人士索償)；或
- (xix) 呈請下令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清盤或清算，或任何董事破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清盤決議案或委任

包 銷

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發生任何類似事件，

在上述任何情況下，經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絕對認為：

- (1)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管理、一般事務、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嚴重損及該等事項；或
 - (2)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全球發售的順利進行、可銷性或定價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或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3) 促使或將會促使或可能促使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擬採取的方式繼續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變得不切實可行、不明智或不合宜；或
 - (4) 促使或將會促使或可能促使按預期實行或執行香港包銷協議(包括包銷)、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包括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當中的包銷處理認購申請及／或付款事宜)的任何部分變得不切實可行、不明智或不合宜；或
- (b) 聯席全球協調人或任何香港包銷商獲悉：
- (i) 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知及／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國際配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知、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任何文件的任何增補本或修訂本，統稱「發售文件」)所載任何聲明在任何方面成為或已經成為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或任何發售文件內所述的任何估計、預測、意見表達、意向或期望並非為公平、誠實且基於合理假設；或
 - (ii) 出現或發現任何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或情況而並未在本招股章程披露，且將會構成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採用的任何發售文件及／或任何通知、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增補本或修訂本)的重大遺漏；或
 - (iii) 本公司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配售協議中作出的任何保證或確認有任何違反或任何事件證實為在任何方面不真實、不正確或具誤導性；或

包 銷

- (iv) 違反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售股股東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配售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保證或承諾；或
- (v) 發生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所引致或可能引致或很可能引致任何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須承擔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彌償條文的任何責任；或
- (vi)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絕對認為任何資料、事宜或事件：
 - (1) 在任何方面與董事所提供的上市規則附錄五表格B所載的任何資料不符；或
 - (2) 會對任何董事的人品或聲譽或本集團的名譽產生任何嚴重懷疑；或
- (vii) 本集團整體的狀況、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資產、負債、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財務或貿易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發展或潛在重大不利變動或發展；或
- (viii) 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批准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已批准但其後撤回、附帶保留意見(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暫緩；或
- (ix) 本公司撤銷任何發售文件(以及與擬認購及銷售發售股份有關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x) 任何人士(聯席全球協調人或任何包銷商除外)已撤回或尋求撤回就名列於任何發售文件或就刊發任何發售文件發出的同意書。

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承諾

(A) 我們的承諾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會進一步發行任何其他股份或可兌換為本集團股本證券(不論是否屬於已上市的類別)的證券或訂立任何有關發行的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自開始買賣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規定情況除外。

(B)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a)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超額配股權或借股協議外，(a)於本招股章程日期開始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任何時間，其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b)其不會於上文(a)段所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段所述任何股份，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出售股份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控股股東。

上市規則第10.07條附註(2)規定，該規則並不妨礙控股股東就獲取真誠商業貸款而將其擁有的股份作為抵押品(包括押記或質押)抵押予獲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

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計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會即時告知我們及聯交所：

- (a) 在上市規則准許的情況下將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質押或抵押予任何獲認可機構，以及所質押或抵押的本公司該等股份或證券數目；及
- (b) 其接獲本公司任何質押或抵押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指示，上述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將會予以出售、轉讓或處置。

我們亦會於獲控股股東知會上述事宜(如有)後盡快通知聯交所，且獲控股股東通知後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公佈要求，盡快披露該等事宜。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A) 我們的承諾

我們已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發行的股份外，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本公司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及包括上市日期後六個月當日(「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不會進行下列活動(除非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的規定)：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發售、接納認購、質押、押記、按揭抵押、配發、發行、出售、轉讓、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

包 銷

購買任何購股權、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訂約出售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或股本證券或其任何權益或附帶的任何投票權或任何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可行使為或交換為或成為可收取該等股本或證券或股份或債務資本的任何權益的任何證券)；或

- (b) 訂立任何交換協議或其他安排而向他人轉讓擁有有關股份或債務資本或證券或股本證券的任何權益或附帶的任何投票權或任何其他權利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 (c) 提議或同意或訂約或訂立任何與上文第(a)或(b)項所述交易經濟效益相同的交易；或
- (d) 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上文第(a)、(b)或(c)項所述的任何交易，

不論上文第(a)、(b)或(c)項所述的交易是以交付股本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我們進一步同意，如於首六個月期間的開始日期起計六個月內發行或處置任何股份、證券或證券的任何權益或附帶的任何投票權或任何其他權利，我們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有關發行或處置不會導致股份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B) 控股股東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超額配股權或借股協議外，控股股東將不會在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書面同意的情況下隨時於：

- (i) 首六個月期間內：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發售、質押、押記、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授權、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作出沽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轉讓或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促使我們購回任何股份或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股份或債務資本的任何權益或附帶的任何投票權或任何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交換為或成為可收取任何股份或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股份或債務資本的任何權益的證券，不論為控股股東(視情況而定)現時擁有或其後購入、直接擁有(包括作為託管人持有)或控

包 銷

股股東(視情況而定)擁有實益擁有權者(統稱「**禁售股份**」)。前述限制乃明確協定，令控股股東不可從事任何對沖或其用意為或合理地預期會導致或引致出售或處置禁售股份的其他交易，即使上述股份由控股股東以外的人士出售。上述禁止對沖或其他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禁售股份任何證券(包括關於或出自上述股份價值的重要部分)的沽空或購買、出售或授出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認沽或認購期權)；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而向他人轉讓擁有任何股份或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股份或債務資本的任何權益或附帶的任何投票權或任何其他權利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 (c) 提議或同意或訂約或訂立任何與上文第(i)(a)或(i)(b)項所述任何交易經濟效益相同的交易；或
- (d) 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上文第(i)(a)、(i)(b)或(i)(c)項所述的任何交易，

不論上文第(i)(a)、(i)(b)或(i)(c)項的交易是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及

- (ii) 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進行上文第(i)(a)、(i)(b)或(i)(c)段的任何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任何相關交易，以致緊隨有關轉讓或處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控股股東將不再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進一步同意，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處置任何股份、證券或其任何權益或附帶的任何投票權或任何其他權利，則控股股東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有關處置不會導致股份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於首六個月期間開始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期間任何時候：

- (a) 倘彼將其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或當中權益質押或押記或以其他方式創設產權負擔，其會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及聯交所任何上述質押或押記或產權負擔事項及所質押或押記或所創設產權負擔的股份或本公司證券的數目；及
- (b) 倘彼接獲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或產權負擔人或有關第三方的任何指示(不論口頭或書面)，表示將處置所質押、押記或所創設產權負擔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其會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及聯交所任何有關指示。

彌償保證

我們及控股股東已同意就香港包銷商可能遭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彼等在履行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我們違反香港包銷協議產生的損失)向其作出彌償保證。

國際配售

國際配售協議

我們及售股股東預計將就國際配售與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配售協議。根據國際配售協議，國際包銷商在若干條件的規限下將個別而非共同同意促使買家購買或彼等本身購買國際配售項下將予提呈發售的相應比例的國際配售股份。

根據國際配售協議，我們預計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相關超額配股權可由穩定價格操作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包括該日)期間隨時行使，以要求我們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7,834,000股額外新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約15%。該等股份將按發售價發行及出售，並僅為應付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預計國際配售協議可能按與香港包銷協議類似的理由終止。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倘未訂立國際配售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佣金及開支

香港包銷商將收取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應付發售價總額的2.5%作為佣金，並將從中支付任何分包佣金。

就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我們將按適用於國際配售的比率支付包銷佣金，而該佣金將向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支付。

就全球發售項下將予發行的新股份及全球發售項下將予提呈發售的待售股份應向包銷商支付的佣金將分別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亦可全權按本公司全權酌情釐定的方式向包銷商支付最多為發售價乘以發售股份總數的1.0%作為額外獎勵費。

佣金總額(包括任何酌情獎勵費)連同與我們提呈發售的新股份有關的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費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其他開支總額合共估計將約為人民幣44百萬元(假設發售價為3.0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

包 銷

中位數，且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並由我們及售股股東承擔。售股股東將承擔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待售股份相關的佣金（包括任何酌情獎勵費）連同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包銷商於本集團的權益

除前段所披露、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配售協議以及借股協議（如適用）項下的責任外，概無包銷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

全球發售包括(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a) 如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於香港提呈發售25,223,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調整)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b) 如下文「國際配售」一段所述，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包括香港專業、機構及企業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者)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227,004,000股股份(包括190,882,000股新股及36,122,000待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及超額配股權調整)的國際配售。

投資者可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如符合資格)申請認購國際配售項下的國際配售股份，惟不可同時提出兩項申請。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國際配售將涉及向預期對國際配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者選擇性推銷國際配售股份。國際包銷商現正徵詢有意投資者是否有意認購國際配售股份。有意投資者將須註明其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國際配售項下的國際配售股份的數目。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分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和國際配售股份數目可按下文「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定價及分配

預期發售價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售股股東與我們於定價日協定。預期定價日為2018年3月9日(星期五)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8年3月14日(星期三)。除非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另行公佈(如下文闡述)，否則發售價將不會超過3.60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2.40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垂注，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會(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倘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售股股東與我們因任何原因未能於2018年3月14日(星期三)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倘依據有意的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所顯示的踴躍程度，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認為合適，則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隨時將全球發售項下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會在作出任何有關調低決定後，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2018年3月9日(星期五)(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安排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boqi.com刊登有關調低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該通知亦將載列經確認或經修訂(如適用)現時載於「概要」的營運資金報表及發售統計數據，以及可能因上述調低而變動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

提交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申請前，申請人應留意任何有關調低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佈，該公佈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發出。

倘調低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可能會亦可能不會(視乎公佈內所載資料)獲通知彼等須確認申請。已遞交申請的所有申請人需根據公佈所載程序，確認彼等的申請，而所有未獲確認的申請將視為無效。倘並無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或之前刊登有關調低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全球發售項下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的通知，則於任何情況下，發售價(一經議定)均不得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以外。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可在若干情況下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重新分配。

國際配售項下國際配售股份的分配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根據多項因素決定，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投資資產或股權資產的總值及於上市後有關投資者是否進一步購入及／或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有關分配可能會向專業、機構及企業投資者作出，旨在通過分銷發售股份建立穩固的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僅根據所接獲的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水平分配予投資者。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可能獲分配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為多的股份，而未有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適用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水平、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申請結果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將通過「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公佈結果」所述各種渠道於2018年3月15日(星期四)公佈。

全球發售的條件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認購申請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

-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且在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前並無撤回該上市及批准；
- 發售價已正式釐定，且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配售協議；及
- 包銷商於各包銷協議項下的義務已成為且保持無條件(包括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對任何條件的豁免(如相關))，且並無根據各協議條款予以終止，

於各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該等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方獲接納。

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將立即通知香港聯交所。我們將在失效翌日安排在南華早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boqi.com刊登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所載條款，不計利息予以退還。同時，申請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獲發牌照的香港其他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可完成。

預期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2018年3月15日(星期四)發行，惟僅於(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的情況下，在股份開始買賣之日(預期將為2018年3月16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於收到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之前買賣股份，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25,223,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252,227,000股股份的約10%)，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可按下文所述調整)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5%。

在香港，預期個別散戶投資者將通過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尋求國際配售股份的個別散戶投資者(包括通過銀行及其他機構提出申請的香港個別投資者)，在國際配售中將不會獲配發國際配售股份。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要求根據國際配售獲提呈發售股份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充足資料，以便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有關申請，並確保該申請會從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中剔除。

發售價範圍

發售價預期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售股股東與我們於定價日協定。定價日預計將為2018年3月9日(星期五)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8年3月14日(星期三)。發售價將不超過3.60港元，且現時預期不低於2.40港元。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3.6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若於定價日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我們會向成功申請人不計利息退還有關差額(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所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詳情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分配

僅就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25,223,000股股份將平均分為兩組(可就零碎股份調整)：甲組(包括12,61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乙組(包括12,61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兩組香港發售股份均會按公平基準配發予成功申請人。甲組股份將配發予已獲得認購總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所有有效申請，乙組股份將配發予已獲得認購總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所有有效申請。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申請人務須注意，甲組的申請及乙組的申請可能有不同分配比例。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多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只可申請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如出現超額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就甲組及乙組而言）將按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接獲的有效申請水平進行。每組的分配基準可能有所不同，視乎每名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定。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可（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可能獲分配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為多的香港發售股份，而未有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以及申請超出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25,223,000股股份約50%（即12,61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各申請人亦須在其遞交的申請表格中承諾並確認，其本人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表示有意認購或接納，且不會表示有意認購或接納國際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不真實（視乎情況而定），或申請人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國際配售項下發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及回撥

股份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分配按以下基準進行：

- (a) 在國際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的情況下：
- (i) 倘香港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視為適當的比例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至國際配售；
 - (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但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少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則最多25,223,000股發售股份可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50,446,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任何行使前）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約20%；
 - (iii)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50,446,000股股份將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75,669,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任何行使前)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約30%；

- (iv)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75,668,000股股份將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加至100,891,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任何行使前)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約40%；及
- (v)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100,891,000股股份將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加至126,114,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任何行使前)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約50%。

(b) 在國際配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的情況下：

- (i) 倘香港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除非包銷商將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全球發售提呈而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及
- (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獲超額認購(不論為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多少倍數)，則最多25,223,000股發售股份可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50,446,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任何行使前)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約20%。

倘(x)國際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且如上文第(a)(ii)段所述香港發售股份獲超額認購少於15倍或(y)國際配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而如上文第(b)(ii)段所述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進行重新分配發售股份，則最終發售價須釐定為本招股章程訂明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2.40港元)。

在根據上文第(a)(ii)、(a)(iii)、(a)(iv)、(a)(v)及(b)(ii)段將發售股份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情況下，分配至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本招股章程所指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配售

提呈發售的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國際配售項下擬將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國際配售股份數目將包括初步提呈發售的190,882,000股發售股份及36,122,000股待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約9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國際配售股份將佔我們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22.5%（視乎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而定）。

分配

根據國際配售，國際包銷商將會根據S規例向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預期對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專業、機構及企業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地配售發售股份。國際配售項下國際配售股份的分配將根據上文「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的「累計投標」過程並考慮多項因素作出，包括需求的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投資資產或股權資產總值及於上市後有關投資者會否進一步購入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該分配旨在通過分銷發售股份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配售將予轉讓的國際配售股份總數可能因「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及回撥」分節所述的回撥安排、全部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或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而變動。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穩定價格操作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後最多30日內全權酌情行使。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作出報章公佈。根據超額配股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有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權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37,834,000股股份(合共佔全球發售初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聯席全球協調人亦可透過於二級市場購買股份或透過結合於二級市場購買及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補足任何超額分配。任何有關二級市場認購將會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

借股協議

為便於結算有關全球發售的超額分配，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選擇根據借股協議向World Hero及Best Dawn任何一方或兩方借入股份，或從其他來源購買股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借股協議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的規定。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是包銷商在部分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採取的慣常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能在特定期間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證券，以阻止及在可能情況下避免證券的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均禁止調低市價的行動，且禁止穩定市場的價格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適用法律允許下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賣空或任何其他穩定價格交易，以將股份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後一段限定期間內的公開市價水平。在市場購買任何股份將要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和監管規定進行。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活動，而有關行動一經開始，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有關穩定價格活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之後30日內結束。可予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即37,834,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15%)。

將根據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准許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及穩定價格行動的香港法例、法規及規則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超額分配以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的任何市價下跌；(ii)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淡倉，從而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下跌；(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將根據上文(i)或(ii)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iv)純粹為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購買任何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將因上述購買而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及(vi)提議或意圖進行(ii)、(iii)、(iv)或(v)所述的任何事宜。

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人士及投資者尤應留意：

- (a)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因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股份好倉；
- (b)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該好倉的規模及時間並不確定；
- (c) 穩定價格操作人一旦將該好倉平倉，則可能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d) 穩定價格期間過後不得進行為支持股價而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而穩定價格期間將自公佈發售價後的上市日期開始，預期於2018年4月8日(星期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該日期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而股份的需求及股價因而可能下跌；
- (e) 並無保證於穩定價格期間內或之後的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可使股份的價格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f) 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以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作出穩定價格競投或交易，即有關穩定價格競投或交易的價格或會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就股份所付的價格。

本公司將促使在穩定價格期間屆滿起計七日內，遵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作出公佈。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可通過(包括其他方法)行使超額配股權、於二級市場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股份或結合以上方法，超額分配合共最多(但不超過)37,834,000股股份，以補足該等超額分配。具體而言，為結算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預期穩定價格操作人可向World Hero及Best Dawn任何一方或兩方借入最多37,834,000股股份，相當於借股協議項下的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發行的最大股份數目。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8年3月16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8年3月1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股份為單位進行買賣。

包銷安排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全數包銷，惟須待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售股股東與我們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我們預計本公司、售股股東及國際包銷商將於2018年3月9日(星期五)或前後(釐定發售價後不久)就國際配售訂立國際配售協議。包銷安排、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配售協議於「包銷」內概述。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由於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投資者應就結算安排的詳情，向彼等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配售股份。

閣下可透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站www.hkeipo.hk透過網上白表服務進行網上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提供商(如適用)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透過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國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閣下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閣下亦須：

-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閣下為商號，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身份及蓋上公司印章。

如閣下透過受委人士提出申請，聯席全球協調人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有關代表獲授權的證明)酌情接納閣下的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的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為上市規則所容許，否則下列人士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的人士。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站 www.hkeipo.hk 在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8年2月2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3月9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香港包銷商的下列任何辦事處：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
45樓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35樓

尚乘環球市場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41號
盈置大廈23樓至25樓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
10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
9樓

華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81樓8107-8室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
22樓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58樓
5801-05及08-12室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7樓

(ii) 下列收款銀行的指定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u>地區</u>	<u>分行名稱</u>	<u>地址</u>
香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利眾街分行	柴灣利眾街29-31號
	灣仔胡忠大廈分行	灣仔 皇后大道東213號
九龍	藍田分行	藍田 啟田道49號12號舖
	佐敦道分行	佐敦道23-29號 新寶廣場一樓
	尖沙咀分行	九龍尖沙咀 加拿芬道24-28號
新界	沙田分行	沙田橫壆街1-15號 好運中心地下20號舖
	荃新天地分行	荃灣楊屋道1號 荃新天地地下65號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可於2018年2月2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3月9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有限公司—中國博奇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收款銀行的指定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2018年2月2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3月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3月2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3月3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18年3月5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3月6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3月7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3月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3月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2018年3月9日(星期五)(截止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謹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不予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後，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彼等的代理或代名人)，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代表閣下辦理一切必需事宜以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的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
- (ii) 同意遵守公司法、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iv) 確認 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及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v) 確認 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售股股東、聯席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配售中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配售；
- (viii) 同意在本公司、售股股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提出要求時，向彼等披露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ix)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律，且本公司、售股股東、聯席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高級人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律；
-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回；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為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或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申請為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寄發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惟閣下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除外；

- (xvi) 聲明及陳述此乃閣下為本身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陳述及聲明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如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如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凡符合「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節所載標準的個別人士，均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方法是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申請將獲配發及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的發售股份。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網上白表服務提供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網上白表服務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18年2月2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3月9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www.hkeipo.hk(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向網上白表服務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相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18年3月9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完成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的相關付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服務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閣下疑屬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以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受理。

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股款及支付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

閣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招股章程。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且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配售中任何發售股份；
 - 聲明僅為閣下利益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閣下僅為該人士利益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有關股票及／或退回股款；
 -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細閱本招股章程的副本，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惟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售股股東、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資料及陳述負責；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同意向本公司、售股股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回；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鑒於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或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完成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2018年2月28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2018年3月1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2018年3月2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2018年3月3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¹⁾
- 2018年3月5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2018年3月6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2018年3月7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2018年3月8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2018年3月9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18年2月2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3月9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2018年3月9日(星期五)(截止申請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售股股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也僅為網上白表服務提供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截止申請當日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售股股東、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18年3月9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或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一份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表格。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重複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倘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倘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倘閣下未有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被視作為以閣下的利益提出。

倘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無論為個人或聯名)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

倘申請由非上市公司作出，而：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無權參與超出指定金額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已發行股本部分)。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股份的應付確切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必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悉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各超過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上列出的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支付予交易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支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定價及分配」一節。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2018年3月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本公司不會如期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於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18年3月9日（星期五）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可能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18年3月15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chinaboqi.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18年3月15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boqi.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2018年3月15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2018年3月21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24小時瀏覽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2018年3月15日（星期四）至2018年3月20日（星期二）（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熱線3691 8488查詢；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2018年3月15日(星期四)至2018年3月19日(星期一)期間，在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冊子。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全部或部分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達成其所有條件而並無被終止，閣下必須根據該合約購買香港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無權於任何時間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採取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閣下將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的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此協議將作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而生效。

只有在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則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公告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規定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提供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申請的某部分，而毋須就此提供任何理由。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則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之較長期間(最多為六個星期)。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律、法規或規則；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50%。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60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所述者達成，又或任何申請被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本公司將於2018年3月15日(星期四)向 閣下退回申請股款。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倘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各項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就**黃色**申請表格而言，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閣下或（倘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會印列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無法或延遲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18年3月15日（星期四）或前後發送。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股款。

只有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18年3月16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可於2018年3月15日（星期四）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未能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18年3月15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請遵守與上述相同的指示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2018年3月15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8年3月15日(星期四)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寄存於閣下本身的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內。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對於寄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8年3月15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2018年3月15日(星期四)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發送／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股票。

倘閣下未能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如適用)將於2018年3月15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到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v) 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8年3月15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2018年3月15日(星期四)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申請結果(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公佈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公司的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8年3月15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已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如有)金額。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18年3月15日(星期四)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如有)金額。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如有)金額。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就閣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於2018年3月15日(星期四)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無須支付利息。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 貴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第I-1至I-91頁)，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內。

Deloitte.

德勤

就過往財務資料致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及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董事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4至I-91頁所載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9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過往財務資料」)。第I-4至I-91頁所載的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2018年2月28日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而編製。

董事就過往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過往財務資料，並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引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過往財務資料有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吾等的工作涉及實程序以獲取與過往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過往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

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編製並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過往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公司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的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之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國際審閱委聘服務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之審核為小，故無法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並無發表審計意見。根據吾等之審閱，並無事宜致使吾等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非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之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界定之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4，當中載有 貴公司附屬公司及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派付股息之資料。

香港

執業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2018年2月28日

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

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

下文所載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過往財務資料所依據的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及由吾等根據國際審計與鑑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過往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示，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約至最接近千位（人民幣千元）。

A.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6	1,238,759	1,351,416	1,352,955	914,217	798,452
銷售及服務成本.....		(1,038,654)	(1,105,660)	(1,099,309)	(733,046)	(581,656)
毛利.....		200,105	245,756	253,646	181,171	216,79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7	(6,377)	(5,495)	28,397	3,103	7,776
銷售及分銷開支.....		(8,266)	(11,376)	(15,859)	(9,117)	(12,387)
行政開支.....		(58,276)	(62,889)	(72,376)	(49,557)	(58,606)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17	11,340	16,042	14,833	7,653	25,093
財務成本.....	8	(8,810)	(7,087)	(6,043)	(4,215)	(4,679)
可轉換普通股之 公允價值變動.....		—	—	—	—	(127,572)
上市開支.....		—	—	(9,141)	(2,992)	(10,227)
除稅前溢利.....		129,716	174,951	193,457	126,046	36,194
所得稅開支.....	9	(25,751)	(36,781)	(41,416)	(34,461)	(26,448)
年內/期內溢利.....	10	103,965	138,170	152,041	91,585	9,746
年內/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 的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 變動.....		2,906	2,240	(3,600)	14,400	18,000
重新分類可供出售投資 公允價值已實現收益 至損益.....		(2,331)	—	—	—	—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 變動的稅務影響.....		(143)	(336)	540	(2,160)	(2,700)
		432	1,904	(3,060)	12,240	15,300
年內/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04,397	140,074	148,981	103,825	25,046
以下應佔年內/期內溢利:						
貴公司擁有人.....		103,640	137,585	152,041	91,585	9,869
非控股權益.....	33	325	585	—	—	(123)
		103,965	138,170	152,041	91,585	9,746
以下應佔年內/期內全面收入 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104,072	139,489	148,981	103,825	25,169
非控股權益.....	33	325	585	—	—	(123)
		104,397	140,074	148,981	103,825	25,046
每股盈利						
— 基本(人民幣).....	11	0.17	0.23	0.25	0.15	0.02
— 攤薄(人民幣).....	11	不適用	不適用	0.25	0.15	0.02

財務狀況表

附註	貴集團於12月31日			貴集團 於9月30日	貴公司於12月31日		貴公司 於9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5,739	34,032	33,421	52,145	—	—
投資物業.....	14	14,885	14,251	13,616	13,141	—	—
無形資產.....	15	285,727	328,764	415,603	426,613	—	—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							
應收款項—非即期.....	16	—	—	—	359,779	—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7	30,524	51,359	51,755	63,497	—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	—	1,082,859	1,082,859
可供出售投資.....	18	3,360	5,600	2,000	20,000	—	—
就收購資產支付之按金....	39	—	—	136,000	—	—	—
應收關連方款項—非即期..	39	18,644	18,644	18,472	158,014	—	—
遞延稅項資產.....	19	22,784	31,976	35,583	22,871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411,663	484,626	706,450	1,116,060	—	1,082,859
流動資產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							
應收款項—即期.....	16	—	—	—	15,682	—	—
存貨.....	20	53,045	31,378	22,052	35,845	—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1	203,538	176,064	117,978	104,766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2	609,436	636,890	732,991	642,572	—	—
預付款項、按金							
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101,523	78,719	78,610	113,147	101	5,72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	—	—	24,711
應收關連方款項—即期....	39	59,518	24,631	43,831	102,341	—	2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	177,626	208,701	291,603	39,008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530,341	526,915	348,341	469,947	6,020	32,181
流動資產總額.....		1,735,027	1,683,298	1,635,406	1,523,308	6,121	62,61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6	656,566	734,103	693,739	613,336	—	1,839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							
及應計開支.....	27	276,160	171,219	223,949	431,599	—	15,201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1	17,563	23,692	16,261	31,199	—	—
應繳所得稅.....		28,019	33,704	20,573	15,797	—	—
其他稅項負債.....	28	8,723	30,384	26,802	20,399	—	—
銀行借款.....	29	45,000	20,000	296,254	20,000	—	176,254

財務狀況表 — 續

附註	貴集團於12月31日			貴集團 於9月30日	貴公司於12月31日		貴公司 於9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連方款項.....	39	15,948	8,284	133	2,840	6,494	—
流動負債總額.....		1,047,979	1,021,386	1,277,711	1,135,170	6,494	193,294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687,048	661,912	357,695	388,138	(373)	(130,677)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098,711	1,146,538	1,064,145	1,504,198	(373)	952,182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9	87,000	67,000	47,000	47,000	—	—
B類可轉換普通股.....	30	—	—	—	254,196	—	—
C類可轉換普通股.....	30	—	—	—	395,277	—	—
		87,000	67,000	47,000	696,473	—	—
資產(負債)淨值.....		1,011,711	1,079,538	1,017,145	807,725	(373)	952,182
股本及儲備.....							
實收資本/股本.....	32	371,500	371,500	42	32	—	42
儲備.....		633,411	708,038	1,017,103	806,616	(373)	952,140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04,911	1,079,538	1,017,145	806,648	(373)	952,182
非控股權益.....	33	6,800	—	—	1,077	—	—
		1,011,711	1,079,538	1,017,145	807,725	(373)	952,182
							557,391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實收資本/ 股本	庫存股份	合併儲備	其他儲備	股份 溢價儲備	法定 盈餘儲備	保留溢利	投資重估儲備	小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371,500	—	—	1,005	54,915	83,579	389,460	380	900,839	6,475	907,314
年內溢利	—	—	—	—	—	—	103,640	—	103,640	325	103,96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經扣除稅項	—	—	—	—	—	—	—	432	432	—	43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103,640	432	104,072	325	104,397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	—	10,434	(10,434)	—	—	—	—
於2014年12月31日(附註v)	371,500	—	—	1,005	54,915	94,013	482,666	812	1,004,911	6,800	1,011,711
年內溢利	—	—	—	—	—	—	137,585	—	137,585	585	138,17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經扣除稅項	—	—	—	—	—	—	—	1,904	1,904	—	1,90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137,585	1,904	139,489	585	140,074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	—	26,814	(26,814)	—	—	—	—
股息分派	—	—	—	—	—	—	(66,000)	—	(66,000)	(500)	(66,50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	—	—	1,138	—	—	—	—	1,138	(6,885)	(5,747)
於2015年12月31日(附註v)	371,500	—	—	2,143	54,915	120,827	527,437	2,716	1,079,538	—	1,079,538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實收資本/ 股本	庫存股份	合併儲備	其他儲備	溢價儲備	法定 盈餘儲備	保留溢利	投資重估儲備	小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371,500	—	—	2,143	54,915	120,827	527,437	2,716	1,079,538	—	1,079,538
年內溢利	—	—	—	—	—	—	152,041	—	152,041	—	152,041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經扣除稅項	—	—	—	—	—	—	—	(3,060)	(3,060)	—	(3,06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152,041	(3,060)	148,981	—	148,981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	—	30,393	(30,393)	—	—	—	—
重組後發行普通股收取的現金	40	—	—	—	—	—	—	—	40	—	40
集團重組產生	(371,500)	—	371,500	—	—	—	—	—	—	—	—
視作向一名股東作出分派(附註iii)	—	(2)	—	(130,310)	—	—	—	—	(130,310)	—	(130,310)
股份獎勵發行(附註iv)	2	—	—	—	—	—	—	—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4,049	—	—	—	4,049	—	4,049
股息分派	—	—	—	—	—	—	(85,153)	—	(85,153)	—	(85,153)
於2016年12月31日	42	(2)	371,500	(128,167)	58,964	151,220	563,932	(344)	1,017,145	—	1,017,145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實收資本/ 股本	庫存股份	合併儲備	其他儲備	溢價儲備	法定 盈餘儲備	保留溢利	投資重估儲備	小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42	(2)	371,500	(128,167)	58,964	151,220	563,932	(344)	1,017,145	—	1,017,145
期內溢利	—	—	—	—	—	—	9,869	—	9,869	(123)	9,746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經扣除稅項	—	—	—	—	—	—	—	15,300	15,300	—	15,30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9,869	15,300	25,169	(123)	25,046
A類普通股重新指定為B類 可轉換普通股(附註vi)	(8)	—	—	—	(201,329)	—	—	—	(201,337)	—	(201,337)
購回A類普通股(附註vii)	(2)	—	—	—	(40,103)	—	—	—	(40,105)	—	(40,10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5,776	—	—	—	5,776	—	5,776
非控股權益供款	—	—	—	—	—	—	—	—	—	1,200	1,200
於2017年9月30日	32	(2)	371,500	(128,167)	(176,692)	151,220	573,801	14,956	806,648	1,077	807,725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實收資本/ 股本	庫存股份	合併儲備	其他儲備	溢價儲備	法定 盈餘儲備	保留溢利	投資重估儲備	小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v)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371,500	—	—	2,143	54,915	120,827	527,437	2,716	1,079,538	—	1,079,538
期內溢利.....	—	—	—	—	—	—	91,585	—	91,585	—	91,585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經扣除稅項.....	—	—	—	—	—	—	—	12,240	12,240	—	12,24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91,585	12,240	103,825	—	103,825
重組後發行普通股收取的現金.....	40	—	—	—	—	—	—	—	40	—	40
集團重組產生.....	(371,500)	—	371,500	—	—	—	—	—	—	—	—
視作向一名股東作出分派(附註iii).....	—	—	—	(130,310)	—	—	—	—	(130,310)	—	(130,310)
股份獎勵發行(附註iv).....	2	(2)	—	—	—	—	—	—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	—	—	—	—	1,172	—	—	—	1,172	—	1,172
股息分派.....	—	—	—	—	—	—	(85,153)	—	(85,153)	—	(85,153)
於2016年9月30日.....	42	(2)	371,500	(128,167)	56,087	120,827	533,869	14,956	969,112	—	969,112

附註：

- (i) 該金額指 貴集團重組收購北京聖邑天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聖邑」)之實收資本。
- (ii) 根據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所有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中國附屬公司須將法定財務報表所示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釐定的除稅後溢利10%撥往法定盈餘儲備金，直至儲備達到其註冊資本50%。於分派股息予附屬公司權益擁有人前須先向該儲備撥款。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虧損、擴展現有營運或轉換為相關附屬公司的額外資本。
- (iii) 視作分派指向其中一名股東中國博奇環保工程有限公司(「博奇環保工程」)作出的付款。如附註29所披露，該款項乃使用自中國一間銀行的海外分行借入的貸款作出。

(iv) 貴公司於2016年4月15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藉此 貴公司將25,000,000股股份派予受託人Acheson Limited(「Acheson」)，令其按預先釐定的價格向經甄選僱員銷售股份。由於 貴公司對Acheson具控制權，受託人所持股份已合併於過往財務資料並列作庫存股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 (v) 貴集團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實收資本／股本指於集團重組完成前北京聖邑的實收資本及 貴公司及CBEE Holdings Co., Ltd. (「CBEE」)的所有股本。
- (vi) 於2017年1月9日， 貴公司將New Asia Limited (「New Asia」)擁有的125,000,000股A類普通股重新指定為B類可轉換普通股。
- (vii) 於中國石化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中石化」)及New Asia投資後，於2017年1月11日， 貴公司、程先生、 貴公司股東World Hero International Limited (「World Hero」) (由程先生全資擁有)及 貴公司財務投資者景滿投資有限公司(「景滿」)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World Hero以每股股價約人民幣1.77元轉讓24,722,563股 貴公司A類普通股予景滿，總代價為人民幣43,750,000元的等值美元。緊隨轉讓後， 貴公司同意購回景滿持有之24,722,563股A類普通股，代價為向景滿配發及發行24,722,563股C-3類可轉換普通股。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29,716	174,951	193,457	126,046	36,194
調整：					
財務成本	8,810	7,087	6,043	4,215	4,679
可轉換普通股之 公允價值變動	—	—	—	—	127,572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11,340)	(16,042)	(14,833)	(7,653)	(25,093)
利息收入	(8,404)	(13,627)	(7,543)	(5,438)	(6,746)
金融產品投資收入	(2,331)	—	—	—	—
特許經營建造服務溢利	(14)	(700)	(1,172)	(1,028)	(49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274	3,573	3,108	2,157	4,538
投資物業折舊	634	634	635	476	475
無形資產攤銷	28,389	27,998	31,638	23,494	25,799
存貨撥備	1,961	—	796	41	48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 票據撥備(撥回撥備)	19,034	24,606	(10,692)	(5,984)	(2,753)
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撥回撥備)	1,500	30	(133)	(800)	3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虧損(收益)	127	235	67	49	(31)
出售無形資產虧損	121	2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4,049	1,172	5,776
匯兌虧損	—	—	4,107	19,283	8,759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73,477	208,747	209,527	156,030	179,461
存貨減少(增加)	486	21,667	8,530	(47,408)	(14,277)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增加)減少	(110,843)	27,474	58,086	584	13,21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增加)減少	(23,989)	(52,060)	(85,409)	9,269	93,17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減少(增加)	47,380	22,774	1,213	(24,085)	(27,326)
應收關連方款項減少(增加)	10,292	(24,631)	(17,835)	14,211	(59,31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增加(減少)	108,559	77,537	(40,364)	(8,318)	(80,403)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 應計開支增加(減少)	92,228	(104,941)	52,996	(39,293)	(22,786)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減少)增加	(4,217)	6,129	(7,431)	(20,095)	14,938
其他稅項負債(減少)增加	(3,557)	21,661	(3,582)	(23,686)	(6,403)
應付關連方款項(減少)增加	(17,577)	7,336	(8,401)	18,538	2,707
經營所得現金	272,239	211,693	167,330	35,747	92,984
已付所得稅	(21,681)	(40,624)	(57,614)	(48,977)	(21,212)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50,558	171,069	109,716	(13,230)	71,772

綜合現金流量表 — 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178,505)	(247,812)	(573,533)	(528,586)	(187,252)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196,575	216,737	490,631	447,120	439,847
已收利息.....	8,404	13,627	7,543	5,438	6,746
自聯營公司收取股息.....	10,650	10,207	14,437	14,437	13,351
贖回可供出售投資.....	49,331	—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2,752)	(2,101)	(2,643)	(1,217)	(23,6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得款項.....	54	—	79	51	430
購買無形資產及服務特許 經營安排的資本化費用.....	(1,592)	(70,337)	(117,305)	(93,734)	(181,342)
支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15,000)	—	—	—
就收購資產(支付)/退回之 按金.....	—	—	(136,000)	—	136,000
向關連方墊款.....	(1,607)	—	(1,365)	(146)	(139,945)
關連方還款.....	—	59,518	172	168	1,203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60,558</u>	<u>(35,161)</u>	<u>(317,984)</u>	<u>(156,469)</u>	<u>65,377</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償還銀行借款.....	(103,714)	(45,000)	(20,000)	(10,000)	(278,530)
新籌得銀行借款.....	30,000	—	269,766	169,766	—
已付利息.....	(8,810)	(7,087)	(6,043)	(4,215)	(4,679)
已派付股息.....	(10,031)	(66,500)	(85,153)	(85,153)	—
還款予關連方.....	—	(15,000)	—	—	—
來自關連方的墊款.....	15,000	—	—	—	—
購買非控股權益.....	—	(5,747)	—	—	—
非控股權益股東注資.....	—	—	—	—	1,200
自重組收取的現金.....	—	—	40	—	—
視作向一名股東作出的分派....	—	—	(130,310)	(130,310)	—
自可轉換普通股收取的現金....	—	—	—	—	280,459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77,555)</u>	<u>(139,334)</u>	<u>28,300</u>	<u>(59,912)</u>	<u>(1,55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233,561	(3,426)	(179,968)	(229,611)	135,599
匯率變動的影響.....	—	—	1,394	454	(13,993)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6,780	530,341	526,915	526,915	348,341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30,341</u>	<u>526,915</u>	<u>348,341</u>	<u>297,758</u>	<u>469,947</u>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前稱中國博奇工程有限公司)於2015年1月3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披露於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貴公司於2016年3月2日由中國博奇工程有限公司更名為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貴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通過各種不同業務模式提供獨立的煙氣處理服務和環保解決方案，包括環保設施工程、運營與維護以及特許經營。過往及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的運營由以北京聖邑為首的各集團公司進行，北京聖邑為所有營運和非營運附屬公司的持股公司。於下文所述成立貴公司和CBEE之前，北京聖邑的直接控股公司博奇環保工程，其並不構成貴集團的一部分。

2. 重組及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附註4所載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及適用於集團重組的合併會計準則(詳情載於下文)編製。

集團重組

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主板建議上市(「上市」)，貴集團的各公司通過在北京聖邑與博奇環保工程(北京聖邑當時的控股公司)之間成立貴公司和CBEE的方式進行集團重組(統稱「集團重組」)。

博奇環保工程為一間於2012年3月29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主要由一致行動的程里全先生(「程先生」)及曾之俊先生(「曾先生」)分別透過Eastasia Power Holding Ltd.及／或Best Dawn Limited(「Best Dawn」)直接或間接於博奇環保工程中持有股權而控制。

集團重組的主要步驟如下：

- (a) 於2015年1月30日，博奇環保工程以面值1.00美元(「美元」)(相當於人民幣6.23元)從代理人公司購買貴公司一股股份，相當於貴公司當時已發行的全部股本。
- (b) 於2015年10月20日，貴公司、博奇環保工程和北京聖邑簽訂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貴公司向博奇環保工程收購北京聖邑全部股權，代價為貴公司向博

2. 重組及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 續

集團重組 — 續

奇環保工程配發及發行18股 貴公司普通股。普通股於2015年11月25日發行。於2016年1月22日，北京聖邑在北京工商局完成登記時正式成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以及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登記完成」)。

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由於北京聖邑一直為 貴集團所有營運及非營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博奇環保工程轉讓北京聖邑的全部所有權予 貴公司，據此， 貴公司於2016年1月22日成為北京聖邑及其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此後，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綜合實體」)。因此，因上述重組而形成的 貴集團被認為是一個持續的主體以及 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以 貴公司在往績記錄期間為 貴集團控股公司為基礎來編製，無論登記完成和 貴公司合法成為 貴集團旗下公司控股公司的實際時間。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綜合實體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及現時集團架構一直存在。

貴集團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9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編製，以呈列綜合實體及 貴公司按賬面值計值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集團架構一直存在(已考慮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倘適用))。

自 貴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 貴公司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原因為其於並無法定審核規定的司法權區註冊成立。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於2017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相關詮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以下統稱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無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與預收(付)代價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連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負補償的預付款項功能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1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有待確定日期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者外，貴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綜合財務狀況及／或日後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一般對沖會計處理及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之新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貴集團有關的主要規定如下：

- 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為收集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所生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目的為同時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以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中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所生利息的債務工具，一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內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呈列其後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持作買賣用途除外)，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就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計量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源自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所引致該負債公允價值變動的金額須於其他綜合收益內呈列，除非在其他綜合收益確認該負債的信用風險變動的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的會計錯配。源自金融負債的信用風險變動所引致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內。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整筆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內呈報。
-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根據 貴集團於2017年9月30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對 貴集團當日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析， 貴公司董事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如下：

分類及計量

如附註18所披露，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上市股份按公允價值計量：由於 貴集團並無持有該等股份作買賣用途，故該等股份合資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於2017年9月30日，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人民幣14,956,000元(扣除稅項)將不再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2017年9月30日的投資的公允價值，預期有關變動將導致日後出售後損益減少及其他全面收益增加，但不會影響全面收益總額。此外，由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可供出售投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均按公允價值計量，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導致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投資賬面值變動。

如附註30所披露， 貴集團發行的可轉換普通股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該等金融負債合資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指定為按公允價值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計入損益計量；然而，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之該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而餘下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就金融負債的全部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而言，此有別於目前會計處理。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等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貴公司預期影響並不重大。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繼續按攤銷成本計量。

減值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如附註21所披露，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將被視為合約資產）將須計提減值撥備。

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或許可，貴集團預期會採用簡化方法，就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確認終身預期信貸虧損。

一般而言，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導致提前確認各項目的信貸虧損及將增加就該等項目確認的虧損撥備金額，貴公司董事預計應用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或財務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載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的收益確認指引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入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入的五個步驟：

- 步驟1：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步驟2：識別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步驟3：釐定交易價。
- 步驟4：將交易價分攤至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步驟5：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處理特別情況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續

於2016年4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內容有關識別履約義務、當事人相對代理人的代價以及特許應用指引。

貴集團確認以下主要來源的收益：

- 銷售貨品
- 建築合約
- 營運及維護
- 特許經營

貴公司董事初步評估，各類為一種履約義務，因此，當相應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將就各該等履約義務確認收益。這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對獨立收益組成部分的現行分類相類似。此外，即使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將交易價格按相對獨立售價準則分配至不同履約義務，貴公司董事預期該等類別的收益分配與現行釐定者將不會有重大分別。貴公司董事預期，確認該等履約責任各自的收益時間可能會與現行慣例有所不同。

就建築合約而言，貴公司董事特別考慮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合約合併指引、變更指令產生的合約修訂、浮動代價及評估合約中是否存在重大融資組成部分，尤其計及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與相關款項的時間差異的原因。貴公司董事評估，該等建築合約的收益應於客戶於貴集團建造過程中控制物業的時間內確認。此外，貴公司董事認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前用於計量完全履行該等履約義務的進度的輸入法將繼續適用及將不會對收益確認時間造成重大影響。

除提供有關貴集團收益交易的更全面披露外，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或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同時為出租人及承租人引入一個用以識別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的全面模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其生效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經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之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撤銷，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之模式替代，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則除外。

使用權資產初步乃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按於該日尚未支付的租金現值初始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金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的分類而言，貴集團目前將預付租金呈列為與留作自用的租賃土地及分類為投資物業有關之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應用，有關租賃負債的租金將分類為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將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相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的會計處理。

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須作出全面披露。

於2017年9月30日，貴集團的不可取消租賃承擔為人民幣29,519,000元。初步評估表明，該等安排將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租賃定義，因此貴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彼等合資格為低價值或短期租賃。就租賃負債結合應用使用權資產直線折舊及實際利率法，將導致於租賃初步年期於損益扣除較高總費用，及於租期後段扣除的開支下降，惟不會對租期內確認的開支總額造成影響。貴公司董事預期，與貴集團目前採納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比，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述的計量、呈列及披露變動。

4. 主要會計政策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以下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及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如下文載列的會計政策所述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除外。此外，過往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歷史成本通常基於換取商品及服務交易所付出代價的公允價值。

4. 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公允價值是於計量日期由市場參與人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若市場參與人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貴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該過往財務資料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允價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付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付款的交易、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有部份相若地方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譬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內的可變現淨額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申報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其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綜合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包含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貴公司於以下情況擁有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之營運而承受所得浮動回報之風險或享有回報之權利；及
- 能行使權力影響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個控制因素其中一個或以上有變，貴公司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貴公司在取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年內所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由貴公司取得控制權當日開始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貴公司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乃歸屬於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乃歸屬於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4. 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綜合基準一續

在有需要時，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相符。

所有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有關之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時全數抵銷。

貴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若不導致 貴集團對其喪失控制權，將作股權交易入賬。 貴集團的權益與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作出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中相關權益的變動。非控股權益經調整的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代價的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

倘 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i)所收代價之公允價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與(ii)該附屬公司過往資產之賬面值(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兩者之間的差額計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就該附屬公司確認的所有款額，會按猶如 貴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的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訂明/允許而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別)。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其後入賬時列作初步確認的公允價值或(如適用)於初步確認時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成本。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載入 貴公司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租賃

倘租約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歸承租人所有時，有關租約列作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約列作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相關租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乃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支銷，惟倘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自租賃資產耗用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根據經營租賃所產生的或然租金乃於其產生的期間內支銷。

4. 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租賃一續

倘就訂立經營租約獲得租賃優惠，則該等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利益總額乃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之扣減，惟倘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自租賃資產耗用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即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的應收款項，並扣除折扣及相關銷售稅項。

如下文所述，收益於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當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時及 貴集團各活動達致特定標準時確認。

銷售貨物

來自銷售貨物的收益於交付貨物且轉移擁有權以及下列所有條件獲達成後確認：

- 貴集團將貨物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和回報轉移予買方；
- 貴集團並無持續參與一般與已售貨物擁有權相關的管理，亦無擁有已售貨物的實際控制權；
- 收益的金額能可靠地計量；
- 交易涉及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
- 交易已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包括設計、建造及設備安裝及測試服務。當建造合約之成果能可靠估計，其收入及成本乃參考報告期末合約活動完成階段確認，並按迄今已落實工程產生之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釐定，惟倘此不能反映完成階段則例外。合約工程之變動、索賠及獎金付款以能夠可靠地計量及被視為可能收取之金額為限計算在內。

倘建造合約之產出不能可靠估計，則合約收入僅按可能收回之已產生合約成本確認。合約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倘總合約成本有可能超出總合約收入時，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支出。

4. 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收益確認一續

倘迄今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款項，則超出部份列作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對於進度款項超出迄今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超出部份列作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於進行有關工程前收取之款項，作為負債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作負債項下已收墊款。就已進行工程發出賬單但客戶尚未支付之款項則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項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運營與維護

運營與維護收益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以時間為基準按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累計，而該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將金融資產在預計年期的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準確折讓為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經營租賃

貴集團確認經營租賃所得收益的會計政策於上文租賃會計政策中詳述。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時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總和。現時應繳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因其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及其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獲扣稅項目而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報「除稅前溢利」。貴集團之即期稅項使用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就過往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遞延稅項負債通常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一般情況下，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可用以對銷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如初次確認一項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綜合除外)所產生之暫時差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對於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除非貴集團能夠控制這些暫時性差額的轉回，而暫時性差額在可預見的將來很可能

4. 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稅項一續

不會轉回。僅當很可能取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抵扣此類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額，並且暫時性差額在可預見的未來將轉回時，才確認該可抵扣暫時性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在每一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撥回所有或部分資產時作出相應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以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和稅法)為基礎，按預期清償該負債或實現該資產當期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和資產的計量，應反映貴集團在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的方式所導致的納稅後果。

當期和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除非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於此情況下，當期和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可於需要時提取的存款。現金等價物指貴集團持有的短期、高流通性、易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微小的投資。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由銀行持有但不可供貴集團使用的款項，作為向貴集團提供商發行票據、與環保設施工程合約及與客戶簽訂的營運及維護合約有關的信用證及銀行借款保函的擔保。於信用證、保函及銀行借款償還期限屆滿時，銀行將解除存款且存款可供貴集團作一般用途。已抵押銀行存款經參考抵押的目的於綜合現金流量表的投資活動現金流量內申報。

外幣

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按有關日期現行之匯率予以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計量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彼等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用於提供服務或行政用途(不包括在建工程)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的折舊乃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扣除剩餘價值後使用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不予追溯基準入賬。

在建工程乃指在建建築物的工程項目,其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該等資產乃於竣工後並可投入作擬定用途時歸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按與其他資產相同的基準,於該等資產可投入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的賬面金額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未來作業主自用的開發中樓宇

當樓宇在開發中作生產或行政用途,建設期間計提的預付租賃款項的攤銷列入在建樓宇的部分成本。在建樓宇按成本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入賬。樓宇於可供使用時折舊(即於樓宇達致按管理層擬定方式運作所需地點及狀況時)。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作賺取租金及/或待資本增值之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投資物業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經考慮其估計殘值以直線法確認折舊,以撇銷成本。

投資物業乃於出售後或在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出售物業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該資產時產生之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計入該項目取消確認期間之損益內。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是指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但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的業績與資產及負債，乃採用權益會計法列入過往財務資料，惟倘該項投資(或其中部份)被分類為持作出售，則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入賬。擬作權益會計用途的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按與 貴集團於類似情況下就同類交易及事件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為符合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作適當調整。根據權益會計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初步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按成本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 貴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的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而作出調整。當 貴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超出 貴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時(包括實質上構成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淨值一部份的任何長期權益)， 貴集團會終止確認其應佔的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僅於 貴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時方予確認。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自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以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時，任何投資成本超出 貴集團應佔被投資方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的差額，均確認為商譽，並計入該項投資的賬面值內。 貴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超出投資成本的任何數額經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收購該項投資的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適用於釐定是否需要就 貴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如需要，該項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以單一資產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均構成該項投資賬面值的一部份。有關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乃於該項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貴集團於投資不再為聯營公司當日起，或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時，終止使用權益法。倘 貴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的權益，且該保留權益為金融資產，則 貴集團會於該日按公允價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允價值被視為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首次確認時的公允價值。聯營公司於終止採用權益法當日的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及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的任何所得款項的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乃於釐定出售該聯營公司的收益或虧損時計入。此外， 貴集團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就該聯營公司確認的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倘

4. 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一續

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的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收益或虧損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 貴集團會在終止使用權益法時，將該項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當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或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 貴集團將繼續使用權益法。於此類所有權權益變動發生時，公允價值不會重新計量。

倘 貴集團削減其於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但 貴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而有關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 貴集團會將先前就削減擁有權權益而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收益或虧損部份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集團實體與 貴集團一間聯營公司進行交易，與該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損益僅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與 貴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才會在 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中確認。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及有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不包括下文「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所載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貴集團有權建造及經營特許經營基礎設施（作為提供服務經營權安排下建造服務之代價），預期會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允價值確認無形資產。無形資產會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損益按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金額的差額計算，並於終止確認資產期間於損益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審查其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金額，以釐定是否存在該等資產遭受減值虧損的任何跡象。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不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 貴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企業資產亦會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或會被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的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

4. 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一續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而稅前貼現率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並無作出調整）。

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金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如減值虧損隨後撥回，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則增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的賬面金額不得超過倘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本應釐定的賬面金額。撥回的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研發成本

研發活動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並無確認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研發開支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貴集團已與若干發電廠擁有人（「授予人」）訂立多項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根據該等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 授予人控制或監管 貴集團需提供基建的服務、被提供服務的人士及價格；及
- 於安排期限末，授予人透過擁有權、實際權利或其他方式控制基建的任何重大剩餘權益，或基建根據安排於整個可用年限內使用，或於整個安排期間 貴集團出售或抵押基建的實際能力受到限制及使用基建的持續權利給予授予人。

特許經營安排項下建造服務的收益根據已落實工程的工程階段確認，與 貴集團有關確認建造合約收益的會計政策一致。

4. 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一續

給予授予人的代價

所確認金融資產(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以下列者為限： 貴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向授予人收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作為 貴集團支付及應付授予人的代價。如授予人以合約方式保證向 貴集團支付指定或待定金額，或授予人已收用戶的款項與指定或待定金額兩者間的差額(如有)， 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現金。金融資產(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根據下文「金融工具」所載的有關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政策列賬。

無形資產(特許服務權)於 貴集團獲得向發電廠擁有人收費的權利時確認，惟該權利並非收取現金的無條件權利，因為該款項須以運營與維護服務已獲提供為條件。無形資產(特許服務權)根據上文「無形資產」所載的政策列賬。

若 貴集團獲得之金融資產及無形資產分別作為部分代價，在此情況下，代價各部分會分開列賬，並以代價的公允價值作初始確認。

建造及改造服務

與現有或新基礎設施的建造及改造服務有關的收入及成本根據上述「建築合約」的政策確認，而迄今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如有)計作收入，並計入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無形資產或應收款項。

營運服務

與營運服務有關的收入根據上述「收益」的政策列賬。營運服務的成本於其產生時支出。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有關 貴集團環保設施及運營與維護服務的材料及零部件)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中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按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作出銷售的所需成本。

政府補助

直至合理確定 貴集團將會符合政府補助所附的條件及將會收取補助時方確認政府補助。

4. 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政府補助一續

政府補助乃於 貴集團確認補助擬補償的相關成本開支期間，有系統於損益內確認。具體而言，政府補助的首要條件為， 貴集團應購置、興建或以其他方式獲得非流動資產，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遞延收入及於有關資產的使用年期有系統及按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

僱員福利

根據中國規則及規例， 貴集團的中國僱員參加由中國相關省市政府組織的多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 貴集團與中國僱員須每月按僱員薪金若干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作出供款。

省市政府承諾會承擔根據上述計劃應付所有現任及日後退休中國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除每月供款外， 貴集團並無支付僱員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的責任。該等計劃的資產由中國政府管理的獨立管理基金持有，並與 貴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

貴集團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初步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內扣除(如適用)。

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分為兩類，包括可供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而定，且於初步確認時釐定。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基準進行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是指要求在相關市場中的規則或慣例通常約定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法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債務工具的預期使用年期,或(倘合適)較短期間實際折現至初次確認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收入乃按債務工具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即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不屬於(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有至到期投資或(c)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非衍生工具。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直至金融資產已出售或已確定發生減值,屆時,此前於權益累計的累計溢利或虧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就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及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該等投資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可供出售工具的股息於 貴集團確立收取股息的權利時於損益內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定額或可定額還款且並非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方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與銀行結餘及現金)扣減任何減值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透過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惟貼現的影響甚微的短期應收賬款除外。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會評估金融資產有否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引致該等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時，金融資產被視為出現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證券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時間低於其成本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嚴重財政困難；
- 違約，如逾期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乃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貼現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當貿易應收款項或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先前撇銷的金額於撥備賬內對銷。撥備賬內的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須予減值，則過往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期內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隨後某一段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該減幅客觀上可能與減值確認後發生的某一事件有關，則此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投資於減值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如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原應有的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過往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並非透過損益撥回。於減值虧損後出現的任何公允價值增長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

4. 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金融工具一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集團實體所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按合同安排的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同。集團實體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貴公司本身之股本工具之購回乃直接於權益內確認及扣除。並無於損益賬內確認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 貴公司本身之股本工具之溢利或虧損。

就可供出售股本證券而言，先前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確認減值虧損後公允價值之任何增加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就可供出售債務證券而言，倘投資公允價值增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一項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其後透過損益撥回。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額的利率。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為(i)收購方可能支付之或然代價(作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之業務合併的一部份)；(ii)持作買賣；或(iii)其獲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時，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4. 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金融工具一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一續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一續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負債(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除外)或收購者可能支付以作為業務合併一部分之或然代價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出現計量或確認歧異；或
- 金融負債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組合之一部分，而根據 貴集團制定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項負債之管理及績效乃以公允價值為基準進行評估，且有關分類之資料乃按該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個或多個內含衍生工具合約之一部分，且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准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就金融負債支付之任何利息，並計入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公允價值乃按附註36所述方式釐定。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方款項及銀行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

終止確認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到期，或當 貴集團已將金融資產及其於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其他方時， 貴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 貴集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 貴集團確認其於資產內的保留權益，並就其可能須支付的款項確認相關負債。倘 貴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 貴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同時亦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貸。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價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已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當且只有當 貴集團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 貴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價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撥備

倘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而貴集團可能須履行該項責任，且有關責任涉及的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撥備按於報告期末時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計量，當中已考慮與責任有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倘撥備以估計履行現時責任的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金錢時間價值的影響屬重大時)。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方準備就緒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乃加上至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大致上準備就緒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在其產生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

向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的人士作出的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乃於授出日期按股本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有關釐定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的公允價值的詳情載於附註41。

於授出日期釐定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允價值乃於歸屬期間，基於貴集團對將會最終歸屬的股本工具的估計，按直線法支銷，權益則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會修訂其對預計將會歸屬的股本工具數量的估計。

修訂最初估計的影響(倘有)將於損中確認，以使累積開支能夠反映修訂後的估計，並對股權結算僱員福利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僱員以外人士參與的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按所接收商品或服務的公允價值計量，除非有關公允價值無法可靠估計，在此情況下，則按所授出股本工具的公允價值於實體取得商品或對方提供服務之日計量。

對於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就所取得的商品或服務確認一項負債，初步按負債公允價值計量。於各報告期末直至負債獲清償及於清償之日，負債公允價值予以重新計量，而公允價值的任何變動則於年內損益確認。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4所述之貴集團會計政策時，貴公司董事被要求就未能於其他來源取得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屬相關之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貴集團會持續審視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估計之期間，則有關估計修訂將於作出修訂之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對本期及未來期間均會構成影響，則會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以下部分為關鍵判斷，惟該等涉及貴公司董事於採用貴集團會計政策時已作出的估計及對於過往財務資料確認的金額產生最關鍵影響的估計之判斷除外。

貴集團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根據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之會計處理

貴集團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根據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列賬為無形資產及／或金融資產(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原因為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包括以下各項：

- 授予人控制或監管 貴集團必須與基礎建設一同提供的服務、貴集團服務的提供對象以及授予人同意的服務價格；
- 基礎建設授予人在服務特許經營協議終止時通過所有權控制基礎建設的任何重大剩餘利益；及
- 授予人限制 貴集團出售或抵押於整個安排期間授予貴集團持續使用權的基礎建設之實際能力。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之賬面金額於下一財政年度內作出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

建築合約

貴集團根據管理層就項目總成果及建築工程完成百分比的估計，確認建築合約的合約收入及溢利。儘管管理層根據合約的進展程度，審閱及修訂建築合約的合約收入及成本估計，有關合約總收入及成本的實際結果或會高於或低於估計值，這將會影響已確認的收入及溢利。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 續

建築合約 — 續

此外，貴集團根據管理層就類似項目的過往經驗及行業平均水平對正在進行中的建築項目成果的估計對建築合約預期虧損計提撥備。貴集團定期評估建築合約的預期回報及倘預期值有別於原始估計，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變動期間的預期回報。

可轉換普通股公允價值

貴公司發行的可轉換普通股並未於活躍市場上交易及各自的公允價值使用估值技術釐定。貴公司董事已使用市場法釐定貴公司相關股權價值及採納蒙地卡羅模擬模式釐定可轉換普通股的公允價值。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即市場倍數 — 市盈率於附註30披露。該等因素的假設變動可能影響可轉換普通股的估計公允價值。

呆賬撥備

貴集團根據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連方款項的可收回程度計提呆賬撥備。倘出現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則會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連方款項作出撥備。呆賬識別須使用判斷及估計。倘預期與原有估計不同，則有關差額將於估計變動期間影響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連方款項的賬面值及呆賬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減值

貴集團的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釐定相關折舊費用的折舊方法。該估計乃根據管理層對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經驗而釐定。此外，在出現任何顯示可能無法收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賬面值的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化時，管理層會評估減值。倘若可使用年期預計少於先前預期，則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或會撤銷或撤減已報廢或減值的廢舊資產。該等估計如有任何變動，可能會對貴集團的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主要透過三種不同模式(即環保設施工程、運營與維護及特許經營業務)自煙氣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 續

脫硫及脫硝服務產生。此外，貴集團亦提供設計服務及污水處理並於其他中列賬。收益於扣除銷售相關稅項後確認。

為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業績評估，貴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運營決策者（「主要運營決策者」））通過專注於不同業務模式定期審查所交付貨物或所提供服務的類別。於達致貴集團可呈報分部時概無匯集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貴集團的可呈報分部如下：

環保設施工程： （「EPC」）	項目設計、設備及材料採購、項目建設及設備安裝及測試服務
運營與維護： （「運維」）	脫硫及脫硝設施及除塵設施的運營服務及常規維護服務
特許經營業務： （「建設—經營— 移交」、「BOT」及 「移交—經營— 移交」、「TOT」）	根據特許經營合約於預定期間進行基礎設施建設或自授予人收購現有基礎設施、煙氣治理項目運營與維護以及於期末轉讓基礎設施所有權予客戶
其他：	設計服務、污水處理、銷售副產品及其他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 續

下文為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 貴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分部收益			分部收益		分部溢利			分部溢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EPC	781,149	816,294	764,233	472,278	260,863	44,836	50,630	114,641	76,379	23,577
運維	256,499	249,503	221,367	161,957	295,321	69,215	93,397	50,897	46,927	103,160
特許經營	172,275	248,711	316,256	237,960	221,222	75,516	82,513	77,501	48,204	78,968
其他	28,836	36,908	51,099	42,022	21,046	10,538	19,216	10,607	9,661	11,091
總計	1,238,759	1,351,416	1,352,955	914,217	798,452	200,105	245,756	253,646	181,171	216,796
未分配其他收入、 收益及虧損						(6,377)	(5,495)	28,397	3,103	7,776
未分配銷售及分銷 開支						(8,266)	(11,376)	(15,859)	(9,117)	(12,387)
未分配行政開支						(58,276)	(62,889)	(72,376)	(49,557)	(58,606)
未分配應佔 聯營公司溢利						11,340	16,042	14,833	7,653	25,093
未分配財務成本						(8,810)	(7,087)	(6,043)	(4,215)	(4,679)
B類及C類 可轉換普通股 公允價值的 未分配變動						—	—	—	—	(127,572)
未分配上市開支						—	—	(9,141)	(2,992)	(10,227)
除稅前溢利						129,716	174,951	193,457	126,046	36,194

可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 貴集團會計政策相同。

上文呈報的分部收益指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各報告期間概無分部間銷售。

分部溢利指各分部的業績，當中並未分配企業項目，包括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財務成本、可轉換普通股之公允價值變動及上市開支。此為就資源分配及分部業績評估向主要運營決策者報告的方法。

由於主要運營決策者並未定期審閱分部資產及負債，因此，概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 續

主要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佔 貴集團總收益10%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分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EPC	226,839	*	*	*	*
客戶B..... EPC及運維	154,195	*	*	*	*
客戶C..... EPC	*	168,222	*	*	*
客戶D..... EPC	*	144,470	*	*	*
客戶E..... 特許經營及運維	*	141,023	*	*	*
客戶F..... 特許經營及運維	*	*	*	*	128,335
客戶G..... EPC及運維	*	*	*	118,326	*
客戶H..... 運維	*	*	*	*	141,174
客戶I..... 特許經營	*	*	*	105,447	*

附註：

* 來自該等主要客戶的收益於所示有關年度／期間不足10%。

主要產品及服務收益

下表為 貴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收益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銷售設備.....	406,190	546,025	426,323	229,539	136,333
建造服務.....	374,959	350,648	456,206	350,002	175,445
運營與維護服務.....	428,774	417,835	419,327	292,654	465,628
其他.....	28,836	36,908	51,099	42,022	21,046
	<u>1,238,759</u>	<u>1,351,416</u>	<u>1,352,955</u>	<u>914,217</u>	<u>798,452</u>

地區資料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 貴集團的幾乎所有非流動資產及收益均位於中國及自中國產生。

7.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8,404	13,627	7,543	5,438	6,746
政府補助.....	3,120	2,257	10,138	6,112	4,441
金融產品投資收入.....	2,331	—	—	—	—
租金收入淨值.....	662	641	947	577	76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 票據(撥備)撥回.....	(19,034)	(24,606)	10,692	5,984	2,753
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撥回.....	(1,500)	(30)	133	800	(300)
存貨撥備.....	(1,961)	—	(796)	(41)	(484)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虧損)收益.....	(127)	(235)	(67)	(49)	31
出售無形資產虧損.....	(121)	(2)	—	—	—
匯兌虧損.....	—	—	(4,107)	(19,283)	(8,759)
其他.....	1,849	2,853	3,914	3,565	2,587
	<u>(6,377)</u>	<u>(5,495)</u>	<u>28,397</u>	<u>3,103</u>	<u>7,776</u>

8.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8,810	7,087	6,043	4,215	4,679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31,679	46,309	35,022	30,305	16,436
已宣派股息的預扣稅.....	—	—	9,461	9,461	—
遞延稅項(附註19).....	(5,928)	(9,528)	(3,067)	(5,305)	10,012
總計.....	<u>25,751</u>	<u>36,781</u>	<u>41,416</u>	<u>34,461</u>	<u>26,448</u>

貴公司及貴公司附屬公司CBEE分別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實體於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其他司法權區並無應課稅溢利。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北京博奇電力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博奇」)於2008年獲評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北京博奇據此於2008年至2010年間享有15%的優惠稅率且可每隔三年重新申請；目前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證有效期至2020年12月5日。

9. 所得稅開支 — 續

於2015年10月，山西河津博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河津博奇」）取得批文，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資格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其於2015年的所得稅率為15%且該稅率於直至2018年連續三年內適用。貴公司董事表示，河津博奇將再次申請額外三年，惟其業務營運須繼續符合新高新技術企業地位。

就中國稅法而言，江西井岡山博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井岡山博奇」）有權於2009年至2011年間享有首三年免稅優惠，而於其後自2012年至2014年三年間脫硫特許經營安排所產生收入享有減稅50%的優惠。然而，自2015年1月1日起，井岡山博奇不再受益於減稅50%的優惠，且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所得稅適用稅率為25%。於2016年11月，井岡山博奇獲准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高新技術企業，據此於2016年至2018年享有15%的優惠稅率。貴公司董事表示，井岡山博奇將再次申請額外三年，惟其業務營運繼續符合新高新技術企業地位。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其他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稅率為25%。

根據中國相關稅法，按企業所得稅法第3及37條以及其實施條例細則第91條，中國實體須就自2008年1月1日以來產生的溢利向海外投資者分派的股息繳納10%的預扣稅。

年內／期內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29,716	174,951	193,457	126,046	36,194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25%					
計算的稅項.....	32,429	43,738	48,364	31,512	9,049
因優惠稅率而扣減稅項.	(6,022)	(17,019)	(22,471)	(12,605)	(18,948)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					
影響.....	(1,745)	(2,493)	(2,369)	(1,148)	(4,076)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					
影響.....	836	9,713	8,578	7,241	40,400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					
稅項虧損.....	—	—	(147)	—	(141)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					
影響.....	253	2,842	—	—	164
來自股息分派的預扣					
所得稅.....	—	—	9,461	9,461	—
年內／期內稅務支出...	<u>25,751</u>	<u>36,781</u>	<u>41,416</u>	<u>34,461</u>	<u>26,448</u>

10. 年內／期內溢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期內溢利乃經 扣除(計入)以下 各項後得出：					
員工成本(包括附註12 所載的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	1,794	1,802	1,806	1,356	1,362
薪資及其他福利.....	68,651	89,220	105,999	68,525	79,29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574	8,728	10,779	7,891	9,034
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	—	4,049	1,172	5,776
員工成本總額.....	76,019	99,750	122,633	78,944	95,465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1,529)	(1,528)	(1,834)	(1,266)	(1,303)
減：年內／期內產生 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 產生的直接營運開支 (包括折舊) (計入其他收入及 其他收益及虧損)....	867	887	887	689	542
	(662)	(641)	(947)	(577)	(761)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計入銷售及 服務成本).....	569,288	592,430	429,621	261,341	152,43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274	3,573	3,108	2,157	4,538
投資物業折舊.....	634	634	635	476	475
無形資產攤銷.....	28,389	27,998	31,638	23,494	25,799
研發開支.....	1,824	5,465	3,927	2,759	4,656
核數師薪酬.....	712	712	3,536	1,270	3,965

11. 每股盈利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數字計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計算每股盈利的盈利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 期內溢利) — 基本及攤薄 ..	103,640	137,585	152,041	91,585	9,746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454,846,029
可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貴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 股份獎勵計劃發行的股份 ..	—	—	—	23,170	2,516,492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23,170	457,362,521

於往績記錄期間，每股基本盈利乃按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
期內溢利及600,000,000股普通股數目計算，相關股份數目已就附註32所載額外已發行股份及股份拆細產生的紅利影響作出追溯調整，猶如供股及股份拆細已於2014年1月1日生效。

計算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時並未考慮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已發行股份的影響，因相關影響為反攤薄性質。

計算截至2016年(未經審核)及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時已考慮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已發行股份的影響。

計算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時並未假設 貴公司於2017年發行B類及C類可轉換普通股的轉換，乃由於相關假定行使將導致每股盈利增加。

由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未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2.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自 貴公司於2015年1月30日註冊成立以來，程先生擔任 貴公司的主席兼執行董事及曾先生擔任 貴公司的副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於往績記錄期間，支付予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行政總裁的酬金(包括就彼等成為 貴公司董事前身為集團實體管理層僱員提供服務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u>董事袍金</u>	<u>薪金及 其他津貼</u>	<u>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u>	<u>總計</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程先生.....	—	850	47	897
曾先生.....	—	850	47	897
	—	1,700	94	1,79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u>董事袍金</u>	<u>薪金及 其他津貼</u>	<u>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u>	<u>總計</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程先生.....	—	850	51	901
曾先生.....	—	850	51	901
非執行董事：				
鄭拓先生(附註i).....	—	—	—	—
	—	1,700	102	1,80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u>董事袍金</u>	<u>薪金及 其他津貼</u>	<u>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u>	<u>總計</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程先生.....	—	850	53	903
曾先生.....	—	850	53	903
非執行董事：				
鄭拓先生(附註i).....	—	—	—	—
	—	1,700	106	1,806

12.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 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 續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u>董事袍金</u>	<u>薪金及 其他津貼</u>	<u>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u>	<u>總計</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程先生.....	—	638	40	678
曾先生.....	—	638	40	678
非執行董事：				
鄭拓先生(附註i).....	—	—	—	—
	—	1,276	80	1,356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u>董事袍金</u>	<u>薪金及 其他津貼</u>	<u>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u>	<u>總計</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程先生.....	—	638	43	681
曾先生.....	—	638	43	681
非執行董事：				
鄭拓先生(附註i).....	—	—	—	—
朱偉航先生(附註ii).....	—	—	—	—
陳學先生(附註iii).....	—	—	—	—
	—	1,276	86	1,362

附註：

- (i) 鄭拓先生於2015年1月30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ii) 朱偉航先生於2017年1月9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iii) 陳學先生於2017年1月9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以上所示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主要就彼等提供予 貴公司及 貴集團的管理服務而支付，並由 貴集團股東經計及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12.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 續

僱員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未經審核)及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董事，其酬金載於上文的披露。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未經審核)及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餘下三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福利	1,560	1,560	1,560	1,170	1,17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7	51	53	40	4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472	141	673
	<u>1,607</u>	<u>1,611</u>	<u>2,085</u>	<u>1,351</u>	<u>1,886</u>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董事)的酬金介於以下範圍：

	僱員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僱員人數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未經審核)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3	5	5
1,000,001港元至 1,500,000港元	2	2	2	—	—
	<u>5</u>	<u>5</u>	<u>5</u>	<u>5</u>	<u>5</u>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向任何貴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薪酬作為誘使加入或於加入貴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時之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貴公司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及樓宇	租賃裝修	汽車	裝置及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4年1月1日	7,718	3,616	18,178	13,043	859	43,414
添置	20,991	—	509	1,252	—	22,752
出售	—	(66)	(481)	(2,629)	—	(3,176)
於2014年12月31日	28,709	3,550	18,206	11,666	859	62,990
添置	—	213	681	722	485	2,101
出售	—	—	(1,490)	(1,415)	—	(2,905)
於2015年12月31日	28,709	3,763	17,397	10,973	1,344	62,186
添置	—	—	1,945	698	—	2,643
轉讓	—	—	—	1,344	(1,344)	—
出售	—	—	(1,769)	(1,195)	—	(2,964)
於2016年12月31日	28,709	3,763	17,573	11,820	—	61,865
添置	—	244	3,549	1,033	18,835	23,661
轉讓	—	—	—	15,833	(15,833)	—
出售	—	—	(3,635)	(661)	—	(4,296)
於2017年9月30日	28,709	4,007	17,487	28,025	3,002	81,230
累計折舊						
於2014年1月1日	(373)	(1,509)	(12,799)	(10,291)	—	(24,972)
年內支出	(809)	(1,472)	(1,411)	(1,582)	—	(5,274)
出售時撇銷	—	50	457	2,488	—	2,995
於2014年12月31日	(1,182)	(2,931)	(13,753)	(9,385)	—	(27,251)
年內支出	(901)	(685)	(1,296)	(690)	—	(3,573)
出售時撇銷	—	—	1,366	1,303	—	2,670
於2015年12月31日	(2,083)	(3,616)	(13,683)	(8,772)	—	(28,154)
年內支出	(907)	(88)	(1,161)	(952)	—	(3,108)
出售時撇銷	—	—	1,680	1,138	—	2,818
於2016年12月31日	(2,990)	(3,704)	(13,164)	(8,586)	—	(28,444)
期內支出	(676)	(89)	(2,072)	(1,701)	—	(4,538)
出售時撇銷	—	—	3,303	594	—	3,897
於2017年9月30日	(3,666)	(3,793)	(11,933)	(9,693)	—	(29,085)
賬面值						
於2014年12月31日	27,527	619	4,453	2,281	859	35,739
於2015年12月31日	26,626	147	3,714	2,201	1,344	34,032
於2016年12月31日	25,719	59	4,409	3,234	—	33,421
於2017年9月30日	25,043	214	5,554	18,332	3,002	52,145

除在建工程外，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經計及其成本5%的估計剩餘價值後按以下預期可使用年期以直接法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	30年
租賃裝修	2至3年
汽車	5年
裝置及設備	2至7.5年

14.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9月30日	20,871
累計折舊	
於2014年1月1日	(5,352)
年內撥備	(634)
於2014年12月31日	(5,986)
年內撥備	(634)
於2015年12月31日	(6,620)
年內撥備	(635)
於2016年12月31日	(7,255)
期內撥備	(475)
於2017年9月30日	(7,730)
賬面值	
於2014年12月31日	14,885
於2015年12月31日	14,251
於2016年12月31日	13,616
於2017年9月30日	13,141

投資物業為位於中國北京相同樓宇同一樓層的單位，持有以賺取租金或升值。投資物業以直線基準按每年3.17%、成本的估計殘值5%折舊。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9月30日，貴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44,618,000元、人民幣54,268,000元、人民幣61,049,000元及人民幣64,171,000元，由貴公司董事通過使用直接比較法及根據位於類似地點的物業的可觀察市場交易價格釐定。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9月30日，公允價值等級為第二級。

15. 無形資產

	軟件	專利及商標	服務特許 經營安排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4年1月1日	12,614	29,022	354,166	395,802
添置	198	—	1,408	1,606
出售	(281)	—	—	(281)
於2014年12月31日	12,531	29,022	355,574	397,127
添置	238	52	70,747	71,037
出售	(211)	(300)	—	(511)
於2015年12月31日	12,558	28,774	426,321	467,653
添置	137	—	118,340	118,477
於2016年12月31日	12,695	28,774	544,661	586,130
添置	—	—	36,809	36,809
於2017年9月30日	12,695	28,774	581,470	622,939
累計攤銷				
於2014年1月1日	(10,643)	(22,415)	(50,113)	(83,171)
年內支出	(824)	(1,381)	(26,184)	(28,389)
出售時撇銷	160	—	—	160
於2014年12月31日	(11,307)	(23,796)	(76,297)	(111,400)
年內支出	(372)	(1,400)	(26,226)	(27,998)
出售時撇銷	209	300	—	509
於2015年12月31日	(11,470)	(24,896)	(102,523)	(138,889)
年內支出	(376)	(1,406)	(29,856)	(31,638)
於2016年12月31日	(11,846)	(26,302)	(132,379)	(170,527)
期內支出	(250)	(877)	(24,672)	(25,799)
於2017年9月30日	(12,096)	(27,179)	(157,051)	(196,326)
賬面值				
於2014年12月31日	1,224	5,226	279,277	285,727
於2015年12月31日	1,088	3,878	323,798	328,764
於2016年12月31日	849	2,472	412,282	415,603
於2017年9月30日	599	1,595	424,419	426,613

貴集團按BOT基準就其脫硫及脫硝工程及維護服務與中國國有企業或私人公司擁有的若干電廠訂立多項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根據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合約，貴集團(i)負責建造脫硫及脫硝設施；(ii)承擔按特定可提供服務水平維護基礎設施的合約責任；及(iii)有權於完成後於15至21年內的規定特許經營期透過每月收取費用經營設施，而每月收取的費用乃就發電廠所發電力按每千瓦時上網電價津貼釐定，並每月與客戶結算。貴集團於特許經營期屆滿後不再持有設施任何餘下利益。因此，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合約入賬列作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及無形資產於初次確認時按等於提供建造服務的代價之公允價值的金額確認。

15. 無形資產 — 續

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示。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按餘下特許經營期以直線基準攤銷。其他無形資產乃根據下述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基準攤銷：

軟件	5年
專利及商標	5年至15年

16.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

於2017年6月，貴集團與一間國有電廠訂立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透過該安排，貴集團以運營商身份參與(i)就購買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供投運的相關基礎設施支付特定金額；(ii)使用貴集團現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改造所收購設施，以提供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服務；以及(iii)營運及維持相關基礎設施達15年(「服務特許經營期」)，而貴集團將於服務特許經營期內就其所提供的服務按通過定價機制所訂明的價格獲取報酬。貴集團有權使用所有基礎設施，惟電廠將以授予人身份控制並規定貴集團須以有關基礎設施提供的服務範疇。

服務費乃經參考按服務特許經營協議所訂明的價格範圍收取。然而，貴集團有權享有最低擔保服務費用，而該費用乃根據每年最低擔保上網電價及服務特許經營協議所規定的價格計算。因此，貴集團於建立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時按公允價值確認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

由電廠擔保的最低服務費用產生之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如下：

	於9月30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部分.....	15,682
非即期部分.....	359,779
	<u>375,461</u>
預計收款時間如下：	
一年內.....	15,682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6,681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56,694
五年以上.....	286,404
	<u>375,461</u>

貴集團估計，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按服務特許經營期的估計

16.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 — 續

年度最低服務費的現值乘以實際利率6.37% (乃經參考市場利率及授予人的信貸風險釐定) 計算。

鑒於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授予人為違約風險被普遍認為較低的國有電廠，貴公司董事認為，於2017年9月30日並無客觀減值證據。因此，於2017年9月30日，貴集團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並無計提減值。儘管貴公司董事認為信貸風險較低，貴公司董事密切監察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應收款項的收款情況以減低任何與應收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

1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投資的成本	18,000	33,000	33,000	33,000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扣除已收股息)	12,524	18,359	18,755	30,497
	<u>30,524</u>	<u>51,359</u>	<u>51,755</u>	<u>63,497</u>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9月30日，貴集團於以下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註冊 成立/ 登記地點	主要 經營地點	所持 股份類別	貴集團持有的已發行股本的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直接	直接	直接	直接	
漢川龍源博奇環保 科技有限公司 (「漢川龍源」)	中國	中國	普通股	30%	30%	30%	30%	EPC設計及 安裝

聯營公司於過往財務資料中使用權益法入賬。於2015年3月，貴集團連同其他股東向漢川龍源進一步注資人民幣15,000,000元。注資後，貴集團之股權保持不變。漢川龍源的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459,564	444,965	475,275	494,652
總負債	(357,819)	(273,768)	(302,759)	(282,994)
資產淨值	<u>101,745</u>	<u>171,197</u>	<u>172,516</u>	<u>211,658</u>

1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18,979	135,034	130,448	78,194	159,406
年內／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37,801	53,472	50,650	25,511	83,642

18. 可供出售投資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入賬的股權投資				
— 非即期	3,360	5,600	2,000	20,000
可供出售投資總額	3,360	5,600	2,000	20,000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股權投資 — 非即期指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武漢博奇玉宇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武漢博奇」)的投資。

於2014年8月19日前，貴集團持有武漢博奇6.66%的股權並按成本減減值計量投資，原因為貴集團並無能力對武漢博奇發揮重大影響力且貴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計量。

於2014年8月19日，武漢博奇股份開始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交易。此後，貴集團於武漢博奇的股權按公允價值計量。

於2015年8月，武漢博奇進一步收取其他股東注資人民幣5,000,000元。貴集團並無參與注資，因此股權由6.66%降至5.71%。

19. 遞延稅項資產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抵銷。就財務申報而言，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22,784	31,976	35,583	22,871

19. 遞延稅項資產 — 續

下列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已確認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呆賬撥備 及存貨	可供出售 投資之 公允價值變動	建造 合約預期 虧損撥備	應計開支	稅項虧損	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3,383	—	8,200	4,397	1,019	—	16,999
計入(扣除自)損益	3,369	—	2,321	1,257	(1,019)	—	5,928
於其他全面收入扣除	—	(143)	—	—	—	—	(143)
於2014年12月31日	6,752	(143)	10,521	5,654	—	—	22,784
計入(扣除自)損益	3,304	—	(827)	7,051	—	—	9,528
於其他全面收入扣除	—	(336)	—	—	—	—	(336)
於2015年12月31日	10,056	(479)	9,694	12,705	—	—	31,976
(扣除自)計入損益	(2,730)	—	(1,479)	4,396	—	2,880	3,067
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	540	—	—	—	—	540
於2016年12月31日	7,326	61	8,215	17,101	—	2,880	35,583
扣除自損益	(372)	—	(1,492)	(7,987)	—	(161)	(10,012)
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	(2,700)	—	—	—	—	(2,700)
於2017年9月30日	6,954	(2,639)	6,723	9,114	—	2,719	22,871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9月30日，貴集團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5,827,000元、人民幣17,193,000元、人民幣12,001,000元及人民幣12,093,000元，可用於抵銷連續五年的未來溢利並將於2019年至2022年期間到期。由於未來稅項溢利流量無法預測，故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於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可透過收回先前已付的稅項及／或未來應課稅收入變現時予以確認。貴公司董事已審閱其於報告期末的遞延稅項資產，並基於董事對於遞延稅項資產可獲變現或動用年度內出現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評估，認為貴集團的遞延稅項資產可透過日後的應課稅收入變現。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中國附屬公司在就其所賺取溢利宣派股息時須繳交預扣稅。由於貴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之時間，而有關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故此並無於過往財務資料內就中國附屬公司之累計溢利所應佔之暫時性差額有關之遞延稅項作出撥備，惟如附註34所披露，於2016年的股息宣派屬與集團重組有關的一次性事件除外。

20. 存貨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設備、材料及備件	55,006	33,339	23,195	37,412
存貨撥備.....	(1,961)	(1,961)	(1,143)	(1,567)
	<u>53,045</u>	<u>31,378</u>	<u>22,052</u>	<u>35,845</u>

21.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末的合約進度				
迄今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				
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513,193	449,161	237,677	446,124
減：進度賬款	(327,218)	(296,789)	(135,960)	(372,557)
	<u>185,975</u>	<u>152,372</u>	<u>101,717</u>	<u>73,567</u>
於過往財務資料確認及入賬的款項：				
一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03,538	176,064	117,978	104,766
一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7,563)	(23,692)	(16,261)	(31,199)
	<u>185,975</u>	<u>152,372</u>	<u>101,717</u>	<u>73,567</u>

2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89,411	559,477	687,595	656,308
應收票據.....	168,000	143,770	94,685	31,900
減：呆賬撥備	(47,975)	(66,357)	(49,289)	(45,636)
	<u>609,436</u>	<u>636,890</u>	<u>732,991</u>	<u>642,572</u>

貴集團一般授出的客戶貸款期介乎30至90日，乃與其各貿易客戶協定。貴集團可慮及客戶之類別、其目前信譽及財政狀況，以及其與貴集團之過往付款紀錄而酌情向客戶授予延長貸款期。

貿易應收款項與若干與貴集團之間保持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貴集團的呆賬撥備乃基於管理層對個別貿易應收款項的可回收性及賬齡分析進行的估值。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能力採用若干的判斷，包括每名客戶的現有信譽及過往還款記錄。

2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續

應收票據為銀行承兌票據，且賬齡一般介乎90至180日，管理層認為毋須就其計提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按發票日期或應收票據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至90日	294,304	339,229	408,167	183,753
91至180日	121,572	136,183	119,165	70,613
181至365日	43,425	31,024	89,131	223,814
1至2年	113,445	64,741	83,495	133,438
2至3年	30,448	29,106	13,661	15,208
超過3年	6,242	36,607	19,372	15,746
	<u>609,436</u>	<u>636,890</u>	<u>732,991</u>	<u>642,572</u>

以下披露的應收貿易款項於報告期末已逾期，而 貴集團並未就此確認任何呆賬撥備，原因為根據以往經驗， 貴公司董事認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作可悉數收回。概無已逾期應收票據。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至90日	23,607	71,508	18,317	53,760
91至180日	22,431	12,599	66,379	25,729
181至365日	94,199	48,037	36,278	219,829
1至2年	17,711	42,318	63,892	104,335
2至3年	28,519	16,360	10,481	20,478
超過3年	1,674	1,719	14,424	11,830
	<u>188,141</u>	<u>192,541</u>	<u>209,771</u>	<u>435,961</u>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分別包括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9月30日應收保證金人民幣166,536,000元、人民幣225,537,000元、人民幣223,160,000元及人民幣209,052,000元，由客戶根據建造合約持有。 貴集團通常向客戶提供一年保證期。若干項目的保證期可予延長。於保證期間屆滿後，若相關環保設施工程達到合同的定條件，客戶將提供驗收證明及於合約訂明的年內支付保證金。

2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續

應收保證金為免息及於各建造合約保證期屆滿時可予收回。貴集團有關建造合約的正常營運週期通常超過一年。

於各報告期間，貴公司並無任何已逾期但並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或應收保證金計入貿易應收款項。

呆賬撥備之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9月30日止 九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期初.....	30,010	47,975	66,357	49,289
收回過往撇銷之債務.....	—	—	—	1,800
撥備(撥回).....	19,034	24,606	(10,692)	(2,753)
因無法收回而撇除的款項.....	(1,069)	(6,224)	(6,376)	(2,700)
於期末.....	<u>47,975</u>	<u>66,357</u>	<u>49,289</u>	<u>45,636</u>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9月30日，呆壞賬撥備包括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本金結餘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24,103,000元、人民幣248,125,000元、人民幣403,545,000元及人民幣366,739,000元，原因為與該等客戶發生糾紛或該等客戶面臨財政困難。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u>貴集團</u>				
項目招標及其他按金.....	36,763	35,682	43,981	39,724
項目建設成本及購買項目設備 之預付款項.....	29,381	21,696	8,532	48,953
預付建築外包費用.....	23,453	11,127	10,268	10,345
預付稅項.....	5,832	7,373	11,161	6,452
遞延上市成本.....	—	—	2,798	5,765
其他.....	7,594	4,341	2,570	2,908
	<u>103,023</u>	<u>80,219</u>	<u>79,310</u>	<u>114,147</u>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500)	(1,500)	(700)	(1,000)
	<u>101,523</u>	<u>78,719</u>	<u>78,610</u>	<u>113,147</u>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續

呆賬撥備之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9月30日止 九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u>貴集團</u>				
於年初／期初	29	1,500	1,500	700
撥備(撥回).....	1,500	30	(133)	300
因無法收回而撇除的款項.....	(29)	(30)	(667)	—
於年末／期末	<u>1,500</u>	<u>1,500</u>	<u>700</u>	<u>1,000</u>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u>貴公司</u>			
項目建設成本及購買項目設備 之預付款項	101	2,549	4,680
遞延上市成本	—	2,798	5,765
其他	—	376	—
	<u>101</u>	<u>5,723</u>	<u>10,445</u>

24.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1)就中國一家銀行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就博奇環保工程的外國銀行借款所提供的連帶擔保及於2016年12月31日就 貴公司的海外銀行借款所提供的連帶擔保；及2)就 貴集團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9月30日的其他短期銀行借款、信用證及融資而抵押予銀行的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結清相關銀行借款或信用證及銀行融資逾期時發還。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9月30日， 貴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按介乎0.35%至3.0%、0.35%至2.75%、0.35%至4.0%及0.38%至4.0%的市場年利率計息。

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貴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 貴集團持有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於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9月30日，該等銀行結餘按介乎0.35%至3.0%、0.01%至2.75%、0.0001%至2.14%及0.0001%至1.75%的現行市場年利率計息且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不足三個月。

貴公司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 貴公司持有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9月30日，該等銀行結餘按0.01%、0.0001%至0.45%及0.0001%至0.45%的現行市場年利率計息且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不足三個月。

2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u>貴集團</u>				
貿易應付款項	651,208	678,301	640,820	567,024
應付票據	5,358	55,802	52,919	46,312
總計	<u>656,566</u>	<u>734,103</u>	<u>693,739</u>	<u>613,336</u>

採購貨品及服務之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天。下表載列於所示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少於90日	287,987	271,750	227,180	149,985
90至180日	55,221	121,505	116,342	81,250
180日至1年	30,224	83,149	105,726	98,017
1至2年	114,443	119,771	110,708	126,575
2至3年	66,800	52,498	46,794	57,960
超過3年	101,891	85,430	86,989	99,549
	<u>656,566</u>	<u>734,103</u>	<u>693,739</u>	<u>613,336</u>

貴公司

貿易應付款項	—	1,839	1,839
	<u>—</u>	<u>1,839</u>	<u>1,839</u>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9月30日，貴公司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別介乎90至180日及一至兩年。

27.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開支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u>貴集團</u>				
客戶預墊款	171,034	46,899	68,991	106,677
應計開支	9,660	21,326	58,142	34,300
預計負債(附註)	58,487	52,968	43,111	33,162
應計工資及福利	24,153	22,789	31,586	22,369
取得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應付款項	—	—	—	217,536
其他	12,826	27,237	22,119	17,555
	<u>276,160</u>	<u>171,219</u>	<u>223,949</u>	<u>431,599</u>

27.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開支 — 續

預計負債的變動詳情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43,017
年內已動用.....	(14,200)
年內計提撥備	29,670
於2014年12月31日	58,487
年內已動用.....	(8,619)
年內計提撥備	3,100
於2015年12月31日	52,968
年內已動用.....	(28,320)
年內計提撥備	18,463
於2016年12月31日	43,111
期內已動用.....	(14,303)
期內計提撥備	4,354
於2017年9月30日	33,162

附註：預計負債主要指總合約成本將超過總合約收益時可能錄得的預期虧損。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應計工資及福利	—	5,035	—
其他	—	10,166	5,725
	—	15,201	5,725

28. 其他稅項負債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增值稅	5,968	26,538	23,966	19,441
營業稅	417	227	—	—
其他稅項	2,338	3,619	2,836	958
	8,723	30,384	26,802	20,399

29. 銀行借款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u>貴集團</u>				
分析為：				
按浮動利率計息的有抵押銀行借款	34,000	29,000	195,254	19,000
按浮動利率計息的無抵押銀行借款	98,000	58,000	148,000	48,000
	<u>132,000</u>	<u>87,000</u>	<u>343,254</u>	<u>67,000</u>
應償還賬面值：				
一年內	45,000	20,000	296,254	20,00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55,000	47,000	27,000	27,000
五年以上	12,000	—	—	—
	<u>132,000</u>	<u>87,000</u>	<u>343,254</u>	<u>67,000</u>
減：於流動負債呈列的於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u>45,000</u>	<u>20,000</u>	<u>296,254</u>	<u>20,000</u>
於非流動負債呈列的款項	<u>87,000</u>	<u>67,000</u>	<u>47,000</u>	<u>47,000</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按浮動利率計息的			
有抵押銀行借款	—	176,254	—
應償還賬面值：			
一年內	<u>—</u>	<u>176,254</u>	<u>—</u>

到期款項乃基於借款協議所載的計劃償還日期。於各報告期末，概無銀行借款包含任何按要求償還的條款。

以人民幣計值的浮息銀行借款利息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借款利率計算。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分別按於2014年12月31日介乎5.54%至6.30%、於2015年12月31日介乎4.41%至5.88%及於2016年12月31日介乎1.66%至4.57%以及於2017年9月30日介乎1.66%至4.57%的現行市場年利率收取。

於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銀行借款以日圓及美元計值。該等以日圓及美元計值的銀行借款分別按東京銀行同業拆息加1.5%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0.92%的浮動利率計息。於2016年12月31日，以日圓及美元計值的銀行借款的實際年利率分別為1.68364%及1.663%。以日圓及美元計值的銀行借款分別於2017年2月及1月償還。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9月30日，分別約人民幣34,000,000元、人民幣29,000,000元、人民幣195,254,000元及人民幣19,000,000元的銀行借款由已抵押銀

29. 銀行借款 — 續

行存款或獲取未來收入流的權利或抵押有關井岡山博奇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使用的借款的特許經營權安排作抵押。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9月30日，貴集團所有上述銀行借款均未受任何公司或個人擔保，惟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一間中國銀行的海外分行的以日圓計值之銀行借款乃由另一間中國銀行提供擔保，而貴集團則向提供擔保的銀行質押若干銀行存款。

30. 可轉換普通股

	於2017年 1月1日	重新指定	發行	公允價值變動	於2017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及 貴公司					
將A類普通股(「A類股份」)					
重新指定至B類					
可轉換普通股					
(「B類股份」)(附註(i))	—	201,337	—	52,859	254,196
B類股份	—	201,337	—	52,859	254,196
C-1類可轉換普通股					
(「C-1類股份」)(附註(ii))	—	—	44,820	11,252	56,072
C-2類可轉換普通股					
(「C-2類股份」)(附註(iii))	—	—	179,279	45,011	224,290
C-3類可轉換普通股					
(「C-3類股份」)(附註(iv))	—	40,105	56,360	18,450	114,915
C類可轉換普通股					
(「C類股份」)	—	40,105	280,459	74,713	395,277

附註：

- (i) 於2017年1月9日，貴公司將New Asia持有的125,000,000股A類股份重新指定至B類股份，而A類股份的公允價值於重新指定後為人民幣1.61元，由與貴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估值師盛德財務諮詢服務有限公司進行估值。
- (ii) 於2016年12月30日，貴公司、其股東及New Asia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貴公司同意按每股股份約人民幣1.62元的價格配發而New Asia同意認購27,573,529股C-1類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44,750,000元的等價美元。股份於2017年1月9日獲配發及款項由New Asia於2017年1月11日結付。
- (iii) 於2016年12月30日，貴公司、其股東及中石化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貴公司同意按每股股份約人民幣1.62元的價格配發而中石化同意認購110,294,118股C-2類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179,000,000元的等價美元。股份於2017年1月9日獲配發及款項由中石化於2017年1月10日結付。
- (iv) 於中石化及New Asia投資後，於2017年1月11日，貴公司、其股東及貴公司財務投資人景滿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World Hero按每股股份約人民幣1.77元的價格轉讓24,722,563股貴公司A類股份予景滿，以美元計值的總代價相當於人民幣43,750,000元。緊隨轉讓後，貴公司同意購回景滿持有之24,722,563股A類股份，代價為向景滿配發及發行24,722,563股C-3類股份。於同日，貴集團、其股東及景滿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貴公司同意按每股股份約人民幣1.77元的價格向景滿發行31,786,152股C-3類可轉換普通股，總代價為人民幣56,250,000元的等價美元。

30. 可轉換普通股 — 續

於2017年1月20日，貴公司股東通過一項採納移除贖回權及若干股息權利之貴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特殊決議案。

於相關修訂後，購股協議的主要條款及貴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述如下：

(a) 股息權利

倘股息或其他分派獲宣派、支付或取消，該股息／分派應就經換股基準所持有的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予所有股東（「按比例分派」）。

宣派、支付或取消的股息／分派不得支付予任何人士，除非C類股份（適用於所有C-1類股份、C-2類股份及C-3類股份）的股息已按C類發行價的每年6%的單利繳足。有關股息將僅於獲董事會宣派並可累計時予以派付。

可轉換普通股份全部之股息權利序列載列如下：

C類股份 — 發行價的6%

B類股份 — 按比例股息

(b) 清算優先權

倘於貴公司任何清算、解散或清盤時，貴公司法定可供分配予股東的所有資產及資金須首先以相當於C類發售價按每年10%單一回報率（包括上述股息權利）計算之金額連同所有已宣派但未派付有關C類股份的股息分配予C類持有者。

C類分配後，對於任何餘下資產或基金，彼等須根據相關持有股份數目按已轉換基準於所有股東（包括C類持有者）中按比例分配。

所有系列可換股普通股的其後清盤權利如下所示：

C類股份 — 每年發售價10%另加未派付股息

B類股份 — 按比例股息

(c) 轉換權

轉換比率

C類股份及／或B類股份轉換為A類股份的初始轉換率為1：1，並應根據轉換價的調整而予以調整。

可選擇轉換

C類股份及B類股份持有人在無需任何額外代價的情況下，可選擇於發行日期後隨時將任何C類及B類股份轉換為繳足及不加繳A類股份。

30. 可轉換普通股 — 續

(c) 轉換權 — 續

自動轉換

各C類及B類股份在無需支付任何額外代價的情況下，可於首次公開發售或超過C類股份及／或B類股份的四分之三所指定的協定日期後（以較早者為準）按當時的現行轉換價自動轉換為繳足及不加繳A類股份。C類持有人及B類持有人的全部權利將於有關轉換後終止。

調整轉換價

轉換價須於以下情況不時調整及重新調整：

- (1) 股份分拆及合併；倘 貴公司分拆已發行在外A類股份，緊接分拆前有關各C類股份及／或B類股份有效的轉換價須按比例調減；相反，倘 貴公司將已發行在外A類股份合併為較少數目之股份，緊接合併前有關各C類股份及／或B類股份有效的轉換價須按比例增加；
- (2) A類股份股息及分派；倘 貴公司以額外A類股份向A類持有人分派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有關各C類股份及／或B類股份當時有效的轉換價將透過將換股價乘以分子為已發行在外A類股份總數及分母為A加派付有關股息或分派可予發行之A類股份數目之分數予以調減；
- (3) 重組、兼併、合併、重新分類、兌換及替換；倘發生任何資本重組或A類股份重新分類或 貴公司合併、兼併或併購，則須計提撥備以使任何C類股份及／或B類股份轉換後，相關C類股份及／或B類股份持有人將就有關事件收取的股份及其他證券及財產之類別及數目，須與假設其於緊接有關事件前有關C類股份及／或B類股份已轉換為A類股份下相同；及
- (4) 攤薄發行；並無就發行新股份對任何C類股份及／或B類股份的轉換價作出調整，除非 貴公司已發行或視作將予發行的新股份的每股代價少於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的轉換價。

貴集團根據風險管理策略按公允價值計量可轉換普通股，且並不會將嵌入衍生工具自主體工具中分開並將整個工具作為金融負債，通過公允價值變動的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收益表中。

貴公司董事已通過參考由與 貴集團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盛德財務諮詢

30. 可轉換普通股 — 續

(c) 轉換權 — 續

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25樓2504室)所進行的估值,使用市場法釐定 貴公司的相關股本價值及可轉換普通股的公允價值。

用於釐定可轉換普通股公允價值的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如下:

	發行日期	2017年9月30日
市值倍數 — 市盈率.....	14.98-15.09	14.76

市值倍數 — 市盈率乃根據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與 貴集團具相似業務的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釐定。

股份發行日期與期末日期期間的公允價值變動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確認。 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的可轉換普通股的公允價值變動並不重大。

31.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述 貴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為曾或將於 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的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

貴集團

	2014年		非現金變動			2014年
	1月1日	融資現金	公允價值調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量 ⁽ⁱ⁾	匯兌影響	人民幣千元	其他變動 ⁽ⁱⁱ⁾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附註29)	205,714	(82,524)	—	—	8,810	132,000
應付關連方款項	—	15,000	—	—	—	15,000
應付股息.....	—	(10,031)	—	—	10,031	—
	205,714	(77,555)	—	—	18,841	147,000
	205,714	(77,555)	—	—	18,841	147,000
	2015年		非現金變動			2015年
	1月1日	融資現金	公允價值調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量 ⁽ⁱ⁾	匯兌影響	人民幣千元	其他變動 ⁽ⁱⁱ⁾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附註29)	132,000	(52,087)	—	—	7,087	87,000
應付關連方款項	15,000	(15,000)	—	—	—	—
應付股息.....	—	(66,500)	—	—	66,500	—
	147,000	(133,587)	—	—	73,587	87,000
	147,000	(133,587)	—	—	73,587	87,000

31.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之對賬 — 續

貴集團 — 續

	2016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融資現金 流量 ⁽ⁱ⁾ 人民幣千元	非現金變動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匯兌影響	公允 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其他變動 ⁽ⁱⁱ⁾	
銀行借款(附註29)	87,000	243,723	6,488	—	6,043	343,254
應付股息	—	(85,153)	—	—	85,153	—
	87,000	158,578	6,488	—	91,196	343,254

(未經審核)	2016年 1月1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融資現金 流量 ⁽ⁱ⁾ 人民幣千元	非現金變動			2016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匯兌影響 人民幣千元	公允 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其他變動 ⁽ⁱⁱ⁾	
銀行借款(附註29)	87,000	155,551	19,490	—	4,215	266,256
應付股息	—	(85,153)	—	—	85,153	—
	87,000	70,398	19,490	—	89,368	266,256

	2017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融資現金 流量 ⁽ⁱ⁾ 人民幣千元	重新指定 人民幣千元	非現金變動			2017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匯兌影響	公允 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其他變動 ⁽ⁱⁱ⁾	
銀行借款 (附註29)	343,254	(283,209)	—	2,276	—	4,679	67,000
可轉換普通股	—	280,459	241,442	—	127,572	—	649,473
	343,254	(2,750)	241,442	2,276	127,572	4,679	716,473

附註：

- (i) 銀行借款、應付關連方款項及可轉換普通股所產生現金流量補足現金流量表的借款所得款項及償還借款及發行可轉換普通股淨額。
- (ii) 其他變動包括應計利息及已宣派股息。

32. 實收資本／股本

貴集團

就呈列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貴集團的實收資本／股本指於2014年12月31日北京聖邑的實收資本、於2015年12月31日貴集團重組完成前北京聖邑的實收資本及貴公司及CBEE的所有股本及貴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9月30日的股本。

貴公司

貴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每股面值 美元	股本 美元
法定			
於2015年1月30日 (註冊成立日期)	50,000	1	50,000
於2015年12月31日	50,000		50,000
股份分拆(附註(ii))	4,999,900,000		—
於2016年12月31日 及2017年9月30日(附註v)	5,000,000,000	0.00001	50,000

32. 實收資本／股本—續

貴公司—續

已發行

	普通股	A類普通股	B類 可轉換 普通股	C類 可轉換 普通股	總計	每股面值 美元	普通股及 A類普通股的 股本 美元
於2015年1月30日							
(註冊成立日期)	1	—	—	—	1	1	1
期內已發行(附註(i))	18	—	—	—	18	1	18
於2015年12月31日	19	—	—	—	19	1	19
股份分拆(附註(ii))	1,899,981	—	—	—	1,899,981		
股份分拆後	1,900,000	—	—	—	1,900,000	0.00001	19
向投資者發行股份(附註(iii))	598,100,000	—	—	—	598,100,000	0.00001	5,981
向Acheson發行股份(附註(iv))	25,000,000	—	—	—	25,000,000	0.00001	250
於2016年12月31日	625,000,000	—	—	—	625,000,000	0.00001	6,250
重新指定普通股為A類股份(附註(v)) ...	(625,000,000)	625,000,000	—	—	—	0.00001	—
重新指定A類普通股為B類 可轉換普通股(附註(vi))	—	(125,000,000)	125,000,000	—	—	0.00001	(1,250)
發行C-1類可轉換普通股 (附註30)	—	—	—	27,573,529	27,573,529	0.00001	—
發行C-2類可轉換普通股 (附註30)	—	—	—	110,294,118	110,294,118	0.00001	—
發行C-3類可轉換普通股 (附註30)	—	—	—	31,786,152	31,786,152	0.00001	—
購回A類普通股(附註(vii))	—	(24,722,563)	—	—	(24,722,563)	0.00001	(247)
購回後發行C-3類可轉換 普通股(附註(vii))	—	—	—	24,722,563	24,722,563	0.00001	—
於2017年9月30日	—	475,277,437	125,000,000	194,376,362	794,653,799	0.00001	4,753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呈列為	—		42		32		

附註：

- (i) 於2015年1月30日，貴公司由博奇環保工程以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2015年10月20日，貴公司、博奇環保工程及北京聖邑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貴公司自博奇環保工程收購北京聖邑的全部股權，代價以向博奇環保工程配發及發行貴公司18股普通股支付。
- (ii) 於2016年4月20日，透過將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分拆為1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法定股本分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於該分拆完成後，博奇環保工程持有貴公司1,9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合共人民幣122元)股份，相當於貴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

32. 實收資本／股本—續

貴公司—續

- (iii) 於2016年4月20日，貴公司按面值分別向博奇環保工程、World Hero、Best Dawn、BES Investment Limited (「BES Investment」) 及New Asia配發及發行23,100,000股、192,857,143股、207,857,143股、49,285,714股及125,000,000股合共598,1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 (iv) 於2016年4月20日，貴公司建議推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據此，Acheson將獲委任為僱員信託(「該信託」)的受託人及該信託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持有以選定僱員為受益人的計劃股份。因此，貴公司按面值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計劃股份」)。
- (v) 於2017年1月9日，貴公司的所有普通股已重新指定為A類普通股。
- (vi) 於2017年1月9日，貴公司重新指定New Asia擁有的125,000,000股A類普通股為B類可轉換普通股。
- (vii) 於中石化及New Asia投資後，於2017年1月11日，貴公司、程先生、World Hero及貴公司財務投資者景滿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World Hero以每股股份約人民幣1.77元轉讓24,722,563股貴公司A類普通股予景滿，總代價為人民幣43,750,000元的等值美元。緊隨轉讓後，貴公司同意購回景滿持有之24,722,563股A類普通股，代價為向景滿配發及發行24,722,563股C-3類可轉換普通股。

33. 非控股權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9月30日止 九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年初／期初結餘	6,475	6,800	—	—
年內／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325	585	—	(123)
自非控股權益收購附屬公司權益(i)	—	(6,885)	—	—
股息分派	—	(500)	—	—
非控股權益股東注資(ii)	—	—	—	1,200
年末／期末結餘	6,800	—	—	1,077

附註：

- (i) 於2015年6月20日，北京博聖及北京博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博奇環保」)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北京博奇環保將北京博奇0.625%股權轉讓予北京博聖，代價為人民幣5,747,000元。於相關轉讓於2015年7月1日完成後，北京聖邑及北京博聖分別持有北京博奇99.375%及0.625%股權，且北京博奇成為貴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 (ii) 於2017年7月17日，北京博奇與一名第三方非控股權益股東成立北京博奇環境修復有限公司，分別持有該公司的60%及40%股權。於2017年9月30日，受投資公司的繳足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當中北京博奇及非控股權益股東分別投資人民幣1,800,000元及人民幣1,200,000元。

34. 股息

於2015年3月，貴集團之附屬公司北京博奇宣派現金股息人民幣8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500,000元已宣派予非控股股東北京博奇環保。

於2015年8月，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聖邑向其當時股東博奇環保工程宣派現金股息人民幣66,000,000元。股息於宣派後悉數派付。

34. 股息 — 續

由於集團重組於上述股息宣派時並未完成，故呈列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宣派股息的每股股息資料並無意義。

於2016年4月，貴公司向其當時唯一股東博奇環保工程宣派現金股息人民幣85,153,000元而每股現金股息人民幣44.82元乃按博奇環保工程於股份分拆後持有的經調整股份數目計算。股息已於2016年8月派付。

35.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對其資本進行管理，以確保貴集團各實體可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平衡，為股東創造最大回報。貴集團的整體策略與往績記錄期間保持不變。

貴集團之資本架構由可轉換普通股、銀行借款、非貿易性質的應付關連方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包括綜合權益變動表中的實繳股本及儲備)組成。

貴公司董事每年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此項檢討的一環，貴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資本類別所附帶的風險。根據貴公司董事的檢討結果，貴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籌集新股本及發行新債項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3,360	5,600	2,000	20,000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438,422	1,429,671	1,481,089	1,828,975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負債	840,284	879,296	1,117,387	952,56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負債...	—	—	—	649,473

36.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工具類別 — 續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20	57,713	121,124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負債	6,494	188,259	7,56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負債	—	—	649,47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方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方款項、銀行借款及可轉換普通股。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貨幣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貴集團就浮息銀行借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貴集團的政策為將其銀行借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維持在浮息利率，以盡量降低公允價值利率風險。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中國人民銀行基準貸款利率、東京銀行同業拆息率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波動，並源自貴集團分別以人民幣計值的借款、以日圓計值的借款及以美元計值的借款。

貴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及在需要時將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文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各報告期末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及浮息銀行借款的利率風險釐定，並假設於各報告期末尚未償還的負債於整個年度尚未償還。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利率風險時，利用50個基數點的增減，代表管理層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作出的評估。

36. 金融工具 — 續

敏感度分析 — 續

倘利率增／減50個基數點且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貴集團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除稅後溢利將分別增加／減少人民幣2,407,000元、人民幣2,608,000元、人民幣1,799,000元及人民幣1,217,000元。此乃主要由於貴集團的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面對利率風險，且部分被銀行借款的影響所抵銷。

貨幣風險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9月30日，貴集團擁有以外幣(主要為美元)計值的銀行結餘，及於2016年12月31日以外幣(主要為日圓及美元)計值的銀行借貸將面臨貨幣風險。

外幣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面臨的外匯匯率而釐定，且僅包括以外幣計值之尚未償還貨幣項目並就外幣匯率變動5%調整期末換算。敏感度分析包括自中國若干銀行的海外分行的外部銀行借貸。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外匯匯率風險時，利用5%的增減，代表管理層對外匯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作出的評估。

倘人民幣兌外幣升值／貶值5%且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貴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除稅後溢利將分別增加／減少人民幣7,204,000元及減少／增加人民幣4,774,000元。此乃主要由於貴集團面臨於2016年12月31日美元及日圓銀行借貸的匯率風險及於2017年9月30日外幣銀行結餘的匯率風險。

其他價格風險

貴集團就其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的以公允價值列賬的可供出售投資面臨其他價格風險。貴集團並無面臨商品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

貴集團的可供出售投資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公開交易。倘貴集團所持投資的股份價格上升／下降5%，則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其他全面收入(開支)將分別上升(下降)／下降(上升)約人民幣142,800元、人民幣238,000元、人民幣85,000元及人民幣850,000元。

36. 金融工具 — 續

敏感度分析 — 續

信貸風險

貴集團因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引致 貴集團財務虧損所承擔之最大信貸風險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各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以及於附註39(e)中所披露的由 貴集團提供的財務擔保。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連方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連方款項的呆賬撥備乃根據以往經驗及管理層對目前經濟環境及對手方財務狀況的評估於證明現金流量的可收回機會減少的可識別虧損事件發生時作出。

就有關 貴集團資金營運之信貸風險，管理層已制定內部程序以監控 貴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將投放於及與聲譽良好之金融機構訂立之投資。該等內部程序有助於減低 貴集團信貸風險。

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交易對手方為信譽等級良好之銀行。

由於 貴集團的業務性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少數客戶以及於附註39(e)中所披露的由 貴集團提供的財務擔保。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9月30日， 貴集團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54,471,000元、人民幣279,359,000元、人民幣350,751,000元及人民幣266,327,000元，分別佔 貴集團年末／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的41.8%、43.9%、43.1%及41.5%。此外，於2017年9月30日，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為人民幣375,461,000元，為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應收一名新吸納客戶款項。此外，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地域上僅集中於中國。 貴公司董事認為，這些客戶主要是具有良好的金融背景的大型電力公司。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乃由 貴公司董事最終負責，而 貴公司董事已建立適當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以符合 貴集團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及流動資金管理規定。 貴集團透過維持充足的儲備、銀行信貸及儲備借款額度、透過持續監控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以及透過對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情況進行配對而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36. 金融工具 — 續

敏感度分析 — 續

流動資金風險 — 續

下表詳列 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下表乃根據金融負債的未折現現金流量基於 貴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編製。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為浮動利率，未貼現金額源自報告期末的利率曲線。合約到期日乃根據 貴集團須支付最早日期釐定。

下表所載擔保金額是當銀行向擔保人索償時， 貴集團按安排需要支付全部擔保款項的最高金額。 貴公司董事聲明，彼等認為有關擔保的初始公允價值並不重大及借款人已根據銀行借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向銀行還款， 貴集團不可能根據有關財務擔保須支付款項。

貴集團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按要求或於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							
應付票據.....	—	656,566	—	—	—	656,566	656,566
其他應付款項.....	—	35,770	—	—	—	35,770	35,770
應付關連方款項.....	—	15,948	—	—	—	15,948	15,948
銀行借款.....	5.50	1,840	50,316	86,793	12,553	151,502	132,000
擔保.....	—	—	—	—	45,000	45,000	—
		<u>710,124</u>	<u>50,316</u>	<u>86,793</u>	<u>57,553</u>	<u>904,786</u>	<u>840,284</u>
於2015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							
應付票據.....	—	734,103	—	—	—	734,103	734,103
其他應付款項.....	—	49,909	—	—	—	49,909	49,909
應付關連方款項.....	—	8,284	—	—	—	8,284	8,284
銀行借款.....	5.45	1,191	23,256	74,877	—	99,324	87,000
擔保.....	—	—	—	—	66,000	66,000	—
		<u>793,487</u>	<u>23,256</u>	<u>74,877</u>	<u>66,000</u>	<u>957,620</u>	<u>879,296</u>

36. 金融工具 — 續

敏感度分析 — 續

流動資金風險 — 續

貴集團 — 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按要求或於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693,739	—	—	—	693,739	693,739
其他應付款項.....	—	80,261	—	—	—	80,261	80,261
應付關連方款項.....	—	133	—	—	—	133	133
銀行借款.....	3.07	2,635	299,784	50,326	—	352,745	343,254
擔保.....	—	—	—	66,000	—	66,000	—
		<u>776,768</u>	<u>299,784</u>	<u>116,326</u>	<u>—</u>	<u>1,192,878</u>	<u>1,117,387</u>
於2017年9月30日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613,336	—	—	—	613,336	613,336
其他應付款項.....	—	269,391	—	—	—	269,391	269,391
應付關連方款項.....	—	2,840	—	—	—	2,840	2,840
銀行借款.....	4.41	20,650	1,555	48,973	—	71,178	67,000
擔保.....	—	—	—	66,000	—	66,000	—
		<u>906,217</u>	<u>1,555</u>	<u>114,973</u>	<u>—</u>	<u>1,022,745</u>	<u>952,567</u>

36. 金融工具 — 續

敏感度分析 — 續

流動資金風險 — 續

貴公司

	加權平均	按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值
	實際利率	要求或於					
	%	3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應付關連方款項	—	6,494	—	—	—	6,494	6,494
		<u>6,494</u>	<u>—</u>	<u>—</u>	<u>—</u>	<u>6,494</u>	<u>6,494</u>
於2016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							
應付票據	—	1,839	—	—	—	1,839	1,839
其他應付款項	—	10,166	—	—	—	10,166	10,166
銀行借款	1.71	754	176,471	—	—	177,225	176,254
		<u>12,759</u>	<u>176,471</u>	<u>—</u>	<u>—</u>	<u>189,230</u>	<u>188,259</u>
於2017年9月30日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							
應付票據	—	1,839	—	—	—	1,839	1,839
其他應付款項	—	5,725	—	—	—	5,725	5,725
		<u>7,564</u>	<u>—</u>	<u>—</u>	<u>—</u>	<u>7,564</u>	<u>7,564</u>

公允價值計量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之 貴集團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

本附註提供 貴集團釐定下列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方法的資料。

	於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於2017年 9月30日 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等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股權投資(附註18)	3,360	5,600	2,000	20,000	第二級	全國中小企業 股份轉讓系統 近期交易價
可轉換普通股	—	—	—	649,473	第三級	市場法

可轉換普通股之公允價值

貴公司發行的可轉換普通股於活躍市場中並無買賣，且通過採用估值技術釐定各公允價值。貴公司董事使用市場方法釐定可轉換普通股的公允價值。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即市場倍數—市盈率於附註30所披露。

36. 金融工具 — 續敏感度分析 — 續可轉換普通股之公允價值 — 續

可轉換普通股的公允價值主要受市值倍數 — 市盈率的影響。倘市值倍數 — 市盈率上升／下降1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61,248,000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移。

並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之 貴集團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

由於到期期間短、初次確認臨近報告期末及利率浮動，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過往財務資料中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37. 經營租賃貴集團作為出租人租賃安排

與 貴集團所擁有投資物業相關的經營租賃之租期為兩年。承租人並無於租期屆滿後購買該物業之選擇權。

貴集團自投資物業賺取的租賃收入及於往績記錄期間投資物業所產生的直接經營開支載於附註10。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收款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未經審核)	
一年內.....	1,492	1,881	1,491	1,659	1,081
第二至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3,472	1,591	100	409	—
	<u>4,964</u>	<u>3,472</u>	<u>1,591</u>	<u>2,068</u>	<u>1,081</u>

37. 經營租賃—續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物業	7,700	8,385	8,167	5,289	7,696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到期情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u>貴集團</u>					
一年內	8,342	8,875	7,972	8,776	10,113
第二年至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6,847	7,972	—	1,415	19,406
	<u>25,189</u>	<u>16,847</u>	<u>7,972</u>	<u>10,191</u>	<u>29,519</u>

經營租賃付款指貴集團就其若干辦公物業應付的租金。租賃經磋商後之平均年期為兩年，而租金金額於兩年平均租期內固定。

貴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並無任何租賃承擔。

38. 解散一間附屬公司

解散北京博奇潤邦科技有限公司(「博奇潤邦」)

於2014年7月15日，貴集團解散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博奇潤邦。於解散日期附屬公司應佔資產金額為銀行結餘及現金人民幣14,417,000元。解散博奇潤邦對貴集團於解散前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並無重大貢獻。

39.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a) 就收購資產支付之按金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貴集團 於9月30日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貴公司 於9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收購資產支付之按金

廣東華廈電力發展

有限公司(附註(i))	—	—	136,000	—	—	—
-------------	---	---	---------	---	---	---

附註：

- (i) 廣東華廈電力由朱偉航先生(貴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股東)間接擁有及控制。於2016年5月20日,北京博奇與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訂立合作框架協議,據此,陽西電力同意將其拆分為若干公司,以分配及轉讓1—4號脫硫及脫硝設施(「陽西設施」)予彼等(「特殊目的公司」),並成立新公司以向其分配及轉讓5—6號脫硫及脫硝設施。分配及轉讓後,北京博奇將根據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收購於特殊目的公司的全部股權。於2016年12月30日,北京博奇向陽西電力支付合共人民幣136,000,000元(即收購代價的20%)作為合作框架協議的按金。於收購終止後,廣東華廈電力已於2017年9月4日退還該款項。

(b) 應收關連方款項

應收關連方款項—貿易性質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陽西海濱電力發展有限公司 (「陽西電力」)(附註i).....	—	—	800	68,009
陽煤集團壽陽博奇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壽陽發電」)(附註ii).....	—	—	37,089	22,281
漢川龍源(附註iii).....	—	—	4,577	4,121
曲靖雲能投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 (附註iv).....	144	144	144	—
中國石化上海高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中國石化上海高橋」)(附註v).....	—	—	—	148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石化上海」)(附註v).....	—	—	—	7,362
	<u>144</u>	<u>144</u>	<u>42,610</u>	<u>101,921</u>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供呈報用途作以下分析：				
流動資產.....	—	—	42,466	101,921
非流動資產.....	144	144	144	—
	<u>144</u>	<u>144</u>	<u>42,610</u>	<u>101,921</u>

39.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 續

(b) 應收關連方款項 — 續

附註：

- (i) 陽西電力為廣東華廈電力的全資附屬公司。結餘指有關 貴集團提供的運維服務的不計息應收款項。
- (ii) 壽陽發電由北京博奇環保擁有40%的股權。結餘指有關 貴集團提供的EPC服務的不計息應收款項。
- (iii) 漢川龍源為 貴集團的權益會計法聯營公司。結餘指來自 貴集團提供的EPC服務的應收款項。
- (iv) 結餘指與博奇環保工程的聯營公司提供EPC服務有關的不計息應收款項。
- (v) 控股股東對 貴公司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結餘指有關將予提供之EPC服務的應收款項。

貴集團一般向其關連方授予90天的信貸期。應收關連方款項(貿易性質)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至90天.....	—	—	41,666	87,636
91至180天.....	—	—	—	11,727
181至365天.....	—	—	800	2,558
1至2年.....	144	—	—	—
2至3年.....	—	144	—	—
3年以上.....	—	—	144	—
	<u>144</u>	<u>144</u>	<u>42,610</u>	<u>101,921</u>

逾期但尚未減值之應收關連方款項(貿易性質)的賬齡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至90天.....	—	—	—	—
91至180天.....	—	—	800	—
181至365天.....	—	—	—	800
1至2年.....	144	—	—	—
2至3年.....	—	144	—	—
3年以上.....	—	—	144	—
	<u>144</u>	<u>144</u>	<u>944</u>	<u>800</u>

39.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 續

(b) 應收關連方款項 — 續

應收關連方款項 — 非貿易性質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陽西電力(附註(i)).....	—	—	—	139,690
壽陽發電(附註(ii)).....	58,911	—	—	—
博奇環保工程(附註(ii)).....	18,500	18,500	18,328	18,328
漢川龍源(附註(ii)).....	607	—	165	420
程先生(附註(ii)).....	—	—	1,200	—
	<u>78,018</u>	<u>18,500</u>	<u>19,693</u>	<u>158,434</u>

附註：

(i) 於2017年8月28日，貴集團與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訂立經修訂管理服務協議，將運維服務期限由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延長至2017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及需支付按金人民幣139,690,000元，有關按金已由貴集團於2017年9月1日支付。該按金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運維服務期末償還。

(ii) 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年內／期內最高未償還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陽西電力.....	—	—	—	139,690
壽陽發電.....	58,911	—	—	—
博奇環保工程.....	18,500	18,500	18,500	18,328
漢川龍源.....	607	—	165	420
程先生.....	—	—	1,200	—
	<u>78,018</u>	<u>18,500</u>	<u>19,865</u>	<u>158,438</u>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供呈報用途作以下分析：				
流動資產.....	59,518	—	1,365	420
非流動資產.....	18,500	18,500	18,328	158,014
	<u>78,018</u>	<u>18,500</u>	<u>19,693</u>	<u>158,434</u>

提供予關連方的墊款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博奇環保工程(附註).....	—	24,631	—	—
	<u>—</u>	<u>24,631</u>	<u>—</u>	<u>—</u>

附註：結餘與博奇環保工程就若干EPC服務購置設備有關。

39.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 續

(c) 應付關連方款項

應付關連方款項 — 貿易性質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武漢博奇.....	841	743	132	—
博奇環保工程.....	—	6,494	—	—
中國石化撫順石油化工研究院 (「撫順石油化工研究院」).....	—	—	—	2,122
彩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718
	<u>841</u>	<u>7,237</u>	<u>132</u>	<u>2,840</u>

關連方授予的信貸期介乎30至90天。應付關連方款項 — 貿易性質的賬齡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至90天.....	—	293	—	2,840
91至180天.....	—	—	—	—
181至365天.....	163	6,494	—	—
1至2年.....	678	163	—	—
2至3年.....	—	287	—	—
3年以上.....	—	—	132	—
	<u>841</u>	<u>7,237</u>	<u>132</u>	<u>2,840</u>

應付關連方款項 — 非貿易性質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博奇環保工程.....	15,000	—	—	—
	<u>15,000</u>	<u>—</u>	<u>—</u>	<u>—</u>

附註：結餘為無擔保、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來自關連方的墊款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漢川龍源.....	—	984	—	—
	<u>—</u>	<u>984</u>	<u>—</u>	<u>—</u>

附註：結餘指來自關連方有關貴集團提供EPC服務的墊款。

39.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 續

(c) 應付關連方款項 — 續

應付高級管理層人員款項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程先生	76	—	—	—
陸景	31	51	1	—
Zhao Zhou	—	12	—	—
	107	63	1	—

附註：結餘主要用於支付開支報銷，且為無擔保、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d) 於往績記錄期間，關連方交易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陽西(附註(1))					
— 運維服務	—	—	—	—	141,174
— 陽西收取的水電、 勞工、備件及 雜項費用	—	—	—	—	54,021
壽陽發電(附註(2))					
— EPC服務	—	—	55,920	4,599	20,654
中國石化上海(附註(3))					
— EPC服務	—	—	—	—	63,279
中石化上海高橋 (附註(4))					
— EPC服務	—	—	—	—	870
漢川龍源(附註(5))					
— EPC服務及諮詢 服務費用	190	193	17,958	17,958	—
博奇環保工程(附註(6))					
— 購置設備	—	6,763	26,793	—	—
彩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彩訊」)					
— 購買無形資產	75	725	63	—	740
撫順石油化工研究院					
— EPC諮詢費用 (附註(7))	—	—	—	—	2,150

附註：

- 於2016年12月，貴集團訂立管理服務協議，據此貴集團將提供運維服務予陽西電力，其中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確認收入為人民幣141,174,000元，貴集團亦自陽西購買水電、勞工、備件及雜項費用，以支持運維服務。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自陽西購買水電、勞工、備件及雜項費用人民幣54,021,000元；
- 於2015年12月，貴集團與壽陽博奇訂立EPC服務合約，總合約金額為人民幣287,560,000元，其中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確認收入人民幣55,920,000元及人民幣20,654,000元；
- 於2017年3月，貴集團與中國石化上海訂立EPC服務合約，總合約金額為人民幣224,626,000元，其中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確認收入人民幣63,279,000元；
- 於2017年4月，貴集團與中石化上海高橋訂立EPC服務合約，總合約金額為人民幣16,990,000元，其中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確認收入人民幣870,000元；

39.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 續

- (d) 於往績記錄期間，關連方交易載列如下：— 續
- (5)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漢川龍源訂立的EPC服務合約結束，合約總價值為人民幣17,761,000元。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亦與漢川龍源訂立諮詢服務合約，當中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確認收入人民幣190,000元、人民幣193,000元及人民幣197,000元。
- (6)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就貴集團提供的若干EPC服務透過博奇環保工程自海外提供商採購設備。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分別購置人民幣6,763,000元及人民幣26,793,000元的設備。
- (7) 於2017年9月，貴集團與撫順研究院訂立技術許可合約，據此，貴集團自合約簽訂之日起至2018年12月底獲授權使用撫順研究院的若干專利及專有技術。
- (e) 向漢川龍源提供的擔保

於2014年7月18日及2015年1月15日，貴公司及中國光大銀行武漢分行訂立兩項獨立財務擔保合約，據此，北京博奇將按最高信貸額分別為人民幣45,000,000元及人民幣21,000,000元的負債提供擔保，負債乃由於獲取兩項銀行定期貸款予漢川龍源所致，貸款期限分別為2014年7月18日至2021年7月17日期間及2015年1月15日至2022年1月14日期間，貴公司董事表示，彼等認為相關擔保的初始公允價值並不重大，且漢川龍源已根據銀行借款協議所載的計劃償還日期向中國光大償還銀行貸款，貴集團不大可能就該財務擔保支付任何款項。

(f)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指貴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260	3,260	3,260	2,446	2,44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1	153	159	120	129
薪酬總額	<u>3,401</u>	<u>3,413</u>	<u>3,419</u>	<u>2,566</u>	<u>2,575</u>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經薪酬委員會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除上述披露外，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關連方並無其他重大交易，或在各報告期末與彼等亦並無任何重大結餘。

40.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於中國的僱員為中國政府實施的國家指導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貴集團須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由各地方政府機構釐定的工資成本特定百分比的供款，以為福利提供資金。貴集團有關退休福利計劃的責任僅為根據計劃作出特定供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金額於附註10及12披露。

41.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貴公司根據貴公司董事於2016年4月15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計劃」），據此，合共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獎勵股份」）於2016年5月11日發行予Acheson（「信託」），其將以合資格僱員（「經甄選僱員」）的利益持有獎勵股份並根據貴公司簽署的信託契據（「信託契據」）作為受託人促使購買、持有及／或歸屬該等獎勵股份。該信託乃根據日期為2016年9月2日並追溯至2016年5月10日起生效的信託契據成立。

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管理委員會（「委員會」）已告成立並獲貴公司董事授權就計劃作出一切決定及向受託人提供指導。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為期十年有效且具效力。

根據計劃，經甄選僱員有權按每股獎勵股份人民幣0.85元的價格以向貴公司貸款的方式認購獎勵股份。獎勵股份須於以下歸屬日期分三批歸屬，惟須達成適用於有關經甄選僱員的歸屬條件：

- (i) 50%的獎勵股份（「首批歸屬股份」）將於上市日期（「上市日期」）歸屬，前提是被授予股份的員工在上市日期第一週年後第一個交易日前不得離職；
- (ii) 25%的獎勵股份將於上市日期第一週年後第一個交易日歸屬；及
- (iii) 25%的獎勵股份將於上市日期第二週年後第一個交易日歸屬。

於上市日期，受託人將按委員會的指示出售首批歸屬股份。扣除相關經甄選僱員籌借的貸款後，所得款項（「所得款項淨額」）的80%將付予經甄選僱員。然而，倘有關經甄選僱員於上市日期後一年期間終止與貴集團的僱傭關係，則已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應退回予貴公司。所得款項淨額的餘下20%將支付予經甄選僱員，惟有關經甄選僱員須於上市日期後一年期間繼續在貴公司任職方可作實。倘所得款項低於已借入貸款金額，經甄選僱員仍將須向貴公司償還貸款。

41.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續

預計(i)及(ii)批次的歸屬期間為上市日期後一年，而(iii)批次的預計歸屬期間為上市日期後二年。

於2016年9月7日，貴公司授予23,170,000股獎勵股份予經甄選僱員。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出的獎勵股份詳情如下：

授出獎勵股份的數目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購買價
23,170,000股	2016年9月7日	2026年9月7日	人民幣元 0.85

於各報告期末，貴公司將修訂預期將最終歸屬的股份的估計數目及時限。估計(如有)修訂的影響將於損益確認，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根據信託契據，貴公司對信託具有控制權。因此，信託由貴集團綜合入賬。因此，Acheson所發行及持有之股份應被視為庫存股份並於權益變動表中單獨列示金額。此外，信託的融資成本及行政開支由貴公司確認。

所有未授出的歸屬股份將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在購買日以按市場計量的方式估值。該計劃下授出獎勵股份的公允價值將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方式計算預期未來經濟利益的現值，其乃由貴公司董事通過參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盛德財務諮詢服務有限公司(與貴集團並無關連，地址為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25樓2504室)所進行的估值釐定。

獎勵股份於年內／期內的變動

以下為年初／期初發行在外股份與年末／期末發行在外股份的對賬：

	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購買價
		人民幣元
於2015年12月31日的結餘.....	—	—
於年內授出.....	23,170,000	0.85
於年內沒收.....	—	—
於2016年12月31日的結餘.....	23,170,000	0.85
於期內授出.....	—	—
於期內沒收.....	(725,000)	0.85
於2017年9月30日的結餘.....	22,445,000	0.85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期間，貴公司就貴公司授出的獎勵股份於損益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049,000元及人民幣5,776,000元。

42. 資本開支承擔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u>貴集團</u>				
特許經營項下建造基礎設施的承擔 (已訂約但未撥備)	42,686	38,965	37,687	135,592

貴公司

貴公司於各報告期末並無任何資本開支承擔。

43. 貴公司資本及儲備

貴公司儲備變動列示如下：

	庫存股份	合併儲備	其他儲備	股份溢價 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30日 (註冊成立日期)	—	—	—	—	—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373)	(373)
於2015年12月31日	—	—	—	—	(373)	(37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59,732	59,732
重組時產生(附註(i))	—	371,500	—	711,359	—	1,082,859
視作股東分派	—	—	(130,310)	—	—	(130,310)
發行股份獎勵	(2)	—	—	21,338	—	21,336
以股份支付薪酬開支	—	—	—	4,049	—	4,049
股息分派	—	—	—	—	(85,153)	(85,153)
於2016年12月31日	(2)	371,500	(130,310)	736,746	(25,794)	952,140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159,125)	(159,125)
以股份支付薪酬開支	—	—	—	5,776	—	5,776
A類普通股重新指定為B類 可轉換普通股	—	—	—	(201,329)	—	(201,329)
購回A類股份	—	—	—	(40,103)	—	(40,103)
於2017年9月30日	(2)	371,500	(130,310)	501,090	(184,919)	557,359

附註：

(i) 總額指北京聖邑於重組日期資產淨值與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間的差額。

44. 附屬公司詳情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直接及間接擁有股東／股權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日期及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貴公司持有已發行股本面值／ 註冊資本比例					於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CBEE	2015年3月17日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	%	%	%	%	%	投資控股	
北京聖邑	2003年10月17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人民幣 371,5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北京博聖	2015年5月7日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北京博奇	2002年6月24日 中國	人民幣 400,000,000元	99.375	100	100	100	100	環保設施工程、 運營與維護服務	
井岡山博奇	2009年6月11日 中國	人民幣 81,000,000元	99.375	100	100	100	100	特許經營服務	
浙江博奇電力科技 有限公司 (「浙江博奇」)	2006年7月12日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元	99.375	100	100	100	100	停業	
山西蒲洲博奇環保 科技有限公司 (「蒲洲博奇」)	2012年9月26日 中國	人民幣 55,000,000元	99.375	100	100	100	100	特許經營服務	
天津博奇	2012年10月19日 中國	人民幣 25,000,000元	99.375	100	100	100	100	特許經營服務	
安徽能達燃料 有限公司 (「安徽能達」)	2005年10月12日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元	99.375	100	100	100	100	煤及化學品銷售	
山西博源奇晟環保設備 服務有限公司 (「山西博源」)	2014年12月18日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99.375	100	100	100	100	運營與維護服務	
北京博奇潤邦科技 有限公司 (「博奇潤邦」) (附註(i))	2009年3月3日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停業及解散	
昌吉州博奇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昌吉州博奇」) (附註(ii))	2017年9月25日 中國	人民幣 14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環保設施工程、 運營與維護服務	
北京博奇環境修復 有限公司 (「博奇修復」)	2017年7月17日 中國	人民幣 3,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0	60	技術服務、工程 勘探服務	

附註：

- (i) 博奇潤邦已停業並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解散。
- (ii) 於2017年9月30日，註冊資金人民幣140,000,000元尚未支付。

44. 附屬公司詳情 — 續

除CBEE及北京聖邑外，上述所有附屬公司由 貴公司間接持有。除CBEE外，所有上述附屬公司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而CBEE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所有公司均採納12月31日作為其財政年結日。

CBEE並未編製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的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乃由於英屬處女群島並無法定審核規定。

由於昌吉州博奇與博奇修復乃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新成立，故彼等並無編製經審核法定財務資料。

下列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的相關會計準則及財務法規編製，並由下列在中國登記的註冊會計師審核。

附屬公司名稱	截至下列日期止財政年度	核數師名稱
北京聖邑	2016年12月31日	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瑞華」)
	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	北京觀正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北京博聖	2016年12月31日	瑞華
	2015年12月31日	不適用(附註(b))
北京博奇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 12月31日	瑞華
井岡山博奇	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	瑞華
	2014年12月31日	江西金廬陵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浙江博奇	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	瑞華
	2014年12月31日	不適用(附註(a))
蒲洲博奇	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	瑞華
	2014年12月31日	永濟正興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河津博奇	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	瑞華
	2014年12月31日	山西廣和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安徽能達	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	瑞華
	2014年12月31日	合肥易德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
山西博源	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	瑞華
	2014年12月31日	不適用(附註(a))
博奇潤邦	2014年12月31日	不適用(附註(c))

44. 附屬公司詳情 — 續

附註：

- (a) 並無為浙江博奇及山西博源編製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浙江博奇正進行清盤。山西博源於2014年12月18日成立。
- (b) 北京博聖並無編製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乃由於自其成立起並無開展業務活動。
- (c) 博奇潤邦並無編製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乃由於博奇潤邦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正式解散。

B. 董事薪酬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已付或應付貴公司董事酬金。根據現時的有效安排，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總額（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酌情花紅）估計約為人民幣1,816,000元。

C. 期後事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並無發生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或披露的重大事項。

D.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編製2017年9月30日後任何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有關本集團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參考。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所載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編製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說明建議配售及公開發售(「全球發售」)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7年9月30日發生。

編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2017年9月30日或全球發售後的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摘自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本公司股東於2017年9月30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調整如下：

	本公司擁有人於2017年9月30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擁有人於2017年9月30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於2017年9月30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按發售價每股					
股份2.40港元計算.....	380,035	417,271	797,306	1.18	1.46
按發售價每股					
股份3.60港元計算.....	380,035	636,449	1,016,484	1.50	1.85

附註：

- 數值乃根據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本公司擁有人於2017年9月30日應佔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806,648,000元計算，並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於2017年9月30日應佔本集團無形資產約人民幣426,613,000元而調整。
-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每股發售價2.40港元及3.60港元(分別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及最高值)發售227,227,500股股份計算，並已扣除估計包銷費用以及其他本公司預期產生及將予產生的相關開支(不包括本公司已於2017年9月30日止損益表扣除的上市開支)。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計算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全球發售完成後轉換可轉換普通股為A類普通股。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人民幣0.81094

元兌換1.00港元的匯率由港元兌換為人民幣，但並不表示任何港元金額已經、應當或可以按該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上文附註(2)所述調整後，按677,504,937股股份（即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計發行在外的股份數目，但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全球發售完成後轉換可轉換普通股為A類普通股（見附註(2)）計算。
4. 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而言，已按人民幣0.81094元兌1港元的匯率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元，但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金額已經、應當或可以按該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5. 並無對於2017年9月30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進行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7年9月30日後的所有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尤其是，上表所示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進行調整，以說明下文詳述的全球發售完成後轉換可轉換普通股為A類普通股（「轉換」）的影響。

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可轉換普通股的賬面值為人民幣649,473,000元，並被確認為金融負債。在無需支付任何額外代價的情況下，可轉換普通股可於全球發售完成時或超過四分之三的可轉換普通股投資者所指定的協定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後按初始轉換率1:1自動轉換為A類普通股，而轉換率可根據轉換價的調整而予以調整。假設轉換於2017年9月30日發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由約人民幣797,306,0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1,446,779,000元（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2.40港元）或由約人民幣1,016,484,0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1,665,957,000元（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3.60港元）。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2.40港元及每股股份3.60港元，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增加至1.79港元（人民幣1.45元）及2.06港元（人民幣1.67元）。

B.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估計虧損

以下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未經審核備考估計虧損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並按以下附註所載基準而編製，以說明全球發售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7年1月1日進行。每股未經審核備考估計虧損僅供說明之用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可真實反映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後的財務業績。

	不超過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虧損(附註1)	人民幣38百萬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未經審核備考	不超過
估計基本及攤薄虧損(附註2)	人民幣0.06元

附註：

- (1) 編製上述虧損估計所依據的基準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概述。
- (2)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估計基本虧損乃假設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680,921,994股及全球發售已於2017年1月1日完成，且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而可能授出的任何股份或全球發售完成後轉換可轉換普通股為A類普通股，按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估計綜合虧損計算得出。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估計綜合虧損並無計及假設本公司已於2017年1月1日收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而賺取的任何利息收入以及全球發售完成後轉換可轉換普通股為A類普通股的影響。

計算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攤薄虧損時，鑒於其反攤薄效應，故並無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或轉換可轉換普通股為A類普通股的影響。

C. 申報會計師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的核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編製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核證報告

致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提交報告，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18年2月2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3頁所載於2017年9月30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未經審核備考估計虧損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3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配售及公開發售(「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於2017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估計虧損的資料造成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分別於2017年9月30日及2017年1月1日進行。在此過程中，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過往財務資料(已就此刊發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及有關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之 貴集團估計綜合虧損的資料(並無就此刊發核數師報告或審查報告)。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和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和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和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準則。

本會計師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審核及審閱財務報

表的會計師行的質量控制，及其他鑒證及相關服務受聘」，因此設有一個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和適用的法律法規要求的成文政策和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發出核證委聘報告」進行工作。此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合理確保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更新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或就有關資料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在是次委聘過程中亦並無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貴集團的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造成的影響，猶如於就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該事項已發生或該交易已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於2017年9月30日或2017年1月1日的事項或交易的實際結果將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適用準則妥為編製而發出的合理核證委聘報告，涉及進行用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為呈列事件或交易直接產生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依據以及就下列事項取得充分恰當憑據的程序：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準則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恰當地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的憑據屬充分恰當，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香港
執業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謹啟

2018年2月28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虧損載於「財務資料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估計」。

A 概覽

- (i) 董事估計，根據本附錄三B部所載的基準以及在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之估計將不超過人民幣38百萬元。
- (ii) 非公認會計準則示意

不計及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B類股份及C類股份的估計公允價值虧損，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溢利將不少於人民幣195百萬元。

註：以上僅為示意性說明，且並非以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本集團日常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均一致的方法呈列。

B. 基準

董事基於本公司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經審核業績及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之管理賬目得出之未經審核業績編製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虧損。編製虧損估計時採用的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我們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C. 函件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及獨家保薦人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虧損編製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內。

(1) 申報會計師函件

Deloitte.**德勤**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63號
富力中心11樓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
45樓

敬啟者：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虧損估計

吾等謹此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18年2月2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三A(i)一節所載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虧損估計(「虧損估計」)。

董事的責任

虧損估計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基於 貴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餘下三個月管理賬目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編製而成。

貴公司董事對虧損估計負全責。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

以及其他鑒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公司之質量控制」，因此設有一套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明文記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吾等的程序就會計政策及虧損估計的計算提供意見。

吾等已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500號「有關溢利預測、營運資金充足性聲明及債務聲明的報告」及參考香港鑒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鑒證委聘」執行吾等的委聘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規劃及實施工作，以就 貴公司董事（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是否已按照 貴公司董事採納的基準妥為編製虧損估計以及就虧損估計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與 貴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呈列取得合理保證。吾等的工作範圍遠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範圍為小。因此，吾等並不發表審核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虧損估計已按照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 貴公司董事採納的基準妥為編製，並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按與 貴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呈列。 貴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吾等日期為2018年2月28日的會計師報告，報告全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

香港
執業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謹啟

2018年2月28日

(2) 獨家保薦人函件

以下為獨家保薦人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估計而編製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63號
富力中心11樓
致：董事會

敬啟者：

吾等茲提述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2018年2月2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擁有人應佔的虧損估計(「虧損估計」)。

吾等明白虧損估計由 閣下根據 貴集團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 貴集團根據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管理賬目編製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編製，而 貴公司董事(「董事」)須對虧損估計負全責。

吾等已與 閣下討論編製虧損估計所依據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三的基準。吾等亦已考慮並依賴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向 閣下及吾等發出日期為2018年2月28日的函件，內容有關作出虧損估計時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

根據包括虧損估計的資料及根據 閣下採納並由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須由董事負全責的虧損估計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編製。

代表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張偉力

2018年2月28日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於2018年2月22日獲有條件採納並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有限責任，本公司成立的宗旨並無限制及本公司具有全面的權力及權限達成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例禁止範圍以外的任何宗旨。

組織章程大綱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備查文件」一節所載地址可供查閱。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2018年2月22日獲有條件採納，當中載有以下條文：

2.1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由普通股組成。本公司於細則採納日期的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

2.2 董事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在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未發行的股份(不論構成原有或任何新增股本的部分)應由董事處置，董事可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

在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下，並且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董事可按其決定的時間及代價向其決定的人士發行附帶優先權、遞延權、資格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是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在公司法及任何股東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任何股份可經特別決議案按須予或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贖回的條款發行。

(b)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管理，除組織章程細則明確賦予董事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在不違反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訂定且與上述

條文及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抵觸的任何規例(惟所訂定的規例不得使董事在之前所進行而當未訂定該等規例時原應有效的行為無效)的情況下，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作出或批准以及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明確指示或規定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作出的一切權力和行為及事情。

(c) *離職補償或付款*

向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其退任的代價或有關的付款(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事先獲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d) *向董事提供貸款*

組織章程細則載有關於禁止向董事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的條文，與公司條例施加的限制相同。

(e)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按照所有適用法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就有關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此外，在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信託人，就收購以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任何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為受益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f)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的權益*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的董事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代表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人訂立而任何董事為其中的股東或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身為股東或在其中擁有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出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溢利；惟倘其於該等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須於最早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在其切實可行的情況申報其利益的性質，方式為明確地或透過一般通告指明，按照通告所示事實為理由，其被視為於本公司可能訂立的任何特殊描述合同中擁有權益。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如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包括其其他聯繫人)有任何重大利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倘董事就此投票，其投票將不獲計算(其亦不會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包括：

- (i) 就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該等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諾的責任而向該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彼等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承擔全部或部分負債或抵押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及不論單獨或共同作出擔保或彌償保證或給予抵押；
 - (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在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董事或其他任何緊密聯繫人因參與該項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於上述建議中有利益關係；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執行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可能受益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改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有關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的退休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津貼計劃，而並無給予任何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不獲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一樣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g) 酬金

董事可就其服務收取由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視乎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酬金。除非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酬金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

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期間的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受薪職位的董事因擔任該等職位而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亦有權在執行董事職務時或與此有關的情況下報銷所有合理的支出(包括往返交通費)，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往返交通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董事職務的其他費用。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則董事可向其支付特殊酬金。此種特殊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利潤分享或其他協定的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董事將不時釐定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任執行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以薪金、佣金或利潤分享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享有由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退休金及／或撫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補貼。上述酬金為其作為董事有權收取的酬金以外的報酬。

(h) 退任、委任及罷免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任何因此而獲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被重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儘管組織章程細則中的任何條款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但不得損害該董事就其董事委任終止或任何因該董事任命終止而致使的其他職位委任的終止而應得的補償或賠償)。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其他人士填補其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僅可於該期間內出任董事，猶如該被罷免的董事並無被罷免。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重選連任，但不能計入決定在該會議上輪值卸任的董事人數內。任何未經董事推薦的人士均不可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在此期間(不早於該選舉大會通知發出後的第

二天，直至不少於該大會日期前七天)，應最少七天，由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非該獲提名人士)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秘書，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且遞交該名擬獲提名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以證明其願意參與選舉。

毋須以持有股份作為出任董事的資格，出任董事亦無任何指定年齡限制。

董事在下列情況下須離職：

- (i) 如其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其香港主要辦事處發出書面通知辭職；
- (ii) 如被有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精神失常或因其他理由不能處理其事務，且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iii) 如其未告假而連續12個月期間缺席董事會議(除非已委任替任董事代其出席)且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iv) 如其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償債安排；
- (v) 如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任何條文規定終止其董事職務或禁止其出任董事；
- (vi) 如由當時不少於四分之三(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在任董事(包括其本身)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罷免；或
- (vii) 如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

於本公司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若彼等的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於指定時期為董事者)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因此而退任的董事須留任至該決議退任的週年大會直至完結為止，並合資格重新當選連任。本公司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任何董事按上述形式退任，可重選相同的人數為董事以填補職務空缺。

(i) 借貸能力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入或擔保償付任何款項，及以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現時及日後的物業及資產與未能催繳股本作按揭或抵押。

(j) 董事會會議程序

董事可在世界任何地方共同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召開續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規管會議及會議程序。於任何會議提出的問題須經大多數票決定。若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投決定票。

2.3 更改組織章程文件

除特別決議案外，不得更改或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

2.4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如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時，在公司法的規定下，除非某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部分權利，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修訂或廢除。倘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亦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該等大會及其續會的法定人數須為於召開有關會議之日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代表或正式獲授權代表)。

除非該等股份附帶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增發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其他股份而被視為予以更改。

2.5 更改股本

不論當時所有法定股本是否已經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本是否已繳足股本，本公司可隨時以普通決議案增發新股份而增加股本，新股本數額由有關決議案規定，並將股份分為決議案所規定的面額。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 (a) 將所有或部分股本合併及分為數額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合併已繳足股份並將其分為數額較大的股份時，董事可以其認為合宜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但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可在將會被合併股份之持有人之間決定將那些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且倘若任何股東有權獲得不足一股的合併股份，則該等零碎股份可由董事為此委任之人士出售，而獲如

此委任之人士可將被如此出售之股份轉讓予該等股份的買方，該轉讓之有效性不應受到質疑，並將出售所得淨收益分派予願意獲得零碎合併股份人士，根據彼等權利及權益按比例分派或撥歸本公司所有；

- (b)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註銷在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所有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的數額減少股本；及
- (c)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數額分為少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設定的數額，惟不得違反公司法條文的規定，且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該分拆所產生的股份的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以上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力，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本公司有權將該等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力、遞延權利或限制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

本公司可按公司法批准的任何方式，並在符合其規定的任何條件的情況下，以特別決議案減少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

2.6 特別決議案 一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特別決議案」一詞按公司法的定義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並包括由本公司全部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股東以書面方式在一份或多份經一位或以上的股東於文據上簽署批准的特別決議案，而以此方式獲採納的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為簽署該文據或（如多於一份）最後一份文據的簽署日期。

另一方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普通決議案」一詞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由上述本公司全體股東書面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2.7 表決權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每位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可就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當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某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或禁止投票贊成或反對某項決議

案，任何違反該規定或限制的投票或代表該名股東的投票不會計算在內。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股份於任何大會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其為惟一有權投票者；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有關聯名股份排名最優先或(視情乎而定)較優先的出席人士為惟一有權投票者，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應按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股份的聯名股東排名為準。

被有管轄權法院或政府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精神紊亂或因其他理由不能處理其事務的本公司股東，可由其他在此情況下的獲授權人士代其投票，而該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

除組織章程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另有決定外，並未正式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未就其股份於到期時支付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的人士，不得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本公司其他股東的委任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容許那些上市規則規定之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在股東大會上以舉手方式表決。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或受權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書或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各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的權利及權力，其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猶如本公司個別股東，可行使持有該授權指定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包括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有各自舉手投票的權利。

2.8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應在上屆股東週年大會閉會後不多於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內，股東週年大會的時間及地點須於通告中交待清楚。

2.9 賬目及核數

按公司法的規定，董事須安排保存足以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需的賬冊。

董事可不時決定以何種程度、時間及地點及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冊，供本公司股東(本公司高級人員除外)查閱。除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法例或規例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授權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批准外，任何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從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董事須安排編製及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有關期間的損益賬(就首份賬目而言，由本公司註冊日開始；就任何其他情況下，由上一份賬目刊發後開始)，連同於損益賬結算日止的資產負債表、董事對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本公司損益及有關截至期末本公司事務狀況的報告、有關該等賬目的核數師報告，以及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的文件，其副本須於該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天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送達通告的方式，寄予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券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的印刷副本交予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聯名股份或債券持有人。

本公司須在每一個股東週年大會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該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於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個別年度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2.10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天的書面通告，股東特別大會以不少於14天的書面通告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遞交之日或視作遞交之日及所通知之日，而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議中討論的決議案詳情及該等事項一般性質。如有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每份股東大會通告均須發予本公司的核數師及所有股東(惟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本公司發出該等通告者除外)。

儘管本公司會議的開會通知期可能較上述規定者為短，在下列人士同意下，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a)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彼等的委任代表；及

- (b)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由有權出席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股份的95%)。

2.11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以通用格式或董事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須與聯交所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一致)的轉讓文據進行。

股份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在股份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所有轉讓文據由本公司保留。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本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其他股份的轉讓，除非：

- (a) 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據連同有關的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將予註銷)，及董事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證明；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妥為蓋上釐印(如需蓋釐印者)；
- (d) 如將股份轉讓給聯名持有人，則獲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不得超過四名；
- (e) 本公司並無相關股份的留置權；及
- (f) 就此向本公司支付不多於聯交所不時釐定的最高應付費用的費用(或董事不時要求的較低數額)。

如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遞交轉讓文據予本公司的日期起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在聯交所網站以廣告方式發出或根據上市規則由本公司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電子通信方式或在報章刊登廣告方式發出十個營業日(就供股而言，則六個營業日)的通告後，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手續，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不時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停止股東名冊手續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一年均不得超過60日。

2.12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獲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只可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的方式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利，並通過香港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已購回股份待購回後將被視作註銷。

2.13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規定。

2.14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在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數額。本公司只可以合法可供分派的本公司溢利及儲備(包括股本溢價)中宣派或派付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一切股息須(在實繳股份期間任何未繳足的股份情況下)按股息獲派付的任何相關期間內的實繳股款金額，按比例分攤及派付。就此而言，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並不會視為該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鑑於本公司溢利認為合理的中期股息。董事如認為本公司利潤情況適合，亦可決定每半年或每隔其他若干時間段按固定息率派發以本公司利潤支付之任何股息。

凡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董事可保留其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並可將該等股息或其他款項用以償還有關留置權的欠款、負債或債務。倘本公司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可將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其任何的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中扣除。

本公司毋須承擔股份的利息。

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如董事認為適當，可進一步根據所配發的股份類別與獲配發者已持有的屬同一類別決定：(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份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根據所配發的股份類別與獲配發者已持有的屬同一類別，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

部份股息。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儘管前述規定)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本公司股東的登記地址，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相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及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所寄的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須由彼或彼等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即就其所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已解除本公司的責任(儘管有關支票或股息單其後可能已被盜竊或其任何批註已被偽造)。倘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能兌現時，本公司可能停止以郵遞方式寄付股息權利或股息單的支票。然而，本公司可在該支票或股息單第一次未能交付而獲退還後，行使其權力停止寄付股息權利或股息單的支票。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均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所有於自該股息宣派之日期起計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可由董事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董事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之股東認可下，指示以任何特定種類的資產配發任何全部或部分股息，特別是繳足股份、債權證或股息單的配發以認購任何其他公司的證券，倘出現有關該配發之任何困難，董事可按照彼等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特別是可以不理會零碎股權、使其調高或調低為最接近之整數或藉以將零碎股權之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釐定該等特定資產之配發價值，並決定在該等固定價值落實後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派付以調整各方之權利，以及按董事認為適當之方式將該等指定資產歸屬受託人。

2.15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其必須為個人)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及獲委任的代表於大會上可與股東享有同等發言權。獲委任的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

委任代表文據須採用任何通用格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委任代表文據須讓股東能夠指示其代理人就與委任代表表格有關的大會上提呈的每項決議案(或倘在

沒有指示或在與指示有衝突的情況下)投票贊成或反對。委任代表文據須當作授權予代表在其認為合適下就交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的任何修訂進行表決。除適用於有關大會外，委任代表文據同時適用於有關大會之任何延會，除非代表委任書內另有相反規定，惟大會須於原定於該日期起12個月內舉行。

委任代表之文據，應由委任人或由委任人以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該份文據應蓋上法團鋼章，或由授權之高級人員、委任人及其他人士簽署該份文據。

委任代表的文據，及(若董事要求)其他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的文據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書(如有)，或該委託書或授權書的核證副本須於該文據所指定的代表擬行使表決權的大會或延會舉行前不少於48小時，或如該大會或延會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須於指定進行投票的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付予本公司的登記辦公室(或公告所指明之該等大會或任何公告指明之任何延會舉行之其他地方(任何其一)(連同任何文件寄付))；如沒有遵照以上規定行事，該委任代表文據即不得視為有效。任何委任代表文據將於其指定的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屆滿失效。已交付的任何委任代表文據，不得阻止本公司股東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投票表決，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須被視作已獲撤銷。

2.16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以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不時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之未繳付的股款(不論以股份金額面值或以溢價形式或其他方式作考慮)及未於指定時間按股份配發條件繳付的款項，及本公司股東須(於本公司向其發出最少14日通知下(其指明繳款時間及地點以及向何等人士繳付該等款項))於指定時間及地點向所指定之人士繳付所催繳的股款。董事可釐定撤銷或推遲催繳。接獲催繳通知的人士仍須承擔對該等催繳的責任(儘管有關獲催繳之股份其後已進行股份轉讓)。

催繳股款可整筆繳付或分期繳付及董事通過授權催繳決議時應被視為已作出催繳。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承擔繳付有關該等股份的所有催繳款項及分期款項或其他應付股款。

若股份的催繳款項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必須就該款項支付利息，年利率由董事釐定，為不超過15厘，計算利息的時間從指定付款日期起計至實際付款日期止，但董事可自由決定免除該利息的全部或部分。

倘任何股份催繳之催繳款項或分期款項仍未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繳付，董事可於

任何該等未繳付款項之時間向該等股份持有人發出公告，要求其繳付尚未支付之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應計利息以及於實際繳款日期仍應計之利息。

通知須指定另一日期(須為該通知送達日期起計不少於14日)及地點，而通知所要求的付款須於該日或之前在該地點作出，及註明若於指定時間或之前在指定地點未能繳款，則該等催繳股款所涉及之股份或未繳付的分期款項可被沒收。

若未有遵守前述有關通知的要求，則已發出的有關通知所涉及之任何股份可在隨後任何時間(在繳付所有到期的催繳股款及分期款項前)由董事透過表明沒收的決議案予以沒收。該沒收須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及在沒收前未作出實際繳款的所有股息及紅利之宣派。已遭沒收之股份須被視作本公司之物業及可予以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就已沒收股份而言，股份已遭沒收之人士不再為本公司股東，但儘管如此仍須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之日就該等股份須向本公司支付之所有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要求)利息，按董事規定之從沒收日期起計至付款日期的不超過每年15%的利率計算，董事可強制執行付款，而無須就遭沒收股份的價值作出任何補償承擔任何責任。

2.17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股東名冊須按隨時顯示當時本公司股東及彼等分別持有的股份的方式存置。該辦理股東名冊的登記時間可於十個營業日通知後(或在適當發行的情況下於六個營業日通知後)在聯交所網站刊登的廣告，或本公司在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通過電子通訊形式發出可通過組織章程細則所述的電子方式或通過於報章刊登的廣告形式的公告，在董事可不時一般或就任何類別的股份釐定的時間和期間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股份過戶登記，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在任何一年內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但在任何一年內暫停登記期限不得超過60日)。

任何存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須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惟董事可作出合理的限制)免費供本公司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每次查閱時須繳交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不時許可而可能釐定的該等不超過最大金額的金額。

2.18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

人數仍可委任、選擇或推選大會主席，其不須被視為大會事項之一部份。

兩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為會議的法定人數，惟倘本公司只有一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

就組織章程細則而言，作為本公司股東的法團被視作須親身出席在本公司相關的股東大會上或在本公司任何類別成員的任何相關股東大會（倘其屬由該法團的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的決議案所委任其為正式授權代表之人士，或作為委任人身份之代表）。

本公司另行召開類別股份持有人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法定人數已於上段述及。

2.19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規定。

2.20 清盤程序

倘本公司須進行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應盡可能令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倘在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在償還開始清盤時的全部已繳股本後仍有餘款，則餘款可按本公司股東於清盤開始進行時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向股東分派。上述之清盤不影響於特別條款及條件下已發行股份持有人的權利。

如本公司須予清盤，清盤人在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批准及公司法所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下，可將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此等資產是否由同一類財產組成）以實物形式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且清盤人可為此目的對於按前述方法將予分配之財產訂出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以及決定如何在本公司股東之間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進行分配。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之批准下，為了分擔人之利益，將此等資產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按清盤人（在獲得類似之批准及受公司法所規限的情況下）認為適當之信託安排而轉歸予受託人，但任何本公司股東不得因此項轉歸而被強迫接受負有法律責任之任何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2.21 失去聯絡的股東

在下述情況本公司有權出售任何一位股東的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律實施而轉移予他人的股份：(a)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支票或股息

證在12年內全部仍未兌現；(b)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第(d)段所述的三個月限期屆滿前，因身故、破產或法律實施而並無接獲有關該股東存在的任何消息；(c)在上述的12年期間，最少應已就有關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領取股息；以及(d)於12年期滿時，本公司在報章刊登公告，或本公司在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通過電子通訊形式發出可通過組織章程細則所述的電子方式或通過於報章刊登的廣告形式的公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公告日期起計三個月經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欲出售該等股份。任何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

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及稅務

1 緒言

儘管公司法與現行英國公司法之間存在重大差異，公司法在很大程度上源於英國的舊公司法。以下為公司法之若干條款摘要，儘管此並不意味包含所有適用的資格及例外，或對公司法及稅務的所有事項的完整審查，其中條文可能不同於各利益相關方可能更熟悉之司法權區之同等條文。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5年1月30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其運營須主要於開曼群島外進行。本公司必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的註冊處提呈年度回報之備案，並根據其法定股本的規模支付費用。

3 股本

公司法允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上述各項的任何組合。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未必適用於該公司根據任何安排因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而獲配發及按溢價發行股份的溢價。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如有)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a) 作為分派或股息支付予股東；

- (b) 繳足發行予公司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
- (c) 按公司法第37條的條文贖回及購回股份；
- (d) 撤銷公司開辦費用；
- (e) 撤銷發行股份或公司債券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及
- (f) 規定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的應付溢價。

除非於緊隨建議派付日期後，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確認後，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設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受限於公司法之詳細規定，設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如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購回方式須獲公司以組織章程細則或普通決議案批准授權。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該公司董事釐定購回方式。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公司股東持有的股份，則不可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擬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並無法律限制規定公司提供財政援助購買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因此，公司董事在履行其職責過程中以誠信及審慎之態度，並以合適的目的及按公司的最佳利益而行事，則公司可提供財政援助，以確保可適當地提供該協助。該援助以公平原則為基礎。

4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章所述者外，概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例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可以援引），股息只可以從溢利中派付。此外，公司法第34章規定，如具備償還

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參見上段)。

5 股東的訴訟

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應會以英國案例法作為先例。開曼群島法院已採用及遵照「*福斯訴哈博特爾*」規則(所確立的一些「例外規則」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者，及(c)需要但並未取得合資格(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的訴訟)。

6 對少數股東的保障

如公司並非銀行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業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向大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如法院根據公平而公正的理由認為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申索，一般規定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同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賦予彼此作為股東所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英國普通法有關不容許大多數股東欺詐少數股東的規定。

7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特定條文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根據一般法律，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力時須就恰當目的及以公司益為前提，審慎履行彼此的職責及秉誠行事。

8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下列各項存置合適的賬冊：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所發生的收支事項；
- (b)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紀錄；及
- (c)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不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公司業務狀況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被視為存置合適的賬冊。

9 股東名冊

在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外的地點設置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公眾查閱。

10 查閱賬冊及紀錄

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具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列的權利。

11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案須獲至少三分之二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准許委派受委代表)經受委代表在股東大會上大比數投票通過，而召開該大會的通告已正式發出並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除非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明確規定該大比數應為多於三分之二票數，以及額外規定該大多數票(不少於三分之二)可能因須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之事項而有所不同。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公司當時所有有投票權的股東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12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如公司的宗旨許可，則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收購及持有其母公司的股份。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收購時，必須以恰當目的及以附屬公司利益為前提，審慎履行彼此的職責及秉誠行事。

13 合併及整合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合併及整合。就此而言，(a)「合併」指兩間或以上的組成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家存續公司內；及(b)「整合」指兩間或以上的組成公司合併為一家整合公司以及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整合公司。為進行合併或整合，各組成公司的董事須通過書面合併或整合計劃，而該等計劃必須就(a)經各組成公司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及(b)獲得組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書面合併

或整合計劃必須於公司註冊處存檔，連同有關整合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將各組成公司的股東及債權人提供有關合併或整合證書的副本的承諾，以及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該合併或整合通告的承諾。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持異議的股東有權於遵守所需程序後獲支付彼等股份的公允價值（若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因遵守該等法定程序而生效的合併或整合毋須法院批准。

14 重組

法定條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大會上獲佔出席的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75%價值的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批准，且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雖然有異議的股東有權利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允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開曼群島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無權利獲得類似諸如美國公司的異議股東一般會具有的估值權利（即表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得現金的權利）。

15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者在上述四個月屆滿後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向開曼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然而，大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者與接納收購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信或串謀，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16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程度，除非開曼群島法院認為任何有關條文乃違反公眾政策（例如表示對犯罪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則作別論。

17 清盤

公司可能被法院強制頒令清盤或自願(a)由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清盤（倘公司有償付能力）或(b)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清盤（倘公司無償付能力）。清盤人負責

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所欠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的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的名單，及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18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19 稅務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豁免法(2011年修訂版)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內閣承諾：

- (a) 開曼群島並無制定任何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法律對所錄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b) 此外，本公司毋須就下列各項繳納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稅項或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 (i) 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或
 - (ii) 預扣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付款(定義見稅務豁免法(2011年修訂版)第6(3)條)。

該承諾由2015年2月17日開始，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法團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而可能須予支付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任何支付予本公司或由本公司所支付款項的雙重徵稅條約。

20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2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本招股章程附錄六一「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該意見函件連同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若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建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

A. 有關本集團之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我們於2015年1月30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18樓，並於2017年2月1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為非香港公司。黃慧玲女士(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18樓)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地址同上。

由於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的營運須遵守開曼公司法及我們的組織章程，其中包括章程大綱及細則。有關我們組織章程若干條文及開曼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內。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截至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日，本公司擁有法定股本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股本發生下列變動：

- (a) 於2015年1月30日，按面值向Mapcal Limited發行一股本公司認購人股份，且上述認購人股份其後於同日轉讓給博奇環保工程；
- (b)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於2015年11月2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向博奇環保工程配發及發行18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作為本公司從博奇環保工程收購北京聖邑全部股權的代價。因此博奇環保工程擁有本公司19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c)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16年4月2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每股面值1美元之法定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於股份拆細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而博奇環保工程持有1,9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佔本公司當時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d)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於2016年4月2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於2016年4月26日分別向博奇環保工程、World Hero、Best Dawn、BES Investment及New Asia配發及發行23,100,000股、192,857,143股、207,857,143股、49,285,714股及125,000,000股股份，總

代價為5,981美元。於該配發完成後，博奇環保工程、World Hero、Best Dawn、BES Investment及New Asia分別持有本公司25,000,000股、192,857,143股、207,857,143股、49,285,714股及125,000,000股股份；

- (e)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於2016年4月2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於2016年5月11日向Acheson Limited配發及發行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即獎勵股份），而Acheson Limited將為於2016年4月15日本公司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Acheson Limited將為選定僱員之利益持有獎勵股份；
- (f) 於2016年12月13日，BES Investment、Asia Environment及Best Dawn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BES Investment同意向Asia Environment轉讓本公司26,942,187.5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1,729,000元。於2017年1月3日完成股權轉讓後，Asia Environment持有本公司26,942,187.5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4.31%股權；
- (g) 於2016年12月14日，BES Investment、Smart Triumph及Best Dawn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BES Investment同意向Smart Triumph轉讓本公司22,343,526.5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2,831,000元。於2016年12月21日完成股權轉讓後，Smart Triumph持有本公司22,343,526.5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3.57%股權；
- (h) 根據董事會於2016年12月3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5,000,000,000股股份中，(i)4,737,132,353股法定但尚未發行股份獲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A類股份，(ii)125,000,000股法定但尚未發行股份獲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B類股份，(iii)27,573,529股法定但尚未發行股份獲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C-1類股份，及(iv)110,294,118股法定但尚未發行股份獲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C-2類股份，因此本公司的法定股本50,000美元分為4,737,132,353股A類股份，125,000,000股B類股份，27,573,529股C-1類股份及110,294,118股C-2類股份（「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
- (i) 根據董事會於2016年12月3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於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完成後，(i)由博奇環保工程持有的25,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轉換為A類股份，(ii)由World Hero持有的192,857,143股已發行股份轉換為A類股份，(iii)由Best Dawn持有的207,857,143股已發行股份轉換為A類股份，(iv)由Acheson持有的25,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轉換為A類股份，(v)由Asia Environment持有的26,942,187.5股已發行股份轉換為A類股份，(vi)由Smart Triumph持有的22,343,526.5股已發行股份轉換為A類股份，及(vii)由New Asia持有的125,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於2017年1月9日轉換為B類股份；
- (j) 於2016年12月30日，本公司、CBEE Holdings、北京聖邑、北京博聖、北京博奇、World Hero、Best Dawn、博奇環保工程、程先生、曾先生、中石化及New Asia訂

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New Asia及中石化分別配發27,573,529股C-1類股份及110,294,118股C-2類股份，現金代價分別為人民幣44,750,000元及人民幣179,000,000元。相關股份認購完成後，中石化及New Asia分別持有110,294,118股C-2類股份、125,000,000股B類股份及27,573,529股C-1類股份；

- (k) 根據董事會於2017年1月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於本公司法定股本的4,737,132,353股A類股份中，56,508,715股A類股份被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C-3類股份。於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後，本公司法定股本50,000美元分為(i)4,680,623,638股A類股份，(ii)125,000,000股B類股份，(iii)27,573,529股C-1類股份，(iv)110,294,118股C-2類股份，及(v)56,508,715股C-3類股份；及
- (l) 於2017年1月11日，本公司、程先生、World Hero及景滿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World Hero轉讓24,722,563股A類股份予景滿，代價為人民幣43,750,000元。緊隨轉讓後，本公司同意購回景滿持有之24,722,563股A類股份，代價為向景滿配發及發行24,722,563股C-3類股份。同日，本公司、CBEE Holdings、北京聖邑、北京博聖、北京博奇、World Hero、Best Dawn、博奇環保工程、程先生、曾先生、中石化、New Asia及景滿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每股約人民幣1.77元的價格向景滿配發及發行31,786,152股C-3類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56,250,000元。相關認購完成後，World Hero、Best Dawn、Asia Environment、Smart Triumph、Acheson、New Asia、博奇環保工程、中石化及景滿分別持有本公司21.16%、26.16%、3.39%、2.81%、3.15%、19.20%、3.15%、13.88%及7.11%股權。

除上述及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3. 本公司股東於2018年2月2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8年2月2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並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惟須待上市始能作實。
- (b) 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的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ii)於定價日或前後訂

立、簽立及交付包銷協議及定價協議；及(iii)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相關協議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而被終止：

- (i) 批准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以及授出超額配股權；
 - (ii) 批准建議股份於主板上市並授權董事落實相關上市事宜；及
 - (iii) 批准授出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執行超額配股權以及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後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
- (c)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合共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根據或由於全球發售、超額配股權、供股、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因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附有之任何認購權或本公司股東授予的特別授權獲行使除外)及本公司根據下文(d)段所述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如有)；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購回最多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的股份(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e) 擴大上文(c)段所述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在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配發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d)段所述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

上文(d)及(e)段所指的各項一般授權將仍然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相關授權中最早者發生時為止。

4.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公司進行重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5.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附屬公司乃於會計師報告提述，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除會計師報告所述之附屬公司外，我們概無任何其他附屬公司。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附屬公司股本曾發生下列變動：

- 於2015年3月24日，蒲洲博奇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5,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5,000,000元並已悉數繳足。

除上文及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任何變動。

6. 中國公司的其他資料

我們於中國有十一間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公司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 (a) 名稱：北京聖邑
註冊成立日期：2003年10月17日
註冊成立地點：中國
公司性質：有限責任公司(境外法人獨資)
註冊資本：人民幣371,500,000元
- (b) 名稱：北京博聖
註冊成立日期：2015年5月7日
註冊成立地點：中國
公司性質：有限責任公司(法人獨資)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
- (c) 名稱：北京博奇
註冊成立日期：2002年6月24日
註冊成立地點：中國
公司性質：有限責任公司(其他)
註冊資本：人民幣400,000,000元
- (d) 名稱：浙江博奇⁽¹⁾
註冊成立日期：2006年7月12日
註冊成立地點：中國
公司性質：有限責任公司(法人獨資)
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0元
- (e) 名稱：蒲洲博奇
註冊成立日期：2012年9月26日
註冊成立地點：中國
公司性質：有限責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資或控股公司獨資)
註冊資本：人民幣55,000,000元
- (f) 名稱：河津博奇
註冊成立日期：2012年10月19日
註冊成立地點：中國
公司性質：有限責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資或控股公司獨資)
註冊資本：人民幣25,000,000元

- (g) 名稱：井岡山博奇
註冊成立日期：2009年6月11日
註冊成立地點：中國
公司性質：有限責任公司(自然人投資或控股公司獨資)
註冊資本：人民幣81,000,000元
- (h) 名稱：安徽能達
註冊成立日期：2005年10月12日
註冊成立地點：中國
公司性質：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0元
- (i) 名稱：山西博源
註冊成立日期：2014年12月18日
註冊成立地點：中國
公司性質：有限責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資或控股公司獨資)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
- (j) 名稱：博奇環境修復
註冊成立日期：2017年7月17日
註冊成立地點：中國
公司性質：其他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
- (k) 名稱：昌吉州博奇環保科技
註冊成立日期：2017年9月25日
註冊成立地點：中國
公司性質：有限責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資或控股)
註冊資本：人民幣140,000,000元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浙江博奇正取消登記。

7. 購回其本身股份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本節載有關於我們購回其本身股份的資料，包括聯交所規定載入本招股章程的購回相關資料。

(a) 股東批准

所有建議購回股份(必須為繳足股款股份)必須事先獲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無論以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特定交易的方式)。於2018年2月22日，董事獲授予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或我們的證券可於其上市(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為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該授權將於下列三者中最早者發生時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

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截止日期；或(iii)我們的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購回授權之日。

根據上市規則，公司建議購回的股份須悉數繳足。

(b) 可能購回股份的數量

倘全數行使購回授權，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1,010,758,799股計算，惟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可能因而導致我們於本附錄「7.購回其本身股份—(a)股東批准」一節所述該購回授權屆滿或終止日期前期間購回最多101,075,879股股份。

(c) 購回的原因

董事相信，董事獲我們的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讓我們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根據當時市況及籌資安排，相關股份購回可能提升本公司淨值及我們的資產及／或我們的每股盈利，但僅會在董事認為相關購回將令本公司及我們的股東受惠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d)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進行購回的資金須由根據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可合法用於相關目的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之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

我們將根據購回授權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進行購回，包括自本公司利潤撥付、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戶撥付或自發行新股份時作此用途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並受公司法所限)自股本撥付。對於購買時超出所購買股份面值的任何應付溢價，必須自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戶中的進賬款項或兩者撥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及受公司法所限)自資本撥付。

根據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我們現時的財務狀況並經考慮我們現時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相對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而言，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在有關情況下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於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有關授權。

(e) 已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已購回股份將自動註銷上市地位(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且該等證券的證明書須註銷並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已購回股份(並非本公司持有之庫存股份)應被視為已註銷,故儘管本公司法定股本不會減少,但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金額中仍應減去已購回股份的總面值。

(f) 交易限制

本公司可購回股份總數最多為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本公司於緊隨股份購回後30日期間內不可發行或宣佈擬發行股份。倘購回將導致公眾持有的上市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訂明最低百分比,本公司亦被禁止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本公司須促成經紀(由本公司委任進行股份購回)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需要的與購回有關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現行規定,倘購買價高於其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價收市價5%或以上,則發行人不得於聯交所購買其股份。

(g) 暫停購回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於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作出任何可影響股份價格的決定後不得進行任何股份購回,直至股價敏感資料已公開為止。尤其是,根據截至本附錄日期有效的上市規則規定,除非情況特殊,否則於緊接(i)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無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先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本公司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佈或刊發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公佈(無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截止日期(兩種情況均截至業績公佈日期止)兩者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此外,倘本公司已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能禁止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h) 程序與申報規定

按上市規則規定,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須於隨後營業日上午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兩者中較早發生者之前至少30分鐘向聯交所申報。報告須說明前一日所購買股份總數、就有關購買所支付的每股購買價或最高價及最低價。此外,本公司年報

須披露年內進行的股份購回相關詳情，包括有關購回股份數目的每月分析、就所有有關購買所支付的每股購買價或最高價及最低價（如適用）以及支付的總價。

(i)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j) 收購守則

倘因購回股份，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所佔權益比例上升，相關權益比例上升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收購。因此，根據相關股東權益的增長水平，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可能因任何有關增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可能適用的條文提出強制收購要約。除以上所述外，董事概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而根據收購守則將產生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授權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獲全面行使（而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購回授權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為101,075,879股股份（即本公司按照上述假設的已發行股本的10%）。

(k)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有關自景滿購回24,722,563股A類股份向景滿配發及發行C-3類股份外，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進行任何股份購回。

(l) 關連方

本公司被禁止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買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等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概無通知我們（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現有意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已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下列合同(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

- (a) 程先生、偉源及博奇環保工程於2016年5月20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程先生同意將其於New Asia持有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偉源，代價為人民幣221,853,600元之等值美元或港元；
- (b) BES Investment、Asia Environment及Best Dawn於2016年12月13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轉讓協議」)，據此，BES Investment同意轉讓其於本公司的4.31%股權予Asia Environment，代價為人民幣51,729,000元或等值美元或港元。根據股份轉讓協議，Best Dawn同意就完成上述股份轉讓提供擔保；
- (c) BES Investment、Smart Triumph及Best Dawn於2016年12月14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進一步股份轉讓協議」)，據此，BES Investment同意轉讓其於本公司的3.57%股權予Smart Triumph，代價為人民幣42,831,000元或等值美元或港元。根據進一步股份轉讓協議，Best Dawn同意就完成上述股份轉讓提供擔保；
- (d) BES Investment、Asia Environment、Best Dawn、曾先生及王先生於2016年12月28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曾先生及王先生(作為共同持有Asia Environment100%股權的股東)同意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代表Asia Environment共同結償股份轉讓的代價人民幣51,729,000元。此外，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已協定Best Dawn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提供的擔保將緊隨股份轉讓完成後終止；
- (e) BES Investment、Smart Triumph及Best Dawn於2016年12月28日訂立進一步股份轉讓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Best Dawn根據進一步股份轉讓協議提供的擔保須根據進一步股份轉讓協議於轉讓完成後立即終止；
- (f) 本公司、CBEE Holdings Co., Ltd.、北京聖邑、北京博聖、北京博奇、World Hero、Best Dawn、博奇環保工程、程先生、曾先生、中石化及New Asia於2016年12月30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及中石化及New Asia分別同意按每股人民幣1.62293333元的等值美元價格認購110,294,118股C類股份及27,573,529股C類股份，總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79,000,000元及人民幣44,750,000元；
- (g) World Hero、程先生、景滿及本公司於2017年1月11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

World Hero同意以每股人民幣1.76963853元的等值美元價格轉讓24,722,563股A類股份予景滿，金額合共為人民幣43,750,000元的等值美元，而本公司同意自景滿購買24,722,563股A類股份，作為交換，本公司向景滿配發及發行24,722,563股C類股份；

- (h) 本公司、CBEE Holdings Co., Ltd.、北京聖邑、北京博聖、北京博奇、World Hero、Best Dawn、博奇環保工程、程先生、曾先生、中石化、New Asia及景滿於2017年1月11日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景滿發行合共31,786,152股C類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56,250,000元之等值美元；
- (i) 本公司、CBEE Holdings Co., Ltd.、北京聖邑、北京博聖、北京博奇、BES Investment、Acheson、Eastasia Power、World Hero、Best Dawn、程先生、曾先生、Asia Environment、Smart Triumph、博奇環保工程、New Asia、偉源、中石化及景滿於2017年1月11日訂立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股東協議，據此，B類投資者及C類投資者享有若干權利，其各自須於緊隨上市後自動終止；
- (j) 合作框架協議；
- (k) 陽西補充協議；
- (l) 不競爭契據；
- (m) 彌償契據；
- (n) 基石投資協議；及
- (o) 香港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或申請註冊下列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要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註冊下列商標：

編號	商標	類別	登記擁有人	註冊編號	生效日期	屆滿日期
1	 博奇	1	北京博奇	6089491	2010年 2月7日	2020年 2月6日
2	 博奇 BOQI	1	北京博奇	8515017	2012年 6月28日	2022年 6月27日
3	 博奇	1	北京博奇	8515041	2011年 8月7日	2021年 8月6日
4	 BOQI	1	北京博奇	8515043	2011年 8月7日	2021年 8月6日
5	 博奇	11	北京博奇	6089509	2010年 2月14日	2020年 2月13日
6	 博奇 BOQI	11	北京博奇	8515015	2011年 8月21日	2021年 8月20日

編號	商標	類別	登記擁有人	註冊編號	生效日期	屆滿日期
7		11	北京博奇	8515023	2011年 8月21日	2021年 8月20日
8		11	北京博奇	8515039	2011年 8月7日	2021年 8月6日
9		37	北京博奇	6089508	2010年 3月14日	2020年 3月13日
10		37	北京博奇	8515014	2011年 9月28日	2021年 9月27日
11		37	北京博奇	8515022	2011年 10月7日	2021年 10月6日
12		37	北京博奇	8515038	2011年 10月7日	2021年 10月6日
13		39	北京博奇	6089507	2010年 5月21日	2020年 5月20日
14		39	北京博奇	8515007	2011年 8月7日	2021年 8月6日
15		39	北京博奇	8515021	2011年 8月7日	2021年 8月6日
16		39	北京博奇	8515037	2011年 8月7日	2021年 8月6日
17		4	北京博奇	6089510	2010年 2月7日	2020年 2月6日
18		4	北京博奇	8515016	2012年 6月28日	2022年 6月27日
19		4	北京博奇	8515040	2011年 8月7日	2021年 8月6日
20		4	北京博奇	8515042	2011年 8月7日	2021年 8月6日
21		40	北京博奇	5665061	2009年 12月28日	2019年 12月27日
22		40	北京博奇	6089506	2010年 3月7日	2020年 3月6日
23		40	北京博奇	8515006	2011年 8月7日	2021年 8月6日

編號	商標	類別	登記擁有人	註冊編號	生效日期	屆滿日期
24		40	北京博奇	8515020	2011年 8月7日	2021年 8月6日
25		40	北京博奇	8515034	2011年 8月7日	2021年 8月6日
26		41	北京博奇	6089504	2010年 5月21日	2020年 5月20日
27		41	北京博奇	8515005	2011年 8月7日	2021年 8月6日
28		41	北京博奇	8515019	2011年 8月7日	2021年 8月6日
29		41	北京博奇	8515036	2011年 8月7日	2021年 8月6日
30		42	北京博奇	6089505	2010年 5月21日	2020年 5月20日
31		42	北京博奇	8515004	2011年 8月7日	2021年 8月6日
32		42	北京博奇	8515018	2012年 1月14日	2022年 1月13日
33		42	北京博奇	8515035	2011年 8月7日	2021年 8月6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香港註冊下列商標：

編號	商標	類別	登記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A. 	1、4、11、37、 39、40、41、42	中國博奇環保 (控股)有限公司	303926845	2016年 10月11日	2026年 10月11日
	B. 					
2		1、4、11、37、 39、40、41、42	中國博奇環保 (控股)有限公司	303927097	2016年 10月11日	2026年 10月11日

編號	商標	類別	登記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3	A. BOQI	1、4、11、37、 39、40、41、42	中國博奇環保 (控股)有限公司	303927105	2016年 10月11日	2026年 10月11日
	B. Boqi					
	C. boqi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域名：

編號	域名	登記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boqi.hk	北京博奇	2012年11月8日	2022年11月8日
2	chinaboqi.cn	北京博奇	2014年3月5日	2019年3月5日
3	chinaboqi.com	北京博奇	2003年3月20日	2019年3月20日
4	chinaboqi.hk	北京博奇	2008年1月11日	2023年1月18日
5	chinaboqi.net	北京博奇	2008年1月11日	2023年1月11日
6	博奇.com	北京博奇	2012年11月8日	2022年11月8日
7	博奇環保.com	北京博奇	2016年2月24日	2023年2月23日
8	中國博奇.com	北京博奇	2008年1月14日	2023年1月14日

(c) 發明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註冊下列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發明專利：

編號	發明名稱	註冊登記人	註冊編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1	一種噴淋塔噴淋層煙氣壓力 損失計算方法	北京博奇	2010106086370	2010年12月28日	2030年12月27日
2	自動生成噴淋塔的噴淋層 佈置圖的方法	北京博奇	2009102600926	2009年12月24日	2029年12月23日
3	以液氨為原料的氨氣供應系統	北京博奇	2009100772788	2009年1月21日	2029年1月20日
4	作為脫硫裝置的鼓泡塔及 其用途	北京博奇	2008102261570	2008年11月14日	2028年11月13日
5	用於煙氣處理的噴淋塔和 用於該噴淋塔中的聚氣環	北京博奇	2008801141777	2008年9月5日	2028年9月4日

編號	發明名稱	註冊登記人	註冊編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6	煙氣淨化系統及方法	北京博奇	2008101193716	2008年9月4日	2028年9月3日
7	煙氣催化處理系統和方法及其使用的過濾系統	北京博奇	2008101253492	2008年6月20日	2028年6月19日
8	氣液接觸分級氧化法脫硫、脫硝、脫汞工藝	北京博奇	2008100813533	2008年2月25日	2028年2月24日
9	噴射鼓泡法一體化協同脫硫、脫硝、脫汞裝置及工藝	北京博奇	2008100072837	2008年2月22日	2028年2月21日
10	多級式煙氣脫硫噴淋塔	北京博奇	2008100035289	2008年1月18日	2028年1月17日
11	一種鼓泡式煙氣脫硫裝置隔板沖洗系統及方法	北京博奇	2007101422617	2007年8月31日	2027年8月30日
12	一種用於煙氣脫硫的噴淋塔及其運行方法	北京博奇	2007101230208	2007年6月26日	2027年6月25日
13	以液氨為原料的氨氣供應系統	河津博奇	2009100772773	2009年1月21日	2029年1月20日

(d) 實用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註冊下列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實用專利：

編號	實用專利名稱	註冊登記人	註冊編號	申請日期
1	一種膜法濕式靜電除塵器及其布水器	北京博奇	2013208387704	2013年12月19日
2	一種用於濕法煙氣脫硫塔的氣液接觸增強裝置	北京博奇	2012207222663	2012年12月25日
3	一種脫硝催化劑超聲波及空氣鼓泡混合清洗裝置	清華大學及北京博奇	2014205541790	2014年9月24日
4	一種脫硫後煙氣兩級冷凝除塵裝置	北京博奇	2015204574310	2015年6月30日

(e) 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註冊下列版權：

編號	產品名稱	註冊登記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博奇石灰石石膏濕法脫硫噴淋塔性能計算軟體	北京博奇	2010SR012589	2010年3月19日
2	博奇脫硫工藝設計軟體	北京博奇	2010SR012505	2010年3月18日
3	博奇辦公自動化系統軟體 [簡稱：BQ-OA]V1.0	北京博奇	2004SR05649	2004年6月14日
4	博奇電廠生產統計管理系統軟體[簡稱：BQ-PS]V1.0	北京博奇	2004SR05647	2004年6月14日
5	博奇預算控制系統軟體 [簡稱：BQ-BCS]V1.0	北京博奇	2004SR05648	2004年6月14日
6	博奇電廠物資稽核系統軟體 [簡稱：物資稽核系統]V1.0	北京博奇	2003SR11055	2003年10月24日

C. 有關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且不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載列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程先生 ⁽¹⁾⁽²⁾	受控法團權益；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¹⁾	402,933,911	39.86%
曾先生 ⁽¹⁾⁽³⁾	受控法團權益；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¹⁾	402,933,911	39.86%
朱先生 ⁽⁴⁾	受控法團權益；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¹⁾	152,573,529	15.09%

附註：

- (1) 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程先生及曾先生已訂立一致行動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安排」一節。因此，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透過World Hero、Asia Environment及Best Dawn共同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9.86%股權。Asia Environment由曾先生擁有47.2%權益。Asia Environment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2.67%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曾先生被視為於Asia Environment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程先生持有World Hero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程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World Hero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曾先生持有Best Daw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曾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Best Dawn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偉源持有New Asia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朱先生持有偉源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朱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New Asia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

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中擁有面值10%或以上權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安排將於日後可能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

除上述披露者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本公司以外）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有關該等股本的任何購股權。

有關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

2. 董事的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彼等各自獲委任日期起生效，初步為期三年，除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根據彼等的服務合約，各執行董事有權獲得固定基本薪金，以及僅按本公司酌情決定支付的任何花紅及其他非現金福利。在若干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董事違反協議的若干責任或若干行為不當，有關協議亦可被本公司終止。委任執行董事亦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內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值告退的規定。執行董事常駐中國，惟可按董事會可能不時作出的決定應要求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工作。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自彼等各自獲委任日期起生效，為期三年。

根據彼等各自的委任函，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定額董事袍金。非執行董事不能收取任何董事袍金。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均須遵循組織章程細則內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值告退的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3. 董事薪酬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以及於2017年9月30日，董事已收取的薪酬總額（包括袍

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福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794,000元、人民幣1,802,000元、人民幣1,806,000元及人民幣1,362,000元。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於2017年9月30日，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薪酬，(a)作為吸引加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於加盟後的獎勵；或(b)作為辭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於同期放棄收取任何薪酬。

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不包括酌情花紅)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1,816,000元。

有關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薪酬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2。

4. 董事的競爭權益

除「與控股股東的關係—除外業務」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業務以外並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5.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載列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c) 董事或本附錄「一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專家概無於本公司的發起過程中，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

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任何董事以自己的名義或以代名人的名義申請配售股份；

- (d) 董事或本附錄「一 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專家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存續且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意義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董事或本附錄「一 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專家概無(i)擁有本集團任何公司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或(ii)合法或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 (f) 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同，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及
- (g) 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現有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提供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

以下為根據均於2016年4月15日通過的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及董事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涉及本公司授出購股權認購新股份，故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建立中長期獎勵機制，吸引及培養人才，維持本集團及管理團隊穩定發展及將管理團隊的利益與股東利益緊密聯繫。

實施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本集團若干僱員將獲授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將由Acheson Limited(作為受託人)根據信託為相關僱員的利益持有。該信託乃根據日期為2016年9月2日且可追溯效力至2016年5月10日的信託契據設立。

於2016年5月11日，本公司合共向Acheson Limited發行25,000,000股股份(「獎勵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15%。Acheson作為售股股東之一，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將出售其待售股份，佔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及計及售股股東將予出售的待售股份)已發行股本約1.10%。

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及計及售股股東將予出售的待售股份)，Acheson將持有13,87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7%。本公司將不會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向合共112名僱員(「**選定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成員)授出合共22,245,000股獎勵股份並由Acheson Limited(作為受託人)根據信託持有。信託將促使受託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及信託契據的條款為選定僱員的利益購買、持有及／或歸屬獎勵股份。

管理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將由董事會(定義見下文)管理。董事會將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作出所有決定。董事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將為最終決定且對各方具約束力。

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而言，「**董事會**」指本公司董事會或就此獲董事會正式授權設立的管理委員會。

年期

根據終止條文，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將於採納日期開始十(10)年期間生效及有效。

授出獎勵股份

向選定僱員授出獎勵股份應以授出函件(「**授出函件**」)的形式作出。授出函件將訂明選定僱員可接納獎勵股份的條件、接納獎勵股份的代價以及歸屬期間及條件。

於授出函件獲選定僱員根據授出函件所訂指示正式簽署及遞交予本公司時，授出獎勵股份將被視為已獲接納。相關授出一經獲接納，受託人將根據信託為相關選定僱員的利益持有獎勵股份，受託人將受信託契據規限及須根據信託契據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獎勵股份。

獎勵股份將由選定僱員個人持有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將由選定僱員個人持有。於獎勵股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歸屬於選定僱員前，不得分配或轉讓獎勵股份。選定僱員將不得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或就向其授出的任何獎勵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或利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

獎勵股份之歸屬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的歸屬原則概述如下：

- (a) 選定僱員無權於獎勵股份歸屬前享有獎勵股份的權利。
- (b)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以及各選定僱員之授出函件所載特定條款及條件，獎勵股份將於下列歸屬日期分三批歸屬於相關選定僱員，惟須適用於相關選定僱員的歸屬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上市日期歸屬50%（「**首批歸屬股份**」）；
 - (ii) 於上市日期一週年後首個交易日歸屬25%；及
 - (iii) 於上市日期兩週年後首個交易日歸屬25%。
- (c) 有關收取首批歸屬股份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銷售所得款項淨額**」），選定僱員須達至若干服務期規定。根據董事會的指示，受託人可於上市日期後的一段合理期間內出售首批歸屬股份，其中產生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由受託人持有。於收到董事會的指示後，受託人將分配銷售所得款項淨額的80%予有關選定僱員，董事會將指示受託人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的餘下20%分配予有關選定僱員，惟該等選定僱員須於上市日期後一年繼續在本公司任職。倘該等選定僱員於上市日期一年內終止其與本公司聘用，則該等僱員將被視為自動及不可撤回地放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且本公司將有權獲得該銷售所得款項淨額。
- (d) 除首批歸屬股份外，另外兩期歸屬的獎勵股份毋須遵守相關服務期規定。
- (e)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適用於選定僱員的歸屬條件是否獲達成。歸屬條件包括：
 - (i) 選定僱員於相關歸屬日期仍為本集團僱員；
 - (ii) 並無發生放棄獎勵股份的任何觸發事件（如下文所訂明）；
 - (iii) 於授出日期至相關歸屬日期及最後歸屬日期後兩年內，選定僱員及其聯繫人不得受任何其業務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競爭的實體僱傭或運營任何相關實體；及
 - (iv) 於授出日期至相關歸屬日期及歸屬日期後兩年內，選定僱員及其聯繫人不得投資任何其業務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競爭的任何實體。

觸發放棄獎勵股份的事件

於發生任何下列事件後，獎勵股份將被視為遭選定僱員放棄：

- (a) 在給予理由或並無給予理由情況下終止聘用；
- (b) 表現未如理想以致降級；
- (c) 上一年度未能達至根據本公司表現評估評級政策（經不時修訂）的表現評估評級；
- (d) 於屆滿後未重續僱傭合同；或
- (e) 董事會釐定的任何其他事件。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理由」指就選定僱員而言，基於以下任何原因終止聘用：(i)選定僱員於任何歸屬日期前自願辭職；(ii)表現未如理想；(iii)不誠實或嚴重過失；(iv)過失行為；或(v)本公司最終認為可能對有關選定僱員的表現或本公司聲譽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其他行為或疏忽。

被視為遭放棄的獎勵股份將由受託人持有並可授予其他選定僱員。

註銷獎勵股份

倘選定僱員因嚴重違反公司政策或令本集團利益受損而遭本公司解僱，或選定僱員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導致有罪判罰，則授予有關選定僱員的未歸屬獎勵股份將予以註銷。經註銷獎勵股份將由受託人持有並可授予其他選定僱員。倘任何獎勵股份已歸屬於有關選定僱員，董事會將保留權利註銷該等已歸屬獎勵股份或收取出售該等獎勵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

更改或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更改，惟有關更改不得對已或將授出的獎勵股份的條款或有關更改的選定僱員的利益產生不利影響。可能產生不利影響的任何更改須經所有選定僱員書面同意或選定僱員於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成及召開的會議上批准，方可作出。

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可隨時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的執行。在此情況下，未註銷或放棄的所有獎勵股份（「餘下股份」）將由受託人持有。董事會將指示並促使受託人在場內出售該等餘下股份且本公司有權收取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

E. 其他資料**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公司現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以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下列各項作出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因上市時或之前向本集團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及43條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項下的對等或類似條文)而應承擔的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及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上市日期或之前賺取、應計或收取之任何收入、利潤或收益而可能應付之稅項負債(包括所有稅項附帶或與稅項有關的罰金、罰款、成本、費用、負債、開支及利息)，或上市日期或之前訂立或發生的任何事件或交易(不論單獨或與任何情況一併發生，亦不論何時發生及不論有關稅項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扣除或歸屬於有關人士、商號或公司)而須繳納的任何稅項金額。

根據本集團之彌償保證契據，控股股東於以下範圍並無任何稅務責任：

- (a)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經審核賬目中已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
- (b) 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因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日常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過程中發生的任何事件，或所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被指稱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所訂立的交易而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承擔的稅項；及
- (c) 因香港稅務局或開曼群島或中國的稅務機關或任何其他有關機關對法律或其詮釋或慣例作出具追溯效力的變動於上市日期後生效而產生或引致的有關索償，或因於上市日期後具追溯效力的稅率增加而產生或增加的有關索償。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自2006年2月11日起於香港生效，據此，香港不再就於該日期或之後身故人士的遺產徵收遺產稅。申請承繼於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股份持有人的遺產，毋須繳付香港遺產稅，亦毋須領取遺產稅清妥證明書。董事已獲告知，我們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負上重大遺產稅責任。

2. 售股股東的資料

根據包銷協議，博奇環保工程及Acheson將分別出售25,000,000股股份及11,122,0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於全球發售時合共已發行股本（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但計及售股股東將予出售的待售股份）的約2.47%及1.10%。

售股股東於出售待售股份之前及之後所持有的股份數目載於下表：

售股股東的名稱	售股股東 於全球發售 前持有的 股份數目	售股股東 將予出售的 股份數目	全球發售後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及所持股份數目	
	(股)	(股)	(股)	(%)
博奇環保工程	25,000,000	25,000,000	0	0
Acheson	25,000,000	11,122,000	13,878,000	1.37

售股股東的資料載列如下：

名稱：博奇環保工程
 註冊成立地點：開曼群島
 註冊成立日期：2012年3月29日
 註冊辦事處：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描述：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實益權益詳情：Eastasia Power、BES Investment、Best Dawn
 及程先生分別擁有博奇環保工程
 75.19%、14.29%、5.26%及5.26%股權。程
 先生及曾先生於Eastasia Power擁有相同
 股份。程先生及曾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
 事。
 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將予出售的股份數目：25,000,000股

名稱：Acheson
 註冊成立地點：香港
 註冊成立日期：1977年10月20日
 註冊辦事處：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描述：其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
 限公司。
 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將予出售的股份數目：11,122,000股

3.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業務 — 法律程序」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未牽涉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且董事並不知悉對本集團提出的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待決或存在威脅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4.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準則及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按本招股章程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有關上市的獨家保薦人費用約為5,600,000港元。

5.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使該等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6.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17年9月30日(即我們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通商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	獨立行業顧問

8. 專家同意書

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 — 6.專家資格」一段的各專家已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彼等各自的同意書，表示同意分別以本招股章程內所載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各自的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 — 6.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9.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10.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概無任何發起人。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相關交易向本公司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或擬向彼等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福利。

11.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5,496美元，已由本公司支付。

12.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規定（罰則除外）約束。

13. 股份持有人稅項**(a) 香港**

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內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時對各買方及賣方徵收的稅率為售出或轉讓股份代價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於香港產生或源於香港的股份買賣利潤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轉讓我們的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除非彼於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

(c) 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建議有意成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倘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帶的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我們的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14.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分別刊發。

15. 其他事項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已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c)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d)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成認購或同意促成認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支付予包銷商的佣金除外)；
- (e)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f)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g)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的業務概無出現可能或已經對本公司財政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中斷事故；
- (h)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及
- (i) 本公司概無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任何上市或批准買賣。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其中包括)：

- (a)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 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及
- (d) 售股股東的資料說明。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金杜律師事務所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13樓的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由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及本集團於中國的物業權益發出的法律意見書；
- (e)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 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f)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董事的服務合約」一節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h)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
- (i) 售股股東的資料說明；及
- (j) 開曼群島公司法。